

彼得前書釋經講道：

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作者 張麟至牧師

彼得前書釋經講道：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彼得前書釋經講道：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Copyright 2021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16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我的母親張鄧超石—
一位熱愛主的姊妹
慶祝她的百歲生日(1921~)

自序

這一系列的講道是我在美國紐澤西州美門教會(Monmouth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 MCCC)從2003/4/27起到2004/1/4，八個月內講的。不過其中有兩篇是早年在普林斯頓華人教會牧會時講的；最後一篇是2004/11/7講的。一共有31篇，近300頁。美中不足的是彼得前書2.18-21a這一段從前沒講，我最近將它補齊了，共有32篇。

我在2001年一月交了博士論文，算是鬆了一口氣。2003年時，常讀到中國大陸聖徒受苦的見證。大家應還記得，神州傳播協會製作的「十字架」一套四片的DVD，用訪談記錄1950年以來五十年大陸教會受苦及復興的實況，也是在當年年底發佈的。這些見證不但感人，也激勵海外的華人教會。在那樣的思緒下，我開始研讀彼得前書並傳講其信息。

講這些講章對我還有一個特別的意義，即經驗新約希臘文文法微言大義的威力。我在西敏士神學院讀MAR時(1983~1985)，即受到新約教授Dr. Moisés Silva的影響，陸續採購他大力推薦的WBC這一套嶄新的聖經註釋。(那時可真是窮啊!)該系列下的彼得前書是由J. Ramsey Michaels寫作的(1988)，我早就收集了。在2003年這一年，這本註釋是我研讀十分深入的書，我在其中學習到許多希臘文文法的講究；這些講究就是最地道的聖靈恩膏之所在，我在講章的腳註裏都記錄下來了。常有人說要釋經講道，但若不深入原文，要怎樣把字裏行間裏的奧妙傳講出來呢？

彼得前書釋經講道：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書名是取自胡振慶牧師(1918~1995)的傳記沒藥山裏的一句話，是他在寧波為主受苦時說的：「對一個為耶穌受苦的基督徒來說，這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其美麗乃是有份於羔羊耶穌受苦時的美麗(彼前2.23)：

祂並沒有犯罪，
口裡也沒有詭詐，
祂被罵不還口，
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他們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這一幅畫是從以賽亞書53.7-9取出來的。

你羨慕人生有這樣的一頁嗎？我們的教會有這樣的一頁嗎？主的眾教會有這樣的一頁嗎？難怪主會興起苦難，叫我們不得不親近羔羊，學習這人生最美的一頁。這本書裏引用了不少這類的見證，願你羨慕，並且真實地走上去。

家母出生於1921年農曆二月21日，即陽曆三月27日。(當年的復活節是3/27。)母親歸主(1967年春)以後，就用復活節作她的生日。那麼2021/4/4復活節正好是她的百歲生日。謹將這本講道集送給她作慶賀。

張麟至牧師，2016, Gaithersburg, Maryland

補記：2021/4/4，復活節，台北市

目錄

自序			v
書目			ix
第一篇	1.1-2	新選民	1
第二篇	1.3-5	重生的盼望	9
第三篇	1.6-9	在盼望中要喜樂	17
第四篇	1.10-12	聖靈的靈感與見證	27
第五篇	1.13-17	聖潔的呼召	37
第六篇	1.18-21	經歷羔羊之寶血	45
第七篇	1.22-23a	弟兄相愛	53
第八篇	1.23b-25	神活潑常存的道	63
第九篇	2.1-3	愛慕靈奶	69
第十篇	2.4-6	活石與靈宮	77
第十一篇	2.7-8	體會神的心腸	85
第十二篇	2.9-10	教會的本質	93
第十三篇	2.11-12	神眷顧的日子	101
第十四篇	2.13-17	律法與君王	109
第十五篇	2.13-15	順服君王	119
第十六篇	2.16-17	甘心作神的僕人	129

彼得前書釋經講道：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七篇	2.18-21a	順服美德的奧祕威力	139
第十八篇	2.21b-25	跟隨主的腳蹤行	153
第十九篇	3.1-6	極美的妝飾—妻子順服丈夫	163
第二十篇	3.7	最難懂女人心—丈夫疼愛妻子	171
<hr/>			
第廿一篇	3.8-12	蒙福而祝福	181
第廿二篇	3.13-17	盼望的緣由	193
第廿三篇	3.18-22	通天之旅	203
第廿四篇	4.1-6	受苦心志為兵器	213
第廿五篇	4.7-11	切實相愛之道	223
<hr/>			
第廿六篇	4.12-14	苦難中要喜樂	231
第廿七篇	4.15-18	受辱中榮耀神	243
第廿八篇	4.19	行善中交託神	253
第廿九篇	5.1-4	務要牧養群羊	263
第三十篇	5.5	論謙卑與順服	271
<hr/>			
第三十一篇	5.6-11	苦難中的成全	281
第三十二篇	5.12-14	站穩在恩典上	289

書目

Karen H. Jobes, *1 Peter*.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T. Baker, 2005.

Robert Leighton, *A Prac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London: Henry G. Bohn, 1853. Reprint by Amityville, NY: Calvary Press, 1995.

Edward Gordon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2nd ed. (1946, 1947; Reprint by Baker, 1981.)

Alexander N. MacLeod, 毛克禮, 彼得前書釋義。(證道, 1951。)

J. N. D. Kelly,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Peter and Jude*. (1969; Reprint by Baker, 1981.)

J. Ramsey Michaels, *1 Peter*. WBC. (Word, 1988.)

Peter H. Davids,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NIC. (Eerdmans, 1990.)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一篇 新選民(1.1-2)

經文：彼得前書1.1-2

^{1,1}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選民，即僑民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的，^{1,2}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並蒙祂的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直譯)

詩歌：我寧願有耶穌(*I'd Rather Have Jesus.*)

前言

這兩節是本書信的問安語。作者就是使徒彼得。寫信的歲月大約是主後六十年代寫的。收信者是當時的小亞細亞教會，如果你打開地圖來看的話，1.1所提到的五個地區，是羅馬帝國的五個行省，大略是按著順時針的方向，將整個的小亞細亞繞了一圈。

從這兩節短短的話語裏，我們可以看見基督徒有怎樣的形像。論到收信者，彼得一連用了三個字眼：選民(ἐκλεκτοῖς)、僑民(παρεπίδημοις, 寄居者)、分散(διασποράς)。¹ 這三個詞彙各有其豐

¹ 按BDAG(最有權威的希臘文辭典)，ἐκλεκτός(形容詞轉作名詞)有三意：與被揀選有關的，此處採此意；與被揀選而有傑出之意有關，如提前5.21的天使，路23.35的彌賽亞；與被揀選而視為佼佼者之意有關，如羅16.13，彼前2.4, 6。παρεπίδημος(形容詞轉作名詞)指在異地或外國停留、暫時寄居一段時間。另兩出處，來11.13，彼前2.11。διασπορά(名詞所有格用來修飾僑民)指被分散的狀

富的涵義，最基本的是我們身為選民的身份，這是屬靈的，是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其次是僑民，說到了我們對世界的心態；散民則是論及我們的事奉、以及我們對末世榮耀的盼望。1.2則進一步說明三一之神在選民身上有怎樣的工作。整卷彼得前書的目的記載在5.12—(1)證明...神的真恩；(2)勸勉...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也包含在開宗明義的1.1-2裏面了！

選民

1.2有三個介詞片語進一步地修飾選民這一個字眼，說明神在選民身上有怎樣的工作。「選民」顧名思義就是指蒙神所揀選的人，這是在舊約裏就有的教義(尼9.7，創12.1-3，詩106.23，申4.37，7.6-8，10.15，14.2，詩33.12，135.4，賽44.12，結20.5，摩3.2)；神在舊約裏就稱祂的百姓為祂的選民(詩89.3，105，6，43，106.5，賽43.10-12，20，45.4，65.9，15，22)。主在世的時候，數次用選民來稱呼那些跟從祂的門徒(路18.7，太24.22，24，31，可13.20，22，27，約15.16，19)。這個稱呼，使徒繼續使用(參西3.12，提後2.10，多1.1)。

為什麼聖經喜歡用這個一詞彙呢？因為這一個詞彙確實表達了神在救恩上的絕對主權，但是這並非說我們這蒙神揀選的人就沒有責任了。彼得在彼得後書1.10-11說，

1.10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1.11**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就講到我們的責任，真理永遠是平衡的。事實上，呼召與揀選可以說是同意詞，這樣，我們在彼得前書裏就可以看見許多經文，勉勵我們要盡上追求聖潔的本份。不錯，我們是蒙神揀選的；但另一面，我們要回應神的恩典，這是我們的責任。

態，約7.35；分散所去地方，此處及雅1.1。

蒙父先見揀選

我們是怎樣蒙神揀選的呢？乃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先見這個字的名詞與動詞共出現七次，其實它和預定是同意語。²保羅在以弗所書1.4-5讓我們看見神揀選、預定我們，是因為基督的緣故，「在基督裏」是唯一的原因。神揀選我們是根據祂的預知或預定，與我們的善惡沒有關係；神揀選我們「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9.11) 保羅接著說，「^{9.15}[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9.16}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9.15-16) 這是父神的工作。這個真理在教會歷史上已經打過四次仗了。³

藉聖靈得成聖

接著，「藉著聖靈得成聖潔」。有的人覺得奇怪，次序是不是錯了，他們認為這一個片語應該在最後，因為人要得救了，才可以追求聖潔。可是彼得卻是先說「藉著聖靈得成聖潔」，才說「順服並蒙耶穌基督之血所灑」。究竟「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何意呢？最好的解釋在帖撒羅尼迦後書2.13b：「[神]從起初揀選了

² 按BDAG, 「先見」(πρόγνωσις)一字指先見之明, 新約外的1 Cl 44.2採此意; 或指神的無所不知的智慧而有的「預定」, 此處及徒2.23皆採此意。而從其相關動詞προγινώσκω使我們更明白此字與「預定」是同義詞。此動詞指預先知道, 彼後3.17; 或指預先揀選, 此處及羅8.29, 11.2, 徒26.5。

³ 第一次是主後412-430年間聖奧古斯丁與伯拉糾之間的爭議, 在418年所召開的Carthage大會上, 算是奧古斯丁勝了, 守住了聖經的教義。第二次是宗教改革時, 馬丁路德在1525年出版了他的論意志的捆綁, 駁伊拉斯姆(Erasmus)的自由意志論, 說明得救不是神人合作, 而是神白白的、完全的恩典。第三次是十七世紀初的阿民念的自由意志論; 到了1618~1619年的多特會議上解決了。可是天然人總是不死心。到了十八世紀, 自由意志說在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身上又復活了; 1754年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出版了論意志的自由一書, 使當時的自由意志論者啞口無言。詳見R. C. Sproul, *Willing to Believe: The Controversy over Free Will*. (Baker, 1997.) 223 pp.

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還有一節，哥林多前書6.11b，「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我們看見這一個成聖和我們一般所以為的追求聖潔有別，原來在我們悔改信主之時，聖靈在我們身上有一個工作，新約也叫做「成聖」，神學家稱之為「了斷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有別於信主之後的「漸進的成聖」(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彼得前書1.2的「成聖」正是「了斷的成聖」，是聖靈單方面的作為，一次永遠地運作在我們的心裏，將我們從世俗的污濁捆綁裏，分別出來。「聖潔」這個詞的原意本來就是「分別」，而不是「清潔」，譯為「聖別」更為清楚。當我們信主歸正時，聖靈把我們從世界中一次永遠地聖別出來了！當聖靈把我們聖別出來時，還用主的寶血將我們的罪污洗淨。我們沒有做什麼，聖靈的恩惠就白白地臨到我們身上了。

所以，當我們一信主時，我們就覺得裏頭的罪洗乾淨了，心中覺得好輕省，突然之間覺得我們和週遭人事物的關係變了。彼得有這樣的經歷，使他向主有一個奇怪的禱告：「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5.8) 但是主對他說，「不要怕。」他遇見那位全然聖潔的主！當主以恩慈相待時，他完全被主吸住聖別了。他裏面得著一種力量，使他可以「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這個叫做「藉著聖靈得成聖潔」，這是聖靈在我們身上作聖別的工作。

回應這個聖別，越澈底越好。保羅在羅馬書14.7-8說，「14.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14.8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正是這個意思。

你信了耶穌，就不要拖泥帶水的，總要和世俗有一個清楚的了斷，否則你作基督徒總是拖拖拉拉的、不乾不脆的。神要用天火焚燬所多瑪城，神記念亞伯拉罕為他姪兒羅得的代禱，因此特別差派天使去救羅得一家出城。可惜，他的妻子捨不得世界，回

頭一看，就變為一根鹽柱。主警告我們，「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17.32) 聖靈聖別了每一個得救的人，問題是我們卻不服聖靈的聖別。讓我們不要排斥，乃要順服祂。有兩位父親有同樣的心態：當他們的兒女過世後，他們覺得世界是這麼樣的不可愛。房屋、工作、金錢、身份...一切事物，都不再摸著他們的心了。他們的心中受了一個割禮，使他們看透世界、不再愛世界了。相似的，我們與主同死的人，也看透世界、不再愛世界了，因為聖靈用神的兒子、那位超然美麗榮耀者，吸引、聖別了我們。

灑血意味順服

第三，「以致順服並蒙耶穌基督之血所灑的人。」聖靈的聖別使我們裏面有了一個新意志，信靠神、順服神。彼得在這卷書信講到我們是順命的兒女(1.14)；順從真理(1.22, 2.8)；此外還有生活中為主而有的不容易的順服：順服君王、主人、丈夫、年長者、彼此等。

順服是基督徒重生的標誌、信心的表現。原來向神意志的悖逆變為柔軟了。當我們順服神時，神以基督的血與我們立約，這是舊約所預表的，出埃及記24.6-8說，

24.6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24.7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24.8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選民就是被神揀選、被聖靈聖別、順服基督並與祂立約的人。

僑民

前所說的「被聖靈聖別」是內在的經歷，這裏成為在世上居住的僑民則是落實的生活型態。什麼叫僑民(寄居者)？「3.20我們卻是天國的公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3.21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

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0-21) 所以，我們並不是雙重國籍者，我們在地上生活不過是寄居者，真正的國籍是天國。

移民者開始時，大多羨慕得到美國國籍，因為拿了美國護照幾乎世界那個國家都可以去，有的國家甚至落地簽證就可以了。現在呢？可是有時持有美國護照反而危險！天國才是我們的真羨慕，希伯來書11.8-10, 13-16 說，

11.8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11.9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 11.10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 11.13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11.14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11.15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11.16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當華盛頓革命時，美國已經在他的心裏了。他先前在新大陸不過是「寄居者、僑民」，直到新國家出現了，他的心願才得到實現。

選民今日一定是僑民，他們和世界的關係是「三不」：不愛慕它、不屬於它、不離開它(參約17章)。身為僑民是基督徒最好的測試，看我們的心是否真愛神。唯有作好了天國的僑民，有朝一日才顯為神永遠的好選民。

散民

和僑民緊緊相扣的就是散民。這個詞原先不是好的意思，利未與西緬被咒詛了，就分散在百姓之中，沒有自己的地業。按著舊約的說法，當神的百姓不順服神而背約到了一個地步時，神就要將他們分散在萬國之中，拋來拋去(申28.36-37, 賽49.6, 耶15.7)。當以色列人分散到天下各國時，他們的心繫故國，希望有朝一日

他們能歸回迦南美地；他們也相信當彌賽亞回來時，他們都要歸回應許之地。

這個觀念移到新約子民身上了。我們如今是地上的鹽、世上的光(太5.13-14)，分散在世界各處。但是我們都不過是天國在地上各處的僑民。我們是為主福音被主分散到各地的，要宣揚主的美德。但是彼得前書1.4說明了凝聚我們的盼望，今日我們還是散居之民。

結論

使徒彼得在書信一開始就指出：這群蒙恩的人是神的選民，是天國的僑民，是為主的福音分住在普天之下的散民。我們是選民，說明了我們是蒙神揀選的百姓，這是神在我們身上恩典的開始。從今時直到永世，我們成了神的恩典的對象與標本，神驗中了我們，使我們成為神施恩的對象，恩上加恩，直到永永遠遠。

我們乃是蒙神揀選進入另一個國度，「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腓3.20) 在地上，我們不過是僑民。華人移民到美國最能體會什麼是僑民的意味了。不論入了美國籍沒有，我們在文化上總是覺得：美國非我家！如果我們唱黑人靈歌「這世界非我家」，真能與他們共鳴，那就對了。早年黑人在美國還沒有得到解放，受苦、沒有社會地位，不過是個奴隸，他們當然會感受到「這世界非我家」。我們信主成為天國的國民，因為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在地上我們就成為「僑民」了。

然而基督徒並不消極地等候而已，另一方面乃是散民，為主受差遣往普天下傳福音。這是積極的事，傳福音就是擴張神恩典的國度。本書信的受信者是怎麼信主的呢？五旬節那天，那地區上耶路撒冷過節的猶太人得救的，成了第一批散民，將福音帶回小亞細亞(參徒2.9-10提及多處地名)。主說天國的福音要擴散30倍、60倍、100倍。今年流行的SARS，據說是有史以來最具傳染性的疾病；而其傳播主要是靠超級傳播者。一個超級傳播者可以傳給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150人！台灣這一陣子的SARS肆虐，是一香港人傳染了一位台灣女士；而後者成為超級傳播者，她只在台北市某醫院待了40分鐘，就把台灣「擾亂」到如今的光景。但願我們傳福音也像SARS的超級傳播者這樣光景，那就對了。

4/27/2003, MCCC

禱告

我寧願有耶穌(*I'd Rather Have Jesus.*)

¹ 我寧願有耶穌 勝於金銀
我寧願有耶穌 勝過財富無邊
我寧願有耶穌 勝過地土
願主釘痕手 引導我前途

*勝過作君王 雖統治萬方 卻仍受罪惡捆綁

我寧願有耶穌 勝於世上 榮華富貴聲望

² 我寧願有耶穌 勝於稱揚
我寧願有耶穌 勝於稱揚
我寧願有耶穌 勝於美名
願對主忠誠 宣揚主聖名

³ 祂是美中最美 遠勝百合
祂是甜中甜 遠勝蜂房滴蜜
祂是一切一切 餵我心靈
寧願有耶穌 跟隨祂率領

I'd Rather Have Jesus. Rhea F. Miller (1894~1966), c. 1933

I'D RATHER HAVE JESUS 11.11.11.10.ref. George B. Shea, 1933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二篇 重生的盼望(1.3-5)

經文：彼得前書1.3-5

詩歌：唯知道我所信的是誰(*I Know Whom I Have Believed.*)

頌讚歸給神

彼得前書的主旨是證明神的恩典是真恩典，並且勸勉基督徒要在神的恩典上站立得穩(5.12)。在書信的開頭，使徒彼得在勉勵神的兒女之前，先將頌讚歸給神：「願頌讚歸與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1.3-12) 那位創造我們的造物主神，如今因著基督所完成的救贖，成為我們父了。神是宇宙萬物的神，但祂只是蒙贖兒女的父。只有對於那些神的形像恢復了的人，神才是父。因此，我們一悔改信主以後，我們跟神的關係就不一樣了，我們來到神面前時，我們呼叫祂為阿爸、父啊！使徒稱頌神的什麼呢？他在這一段經文裏唯獨挑出「重生」的恩典。重生產生了盼望(1.3)；盼望產生了喜樂(1.6)。將來的盼望與今日的喜樂都是由重生而來的，因此，使徒為著重生恩典頌讚父神。

跳動的新心

什麼是重生呢？Bonnye Spino是一個十分幸運的女士(57歲)，2001年八月時，她已經沒有辦法離開Robert Wood Johnson醫院(美國紐澤西州)，因為她的心臟已經壞了，必須靠機器過活。8/25當天她得著一顆心臟，第二天早上就移植給她。第三天她就可以起

來走路，自己呼吸。復元以後，她一直很想知道，這是誰的心臟呢？原來那個心臟是一個27歲的年輕人叫James Schaefer的，他死於摩托車車禍。James的父親Cliff也很想知道他兒子的心臟如今在誰的心中跳動。有一個組織幫助捐贈者與受患者雙方聯絡起來。唯有當雙方時機都成熟了，真想見面時，該組織才為他們安排見面。這樣，Spino與Schaefer雙方家族在翌年八月終於見面了，那是十分叫人激動的一刻。

當Cliff看見Spino女士坐在約會地點時，他激動地對妻子說，看哪，我兒子的心就在那裏！Spino女士就走上來緊緊地擁抱著Schaefer夫妻兩人，好叫他們感受到Jimmy的心就在她的裏面跳動。自從Spino女士得著了這顆年輕人的心以後，她可以每一刻都在享受著另一種新生活。與Schaefer夫妻見面以後，她認識了她新生活中最重要的一個人，Jimmy Schaefer。她把Jimmy的照片放在電視上面，每天早上開始新的一天時，她都和Jimmy先打一個招呼。Spino說，Jimmy如今已經成了我的一部份了。¹ 重生就是我們感受到另一顆心的跳動，有另一個生命的原則在我們裏面活著支配我們、引領我們，它已成了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重生的原因

重生是新約最重要的教義之一，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裏深入地剖明重生的意義，保羅在提多書第三章裏也講到重生的洗。彼得在這裏說，乃是天上的父神重生了我們。Spino女士原來不過是一個生命垂危的病人，躺在病床上等死，沒有盼望。可是當她得到一顆新心時，她整個人改變了，她又活過來，用另一顆新心過她每天的日子。她什麼都沒有做，她能做什麼呢？她不過是一個受患者而已。重生是父神獨力賜予我們白白的恩典，和我們原來的光景完全無關。父神之所以重生我們，是按著祂的大憐

¹ *Asbury Park Press* [美國紐澤西州海邊地方報] Feb. 24, 2003, Monday. A1-2.

憫。憫憫是恩典中的恩典，施恩給最不配的人。主耶穌兩次向不懂神恩典的法利賽人說，神是一位「喜愛憐恤」的神(太9.13召馬太；12.7，安息日之主)。

憫憫比慈愛更深。以弗所書2.4-5說，「^{2.4}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憫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2.5}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不但是神的憫憫，而且是豐富的憫憫。榮耀聖潔公義的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祂是那樣的超越，實在犯不著來俯就我們這些卑微又敗壞的人。什麼力量促使神來尋找我們呢？什麼因素促使神發動祂的救贖工程呢？乃是祂的大憫憫！

舊約39卷書裏，最叫我們罪人的心震撼的經文在那裏呢？當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在西乃山下犯了拜金牛犢的罪時，摩西四次來到神的面前為以色列人代禱(出32.31-32, 33.12-13, 15-16, 18)。神的心先被震撼，因為摩西的代禱實在摸著了神的心。摩西第四次的禱告很簡單：「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於是神就將祂自己顯明出來。請你用金筆將以下這兩節標出，出埃及記34.6-7a：

^{34.6}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憫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34.7}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

因著祂的大憫憫，神策動救贖，祂將我們這些罪人重生為聖徒！清教徒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說，這是舊約中救恩的大憲章。²

父神的憫憫是重生的終極原因，而功德原因(meritorial cause)則是因著基督的死而復活；羅馬書6.4-5講得很清楚：

^{6.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基督]一同埋葬，原是叫

² Thomas Goodwin, *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Edinburgh: James Nichol, 1864.) 8:11, 19.

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6.5}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父神乃是藉著復活祂的兒子，在基督裏將我們也復活過來；我們就像Spino一樣，當我們從基督得了一顆新心時，就重生了！有效原因是聖靈的工作(多3.5，約3.5-8)；可見重生乃是三位一體之神的精心傑作。不僅如此，彼得前書1.23還提到了我們重生的憑藉原因(instrumental cause)，神使用神的道重生了我們。

重生而盼望

我們在別的书信裏看見重生的水平面、入世性。約翰壹書許多經文告訴我們一件有趣的事：神的道德屬性，表明在重生的人身上：神就是義，所以祂的兒女是行公義的(約壹2.29)；神就是光，所以祂的兒女是聖潔的(3.9，5.18)；神就是愛，所以祂的兒女是有愛心的(4.7)。重生使我們在世上表明了神的性情，向神有信心(5.1)；並且得勝世界(5.4)。

可是彼得前書卻強調重生的垂直面、末世性。重生就像我們新生命的錨一樣，神將我們的生命向上拋到天上、向前投入末世，換句話說，重生使我們和末世的榮耀緊緊地扣在一起。原文在此十分美麗，它用了三個介詞片語，都是由εἰς (進入之意)引入，重生使我們進入那三個境界呢？活潑的盼望、天上的基業、末世的救恩。這三件事是是一致的，幫助我們明白我們得救了，將來終極的目標究竟是什麼。

活潑的盼望

我們的信仰似乎少了點什麼，以致於它變得十分的無味、失去了活力？希伯來書11.1怎樣定義信心？「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換言之，信心是由盼望產生出來的，沒有終極的盼望，就沒有今日的信心。在這次SARS危機裏，香港

淘大花園的李太太的求生搏鬥...只因為丈夫的一張卡片「我愛妳」點燃了她的盼望，這丁點兒的盼望救她脫離險境。³

今日我們處於後現代，什麼是後現代？它的特徵是：沒有絕對的標準(什麼都可以是對的)，憑感覺(理性不再是訴求)，十分主觀，人為中心，極度入世(忽視終極不可見的永世)...。後現代的思潮是不考慮地平線外，所有的追求唯在乎看得見的、感覺得到的。「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詩人但丁在他的神曲一煉獄(3.1.9)裏這樣寫著：「所有到煉獄裏的人，放棄盼望吧！」我們若不再有天長地久的盼望，只在乎我們的小手能夠抓著什麼，再少再小都好的話，現世不就變成了像沒有盼望的煉獄一樣嗎？但是我們卻是一群有盼望投入末世、拋到天上的人。

天上的基業

究竟盼望的內容是什麼呢？乃是在基督裏的「基業」。何意？「神本性一切的豐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西2.9)保羅在以弗所書3.18-21有一個很偉大的呼籲：

3.18 [你們]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3.19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
充滿了你們。3.20 神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
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3.21 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
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基督裏的「闊長高深」之豐滿，就是我們的歷世歷代神兒女共同要承受的基業。事實上，保羅用基業的思想來定義教會：「教會是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1.23b) 因此，我們不但是神的兒女，更是後嗣，而且和基督同為後嗣，為的是要承受神在基督裏的一切豐盛。這基業不是一個人能承受的，乃是眾人一同承受的。彼

³ 世界日報(美國)，5-11-2003，禮拜天，A8。

得用了三個頭韻字來形容那天上的基業：不朽壞(ἄφθαρτον, 勝過了死亡)、不玷污(ἀμίαντον, 聖潔的)、不衰殘(ἀμάραντον, 超越時空)。那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宣教士Gregory Fisher在West African Bible College上課，學生問他一個問題，帖撒羅尼迦前書4.16說，「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κέλευμα, 命令)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那會是什麼命令、什麼聲音呢？宣教士答不上來。學生緊追不捨。宣教士突然領悟了，神讓他在苦難的非洲地區所看見的，不正是答案嗎？他就對學生說，當基督回來時，祂要呼叫：「夠了！」苦難夠了、饑餓夠了、恐怖夠了、羞辱夠了、無望夠了、絕望夠了、褻瀆夠了、瘟疫夠了、戰爭夠了、憂鬱夠了、死亡夠了。⁴

每次我們背主禱文時，我們要再一次調整我們心靈的焦距：「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如天。」(太6.9-10) 神的國才是我們的基業。

末世的救恩

這基業在我們身上就是末世要顯現的救恩部份，乃是我們的身體復活變化了，變得像主那般的榮耀。

玫妮(Joni Eareckson Tada)是美國當今傳福音很有影響力的姊妹，她年輕跳水時，傷到了脊椎，整個人就癱瘓了。但是她的信仰使她不氣餒，為主而活；她可以說是美國的「杏林子」。有一次她在為傷殘者所開的退修會上，經歷到一個十分感人的故事。退修會到了最後，她讓參加者說說自己參加退修會最大的感想。有一個滿臉雀斑、紅髮的小男孩傑夫，一個唐氏兒(Down's syndrome)舉起手來要講話。他只說：「我要回家！」大家都覺得好笑。

⁴ Craig B. Larson,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3.) #196. p. 210.

他的母親馬上就加以說明，為什麼傑夫會如此說，因為他父親上班不能來，他很想爸爸，所以說要回家。珍妮突然聯想到：地上雖然有很多好的地方叫人留戀，就像退修會一樣，但是她還是想回天家，那裏有天父，不再有傷殘、痛苦、眼淚與死亡。⁵

錨拋在榮耀

重生以後，我們的焦距定在天上、定在永遠、定在末世的榮耀，我們盼望的錨拋在主身上。感謝神，那基業、那救恩，神為我們在天上存留，雖然要到末世才顯現(即揭曉)。不但如此，得基業、得救恩的人在地球上也蒙神能力的保守。不過最具關鍵性的是「因信」這兩個字！

歷代志上4.10記載雅比斯的禱告：「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我讀到一篇見證，*超越雅比斯的禱告*，講到神雖然垂聽雅比斯的禱告，但神更希望我們在主裏有進步，能超越雅比斯的禱告。⁶ 二戰時，邱吉爾的見證正是如此。他用但以理書3.17-18來禱告：

3.17 [尼布甲尼撒啊，]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3.18 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這信心使他率領英國打敗了納粹德國。我們向神浩大的救恩有什麼回應呢？彼得告訴我們這信心必須是經得起環境試驗的信心(1.7)，唯獨定睛在主身上的信心(1.8, 21)，抵擋魔鬼得勝的信心(5.9)。一言以蔽之，乃是寶貴的信心(彼後1.1)。

⁵ Craig B. Larson, *Choice Contemporary Stories & Illustrations*. (Baker, 1998.) #106. p. 121.

⁶ 使者(2003年三/四月): 12-15。作者是邱仁山弟兄。

5/25/2003, MCCC

禱告

唯知道我所信的是誰(*I Know Whom I Have Believed.*)

- ¹ 我真不知神的奇恩 為何臨到我身
我也不知不堪如我 救來有何足多
*唯知道我所信的是誰 並且也深信祂實在是能
保守我所信託祂的 都全備直到那日
- ² 我真不知救我的信 如何進入我心
我也不知何以一信 便得一個新心
- ³ 我真不知聖靈如何 引人知道已過
並由聖經顯明耶穌 使人接祂為主
- ⁴ 我真不知我的前途 到底是甘是苦
我也不知未見主前 還有什麼試煉
- ⁵ 我真不知何時主來 那時我是何在
到底我當經過死谷 或將空中遇主

I Know Whom I Have Believed. Daniel W. Whittle, 1883

EL NATHAN C.M.ref. James McGranahan, 1883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三篇 在盼望中要喜樂(1.6-9)

經文：彼得前書1.6-9

詩歌：在至高者的隱密處(*Within His Secret Place I Hide.*)

末日的喜樂

這一段經文的鑰字是「大有喜樂」，這是一個十分強的原文，和合本譯文非常貼切。¹ 在這短短的經文中，它出現兩次：1.6, 8, 可是它在兩次出現的場合之解釋有些不同。我們得先從1.6一開始的「因此」(ἐν ᾧ)講起。最合解經學的看法是指著它的前置詞「末世」，這樣，「因此」應該譯為「在那時候」；而1.6-7就應該這樣翻譯：²

^{1.6}在那時候[指著1.5的「末世」]，你們將要大大喜樂，但如

¹ 按BDAG，「大有喜樂」(ἀγαλλιᾶσθε)的原形是ἀγαλλιᾶω，可以是直述或祈使語氣。只在聖經或教會作品裏出現這個字眼。其意為大大喜樂、極度地喜樂、過度地喜樂，新約用了11次，在本卷就出現了三次，見1.8, 4.13。由這三次的使用，我們就可以知道它的確是極度地喜樂。J. Ramsey Michaels認為在1.6的此字，以採直述語氣為佳；而現在式也可以用作未來式的意思。見Michaels, *WBC—1 Peter*. (Word, 1988.) 27-29.

² 不少的解經者—如John Calvin—以為ἐν ᾧ指1.3-5的「盼望」等前文，也通。不過，以指緊貼上文的「末世」更佳。John Brown的看法和Michaels (*WBC*)一樣，他的釋經建立在這種觀點上。John Brown, *1 Peter*. 1848. (Reprint in 2 volumes by BOT, 1975.) 1:54.

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或許 [=若有必要] 暫時憂愁，^{1.7}叫你們的信心既被驗證為真實，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為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帶進[εὐρεθῆ]稱讚、榮耀、尊貴。

「大大喜樂」這個動詞在1.8又出現了，但是用意有些不同。1.6說是將來要「大大喜樂」，但是1.8卻說今日因信而「大大喜樂」。將來喜樂是因為我們眼見末世的榮耀而喜樂，今日喜樂則是我們因相信主而喜樂。末世的是喜樂的源頭，今日的是喜樂的操練。這兩者是息息相關，4.12-13也講同樣的事：因為將來末日的歡喜，所以今日在火煉的試驗之中，也要歡樂。美國式的用錢方式是寅吃卯糧。錢還沒有賺進來，就先刷卡再說，等以後賺了再還。我們華人到美國都不這樣過生活的。可是我告訴你們，屬靈生活就應該用美國人刷卡方式來過生活！這張信用卡是神賜給基督徒的喜樂卡，儘管刷！不要怕，因為我們存在天上的基業太豐富了，只怕到永遠都用不完，我們末世的喜樂太大了，今日儘管先喜樂。我們今日的喜樂不是從今天賺來的，而是由末世極重永遠無比的榮耀來支付的。因為末日有無窮的大喜樂，所以今日就要大大喜樂。

1.6-9這段經文分成三方面來看：1.6a講喜樂的源頭，1.8-9講喜樂的操練，而1.6b-7講喜樂的增長。

喜樂的源頭

喜樂是加拉太書5.22-23所提聖靈果子九方面中的一種。羅馬書14.17說，「神的國...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喜樂乃是神國的標誌。主在受難之前告訴祂的門徒，這屬靈的喜樂是「沒有人能奪去的」(約16.22)。但是喜樂的源頭來自何處呢？其實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第八福中講得很清楚：

5.10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5.11**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

彼前1.6-9：在盼望中要喜樂

了！^{5.12}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5.10-12)

馬太福音5.12a講我們之所以喜樂，尤其在逆境中喜樂，是因為我們將來在天上有大的賞賜，所以今日為主受逼迫，能挺得住。若只看今日，沒有什麼真實持久的喜樂。世上的人事物都會改變，如果我們將盼望與喜樂寄託在其上，至終要失望。這幾年的經濟變遷，不用我講，大家一清二楚。耶穌說我們應當喜樂，因為喜樂的源頭不在地上，乃在天上，不在今日，乃在末世。

彼得前書1.3-5說一旦今日重生，神就領我們進入另一種更高的境界：「活潑的盼望...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天上的基業...末世的救恩。」這是何等令人興奮的事，因此，1.6接著說，「在那時候，你們將要大大喜樂...」。到那時候，信心都變為眼見了：撒但被投入無底坑、甚至被投入永遠的火湖(就是地獄)裏，所有與神對抗的勢力統統都被消滅，大地更新，主耶穌親自從天降臨，千萬的天使與祂同來...，那是何等奇妙瑰麗的光景。最奇妙的是我們已經睡了的人，主要將我們從天上的樂園帶回來，我們要經歷身體的復活與變化，而尚存留在地上的聖徒也要變化，都要穿上新造的身體，然後被提到空中雲裏，與主永遠同在！有一位弟兄講得好，那日我們有三個驚訝：第一個，怎麼我在這裏；第二個，怎麼你也在這裏；第三個，怎麼他不在這裏。啟21章形容永世新耶路撒冷是用精金、寶石、珍珠成的，整個都是透明的，而羔羊基督是整個宇宙的中心，祂是唯一的光源：「^{21.23}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21.24a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啟21.23-24a)

親眼看見這永世的榮耀，我們的反應就是：大大喜樂！永世是我們喜樂的源頭。永世就是末世，今世是被罪污染的世代，逐漸在消逝之中。為此，神藉著基督的首次降臨，興起了第二個世代，它的特徵是公義、和平、喜樂、聖潔、榮耀。這第二個世代叫做末世，因為它是最後的一個世代；它又叫做永世，因為它要

存到永遠。當主再來的時候，今世要完全結束掉，而永世則要進入圓滿。末世(或說永世)乃是一種境界，今天它已經存在天上，並且侵入了今世，它是超越時空的一種境界，但它又在時空的軌跡中漸漸地進入圓滿、臻於至善。感謝神，我們重生的人已經進入了末世的境界裏，並且在這種的境界中成長。末世的圓滿至善是我們喜樂的源頭，所以說，「在那時候，你們將要大大喜樂。」

喜樂的操練

清晨的時候，當太陽還沒有從地平線上升起時，我們雖然看不見太陽，但是我們可以先看得見晨光曦微。同樣地，真正圓滿的喜樂還要等到將來，可是我們今日就得開始操練靠主喜樂。1.8-9讓我們看見一個對比：信心與眼見。「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如今雖不得看見」，乃是指看見主將來從榮耀中二度降臨，即在肉身中降臨的光景。彼得自己見過那位得著榮耀、又在肉身中的耶穌沒有？有。因為主復活以後，有四十天之久向門徒們顯現，那位耶穌和祂受難之前的光景是不同的，祂復活了，帶著新造的身體，祂是得著榮耀的耶穌了。這位耶穌和祂復活前是怎麼不同呢？「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b)復活的耶穌乃是可以將神的榮耀無限量地表達出來，祂的肉身不但不再是彰顯神榮耀的遮蓋，反而成了彰顯神榮耀的絕妙器皿。其實最能顯明神子榮耀的事件乃是主的登山變形，神刻意地將祂的兒子在永世的威榮，藉著那一次的變形，完全地表達出來了。彼得見過了！所以，他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如今雖不得看見。」

奧古斯丁在主後383年(29歲)到羅馬去教書，這使他接觸到新柏拉圖主義者Plotinus (205~270)的著作。386年，他在米蘭快要歸正之前，曾藉著這種哲學有過一次奧秘的經驗，他希望他能在肉身之內見到神！這在哲學裏稱作「神視」(beatification)。但是在他信主以後，他從哥林多前書13.9-12的啟示裏知道，今日的神視是不合聖經、不可靠、不可能的。今日是憑信心、而非憑眼見，神視還有待將來。

彼前1.6-9: 在盼望中要喜樂

什麼是信心呢？信心乃是一種屬靈的看見！它和末世的眼見不是對立，而是對比。信心的看見「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是有限的，末世的眼見是與主「面對面」，「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13.12) 可是聖經還是教導我們今日就要學習用信心的眼睛，去看神的榮耀。

怎麼操練呢？哥林多後書3.16-18指出一條路來。我們乃是在神的話語中看見基督的榮美，我們敞著臉、憑信心凝視祂。聖經就好像一面鏡子，當我們照這鏡子時，我們一方面看見了主的榮美，我們另一方面又看見了自己的本相。可是當我們在主的恩光中不離去，向主悔改，主的靈就在我們裏面改變我們。奇蹟發生了！我們在這面鏡子中又看見了新造的我，「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這一個經歷產生了彼得所說的「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愛祂」。1978~1979年我才出來服事主時，常到台北錫安堂去聚會，那時，常聽榮耀秀(Pearl Young)老教士在聖靈厚厚澆灌會眾時說一句話：「將來就是這樣，將來就是這樣。」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頭兩節講得真好：

¹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²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今日所經歷的榮光正是末世的榮耀，其性質是完全一樣的，只是其份量有所不同。當時老教士還有一句常講的話就是：「你們要更加渴慕，你們還渴慕得不夠！求主加添我們的渴慕。」聽啊，啟示錄到了最末了怎麼說？「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

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啟22.17)

喜樂的成長

可是這段經文很奇怪，中間又加了一段彼得前書1.6b-7。1.6b是生活中實際的情形，我們仍舊活在地上，會遇見試煉，而且是百般的試煉。試煉和試探不同：試煉是神容許我們在生活環境中遭遇到的難處，看看我們是否信心堅固；而試探則是撒但攻擊或引誘我們內在的罪性，使我們犯罪。生活中有許多的試煉：失業、失敗、車禍、失戀、饑荒、瘟疫、天災、信仰逼迫、疾病、(親友)死亡...是神許可的。神試煉我們，但不試探我們。撒但無法試煉我們，他只能落井下石、試探我們。

但是經文在此說這些試煉是(1)暫時的，(2)需要的(εἰ δέον, 若是需要的話，或譯為或許)。因為試煉既是出於神的許可，就有神的美意在其中。神的美意為何呢？神不叫我們白白受苦、憂愁。其用意在1.7，看我們向著神的信心是否是真實的。如果是真實的話，它會給我們的靈命帶來實在的改變，就是使我們肖乎主的形像，以至於當主再來之時，主要賜我們以「稱讚、榮耀、尊貴」。雅各書1.3也講類似的話：

信心→試驗→忍耐→完全

在羅馬書5.2-5也有類似的話：

信心→患難→忍耐→老練→盼望→喜樂→得榮

聖經以金子的熬煉作為比喻，在試煉之中，我們靈命中的雜質就被暴露出來，既被神暴露了，雜質就除去了。因此，到末日審判時，我們才會得著主的稱讚與肯定。因此，彼得甚至說，

1.12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1.13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1.14你們

彼前1.6-9：在盼望中要喜樂

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苦難的試煉使我們靈命長進，將來可以更大大地喜樂，因此，反而為著有試煉而歡喜！

Victor Frankl是二戰後出名的心理學家，猶太人被納粹屠殺的生還者。當他在集中營時，一切都被剝奪了，他問自己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人為什麼要活下去。他的體驗是：人知道了生命的意義，才明白為什麼要活下去，才能忍受任何的磨難。然而他的人生關鍵是在很偶然的場合獲得的。當他所有的一切身外之物都被剝奪時，他被配發了一件外套，是在煤氣室已殉難者留下來的。他在那衣服的口袋裏摸到一片紙，上面是「以色列啊，你要聽！」(Shema Yisrael, 申6.4-5)，那是猶太人、也是人類生命的意義，與生活下去的勇氣。³ 申命記6.4-5說什麼呢？「^{6.4}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6.5}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結語與結論

早在1982年蘇聯的太空計劃發現一件事，兩位太空人在太空待了211天以後，身體的肌肉嚴重萎縮，因為長久處零重力的情況之下，肌肉沒有任何阻力，自然就萎縮了。⁴ 屬靈的肌肉也是一樣，主為了叫我們靈命長大，就特意設計了一些阻力叫我們遇見，這些阻力就是百般的試煉。有一個人看見蛾蛹在破繭而出時，似乎有困難，他就好心拿了剪刀幫那蛾從繭裏出來。結果他發現這隻蛾的身體太肥胖，翅膀太薄弱，飛不起來。他幫了倒忙。神的設

³ Craig B. Larson,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3.) #235. p. 250.

⁴ 同上, #51. p. 60.

計是叫蛾在破繭而出時的掙扎，使它的身體減重，翅膀變強。⁵

但願我們可以看見神在我們身上的苦心，祂叫我們受試煉，是因為我們的生命中還有太多的雜質，祂在幫助我們成長，消極來說，除去雜質；積極來說，在建立我們新生命的品格，使我們在靈裏能起來好好走屬天的道路，能對付仇敵。最後我讀一段經文，是在申命記32.10與對比的32.11-14。

32.10 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

32.11 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32.12} 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32.13} 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啣蜜，從堅石中吸油；^{32.14} 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

讓我們先學會對試煉不要以為奇怪，再學會倒要歡喜，與主一同受苦，好將來與一同得榮(4.12-13，參雅1.2)。神在攪動我們的鷹巢，讓我們起來吧！

6/1/2003, MCCC

禱告

在至高者的隱密處(*Within His Secret Place I Hide*. H353)

¹在至高者的隱密處 在全能者的手蔭下
我靠寶血得以進入 在彼諸天榮耀下降
救主衣裳將我遮蔽 我心歡樂我靈歌唱

*哦主我已在此嘗到天堂 我心已經再無別的盼望
愛如浪潮滾滾 陣陣漫我心魂

⁵ 同上，#250. p. 266.

彼前1.6-9：在盼望中要喜樂

我知現今我正住在天堂

²救主高踞施恩寶座 召我前來瞻仰君王
衣裳垂下活水流淌 賜我護庇賜我安康
喜樂的油親注頭上 我魂滿溢何等歡暢
³榮耀重重使我俯伏 恩典浩大引我順服
天國勝景我已目睹 罪勢死權盡都消除
愛望常新信心飛揚 你已使天榮耀下降

Within His Secret Place I Hide. Newman Sze, 1977

MIMI 8.8.8.8.8.ref. Mimi Lam, 1977

註：史伯誠弟兄作詞、林知微姊妹作曲。聖徒詩歌353首。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四篇 聖靈的靈感與見證(1.10-12)

經文：彼得前書1.10-12。這段原文頗難，和合本修譯如下：

1.10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1.11}就是考察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而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當祂預言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之時，也指向這一個時候。^{1.12}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藉著那些靠著從天上差派來的聖靈、而傳福音給你們的人，這些事現在傳報給你們；天使也渴望從上察看這些事。

詩歌：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Break Thou the Bread of Life.*)

雙重的結構

彼得前書1.3-12和以弗所書開頭的頌讚類似，是一首絕妙的三一頌。1.3-5頌讚父神，因為祂是救恩的計劃者，在這裏，他提及了我們在今生救恩的開始(重生)，以及其結束(末世的救恩)。接著在1.6-9頌讚基督，因為祂是我們信望愛的中心、屬天喜樂的源頭，所以今日我們愛慕祂，並且大有喜樂。末了在1.10-12，頌讚轉向聖靈。我們一旦重生了，就有盼望；一旦有了盼望，我們就大有喜樂。但是這喜樂是怎麼來的呢？不是憑空來的，乃是因為我們所得浩大的救恩。1.8-9指出，救恩帶來大喜樂，而今日的大喜樂也帶人更深地經歷救恩。1.10-12指出這救恩是由聖靈啟示出來的。

在教義上，1.10-12a強調聖經的靈感，1.12b則強調聖靈的見證。彼得在他晚年頌讚聖靈的工作時，他強調這兩樣聖靈的工作。當然，聖靈的工作有許多，可是彼得在此格外挑出了這兩樣—最重要的兩樣。聖靈與聖道是緊密的雙重結構。

天使在觀看

1.10-12a講到眾先知所得的啟示，雖是在舊約時代，基督的靈照樣地啟示先知們基督的奧秘。全聖經都是為基督作見證，祂的事工分成兩部份：由苦難進入榮耀。基督的啟示是舊約的中心。聖靈預言基督將要成就的救贖，先知們就藉著預言的啟示認識了基督是誰。

和合本的譯文將1.11b捲入了1.11a裏面了。事實上，原文叫我們看見基督的靈獨立啟示性的工作。舊約的眾先知殷勤地考察—1.10-11連續用了三個原文不同的動詞說到先知尋察的殷勤(尋求、考察、考察)—彌賽亞來臨的時候與時機，可是他們之所以能得到信息，都是因為基督的靈的「指向」(11節)—其實那就是啟示，而且這啟示的焦點就是基督。

1.12b則講「現在」如何。這是基督升天以後的新約時代，仍舊是同一位聖靈在作啟示的工作，耶穌已經完成了救贖，所以福音已經成就了。1.12b的主詞是「這些事」，不是和合本的「傳福音者」。和合本掉了「藉著」一介詞，這個介詞顯示了傳福音者不過是配角、是神工作的器皿而已。「聖靈」是dative，和合本的譯文採取了「靠著」(instrumental)的意思；其實也可以譯成「與...(同工)」(associative)的意思，這樣，就更突顯了聖靈的主權與主動，傳福音的人不過是配角而已。¹

新約的先知們將新的啟示傳報給我們。最有福的是「你們」，即神的選民，一共出現了四次—我們是舊約、新約時代啟示的受

¹ Michaels, *1 Peter* (WBC), 47.

惠者，何等地有福。彼得在此指出，傳福音者將福音傳給我們，但同時另有從天上差派來的聖靈，在我們的心中工作，才使我們明白福音、信耶穌。

最後在12c裏，提出天使的觀看。

聖靈經文化

救恩乃是神藉著聖靈啟示給先知的。在整個人類的歷史上，神只在意一件事，如何在祂選民身上成全神的救恩。這個歷史叫做救恩歷史。整本聖經就是一部救恩歷史，講到神如何藉著基督來拯救祂的百姓，這聖經的啟示正是聖靈工作的核心。

今天正巧是五旬節。何謂五旬節？五旬節又叫收割節，是舊約時代七大節期的第四個節日，從初熟節算起第49天，即五旬節。主耶穌是在逾越節那一天受難了，在第三天就是初熟節復活了。祂復活以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之後祂就升天。在祂升天以前，祂怎樣吩咐門徒？

1.4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1.5...你們要受聖靈的洗。...1.8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4-5, 8)

門徒就遵守主的吩咐聚集等候聖靈的降臨。到了第十天，就是主後三十年五旬節的那一天，聖靈澆灌了。使徒行傳2.33—「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說明五旬節的意義。神的靈和神的兒子一樣，從永遠到永遠都是神，沒有一點轉動的影兒。既然五旬節沒有改變神的靈之為神的事實，那麼五旬節的意義何在呢？

使徒行傳或許提供一些答案，不過最好的答案在提摩太後書3.16a-17：「3.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7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

善事。」請問，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以後，跟以前有什麼不同？有，自從聖誕節以後，神的兒子就多了肉身。同樣的，自從五旬節以後，神的靈就多了什麼？聖經！神子降世肉身化，神的靈澆灌則是經文化。自從神子降世後，祂的肉身就永遠不再和祂分離；同樣的，自從五旬節以後，神的靈就永遠和聖經不分離了。

使徒彼得晚年寫彼得書信時，按著我們的想法，如果他要告訴教會什麼是聖靈的工作，他該寫什麼？諸位，不要忘了，他是主的頭號使徒，使徒行傳的頭半部(1-12章)主角人物就是他。福音怎麼在猶太地傳，在撒瑪利亞傳，首度傳給外邦人，都是彼得親身經歷的。他是五旬節的目擊者，他也親身經歷了許多的神蹟奇事，其中最神奇的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城行走時，他的影兒照在什麼人的身上，都會產生醫病的神蹟(徒5.15)。請問，他晚年頌讚聖靈時，他該怎樣稱頌祂呢？他似乎應該提到往日那些神蹟奇事才對，好將榮耀歸給神。結果不是，他在這裏提到什麼呢？他在這裏提聖靈在啟示聖經上的工作；用比較神學術語的話來說，那就是聖靈的經文化！

聖靈的經文化又叫聖經的靈感，因此，我們每次讀聖經時，我們都明白一件事：聖靈已經把神的啟示信息負載在聖經裏了，我們藉著聖經的作者－聖靈－的光照，必要在聖經裏遇見基督、與神相會，因為聖經乃是神的鏡子，叫我們可以在其中瞻仰神的榮美。

登山變形之例

對彼得而言，他跟隨主的一生中，最值得記念的事大概是主的登山變形，那是一件太榮耀的事件了。在他離世之前，他念念不忘要將這一件榮耀的事告訴後人(彼後1.16-18)。可是他接著怎麼說？「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1.19) 彼得親眼目擊彌賽亞神性的榮耀，應該沒有問題了，

耶穌就是那位彌賽亞。可是他不是訴諸經驗，而是以更準確的根據為依據，那就是先知的話－聖經。

提摩太後書3.16a的話－「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πᾶσα γραφή θεόπνευστος)－究竟是什麼意思呢？「神所默示的」在原文是一個字(θεόπνευστος)，有人譯為「神所吹氣的」，那是神的靈的工作。神一次永遠地將祂的真理默示在聖經裏面，以至於我們說聖經就是神的話，聖經不只是包涵神的話，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彼得前書1.11a說，眾先知有一個渴慕要明白基督的救贖是什麼時候與怎樣的場合實現的。但是人怎麼可能知道基督的奧秘呢？1.11b就讓我們看見基督的靈在做啟示的工作。舊約先知們知道他們所得的啟示是聖靈所默示的，是神自己在對他們說話，是絕對的權威。同樣的，新約時代的先知們也知道，他們所傳的福音，其源頭是天上差來的聖靈，並不是他們自己。所以，彼得後來會說，神的話比他在變形山上所看見的異象，更為準確牢靠，因為聖經是神自己的話。

聖靈的見證

在彼得前書1.10-12，我們看見聖靈的工作：預言基督的工作(救贖)、指明基督完成其工作的時候與場合、加能力給傳福音者、使人明白福音。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這就叫我們看見一件十分嚴肅的真理：神的道與神的靈已經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了，這是一種雙重結構，正如神學家加爾文所說的：

神在祂選民身上工作有兩種途徑：透過聖靈在他的裏頭工作，透過聖經在他外頭工作。藉著祂的靈，神光照他們的心思，並塑造他們的心愛好公義、行出公義，使他們成為新造。藉著祂的道，神挑起他們渴慕、尋求，並得著同樣的更新。(基督教要義2.5.5)

神的靈和神的道之結合猶如光與熱，有光無熱的光不是真光，有熱無光的熱也不是真熱。有光必有熱，有熱也必有光，這兩樣是

並行的。神一次永遠地將祂的真理之光蘊藏在聖經裏，這是聖經的靈感。然後每一次神要工作的時候，神總是藉著祂的靈、在祂的聖經裏去汲取信息，供應人的需要，並在人心內產生屬靈的溫暖，這叫聖靈的見證。光與熱是不分離的。

以馬忤斯之例

1.10-12a論到舊約時代的先知們，11.12b則論到新約時代的先知們。神的救恩先記載在先知們的啟示裏，然後聖靈在人心裏工作時，乃是用神的話為唯一的憑藉工具，使人得救。連主耶穌自己傳福音都不例外。我們舉一個例子，主對以馬忤斯二門徒的工作(路24.13-35)：這兩個門徒離開耶路撒冷，為什麼？因為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居然死了，所以他們心灰意冷，心中憂愁。一路上他們談什麼呢？耶穌！奇怪，按他們所相信的，耶穌死了，戲唱完了，應該都已經落幕了。可是他們的心還在主的身上。走著走著，兩個人變成了三個人，第三位不是別人，就是耶穌－復活的耶穌。可是他們認不出來，因為他們的心眼迷糊了。他們也聽到其他門徒的見證說，主已經復活了，可是他們就是無知、遲鈍、不信。

主耶穌怎麼辦呢？行神蹟給他們看？講些預言給他們聽？趕他們心中的鬼，假如有的話？查一查是否他們的祖宗留下什麼咒詛在他們身上？或者講一些別人悔改歸主的精采見證，以感染他們，使他們也信？沒有，都沒有。主做了什麼呢？24.27：「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大概講了約三小時，那兩人信主了沒有？沒有。有沒有用？有。因為他們雖然還沒有信主，但是聽了主的道，他們的心裏覺得「火熱」(24.32)。就欠臨門一腳了。當黃昏走到了以馬忤斯，這兩人強留耶穌與他們同住。當耶穌為他們擘餅祝謝時，他們突然之間眼睛打開了，看見主了，但是忽然之間，耶穌不見了。正當主擘餅時，聖靈藉著神的話在他們心中工作，「開他們的心竅，

使他們能明白聖經」(24.45)，這是關鍵！因為明白了聖經，所以認識了復活的耶穌。因此，彼得毫不猶疑地頌讚在歷史上、將救恩啟示給先知們的聖靈，而且這些啟示都記載在聖經裏。

結語與結論

整部聖經是一部救恩史，神的救贖啟示是漸進的，愈來愈清楚，第一個高潮是基督首次的降臨，第二個高潮是基督第二次、也是末次的降臨。主曾親口告訴門徒們說：

13.16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13.17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太13.16-17//路10.23-24)

提起施洗約翰，主說他比整個舊約時代的眾先知大多了。可是主又說，天國裏最小的也比約翰大(太11.9, 11)！主所說的是比時代，而不是比個人。我們何等有幸，生在這個救恩歷史快要成全的世代！彼得前書1.12a說，眾先知們知道他們所得的啟示只是為著我們這班新約時代的聖徒，因為基督已在十架上說，「成了！」

希伯來書11章講了一系列舊約時代的信心偉人，最後的結論是怎樣呢？「11.39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11.40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11.39-40)我們要起來奔跑這條屬天的道路，要進入基督為我們打開的完全，這是「更美的事」，是彼得前書一章上面所提到的天上的基業、末世的救恩。這不是個人的事乃是基督身體的事。今天棒子交到我們的手裏，正是我們奔跑的時候，以往的聖徒都在看著我們，因為他們和我們是屬靈命運的共同體，將來當主再來之時，大家是共同得著那個屬靈的完全。保羅在以弗所書3.18-19裏也呼籲歷世歷代的眾聖徒要一同來體驗「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因為我們都「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當我們一同進入那完全時，「便叫神一切所充滿

的，充滿了[我]們。」

英國清教徒神學家古德溫(Thomas Goodwin)在他還沒有完全歸正(1620)之前，曾去德恆姆(Dedham)聽有名的若哲士(John Rogers)講道，那時，他自己在劍橋大學讀書或剛開始工作。那天講員若哲士講聖經的權威與重要。他先向著神的百姓扮演神，對會眾說：「好，我已經把聖經給你們這麼久了，你們輕視它，把它放在房間的某一角落，上面積滿了灰塵與蜘蛛網。你們不在意去讀聖經。你們這樣地對待我的聖經嗎？好，你們不再會擁有我的聖經了。」說完話，他就把聖經拿起來，好像他要把它從神的百姓中拿走，不再給他們聖經了。

突然之間，他又向著神扮演神的百姓，跪在地上向神迫切地哀求說：「主啊，不論你對我們作什麼，求你不要把聖經從我們中間拿走。你可以殺掉我們的小孩、燒掉我們的房屋、毀掉我們的財產，千萬要留下你的聖經，不要拿走你的聖經。」

接著他又扮演神對百姓說話：「這可是你們說的？好，我就再試你們一陣子。這是我的聖經，給你們。我要看看你們怎樣使用它，是否你們更多愛它，是否你們更多寶貝它，是否你們更多遵行它，是否你們更多實行它，是否你們更多按照它而生活。」

會眾都哭了，眼睛含著淚水。會後，古氏有一刻鐘之久，抱著馬的頸項哭泣，沒有辦法上馬。² 古氏的良心大受震撼，從此他一生之久，都寶貝神的話、愛慕神的話。

基督徒真是全世界上最可驕傲的人了，只因為我們手中有一本神的話。我們真要好好讀聖經，讓我們效法彼得寶貴聖經—聖靈的啟示。讓我們的心常讓聖靈藉著聖經對我們說話、作見證，唯獨將基督榮耀在我們心中。

²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2:xvii-xviii.

6/8/2003, 五旬節, MCCC

禱告

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Break Thou the Bread of Life*. H688)

- ¹ 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 就像當日傍海對眾所行
靠這聖書引導我尋求你 我主神的活道我渴慕你
- ² 哦主你是我的生命的餅 你的聖言真理已拯救我
教我充滿神愛渴慕真理 你雖在天我仍與你同活
- ³ 求主賜下智慧啟示的靈 觸摸我的心眼能看見你
解開你話語裏隱藏真理 使我在聖書中能朝見你
- ⁴ 親愛的主祝福你的真理 像你為餅祝福在加利利
好叫捆綁都脫鎖鍊都落 以你為我安息為我一切

Break Thou the Bread of Life. Mary A. Lathbury, 1877

Bread of Life. William F. Sherwin, 1877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五篇 聖潔的呼召(1.13-17)

經文：彼得前書1.13-17

「約束你們的心」宜譯作「準備好你們的心付諸行動」。1.15宜譯作「像那位呼召你們的聖者...。」

詩歌：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主旋律響起

前面已經詳細地看過1.3-12的三一頌。1.13一開始是「所以」，承先啟後。因為有了三一之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所以我們神的兒女向著神就有一回應，什麼回應呢？1.13的主動詞是「盼望」。基督徒是一群有盼望的人，盼望什麼呢？乃是盼望主再來時所帶給我們末日的救恩。有人說新約時代三大使徒分別是保羅講信、彼得講望、約翰講愛，良有以也。彼得的這卷書信的確就是在講盼望，這是它的主調：「活潑的盼望」(1.3)、「天上的基業」(1.4)、「末世...的救恩」(1.5)、「耶穌...顯現」(1.7)...都是在講盼望。到了1.13，它的主旋律又回來了。

聖潔的解析

1.13的主動詞是「要...盼望」，輔助分詞有兩個：「準備好你們的心付諸行動」與「謹慎自守」。1.14-17是由之而來的句子，乃是倫理的結果：不要如何，與要如何。不要什麼呢？「不要效法...」；要什麼呢？「要聖潔」(1.15b)，「要敬畏」(1.17)。後者

是我們在神面前的存心，前者是我們在生活中的果子。成聖乃是以神自己為標準(1.16, 15)，誠於中、形於外，表現在一切的言行上。

新約的倫理

緊接著，1.15-16就發出了要求神兒女追求聖潔的呼召，原來這一個末日的盼望在今日是活潑的，具有倫理的果效。基督徒今日怎樣過生活，和我們末日的救恩息息相關。末日的盼望是我們今日行事為人的動力。如果我們只是讀1.14-15的話，還沒有那種強烈追求聖潔的感受。可是使徒是將這一個聖潔的呼召，放在末日的盼望之後！焦點放在末世的盼望，但是它的榮耀的動力卻轉到現實的今日了。(跟照像一樣，定了焦點以後，再將這個焦點放在現實的圖框裏。)

這是新約十分清楚的教訓。我們可以讀些其他處的經文，就更明白了。羅馬書13.11-13是保羅給羅馬書的教訓作一個總結。他從12.1起，就有許多的勸勉，那些勸勉都是根據神在基督裏所成全的救贖而有的。到了13.11他突然把座標點放在「白晝將盡」上，那是主再來、我們「睡醒」的時候。因為末日那一個浩大的救恩，所以今日消極來說，我們「當脫去...、不可...、不要...」；積極來說，我們「當帶上...、要...」。末日對我們而言，不只是末日救恩的盼望，而且是今日倫理的動力與標準。我們平常都以為末日的盼望只有在悲傷、苦難的時候，成為一種安慰的力量。羅馬書8.17-25所講的，正是苦難中的安慰。當有主內的人去世了，保羅說，神的兒女們不應該「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4.13) 有了盼望，我們就可以節哀。可是盼望的用處還不只是如此，如羅馬書13.11-13所顯示的，它也成了我們信主以後日常倫理生活的規範與動力。一言以蔽之，就是要過聖潔的生活。

那麼使徒約翰呢？也是一樣的，我們看約翰壹書3.1-3。老約翰向著主的榮耀盼望，激發他有一顆追求聖潔的心(3.3)。

論到倫理道德，我們一般的想法是在我們得救了以後，認識

了神，聖經的十誡—神的道德律—自然就成了我們的道德標準，我們也衷心接受它，正如羅馬書8.4所說的：「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詩篇19.7-14更能表達這種思想：「我們的心因此受到警戒」，大衛說，「守著這些便有大賞。」其實新約論到合神心意的道德有好幾方面：以上所提的是它的標準，此外還有目的乃是為著榮耀神，「所以你們...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31)；其動機則是愛人，「愛人就完全了律法。」(羅13.8b) 在彼得前書這裏，他提到了倫理另外重要的兩項：動力是末日盼望所帶來的榮耀，以及其方法是成聖。

成聖的重要

我們會很驚訝地發現：神所要的好行為乃是我們這個人成為聖潔以後，所結的果子；神要的是生命樹上所結的果子。那有果子不是從樹上結出來的？沒有生命樹就沒有生命果。一生的果效是從心發出來的。神要的是心的轉變，而這個內在的改變就是聖潔。

而且彼得說到了聖潔的標準是神的自己。「像那位呼召你們的聖者，你們...要聖潔。」(1.15) 神在舊約裏被稱為(以色列的)聖者(見詩71.22, 78.41, 89.18, 賽1.4, 5.16, 12.6, 14.27, 17.7, 29.23, 30.12, 15, 31.1, 41.20, 45.11, 55.5等處)。彼得引用了利未記19.2的話，另見11.44, 20.7, 26。達文西畫最後的晚餐時，沒有什麼難處，除了畫臉之外。畫臉也還沒有什麼難處，除了畫主耶穌的臉。只剩下一張臉—主耶穌的臉了，他畫不下去了，停了一陣子。直到最後不得已時，他才匆匆畫完交卷，說：「沒有用的，我不能畫祂！」¹

聖潔本意是分離，神是完全不同的那一位(the wholly otherness)。祂太超越了，地上、人間找不著一件人事物可以與祂比擬。

¹ A. W. Tozer, *The Attributes of God*.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97.) 157-158.

神在西乃山上曾藉著賜下十誡，來啟示祂是一位怎樣的神。可是出埃及記20.18-21說，這一位神卻在幽暗之中！聖經上不是說「神就是光」嗎？怎麼出埃及記20.18, 21又說祂在幽暗之中呢？這兩處用來說明神的聖潔都是正確恰當的。祂在幽暗中不是說神是黑暗的，而是說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6.16）。神太超越、太偉大、太可畏、太奧秘、太聖潔了，人無由認識祂、瞭解祂、關聯祂，對人而言，祂猶如住在幽暗之中。我們認識神的知識是由認識神不是什麼累積起來的。這有點像古代的「有所不知」（apophatic）神學：神是怎樣的神呢？祂乃是完全不同的那一位，這就是聖潔的意思，這也是神的屬性中最重要的一個屬性。以賽亞、約翰所遇見的神，都是那一位聖潔的神（賽6.1-7，啟1.12-16等）。假如人沒有犯罪，在伊甸園中行走、遇見神時會怎樣？就能坦然無懼嗎？非也。天使沒有犯罪，當撒拉弗以一對翅膀飛翔時，它以另兩對遮臉與遮腳（賽6.2）！因為它所面對的是聖潔的神。

但是出埃及記24.10又用藍寶石來形容神，啟示錄4.3則用碧玉、紅寶石、綠寶石等來形容。這些光輝乃是指著神聖潔所發出的榮耀，聖潔是神豐滿、美麗的內涵，祂與我們受造之物全然不同。神是完全不同的那一位，神的本身極其豐滿。舊約時代神要設計美麗榮耀的聖所或聖殿，來彰顯那一位聖潔的神。新約時代神要求我們要聖潔，以匹配神聖潔的榮美。神的聖潔是倫理道德的根基，這比神的公義更基本。

成聖的動力

成聖之難不是難在知道其標準，而是難在實行的動力。感謝神，祂用末日的榮耀來激勵我們，沒有一處經文比約翰壹書3.1-3更清楚了。老約翰有一個榮耀的盼望，就是當主顯現時，必要像祂，因為他要親眼面見救主的榮美。這是何等榮耀的指望呢！就在這種榮耀的氣氛下，聖經就向我們發出了追求聖潔的呼召（3.3）。我們怎麼不犯罪、過聖潔的生活呢？難道只是因為我們的良心潔淨了，對罪敏銳了？不只如此，主要是因為末日的榮耀吸引我們

以致。

不但如此，彼得還講到這位末日來臨的神，同時也是審判人行為的主！我們要敬畏祂(彼前1.17)。若要免除將來受到神的審判，今日就要聖潔像神的聖潔一樣。挪亞因著信心蒙神指示未見的事，就動了敬畏神的心，而預備了方舟(來11.7，參創6章)。

成聖的實行

成聖是十分內在屬靈的事，但是同時又是極其的實在。彼得說要「準備好你們的心付諸行動」，兩方面：一方面是治死我們的私慾(1.14)，所以要謹慎自守；另一面要追求聖潔，做討神喜悅的事。保羅在羅馬書7.14-25描述基督徒在追求成聖路上心中的爭戰。唯有在追求成聖時，我們對自己的認識才會更為逼真，如羅馬書7.17ff所說的內住的罪、犯罪的律，即原罪。7.24的呼號你呼叫過沒有呢？(如果沒有，那你是未曾追求過聖潔過！)怎麼辦呢？要付諸行動治死罪，這不是感覺的事，而是行為的事，正如彼得前書1.13-14所說的：「謹慎自守...不要效法...。」

誰來治死罪？我自己，別人不能代勞，聖靈也不會代勞。羅馬書8.13，「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主詞是我們自己，不是聖靈。聖靈在我們追求聖潔的事上，不過是幫助者(參羅8.26)。不要把我們的罪交給祂，祂不收的，祂頂多只是幫助尋求祂的人治死罪而已。這一個「靠著聖靈」正指著末日的盼望所帶來屬靈的力量。老約翰想起當主再來、與主面對面時是何等的榮耀，他就今日得著靈力治死他的罪。因此，彼得認為記念主的登山變形，對他是十分地緊要。每次想起主再來之時的威榮，他就得力勝過罪了。專心盼望末日的恩典，使我們今日得力治死罪惡。

自畫像還原

大前天的報紙報導：荷蘭最著名的畫家銳布蘭(Rembrandt, 1606~1669)的一幅他在28歲之時(1634)的自畫像，在倫敦Sotheby

拍賣，估計可以賣到四到六百萬英磅。銳布蘭一生由少到老共作過約80幅自畫像，但這幅自畫像卻是最有趣的一幅了。有三百年之久，這幅畫像裏的肖像不是銳布蘭，而是一位俄國不知名的貴族；而且人也不知道是銳布蘭的作品。直到1956年，當時的畫像持有者將肖像的帽子用溶劑除去了。1960年代目前的持有者又將耳環、鬍鬚、長髮除去了。遲至1995年，持有者很想打開這幅畫的奧秘，好知道真正的肖像到底是誰，他就求助於阿姆斯特丹的銳布蘭研究計劃處。由於上層的畫是用含鉛的顏料畫的，所以X-光與紅外線等都穿透不過上層的畫，無由知道底層的肖像到底是誰。該研究計劃處的專家Martin Bijl從2000年起三年，很仔細地一點一點地將上層的顏料除去。當所有的上層肖像都除去後，裏面顯露出來的是28歲的銳布蘭本人！這實在叫人太振奮了，這幅畫的身價倏忽之間就跳了不知道幾萬倍，因為是銳布蘭的自畫像。目前還有三幅他的自畫像還沒有還原。²

追求成聖是我們今生的故事，點點滴滴的，直到我們見主面的時候，神的形像就完全恢復在我們的身上。神的形像才是我們的「本相」，成聖是恢復的過程。當我們裏裏外外的罪惡全剝除時，所展現的將是一幅何等美麗、榮耀的圖畫，那才是我們的真我，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我們必要像祂！詩歌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唱得好：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7/6/2003, MCCC

² *The Globe and Mail* July 3, 2003 Thursday. R1, 3. 那三幅尚未恢復的自畫像分別在倫敦的Royal Collection、柏林和羅浮宮。

彼前1.13-17: 聖潔的呼召

禱告

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H405)

¹ 充滿我心境 榮耀異象
今只見耶穌是我懇請
雖經死蔭谷救主前領
主榮耀四繞漫溢不稍停
*充滿我心境 神聖救主
直到主榮耀從我靈反映
充滿我心境 使人共睹
主聖潔榮形從我內反映
² 充滿我心境 使每慾求
皆為主榮耀而蒙保守
願你的完全激勵我心
傾注你大愛漫溢我全程
³ 充滿我心境 使我罪影
不遮蔽心中榮耀輝映
使我只見你可頌面容
我魂常飽享你無限恩中

Fill All My Vision. Avis M. B. Christiansen, 1940
GREENBACK 9.9.9.10.9.10.9.10. Homer Hammontree, 1940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六篇 經歷羔羊之寶血(1.18-21)

經文：彼得前書1.18-21

詩歌：你的寶血(*It's Your Blood.*)

注目聖羔羊

上回我們已經詳細地看過1.13-17。1.13的主動詞是「要...盼望」，1.14-17乃是其倫理的結果：不要如何，與要如何。不要什麼呢？「不要效法...」；要什麼呢？「要聖潔」(1.15b)，「要敬畏」(1.17)。敬畏神是我們在神面前的存心，聖潔是我們在生活中的果子。成聖乃是以神自己為標準，誠於中、形於外的言行表現。緊接著在1.18-21，使徒又將焦距拉回到那位釘十字架的羔羊基督身上。換言之，神的兒女之所以過聖潔、敬畏神的生活，一方面是因為末日的盼望吸引著我們，另一方面則是因為那位為我們受死的羔羊的大愛、激勵著我們。

1.18節說，「因為知道...。」我們之所以得以從虛妄的行為得到救贖、釋放，並不是憑著必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羔羊基督的寶血。什麼是虛妄的行為呢？就是前面1.14所提到的「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作者特別說，這種虛妄的行為是祖宗所流傳下來的，換句話說，它不但是一種虛妄的行為，而且它已成了一種根深蒂固的文化了—宗教包括在文化之內。這個文化是有罪之人的文化，罪不但轄制了人的心，而且它在文化裏已經組織成為一種世俗的體系了。人就像一棵樹一樣，種在他

所成長文化土壤裏，和他的環境已經結合成為一體，任何力量都沒有辦法把他從他的文化土壤裏拔出來。

但是聖靈在神兒女的身上有一個呼召，要我們過另一種嶄新的、聖潔的、肖乎神的新生活。神已藉著耶穌的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神已經成功地把我們從黑暗的權勢，遷到祂光明的國度裏了。這怎麼可能的呢？在新約羅馬帝國時代的人知道，一個奴隸若要得到自由的話，必須有人把贖買他足夠的銀錢放在寺廟裏，獻給某個神明，那麼他就從他原來的主人處得到了釋放，同時他已經列名在那一位神明之下，屬乎他了。那一筆錢就叫贖金。可是使徒在此說，要把一個人從他的舊習性裏釋放出來，任何的贖金都不足以抵付，乃是全然依賴羔羊的寶血，方能把我們贖買出來。

向誰贖買呢？乃是向神贖買我們。當神從基督那裏得到一筆贖金時，祂就將我們的罪債一筆勾消了。

是誰要贖買我們呢？也是神！祂愛我們，不忍見我們落在罪惡的轄制之下，祂就主動來贖買我們。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祂就賜下祂的獨生愛子，使祂甘心樂意地為我們被掛在十字架上。祂死了，贖價也付清了。彼得怎樣形容買他的贖金呢？1.19應當這樣翻譯：「乃是憑著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即憑著基督的血。」作者在這裏賣了一個關子，他遲遲地故意不肯說出那血是誰的血，他只說這能夠把他從罪中救離出來者，乃是一種他稱之為「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又稱之為「寶血」。

贖罪在於血

為什麼主的血能救贖人類的罪性呢？利未記17.11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但是這隻贖罪祭的羔羊必須是純全沒有瑕疵的(參出12.5)。整個舊約時代的獻祭都不過是個影兒，其實體乃是耶穌，祂是神的羔羊。在祂的血中有永遠

的生命，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是「無瑕疵、無玷污的」，唯有祂的血可以贖盡人的罪。

大家的記憶猶新，在SARS肆虐時，到了藥石罔效之地步，病患還有一絲最後的拯救希望，是什麼？乃是SARS痊癒者體內的血清。把這種血清打入患者的體內，他就大有可能得到痊癒，因為那救命的血清裏有抗病的血清。主耶穌的血中有勝過罪惡的血清。希伯來書4.15b說，耶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祂不但沒有犯罪，而且祂還抵擋到流血的地步(參來12.4)。因著祂的「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祂的]肉身上[神]定罪了罪。」(羅8.3)所以，「我們的大祭司[耶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4.15a)約翰壹書3.5, 8為主耶穌的降臨作了一個總結：「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並沒有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所以，使徒呼籲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4.16)

經歷主寶貴

「寶」(τίμιος)這個字是彼得愛用的，見彼得前書1.7 (寶貴的信心)，1.19 (寶血)，彼得後書1.4 (寶貴的應許)。他還用了另一個同系的字(έντιμος)，見彼得前書2.4, 6 (寶貴的房角石)。對彼得而言，基督就是那一位獨一的神的羔羊，祂所流的血是寶血，給了我們寶貴的應許，神又賜給他寶貴的信心，以得著、經歷主的一切救恩。不但如此，基督還是整個聖殿的寶貴的房角石，是頭一塊石頭，是所有其他的活石所要連結、依賴的房角石。以上這四樣是相連的，根基是主的寶血。

彼得引用大衛的詩篇34.8—「你們要嚐嚐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人有福了。」—呼籲神的兒女，你們要嚐嚐主恩的滋味！嚐過的人就會與他共鳴：主是何其的寶貴。

主啊，離開我...

彼得首次遇見耶穌時，是他的兄弟安得烈介紹的。安得烈對他說，「我們[他和約翰]遇見彌賽亞了！」祂乃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41, 29) 於是安得烈就領彼得去見耶穌，耶穌就賜給彼得一個新名：磯法，即彼得，石頭之意。這是彼得首次遇見主的經歷。耶穌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是拯救選民的彌賽亞。

不久後，彼得對主有了更深的經歷，記載在路加福音5.1-11，馬太福音4.18-22，馬可福音1.16-20。(路加的記載可能是較詳細的，並非與馬太、馬可者不和諧。) 那一天，主上了彼得的船，在其上講道。講完道以後，要彼得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彼得等職業漁夫當天之前，打了一夜的魚，毫無所獲，但他依從了主——一位木匠——的命令，就下網打魚。神蹟發生了，魚多得網險些裂開，船也快要沉下去了。你我若是經歷這一個神蹟的漁夫，會有如何的反應呢？驚訝、歡呼、感謝。可是彼得的反應卻十分奇怪，他在這個神蹟之中看見自己的罪！他所遇見的不只是一位能行神蹟的先知，乃是神的聖者，而他在這位聖者跟前蒙了光照，首次看見了他的罪惡的本相，所以他受不了，求主離開他這個罪人。「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彼得真的經歷到耶穌真是那一位除去人之罪孽的神的羔羊，雖然他口中的禱告是相反的，要主離開他，但是他的心卻是切切地要主的救恩來潔淨他。

這一天彼得經歷到主的光照與赦免，使他脫去他以往虛妄的行為。那一天也是彼得蒙召前來事奉主的一天，主要他跟從主服事祂，作得人的漁夫。

主啊，萬不可如此...

彼得愛主、服事主，卻是缺乏啟示的光照。主要怎樣成為神的羔羊呢？當主首度正式地向使徒們揭曉祂的釘十字架的啟示時，彼得愛主愛昏頭了，大概沒有把主的話聽完，就立刻對主說，

「主啊，萬不可如此。」這是什麼話(太16.21-23)！主為什麼道成肉身到地上來，取了人的形像，存心卑微順服呢？釘十字架、完成救贖是主來的最大的、最主要的、也可以說是唯一的目標。整個救贖史的焦點就是這一點，神在等候，整個宇宙都在等候。

彼得在事奉中被撒但把持了，還不自知。人的意思取代了神的旨意，人的意思中摻了撒但的詭計。這是彼得虛妄的行為，需要主寶血的洗淨。我們是不是也一樣！聽，主的話好重：「撒但退我後邊去罷！」這是主在地上所說最重的話了。彼得學習在主的赦免[寶血]中，脫去他的虛妄的行為。

我永不跌倒...

彼得跟隨主三年半，愛真是真愛主，可是他的舊人中的血氣還是不少。他的愛主摻了多少的驕傲：當主預言在祂的受難夜，門徒將要四散時，彼得對主說，他已經預備了刀，他要與主同死，他總不能不認主，甚至他向主說，縱使眾人都跌倒，我彼得因為愛你，永不跌倒。主卻警告他說，撒但要篩你，像篩麥子一樣(路22.31)。

彼得跌倒了，幸好他跌倒了。有一種罪惡在我們的心中深處，神要對付只有一種辦法，就是讓我們重重的跌倒，好叫我們看見自己的本相！神要暴露我們隱藏的罪，祂才能拯救我們。

主對彼得預言，雞叫兩遍以先，他要三次否認主。彼得真是軟弱了。不，彼得原來就是這樣。只不過主一直用祂的能力覆庇他，到一個地步，連彼得自己都搞不清楚，以為是他自己多屬靈、多愛主、多剛強，可以帶把刀為主打拼。當主把祂能力的手抽回時，彼得就原形畢露了。彼得原來就是這麼軟弱的，現在主不過讓他自己看看本相而已。

黎明時主從審判廳內回頭看了彼得一眼，他就出去痛哭，這大概是他一生第一次的哭。太好了，主的寶血可以深入彼得的內

心、洗淨他驕傲的罪了—再一次脫去虛妄的行為。

彼得這一次摔得很慘、很重。聽到主死了，他多難過，因為他再也沒有機會向主表明愛主的心跡了。聽到主復活了，他更難過了，他怎麼見主、怎麼對主交待呢？主一復活時，就交待婦女們向門徒們報信時，要格外通報彼得，主記念他(參可16.7)。在主復活的首日，祂親自向彼得顯現。主何等地愛彼得。當主後來第三次問他「你愛我嗎？」時，彼得居然憂愁起了，太好了。憂愁什麼？憂愁主信不過他？不，憂愁他自己到底能不能好好愛主。彼得謙卑下來了。

主啊，這人將來如何...

主的工作沒有完。主對彼得預言他的將來如何，即彼得要以死榮耀神(約21.18)。主的寶血洗淨了他的虛妄，洗到一個地步，連死都能榮耀神。他「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7.14)

羔羊的寶貴

彼得更叫我們看見神的羔羊在整個宇宙的重要性(彼前1.20)。祂在創世以前就是神所預定的，神為什麼預定祂的兒子作神的羔羊呢？乃是「為你們」，就是為著神的選民。神在永遠之前，就是在祂發出祂的諭令(decree)時，頭一件事就是預定祂的兒子作神的羔羊、作救贖主、作彌賽亞。所以，啟示錄13.8說的對，神的兒子耶穌乃是那一位「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¹ 奇怪，耶穌是主後30年的受難節那天才釘上了十字架，作了被殺的羔羊，為什麼啟示錄13.8說祂是「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呢？彼得前書1.20回答我們這個問題：神在創世以前就預定了祂的兒子作了神的羔羊，所以，從創世以來，在神的心目中，神的兒子就是那一隻不斷被殺

¹ 和合本譯文是將「創世以來」的片語用來形容「記在...生命冊上」，而非「被殺的羔羊」。但是在原文裏「創世以來」字串就在「被殺的羔羊」之後，且都列在1.20的末了。所以，「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的譯法較為準確。

的、獨一的羔羊。這一位羔羊活在神面前，一直到末世時——也就是神子耶穌降臨來到人間之時——這位羔羊也顯明在人的面前。「為你們」，也就是為著選民。可是祂老早就已經存活在神面前了。

什麼叫末世？這裏的末世是指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之時，給人類所開闢的一片天地，所打開的一個新境界。當主耶穌受洗從水中上來時，福音書見證說：「天開了！」這就是末世，是第二個世代，是神子所帶來的新的世代，這個世代和舊的世代有別。舊的世代被罪污染了，就漸漸變舊了；而這個新的世代卻因主的救贖而日日更新。為什麼說它是末世呢？因為它是最後的一個世代，在它以後，就不再有任何世代了，時間要走完了，人類和宇宙的歷史要走入永遠。末世是永世，永無窮盡。

末世是一個新的境界，超越時空，乃是屬靈的、屬天的。今日乃是末世侵入了今世，教會是末世在今世所打下的灘頭陣地。末世不屬乎今世，但是末世侵入了今世。我們要何等地感謝神，乃是因著基督的救贖，使我們得以進入末世，就是基督所開闢的新天地。希伯來書12.22-24是怎樣形容這一片救贖的新天地？

12.22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12.23}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12.24}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羔羊自然是這一個新境界的中心。羔羊最重要的事蹟是祂的受死而復活(彼前1.21)。這樣，祂就完成了救贖。彼得指出，主也是得榮的救主。羔羊今日復活坐在神寶座的右邊，祂是得榮的那一位，正如啟示錄第五章叫我們所看見的(啟5.6)。祂不但是救贖主，祂也是救主。祂不但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祂也是藉著聖靈繼續施展救恩的救主。祂要坐在寶座上不斷地藉著聖靈——七靈——在人心裏的工作，得著祂十字架上勞苦的功效，並更多地得著榮耀。羔羊是彼得服事的對象與中心(參彼前2.21-25)。

十架永常新

1.13-21的中心信息是1.15-17：「像那位呼召你們的聖者，你們...要聖潔。...就當存敬畏的心...。」我們如何能過這樣的生活呢？因為我們有末日的盼望，以及寶血的救贖。主的寶血永不過去，羔羊是永遠常新的羔羊。啟示錄5.6說主「像是[才]被殺過的」，完成式，完成了，但是它的果效一直持續下去，所以看起來像是才被殺過的，雖然十字已成為過去，但是寶血的功效卻永遠常新。

彼得是一個例子，讓我們看見主的血如何在人身上工作，以致於我們經歷到祂的血是「寶血」。

7/20/2003, MCCC

禱告

你的寶血(*It's Your Blood*. N314)

- ¹ 你寶血已潔淨我 你寶血使我得生命
你寶血已經成為救贖我的挽回祭
* 洗淨我 潔白如雪 白如雪
主耶穌神寶貴的羔羊
- ² 神羔羊為我流血 神羔羊為我流寶血
神羔羊的寶血能洗淨一切罪污

Word & Music: Michael Christ, 1985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七篇 弟兄相愛(1.22-23a)

經文：彼得前書1.22-23a

詩歌：讓我愛而不受感戴(聖徒詩歌第381首)

十架大愛激勵

彼得前書第一章分為兩段，1.3-12是頌讚，13-25是倫理。頌讚是我們向著神的讚美，倫理則是我們向著人的行為。關於後者，1.13-21強調的是神兒女聖潔的追求，我們的成聖有兩種動力：第一是末世榮耀的盼望，第二則是十架大愛的激勵。現在我們來到了1.22-25。經文說，「你們既...潔淨了自己的心...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1.22) 換言之，弟兄相愛是成聖的果子。1.15說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ἀναστροφή)上也要聖潔。」弟兄相愛是其中之一，而且是最緊要的一件事。所以緊接著，使徒就在1.22-25論及弟兄相愛。

愛是最大標記

彼得一定在心中回憶起，主在被賣的那一夜，設立聖餐之後所說的「新命令」。主說，

^{13.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13.35}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4-35)

愛是教會的標記。愛不僅是教會團體的標記，愛也是基督徒個人

得著救恩確據的標記。從彼得前書1.22的話，我們看到一點：一個人能夠愛弟兄，證明他是得了主的寶血潔淨的人，那麼，他真是一個神的兒女了。老約翰也講過類似的話：「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3.14)一個人是不是神的兒女，有一個最靈驗的試金石，那就是看他愛不愛弟兄。愛，就代表他是；不愛，就代表他不是。

聖靈的果子，以愛為首(加5.22)。保羅又說，「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b)換言之，沒有愛的果子，就證明那人的信心是沒有功效的信心。什麼叫做沒有功效的信心呢？說穿了，就是死的信心、假的信心(參雅2.17, 20, 26)。「愛心是聯絡全德的」(西3.14)，是基督徒行為的核心。我們的行為中缺少了愛心，就像果子缺少果核一樣。「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13.8b)；所以，保羅認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5.14，參羅13.9)

彼得前書第一章的高峰在1.22。主耶穌在加略山流血赦罪，主又復活升天為我們帶來末世榮耀的盼望，因此，主要我們像祂那樣的聖潔。然而心中的成聖表現在行為中的果子就是「愛」。不論我們的靈命多聖潔，神所要的果子乃是愛：愛主內弟兄，愛世上眾人。

乃是弟兄相愛

當我們講到愛的時候，我們常常不太注重對象。新約有一個字：「弟兄之愛」(φιλαδελφία)則將這個愛侷限在主內的弟兄姊妹之間。¹ 這是主在最後一晚的新命令。彼得後書1.3-11所提到的在基督裏的豐富，共列出八樣。第七樣就是「愛弟兄的心」，第八樣則是「愛」。和合本加上了幾個字，成為「愛眾人的心」。使

¹ 按BDAG, φιλαδελφία是弟兄之愛，它在聖經外的意思是指血親的兄弟姊妹之間的手足之愛，不過在新約裏則指在主裏的弟兄姊妹之間相愛之情。另見羅12.10，帖前4.9，來13.1，彼後1.7(兩次)。

徒約翰在他的書信裏所提的愛，乃是弟兄之愛。這是基督徒愛眾人之心的根本。我們在教會裏常講愛，但是我們許多時候少提到弟兄之愛。基督徒的德行是增長的，必須先學會愛弟兄，才能學著愛眾人。這點很重要。我們若愛弟兄，就代表說，我們愛神的家了。神要如何建立祂的教會呢？乃是藉著這一個弟兄之愛。

主講過，使徒們也一再教訓弟兄之愛的重要性。可是教會常常忘掉這一點。於是不同的教派之間彼此互相批評指責，到了一個地步，彼此形同水火、視同陌路，忘了以弗所書4.4-6的七個一。神在世界上只有一個家，只有一個國度，所以，我們在主內的弟兄們，最重要的事就是彼此相愛。我們承認，我們彼此之間的信仰細節可能會有所不同，可是有一個最基本的東西不可失去，那就是弟兄之愛。有了這個愛，教會才有合一，神的國度才得建立。

對初代的教會而言，這是生死攸關的事，彼得有深刻的經驗。在耶路撒冷教會裏，有新信仰與舊宗教之衝突，有講希臘語的猶太人與講希伯來語者之間的矛盾，有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芥蒂，在在都需要彼此相愛。此外，還有教會與猶太社會之間的對壘，也需要用愛心去化解。

什麼叫做愛？很簡單，乃是弟兄之愛。什麼是弟兄之愛？很簡單，乃是家人之愛。我們都懂得什麼是家人之愛，我們就應當用這一個愛去愛主內大家庭的弟兄姊妹就對了。所以主要我們先在神的家中操練這一個愛，這是愛的基本。有一個小男孩背著另一個小男孩走著，旁邊有人問他，你背得太重了。那個小男孩回答得很好：不重，他是我的弟弟。這就是弟兄之愛。

弟兄愛的性質

彼得在1.22裏講到弟兄之愛的四種性質：

純潔性(purity)

這一個愛是從成聖來的。潔淨是用完成式，那是代表潔淨的這一個動作是在過去某一個時候完成的，但是它的果效持續進行

中。1.18-19很清楚地交待了神在我們心中潔淨的工作。主寶血的潔淨有一個標準，就是真理，亦即啟示在福音裏的真理。當我們的心眼被主打開時，我們認識了自己的罪，也認識了主在十架上一次永遠地擔當了我們的罪孽。當我們向主認罪時，祂的寶血就潔淨了我們的罪污。

不但如此，神將祂生命的種種在我們的裏面。1.23一開頭應該加上「因為」。我們為什麼生命改變了，能夠愛弟兄？有兩個原因：一方面是因為主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主重生了我們。我們是怎樣重生的呢？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約翰壹書3.9也講類似的話。到底神的種子是什麼呢？不是神的話；神的話乃是工具、媒介、憑藉，不是本質、實質、實際。當我們重生時，神將一樣東西種到我們生命裏了，那就是神生命的原則，因此我們整個人改變了。哥林多前書1.30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透過救贖，神將基督的智慧、公義、聖潔，簡言之，就是神的形像，像種子一樣地種到我們的生命裏了。這一個新的種子叫我們沒有辦法不愛弟兄們。

這個種子如何在我們裏面成長，我們的聖潔與愛心也跟著成長。種子已經種下了，根基已經立下了。當我們的靈命愈來愈聖潔時，我們的愛心也愈來愈純淨。

真實性(genuineness)

當我們的生命被主潔淨後，就會對弟兄生出真實的愛。

愛必須是「沒有虛假」的，這個字出現六次，有三次與愛連用；換句話說，我們對弟兄的愛必須是真心的，沒有虛假的，不是在演戲演給人看的，更不是假冒為善的。² 聖經故事裏還有什麼

² 按BDAG, ἀνυπόκριτος是「沒有假冒、真實」之意，它的字頭(ἀ)就是一個否定字元。新約出現有六次。指愛心的真實，見本處，羅12.9，林後6.6；指信心

比猶大的出賣主更為齷齪呢？他用親吻主作記號出賣主，沒有比這種虛偽的愛更為詭詐了。出賣不見得常有，但是假冒的、虛假的、敷衍的、演戲的、作給人看的弟兄之愛卻是多得很。

論到真實的弟兄之愛，彼得就汗顏。他永遠不會忘掉他的三次不認主。他以為他愛主，結果沒有想到當他生命攸關時，他就放棄他對主的愛。他對主的愛不真。我相信當彼得寫到這一句話時，他是在對他自己的軟弱說話。我們的愛不真實，是因為我們的靈命不夠潔淨。生命中充滿了雜質，我們對人就有許多虛偽。

就世俗上的情形來說，人與人之間有投緣、有不投緣。「酒逢知己千杯少，話不投機半句多。」是否我們在主裏也有這種情形呢？有。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生命不夠被主潔淨。主要我們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何意？愛仇敵，愛天然不投緣的，愛不喜歡我們的人，愛我們不喜歡的人。不但要愛，而且要愛得真，不可虛假。

箴27.17說，「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這是一種真誠的友情。我們在教會裏生活能得著這種友情的話，死也瞑目。問題是我們常常不見得可以得到這種友情。我們若得不到，是別人的弟兄之愛的真實出了問題。但我們自己有沒有給人沒有虛假的愛呢？將來永世受審時，主要審問我們是否對弟兄真誠。主首先審判我們有沒有愛弟兄；第二，審判我們對弟兄的愛是否真實；第三，審判我們是否出賣過人。教會裏最忌的就是一口兩舌，虛假的弟兄之愛。

這是一則真實的故事：有一位女士對傳道人說：「我要離婚，而且還要討回公道。所以離婚前，我一定要儘可能地傷我丈夫，就像他以往傷我的那樣。」如果你是傳道人，你怎麼辦？這位傳道人很有智慧，對她說：「回去告訴妳的丈夫妳多愛他。告訴他，

的真實，見提前1.5，提後1.5；指智慧的真實，見雅3.17。

他對妳有多重要。為他每一個好處讚美他。儘可能地對他好、體貼、寬宏，甚至溫柔。竭力地討他的歡心，叫他享受夫妻之愛情。只有一個目的：使他深信妳愛他不渝。等他真的相信了，好再丟出離婚的炸彈，那麼妳才能達到妳的目的。」復仇的眼光充滿在這位女士的眼睛裏，她高興地說：「太好了，太好了，我要叫他被我襲擊。」這位女士就按這個劇本去演戲，可是她沒有再回來找傳道人。兩個月之後，傳道人打電話去問她結果如何。假戲成真，她真地愛上了她的丈夫，她的丈夫也愛上了她。³ 假冒為善不是壞事，假如你的假冒為善會變成假戲成真的話。

內在性(inwardness)

我們的弟兄之愛不但要潔淨的、真實的，而且要「從心裏」出來的。這是什麼意思呢？真實的愛不一定是從心裏出來的。多少時候我們覺得我們「應該」去愛一個人，我們就去愛他了。但是不夠自然，不夠溫馨，不夠感人，因為自己的心還是冷的，端出去的愛怎麼會是熱的呢？

「從心裏」去愛人的意思，是從我們的靈魂深處去愛人，用我們的全人去愛人。主教訓我們最大的誡命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要愛人如己。」(可12.30-31) 這正是「從心裏」的意思，心動了，整個人就動了。我們是用理性愛弟兄呢？還是用心去愛呢？兩者都是真的，但有天淵之別。

新約最短的一節是約翰福音11.35，「耶穌哭了。」這是主用心在愛伯大尼村的人，主打心底愛他們，所以祂哭了。主哭什麼呢？主看見人類在死亡的轄制之下，那般的無奈、那般的可憐、那般的絕望，所以主哭了，祂感同身受。

有一位在主裏的老傳道人對我說，傳道人牧養教會最重要的

³ Craig B. Larson, *Illustration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3.) 126.

還不是講道，而是愛他們。多年過去了，你講的道他們可能都忘掉了，可是你對他們的愛，他們永遠不會忘掉。一位弟兄告訴我一件十分感人的事。小時他的家裏窮，可是教會師母真有愛心，義務幫他補習英文，而且沖奶粉給他喝，把他當作親生兒子看待。沖奶粉？那時台灣多窮啊！沒有牛奶喝的。沖奶粉就是補品了。

熱切性(fervency)

我們愛人不但要用心，還要切實、熱切。⁴ 羅馬書12.10a說，「愛弟兄要彼此親熱。」—就是這個意思。用心就會熱切、親熱。有一年我的妻子帶過一對夫婦歸主。這對夫婦心中有苦楚，因為喪子之痛，白髮送黑髮，再加上別的難過的事就雪上加霜了。有一天我妻子把這位先生接到家中來吃飯，特別為他做了一桌他的家鄉菜。如果是你，你吃得下嗎？那位先生看了就哭了，輕輕地嗚咽了一陣子，擦乾了眼淚才吃飯。

我們如果真愛人，就會為他有一種急切，為他張羅事情不會拖拖拉拉。不急切的人通常對人比較冷冰冰的，保持距離。但是弟兄之愛卻應當是急切的、親熱的。1998年秋天教會裏一位姊妹車禍受傷住院，一些姊妹們真有愛心，白天上班、晚上到醫院陪她過夜。那是愛的熱切。

愛到不再受傷

這一段經文從1.23末了到25節，用了不少篇幅講到神的道。神的道是我們得以重生的憑藉，也是我們傳福音主要的信息。一方面，我們要講福音的道；另一方面，我們要切實相愛。福音的道是開端、是生命樹的種子，而我們的弟兄相愛則是果子。世上一切的榮華都要過去，唯有主的道長存。主的道像種子種下去了，

⁴ ἐκτενω̄ς是副詞，在新約裏只出現一次，熱切之意。其同系字ἐκτενω̄ς則是形容詞，原意是「拉開而搆出去」，引申為切實、熱切之意：徒12.5 (切切地禱告)，彼前4.8 (...切實相愛...)。

長出生命樹來，生命樹長存，其上所結的果子－弟兄之愛－也是長存。我們今日之所以愛弟兄，是因為我們的良心受了神話語的要求，順從真理，加上主的寶血潔淨了我們的罪、捨己愛我們，而去愛。

有次彼得周流四方傳道時，靠近約帕。那個城裏有一位姊妹叫多加的過世了。但是弟兄姊妹不讓她走，為她禱告，並央請彼得到約帕去，為多加禱告。曾被服事過的寡婦們就拿多加生前給她們做的裏衣、外衣，給彼得看(徒9.36-43)。多加的愛心是我們的典範。

一位弟兄失業了，車子也壞了，是他人生十分潦倒的時候。我去看望他。他說他仍舊需一輛車子，他有一輛車子有問題、還可以開，可是車子停在很遠的兄長家。當晚，我很熱切地對他說，「今晚我就帶你去取車吧，這樣，明天你還可以出去找工作。」我妻子要我先把他帶回家吃個飯，然後上路去他的兄長家取車。不久後，這位弟兄遷居搬走了。幾年以後，他到這一帶來，還帶了禮物來看我。他跟我說，「我永遠不會忘掉那晚你們家對我的愛心。」

愛弟兄，對我們信主的人來說，都受過這教訓(參帖前4.9)。有的人不是沒有愛過弟兄，而是愛怕了，因為不少時候，我們愛人，反被人恨。我們信任人，反被人背地裏出賣。撒迦利亞書13.6的經文十分感人，可以應用在主身上：

必有人問祂說：「你兩臂中間是甚麼傷呢？」祂必回答說：「這是在我親友家中所受的傷。」

羔羊耶穌的美麗就在於祂為事奉神所受的傷痕，神記念。德銳莎修女說：「我發現有一個吊詭(paradox)的事：如果你愛人愛到受傷了，那麼之後，你就不會再受傷了，只有更多的愛可以愛出去。」

⁵ 有一首卡邁可(Amy Carmichael)詩歌—你怎沒有傷痕(*Hast Thou No Scar*, 聖徒詩歌第399首)—就是此意:

¹ 你怎沒有傷痕 沒有傷痕在你肋旁
你名反倒遠播四方 你光反倒照射輝煌
你怎沒有傷痕

² 你怎沒有傷痕 我是受迫掛在樹上
四圍盡是殘忍狂妄 我是受盡一切創傷
你怎沒有傷痕

³ 怎能你無傷痕 僕人該與主人同樣
本該與我同受創傷 而你卻是完整無恙
怎能你無傷痕

⁴ 怎能你無傷痕 他們為我受人捆綁
枷鎖監禁並且流放 或是捨身餵獅廣場
怎能你無傷痕

⁵ 你是沒有傷痕 我受摧殘飲人鋒鏑
他們忍受忌恨刀棒 你卻平安不缺寧康
你卻沒有傷痕

⁶ 你卻沒有傷痕 是否你向世俗依傍
你怕自己利益失喪 遠遠跟隨不甚明朗
所以沒有傷痕

⁷ 你怎沒有傷痕 沒有疲倦只有安享
能否有人忠心受賞 能否有人跟隨羔羊
而他沒有傷痕

沒有一位將軍將他的傷痕掛在外面軍裝上，可是他軍裝上所掛的勳章沒有一個比得過他裏面身體所受的傷痕。神記念。保羅怎麼面對這一切呢？他說：「4.12bc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

⁵ Edward K. Rowell, ed. *Quotes & Idea Starter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6.) 104.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我們就忍受；4.13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林前4.12b-c, 13a)。這是何等的愛心！

最後讓我們唱：讓我愛而不受感戴。

8/3/2016

禱告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聖徒詩歌第381首)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 讓我事而不受賞賜

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 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傾酒而不知飲酒 只想擘餅而不想留餅

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 捨棄安寧而使人得舒服

不受體恤 不受眷顧 不受推崇 不受安撫

寧可淒涼 寧可孤苦 寧可無告 寧可被負

願意以血淚作為冠冕的代價

願意受虧損來度旅客的生涯

因為當你活在這裏時 你也是如此過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 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適

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遠 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還原

所以讓我學習你那樣的完全

時常被人辜負心不生怨

求你在這慘淡時期之內 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

學習知道你是我的安慰 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

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 acribed to St. Francis of Assisi

MIMI Iregular. Mimi Lam, 1976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八篇 神活潑常存的道(1.23b-25)

經文：彼得前書1.23b-25

詩歌：你的話(Thy Word, 天韻歌聲4-4)

重生憑藉

上次講完彼得前書1.22-23a的「弟兄相愛」的道以後，一位姊妹跟我說，她得到一些安慰。什麼安慰呢？原來忘掉所聽的道不是只有她一個人！因她得的安慰，我作講員也得了一些安慰，原來我所講的道還可以叫人得安慰，不管他/她忘掉不忘掉！

這段小故事正好做我今天講道的楔子。彼得前書1.22-23a講弟兄相愛。為什麼我們能彼此相愛呢？有兩個原因：一方面是因為主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主重生了我們。1.23-25解釋我們是怎樣地重生。1.23讓我們看見我們之所以重生，是有兩個原因：「由於不能壞的種子...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原文的介詞是兩個，前者由於是ἐκ，後者藉著是διὰ。ἐκ是「出於」的意思，διὰ是「藉著」的意思，兩者不一樣。前者是源頭，而後者是憑藉。主耶穌與尼哥德慕論重生時怎麼說的呢？主說：「風隨著意思吹。」(約3.8) 風就是聖靈，聖靈的風吹在他的裏面，他就重生了。主的這話和彼得在此所說的「不能壞的種子」相輔相成。聖靈把神的種子種在我們心裏了，這個種子就是神的形像，神聖生命的基因。

可是彼得同時又說，我們之所以重生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

道」。神的話在這裏講得很清楚，重生的憑藉、工具、器皿，乃是神的話。現在我們要仔細來看神話語的重要。做每一件事都需要工具，光有資源還不夠，還要有工具。神也是一樣，神要叫人重生，神的資源就是祂永遠的生命，但是神要如何把祂永遠的生命之基因種到人心裏去呢？那個工具就是神的道，而且儘儘是神的道。神不用其他的工具，神只用唯一的一種工具，就是神的道。許多時候我們神的兒女還弄不清楚這個道理，撒但卻一清二楚，所以，他處心積慮阻攔神的話在人心裏的傳遞與播種。

長存的道

在這小段經文裏，我們看見關於神的道有三方面：長存的道、活潑的道與傳揚的道。其實，關於聖靈與神的話語有關的工作，我們在彼得前書1.10-12已經看過了，希望諸位還記得。在那裏，我們看見聖靈兩方面的工作：「聖靈的靈感」與「聖靈的見證」。前者「聖靈的靈感」又叫聖靈的經文化，即那位偉大的神－聖靈－將祂裏面啟示之豐富，經文化在一本書－聖經－的裏面了。

約翰福音1.14曾形容耶穌是「道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在耶穌的肉身裏面，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2.10, 3, 1.19)。所以保羅說，「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林後5.16) 你若沒有神的光照，只看見祂的外貌，沒有什麼；以賽亞書說，「**52.14b** 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53.2b** 祂無佳形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聖經就像肉身的耶穌似的，外觀沒有什麼，只是一本書而已。但是聖經這本書乃是聖靈的經文化，聖靈將祂的啟示豐富豐富地貯存在聖經裏了。諸位見過中國盆景吧。你不要小看它，有的小盆景有五百年之久。考古學家在金字塔裏，找到了五千年之久的麥種，仍是活的，可以種出麥子來。真像主所說的，「一粒麥子不落在地死了，仍舊是一粒。」(約12.24a) 可是在它的裏面卻有長存的生命！

彼得前書1.24用花草做對比，來形容神的道之長存。什麼時候這個種子落在人心裏，讓它裏面的生命奔放出來，就要結出許多子粒來。神是永遠長存的神，因此祂的話也是永遠長存。我們來看詩篇19.7-9，詩人用六個詞來形容神的話：全備(perfect)、確定(trustworthy)、正直(right)、清潔(radiant)、真實(sure)、公義(righteous)。神的話之所以能在人心內產生如19.7-9所說的果效，在於它本身是神常存的道，神自己的性情已經溶入了祂的話語之中了。

活潑的道

當聖靈要在人心裏工作時，祂就將神話語裏的豐富釋放出來。聖靈在人的心裏向人見證聖經裏的豐富，叫人在聖經裏遇見神的自己，好像在聖經裏聽到了神對他說話，所以，聖經又叫神的話，這叫「聖靈的見證」。彼得前書1.23b-25所講的正是「聖靈的見證」。「活潑、長存」是兩個動詞分詞，學者常在辯論：它們是用來形容神呢，還是形容道呢？都對。神的道之所以活潑、長存，是因為我們的神是一位活潑、長存的神！而這一位活潑、長存的神就是聖靈，當祂藉著神道之傳揚，就把其中所負載的「不能壞的種子」種在我們的心裏；於是我們就莫名其妙地重生了。希伯來書4.12說，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參見哥林多前書14.24-25。詩篇19.7-9也說明神話語的力量。

問題是為什麼神的話在我們身上不能產生力量呢？撒種的比喻給我們一些亮光。有三種情形種子不能生長：撒在路旁(撒但將神的道從心中奪去了)、土淺石頭地(沒有根，受不了患難逼迫)、荊棘裏(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宴樂)。但是在那些「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並且忍耐著結實」的人(路8.15)，神的道

就要生根、長大、結果，...有一百倍之多。這裏告訴為什麼我們所聽的道會忘掉的部份原因；我們若有一顆誠實、善良、忍耐的心的話，神的道怎麼會忘掉呢？不但不會忘，而且要在我們生命中結出果子來。

還有一個原因為什麼我們會忘掉神的話，在雅各書1.23說，聽道而不行道，就像照了鏡子走開後，忘了自己的相貌如何。要能不忘，其秘訣是實行所聽的道。

傳揚的道

神的道還有一點奇妙之處，就是它是傳揚之道。誰來傳呢？我們！神的道是常存之道，因為神的自己是一位長存之神。神的道是活潑的道，因為聖靈的風隨著自己的意思吹，祂活潑地將不朽壞的生命播散在人心裏。神還留下一樣給我們來做，那就是道的傳揚，神唯獨留給人來做。羅馬書10.12b-15說，

10.12b 祂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10.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0.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10.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但願常有人像以賽亞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這樣，我們就可以對主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6.5)

帶人歸主最為喜樂。我們一同來讀詩篇126篇，上行之詩：

126.1 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
我們好像做夢的人。

126.2 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
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126.3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
我們就歡喜。

彼前1.23b-25: 神活潑常存的道

126.4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被擄的人歸回，
好像南地的河水復流。

126.5流淚撒種的，
必歡呼收割！

126.6那帶種流淚出去的，
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

豐富存道

我們所聽的道真地忘了嗎？英國有一份教會雜誌有回一位弟兄大膽地提出了一個問題：「我知道傳道人覺得講道十分重要，所以他們花了許多時間準備，而我們也花了許多時間聽道。過去的三十年，我聽了約有3,000篇道。我坦誠地說，我一篇也記不住。我不禁要問，傳道人是不是做些別的事更有效用？」之後幾個禮拜，你可以想像，為討論這個議題，讀者投書之多，一直到以下的投書出現，所有的討論都戛然而止。

這封信怎麼說呢？「我結婚三十年，吃了32,850頓飯—幾乎都是我妻子燒的，我突然發現我連一頓飯的食譜都記不住。然而我卻很清楚地知道，我若不吃這些我記不住的飯，我老早就餓死了。」¹ 希望那位上回得到安慰的姊妹聽了這封信的比喻，可以得到更大的安慰。

當然，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西3.16a) 神的話不僅是我們屬靈的糧食，也是我們服事神的依據，與打屬靈戰爭的兵器。「^{1.24}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1.25}唯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1.24-25a)

8/10/2003

¹ Larson,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172. p. 184.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禱告

你的話(*Thy Word*, 天韻歌聲4-4)

我將你的話語深藏在我心
免得我得罪你 免得我遠離
哦主啊與我親近 我愛你聲音
作我腳前的燈 作我路上的光
天地將要過去 你的話卻長存
天地將毀壞 你的話卻常新

詞：葉薇心

曲：祈少齡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九篇 愛慕靈奶(2.1-3)

經文：彼得前書2.1-3

詩歌：主你榮面是我所羨(*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成長的秘訣

彼得前書2.1-10讓我們看見一幅美麗的圖畫，2.1-3是基督徒個人的屬靈成長，2.4-10乃是教會團體被神建造成為事奉神的祭司團，神可以安息在其中的屬靈聖殿，以及彰顯神聖潔的國度。萬丈高樓從地起。神所要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在每一個屬神的兒女身上，叫他們成長。

成聖的根基

2.1說我們既除去...，「除去」¹ 這個動詞分詞說明我們重生的時候，聖靈在我們心中做了一個厲害的工作，把我們的舊生命的根一次永遠地拔去，這正是1.2所說的「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也是1.18所說主寶血洗淨的恩典，1.22a又再說了一遍，這是我們基督徒得以追求聖潔的根基。除去了什麼呢？這裏共提到了五樣，

¹ 按BDAG，ἀποθέμενοι乃ἀποτίθημι的動詞分詞、過去式、關身語態，新約出現八次。原意是「脫下」衣服，徒7.58。引伸為「脫去」暗昧的行為，羅13.12；「棄絕」惱恨，西3.8；「脫去」舊人...「棄絕」謊言，弗4.22, 25；「脫去」污穢，雅1.21；「放下/脫去」，來12.1。此處也是這種用法。

或許分成兩類：一切的「惡毒」和「詭詐」（以上是都單數）。接著提到的三樣（都是複數）：「假善」屬詭詐；而「嫉妒」和「毀謗的話」則屬惡毒。或許雅各書1.21能幫助我們明白彼得在這裏所要說的是什麼：「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或許你會困惑，我們一信了主，真的就有了彼得前書2.1或雅1.21a的經歷了嗎？是的。神把我們的舊人生命的根源、連根地拔掉了，神將我們裏面原罪的權勢完全地摧毀了。最近發生的伊拉克戰爭很能解釋一件事。五月一日(2003年)布希總統在聖地牙哥宣布了伊位克戰爭已經勝利了，胡笙(Saddam Hussan)的政權已經澈底地摧毀了，雖然零星的戰役還在伊拉克境內進行。可是，五月一日之前與之後，伊拉克已經發生很大的變化，就是以往暴政的權勢崩潰瓦解了。同樣地，當我們悔改歸主之時，在我們生命裏面發生了一個很大的變化，舊生命的根已經除去了。

當我們一聽到「除去(=脫下)」了什麼時，我們總是期望它繼續要講我們要「穿上」什麼新的生命(參羅13.12-14, 弗4.22-24, 4.25, 西3.8-10等四處經文)。可是這裏卻沒有提及「穿上」什麼，只是正面說到我們靈命成長的秘訣：「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這樣，我們就會在恩典中成長。雅各書1.21的後半段—「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所說的意思與此相合。彼得前書1.22-25講我們之所以重生是因為「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神的道是我們重生的憑藉。我們不要以為我們一旦重生信主了，就不再需要神的話了。不，彼得前書2.1-3講重生以後，神的道也是我們一生靈命成長的憑藉。

末世的救恩

我們靈命成長的目標是末世的救恩。「救恩」—此處譯為「得救」—這個詞彙在這卷書出現時，總是含著末世的意味的。「末世要顯現的救恩」(1.5)，是我們今日活潑的盼望，其內容是天上的

基業，太豐富了。1.10再一次提到這一個救恩，乃是我們憑信心要得將來的救恩。約翰壹書3.1a-2的話，

3.1a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3.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當將來如何顯現時，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修和合本譯文)

最能表達這個意思。保羅曾定義過這末世的救恩叫做「身體的得贖」，那是我們所得兒子的名份的終極意義(羅8.23)。如果我們只想「僅僅得救」的話(彼前4.18, 參林前3.15)，我們就不會愛慕主的話。可是我們的目標是末世的救恩，那大不相同，那叫做「豐富富地...進入...主救主...永遠的國。」(彼後1.11)

這一個末日要顯現的榮美的生命不是一日之間突然長成的，乃是我們在基督裏逐漸成長時而有的。很有意思的，路加也用同一個字眼來形容耶穌的長成，「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路2.40) 約3.30的「祂必興旺，我必衰微。」也是用這一個字眼。² 所以我們若羨慕將來見主面時，多多有份於神的榮耀，今日就要把握機會好好追求主，讓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漸漸長大成熟。

愛慕主的話

我們在基督裏要怎麼成長呢？這裏講其秘訣是愛慕神的話。³

² 按BDAG, ἀύξηθητε乃動詞αύξανω/αύξω的假設語氣、過去時式、被動語態。在此處是用作不及物動詞，呈現被動語態，卻作主動語態使用，在太13.32(長起來)，可4.8(長大)，西1.6(增長)，林後10.15(信心增長)，西1.10(漸漸地多知道神)等處都是同樣的用法。

³ 按BDAG, ἐπιποθήσατε乃是動詞ἐπιποθέω的祈使語氣、過去時式、主動語態。其意思是強烈地渴求某一樣東西，甚有需要之意。最有趣的使用在雅4.5b, 「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

彼得前書很有趣：它一方面說我們要成長，可是另一方面卻說我們要永遠保持在基督裏的「嬰孩形像」。無論我們在主裏怎樣成長，總有一顆向著主的赤子之心。用嬰孩來形容基督徒，在新約裏共有三處；另兩處是在哥林多前書3.1-2，希伯來書5.13-14。在這兩處都是把嬰孩與成熟的基督徒作對比，換言之，嬰孩是指不成熟的基督徒，所以他屬乎天然的肉體，有嫉妒紛爭，不明白聖經稍微深一點的道理，只停留在開端。然而在彼得前書2.1-3所使用的譬喻卻不是這個意思，這裏提到嬰孩只強調他對母奶的愛慕。那是出於天然，因為母奶是他的生命線。他要求生存，就只有靠母奶。所以嬰孩對母奶有一種強烈的渴慕，這正是彼得在這裏使用這個譬喻的原委，講到神的兒女對神話語終其一生當有的渴慕。我家老二是百分之百吃母奶長大的，共吃了八個月，其間滴水不進，唯獨依靠母奶。神創造的母奶十分奇妙，除了有充分夠用的養份之外，還有母親的抗體也在裏面，因此吃母奶的小孩免疫力特別強。老二逐漸長大、想要給她斷奶時，真難，因為她太愛慕母奶了。只要母親在家，她有一種直覺性的嗅覺，不論母親躲到什麼角落，她都知道母親在家中某處。

耶穌怎麼形容神的國呢？神的國是充滿了那一種人呢？乃是像小孩子這樣的人！因此主給小孩子祝福。⁴ 主在另一門徒們爭論誰為大的場合甚至說，「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⁵ 什麼是小孩子的樣式呢？謙卑(太18.4)，這正是神自己的形像(腓2.5)。所以小孩極其地依賴母親，對母奶極其地愛慕。神兒女的難處在於信主之後，不能夠一直保有這種對主的話語的愛慕與依戀，「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

大衛對神的話極其愛慕，他說神的話「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

⁴ 主耶穌微行綱目 #140。太19.13-15，可10.13-16，路18.15-17。

⁵ 主耶穌微行綱目 #104。太18.1-4，可9.33-37，路9.46-48。

19.10) 詩篇119篇有22段，每段有八節，共176節。我們大概沒有在聖經找到一個人比大衛更愛慕靈奶(神的話)了。他怎樣愛慕神的話呢？誦讀(119.147-148)、求主教導(119.12, 18 以看出其中奇妙, 130 解開有亮光, 32//96 開廣我心, 98, 135)、喜悅(119.14, 18, 20 切慕到火燒在心中)、藏在心裏(119.11)、默想(119.15, 97)、享受(119.103)、讚美(119.108, 171-72, 175)、一心尋求(119.10)、看重(119.6)、求主管教(119.29, 67, 71 受苦有益, 75)、遵行(119.1等許多處, 殷勤遵守, 119.4)、求主恩待(119.41, 57-58, 64 慈愛遍滿, 76-77)、忌邪(119.139)。

嚐主的美善

為何我們愛慕神的話語呢？2.3給了我們解答，因為我們在神的話之中嚐到主的美善。「恩」這個字說明主是一位對我們滿有恩惠的神。⁶ 我們在神的話之中遇到主耶穌自己！聖經不過是神所使用的工具而已，聖靈在其中向我們開啟神子耶穌是誰。

以馬忤斯二門徒為什麼開頭那樣沮喪，後來卻那樣奮興呢？他們對舊約聖經十分熟悉，可是沒有用，因為他們沒有在聖經裏遇見神的兒子。耶穌對猶太人說，「摩西...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5.46) 讀聖經的秘訣就是到耶穌那裏去得永生(約5.39-40)。當耶穌復活了，二門徒雖然聽到了這個消息，卻仍不相信。在他們走向以馬忤斯的下坡路時，耶穌來了，「從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24.27) 他們的心中覺得莫明其妙的火熱(路24.32)，原來聖靈在他們心中正在做開啟的工作！直到耶穌為他們擘餅的時候，他們屬靈的心眼「打開」了，和合本譯為「明亮」，真好。這正是復活的彌賽亞在人心中的工作：

⁶ 按BDAG, χρηστός是形容詞，原意是有用的、有益的。引伸為太11.30 (擔子是輕省的)，路5.39 (說陳的[酒]好)所使用的意思。它也指著道德上的良善和恩惠之意，如：林前15.33的「善行」，弗4.32的「以恩慈相待」。它也指神的恩慈，羅2.4，路6.35；此處的使用與之一樣，指著主的「恩」。

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24.45)。兩位門徒從聖經裏遇見了主耶穌自己，就嚐到了主恩的滋味。

保羅在未信主之前也熟悉舊約，但他並不認識神、也不愛慕神，他只是為他祖宗的遺傳大發熱心而已。一直到有一天，他在進大馬士革城之時，主親自來遇見他。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9.5) 那是保羅悔改歸正的經歷，一剎那之間，神的話向他開啟了。「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4.6) 他認識主了，他從深處知道耶穌為他死在十字架上，叫他可以得到永生。

5.14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5.15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5.14-15)

他嚐到了主恩的滋味，如今活著...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愛慕主自己

一旦成為基督徒以後，我們一生最重要的學習就是「回轉變成小孩的樣式」，向神天真，單純要主的自己(太18.3)。靈命成長的最大指標就是我們對**主自己**的愛慕，有沒有像嬰孩愛慕奶那樣地愛慕。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愛慕主的話，我們就會在主裏成長。

彼得前書2.2用兩個字來形容神的話(奶)：屬乎話語的(屬靈的)、純淨的(沒有詭詐的)。靈奶的「靈」(λογικός)這個形容詞在七十士譯裏沒有用過，而是亞里斯多德以來的哲學家們愛用的字眼，原意是「想透的、仔細想過的。」它在新約裏只出現過兩次，而和合本在羅馬書12.1就將此字譯成「理所當然的」，指著我們的崇拜或事奉說的。然而在彼得前書2.2這裏，就譯成「靈」奶，即「屬靈的」奶水。為何如此譯呢？因為著重說神話語之為奶水，不是

物質的意思，而是形而上的、屬靈的意思。大多英譯本也都用同樣的譯法。學者Nida則以為這個字的意思是「真實的」。⁷ 母親的奶水實在叫我們驚訝，神的話則叫我們更驚訝，因為它是那樣的靈然、真實、純淨，不需要的成分不在裏面，在裏面的成分都是我們切需的，真像提摩太後書3.16b-17所說的，「^{3.16b}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7}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讓我們好好讀聖經吧，在其中吸吮主的豐盛，愛慕神的自己。

8/17/2003, MCCC

禱告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H280)

- ¹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 開啟我眼使我看見
願你榮光照我眼前 消除我的一切黑暗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眼使我看見你的榮面
- ² 主你慈聲是我所羨 開啟我耳使我聽見
願你聲音繞我耳邊 消除惡者一切謊言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耳使我聽見你的聖言
- ³ 主你自己是我所羨 開啟我心使我愛戀
願你豐滿溢我心間 使我失去在你裡面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心使我愛戀你的顯現

⁷ 以上是按BDAG的解釋。KJV譯法是直譯：milk of the Word。希臘文學者Louw和Nida則強調此字的意思是「真實的，指一事物其本質上的真實。」這樣說來，此字用在羅12.1的意思是指「真實的」事奉(或敬拜)。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選自聖徒詩歌

SCOTT 8.8.9.8 ref. Clara H. Scott, 1895

這首詩歌原來的作者與作曲者都是Clara H. Scott，其歌名為開啟我眼使我看見(*Open My Eyes That I may See*)，在許多詩本裏都有選取。但以上此詩是按原詩的靈感另寫的，仍用原曲。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篇 活石與靈宮(2.4-6)

經文：彼得前書2.4-6

詩歌：主我愛你國度(*I Love Thy Kingdom, Lord.*)

神永遠心意

彼得前書到此為止一切的工作可以用彼得前書2.1-3來作一總結：和合本譯得很好，消極的，我們除去舊生命的敗壞；積極的，我們在主的恩典中長進。但以上所說的一切都是神在聖徒個人身上救恩的工作。是否這就是一切呢？不。2.4-10進一步地托出神永遠的心意：就是神在教會團體身上的心意。2.4-5原文是這樣的：

^{2.4}你們來到祂面前—祂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2.5}你們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2.6接著說2.5的聖經根據，乃是根據LXX以賽亞書28.16。¹ 2.7-8以「所以」開頭，說明這兩句是一個結論。2.9-10則是進一步伸展2.5-7作神兒女之「尊榮」的思想。在此，我們先來思想2.4-6這三節的

¹ 賽28.16，「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這是希伯來文經文）彼得則引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LXX)。

意義。²

主乃是活石

由文法上來看，2.4是一個插句，詮釋那位「祂」是誰。2.3論及主，當然2.4的祂就是主，不過，在2.4裏，彼得告訴我們祂乃是活石。2.4裏石頭的概念是從詩篇118.22—「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出來的。主在福音書裏清楚地在「兇惡的園戶」的比喻裏，引用這段經文指著自己說的(見太21.42//可12.10//路20.17)。可是主又說祂是活石，乃是指著祂的復活說的，祂不但復活了，有永遠的生命，而且祂成了永生的賜予者，叫信靠祂的人得永生。匠人和一般的人還不太一樣。匠人應該是識貨的，可是這些應當識貨的匠人反而把生命的賜予者棄絕了。

今年(2003年)十月三到四日，我到(美國)國會圖書館去參加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誕生三百週年誕辰紀念會。許多學者發表了許多精采關於愛德華滋的研究。2002年十月我也參加過一次類似的聚會，也是學者們的報告，但是兩者有很大的差別：後者對愛氏最寶貝的主有愛戴與渴慕。今天的世界在棄絕主耶穌，但是神對這些人當頭棒喝說，神已經揀選祂作靈宮的房角石。主不但是活石，而且是房角石，因為祂有無窮生命的大能，可以賜予生命給信靠祂的人。

神要一個家

2.4一開頭的話是「你們來到祂面前」。主詞和2.5的你們一樣。

² 彼前2.6-8使用了三處舊約經文來證明2.4-5的話。第一處是賽28.16 (LXX)，說明主是房角石，祂是我們被神建造為靈宮的根基。第七節的「所以」帶來了兩個結果：對信的人、以及對不信的人。2.7a的「為寶貴」若譯為「有尊榮」則更為佳，因為2.9-10解釋了信的人得著了怎樣的尊榮。2.7b-8則講述不信者的份是什麼。

所以，這段經文的「焦點由個人轉向了團體的基督徒經歷，」³ 或說「由宗教在個人方向的經歷，轉向了教會機制的方面。」⁴ 靈宮是神永遠心意的表明。

不久前美東區大停電，交通中斷。我當即打電話給一位姊妹，因為她的丈夫在紐約市工作。她說，她已經叫她的丈夫今天別回來、就在紐約住一夜算了。到了晚上九點多，她打電話來問我如何到渡輪碼頭，因為她的丈夫說什麼都要回來，回到這裏已經是晚上十一點了。我們真不知道他等船等了多久才等到。但一定要回家。

教會另有一家的女兒在紐約下城區上班，從停電以後，就沒打電話回來過，因為連手機也打不通了。（這時，高科技統統不管用，最好有一隻鴿子可飛傳尺牘！）我告訴那家的女主人，當女兒坐輪渡到了Newark這一邊、打電話回來時，就通知我。我可以幫忙去Newark把她的女兒接回來，免得輾轉搭車耗時。半夜快十二點時，她打電話來，總算到了Newark火車站。我立刻去接。當我到了火車站時，許多人都在那裏等車，臉上的表情都寫了同樣的一個字：要回家！

這正是這兩節經文透露出來的信息：神要回家！神要一個家！回家的感覺真好！然而神的家在那裏？乃是在你我的身上。教會乃是神的家，神今天正是在建造祂的家，這段經文說：「你們...被建造成為靈宮。」教會是神的家。

神創造天地和人類，但是神並沒有得著祂安息的家。於是神呼召祂的選民，在摩西時代，率領他們出埃及。到了西乃山的曠野，神做了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就是要摩西為祂建造會幕，目

³ J. Ramsey Michaels, *1 Peter*. WBC. (Word, 1988.) 97.

⁴ Edward Gordon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2nd ed. (1946, 1947; Reprint by Baker, 1981.) 157.

的是叫祂自己可以從天降臨，住在至聖所裏！正如摩西的禱告：「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民10.36) 出埃及記40.34是舊約最叫人興奮的一節，因為神在人類的歷史上，第一次與人同住，神有了家！這家是由會幕的建造而來的。

許多神的兒女讀聖經故事老是過不了一關，憑什麼大衛成為「合神心意的人」(撒下13.14, 參徒13.22, 36及其異文)? 如果只看他所犯的罪，我們真會覺得他比掃羅還差。神不是這樣看的。神之所以說他是合神心意的人，是因為他遵行神的旨意。什麼旨意呢？說真的，掃羅王沒犯什麼滔天大罪，可是他卻被神廢棄了！多少神的兒女讀經讀到這裏，直覺不公平，但又不敢講出來。難道神真的不公平?! 我們要體會神的心啊。士師時代三百年，只有一句話來形容：「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7.6, 18.1, 19.1, 21.25) 譯得更準的話是：「各人做自己認為對的事」，亦即每一個人按著他自己的旨意做事，置神的旨意於不顧。神沒有家！各人專顧自己的事，沒有人顧神的事(參腓2.21)。到末了，連神的約櫃都被擄到外邦了。神沒有家！好不容易，神興起了掃羅王，可是掃羅何曾想到神要有一個家呢？何曾去約櫃前敬拜神呢？(只有在爭戰時，才想起約櫃，參撒下14.18。)可是大衛一登基作王，第一件大事就是尋訪約櫃，並將之抬入錫安保障(撒下六章，詩132.1-9)。他愛神，要為神建殿，神的心真地被他摸著了。他要讓神有一個家！神豈能不愛他呢？

主耶穌到地上來時，祂也是這樣地愛父神，祂要父神得著一個家，祂為神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2.17) 神怎會不愛祂的兒子呢？因為祂真是為神的永旨效力。這種神要一個家的心意，正是彼得前書2.4-5的感覺。你感受到沒有？神要一個家！

教會即靈宮

主動詞是「被建造」(οἰκοδομεῖσθε)。誰在建造我們呢，乃是神。其目的是將我們建造成為靈宮，神自己居住的所在。三位一體的

神在永世之前計劃要創造人類時，祂就渴慕有一天祂可以與人溝通、與人同住。所以祂要把我們建造成為靈宮。

我們讀聖經讀到最末了，啟示錄21-22章，我們看見了什麼？新耶路撒冷、即聖城，它滿足了歷世歷代的物質會幕、聖殿影兒，所代表的意義。城中未見有殿，而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乃是聖殿！聖城是聖殿的擴大與充滿。在創世記1-2章裏，我們在美麗的伊甸園裏，沒有看見有一座城，所以居然連撒但也可以鑽進來。可是到了終了之時，聖城建造起來了，仇敵看見了就服了(詩48.1-14)，我們只要讀讀這首詩，我們就明白靈宮、聖城的意義。

因此我們在新約裏看見使徒們所得的異象，都是向著這一點而去的：馬太福音16.18，以弗所書2.21-22，哥林多前書3.9, 16，哥林多後書6.16，希伯來書11.10。當然這乃是一種比喻。靈宮是屬靈的，不是物質的。它的功能也是屬靈的。

聖潔祭司團

緊接的使徒又提出來其進一步的目的乃是為叫我們成為「聖潔的祭司團」(ἱεράτευμα)。和合本譯為祭司的這個字應該譯為祭司團，他們不只是單個的祭司，而且被編組成為一個團體的祭司團。這在大衛時代的末期最明顯的，為著聖殿時代的來臨，他在人生末了時為著將來聖殿服事的需要，將祭司亞倫家族的子孫共分為24班祭司，按著次序事奉神(代上24.1-19)。

有了聖殿就要有祭司團。這殿乃是為著我們能夠起來事奉神。乃是每一個聖徒皆有份、有此特權來到神面前，事奉祂。靈祭就是羅馬書12.1-2所提到的活祭。希伯來書13.15-16提及三樣祭物：頌讚、行善與財物奉獻。羅馬書15.16提到我們傳福音，帶領外邦人歸主也是一種獻靈祭。我們天天都應該獻上屬靈的感謝祭、還願祭或是甘心祭。

為主豁出去！

獻祭之難不是難在祭物，而是難在我們的獻祭本身，它乃是一種奉獻、在我們的意志上向神的旨意之降服。九一一當天，在第四架空難的飛機上有一位弟兄叫做Todd Beamer，是普林斯頓宣道會的一位弟兄，他最後講了一句名言：*Let's roll*。中文可譯為：豁出去！這正是我們今日為神旨打拼所缺乏的那股勁，豁出去，為神的旨意義無反顧地豁出去！Todd Beamer想他若坐在那裏不過是等死，他若起來為美國打拼也是死，橫豎都是死，但他選擇了為神的旨意豁出去了。因為在飛機上有一群豁出去的人，所以恐怖份子沒有得逞，飛機在賓州就墜毀了，沒有撞上白宮。

前年(2001)我與鄭昌世牧師到中國作短期宣道培訓，有好幾天和他在一起談話，才知道他的身體不好，腦子裏長了一個血管瘤，據醫生說是與生俱來的。一旦破了，他就去主那裏了。他也不作醫治，因為那有風險，何必呢？鄭牧師知道了自己的病情以後，他反而整個人豁出去了，不再瞻前顧後。他說：「假如神給我的年日不多，我還不抓住每一分、每一秒，為神在我身上的旨意痛快而活嗎？」於是對他而言，有病就像沒病一樣。

我們要成為祭司團，好獻靈祭給神嗎？那麼，我們要先過一關：為神的旨意豁出去！把自己完全獻上成活祭，才能為神的旨意而活。

2.6給了我們一個神如此做的原因：因為神在錫安做了一件大事：房角石基督已經安放下去了。祂成為房角石就意味著神要建殿，而且基督是聖殿的頭一塊基石。信靠祂的人不但不羞愧，而是要得尊榮。什麼尊榮呢？被建造成為靈宮、成為神的家的尊榮。教會成為神的家，乃是「大哉，敬虔的奧秘。」(提前3.15-16) 神的寶座有大聲音宣告說，「神的帳幕支搭在人間」！(啟21.3) 這帳幕就是神的教會，神終極的旨意就是要得著祂的家。讓我們為神的永旨效命吧。

10/12/2003, MCCC

禱告

主我愛你國度(*I Love Thy Kingdom, Lord.*)

¹ 主我愛你國度 就是你的居所
就是教會你所救贖 就是你的傑作
² 神我愛你教會 她是你心奇珍
你對待她愛護入微 猶如眼中瞳人
³ 為她我常求呼 為她我常哀哭
為她我常操心勞碌 直到日子滿足
⁴ 我寶貴她特點 遠超最高喜樂
甘甜交通真誠奉獻 愛和讚美之歌
⁵ 耶穌神聖朋友 我的救主君王
大能的手施行拯救 脫離仇敵羅網
⁶ 正如真理永存 錫安必蒙賜福
地上最大榮耀無盡 天上更大豐富

I Love Thy Kingdom, Lord. Timothy Dwight, 1800
DEDICATION S.M. Edmund Gilding, 1762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一篇 體會神的心腸(2.7-8)

經文：彼得前書2.7-8

詩歌：你這不肯放我大愛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著墨在不信者

彼得前書1.3-12是本卷書的三一頌詞。1.13-2.3乃是神在我們個人身上的拯救工作；2.2-3可以說是以上段落的小結：基督徒個人經歷了主實在是美善的，也就在神的救恩中長進。但這還不是神的永旨。彼得前書2.4-6進一步告訴我們一件十分重要的道理，那就是神也要一個家，神要安息。神怎樣安息呢？乃是安息在祂所救贖回來、並且加以建造成為靈宮的百姓中間，這靈宮就是教會。

2.7-8是一段小結：這位基督對於信靠祂的人，就使他們得享尊榮，怎樣的尊榮呢？即我們這些蒙恩之人居然成了榮耀之神的靈宮，2.7a，而2.9-10則講得更加清楚。可是對於那些不信祂的人，2.7b-8著墨很多。這正是在這篇信息裏所要看的。

可知拒絕了誰？

2.7b的話似乎是對信的人說的，可是這裏講得很清楚是對不信的人說的。神要不信基督的人知道，祂絕不是一塊被棄的石頭，就這樣了。人雖然不信靠祂、不順從祂、甚至棄絕祂，神還是要那些不信祂的人知道：神已揀選了基督成為那一個永遠聖殿的房角石。神要人知道，在他棄絕基督的時候，他應該知道他所棄

絕的人到底是誰，乃是永遠的新耶路撒冷城的房角石！神在問每一個拒絕信主的人：你到底知不知道，你所拒絕的人是誰！

美國印地安那州的Fort Wayne一所教堂可容一千人，1940年代是她的全盛時代，教會人數曾經多達三千人。當時教會要用青少年牧師，面談了一位從芝加哥地區剛剛畢業的年輕傳道人，結果沒有錄用。你們猜那個年輕人是誰？乃是不久後全國出名的葛理翰牧師(Dr. Billy Graham, 1918~2018)。該教會的聘牧委員會當時做了一個決定，影響了該教會至少其後半個世紀之久的前途。他們拒絕了一位二十世紀最有影響力的福音使者！

二十世紀上半葉被譽為講道王子的摩根牧師(G. Campbell Morgan, 1867~1945)在他21歲初出來傳道時，通過了英國循理會的初步教義鑒定考試。進一步的講台面試，有150人來考，只錄取45人。結果，Morgan沒有被錄取，20世紀最有恩賜的講道王子沒有被他自己的宗派所錄取！¹ Morgan牧師終其一生都沒有機會在其中服事，因為講台面試委員不識人，他們不知道他們所拒絕的人的恩賜如何。你們知道嗎？在1945年以前，字典如何描述化學元素「鈾」呢？「鈾乃是一種白色的、很重的金屬，並沒有很明顯的使用價值。」²

當人不信主時，他需要知道他所拒絕的人是誰：耶穌乃是新造宇宙之聖殿的房角石！我不知道我們要如何講才能講清楚基督有多偉大。有一次拿破崙獨自在營區附近的樹林裏散步，遇見一個初級軍官。當然他沒有向那位軍官敬禮。可是那位軍官明顯是新來的，並不認識拿破崙，反而對他說，「小兵，你怎麼不向我敬禮。」拿破崙長得矮小，真像小兵。拿破崙說，「我比你大，為什麼要向你敬禮。」那軍官很不高興，就問他是多大的官階，

¹ Craig Brian Larson,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3.) #180.

² Paul Lee Tan, *Encyclopedia of 7700 Illustrations*. (Assurance Pub., 1979.) #6461.

問到最後，原來他就是元首拿破崙！我們不認識主時，就像那個初級軍官一樣，不知道主就是宇宙的元首啊。耶穌乃是神的獨生兒子，是天地的創造者。

這還不稀奇，稀奇的是祂道成了肉身，成為一個人，來到人類中間，只有一個目的，要走上十字架上為罪人而死，完成救贖，並開創新造的宇宙，所以說祂也是我們的救贖主。如果我們把新造的宇宙比喻為一座聖殿的話，那麼，基督就是房角石。所有其他的石頭都是由這塊房角石重生出來的，叫做活石。換言之，整個聖殿可以說是這一塊房角石的擴大而已。

希伯來書1.2b-3a啟示我們，基督乃是宇宙的過去的創造者、今日的托住者，以及將來的承受者。因此使徒保羅在羅馬書11.36這樣地頌讚基督：「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³—現在你該知道人若不信主，他所拒絕的基督到底有多大了。你若真知道你所拒絕的基督有這麼偉大時，請問，你還會拒絕嗎？在永世裏，沒有兩可：或許你被建造在神永遠的聖殿裏，或許你不在其中、而被神棄絕。基督是房角石，祂不只是根基，祂還是房角石—我們每一塊活石都要與祂聯絡得合式，才能與祂永遠有份。我們怎能棄絕祂呢？棄絕祂就是自絕於永遠、天堂、永生之外啊！

神不讓空手回

好，如果有人拒絕了基督，神是否就這樣地算了？不一定。我們移民到美國好多年以後，到了1987年秋天，才有能力買第一輛當時我們喜愛的新車。我們把當時最熱賣汽車的價錢搞錯了。所以，當我們到車商那裏殺價時，我們看見他臉上奇怪的表情。（後

³ 林肯在蓋茨堡宣言(*Gettysburg Address*)裏結束的神來之句—*that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earth.*—其靈感據說是來自羅11.36。

來我們才知道，我們殺得太厲害了。比訂價少了三千塊美金！) 不過，車商還是快快不樂地說，我去問一問我的老闆。當他走進經理房間時，旁邊一位中年女士告訴我們在這家車商買車的秘訣：他們永不會讓顧客空手而回！所以，你如果真地要買的話，堅持下去，他們一定會讓你買到的。同樣的，神也絕不會讓我們空手離開基督的，只要我們有心真地認識基督是誰－只怕我們不識貨，不知道我們所拒絕的基督到底是誰－主會開我們心眼認識祂的。

彼得後書3.8-9講到一個十分重要的道理，神愛每一個祂所創造的人，因此神一再寬容我們，給我們機會、時間、場合，好叫我們得救。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神不願有一個人空手離開基督，只要他和基督有過接觸的話。什麼是愛？愛是長久忍耐。神要我們悔改歸向祂，祂就一再地忍耐我們、等候我們。祂忍受我們不信主時對祂無禮的頂撞。「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2.4) 彼得明白神要人悔改歸正的心腸，彼得前書3.15-16是我們作個人佈道最重要的經文。彼得深深明瞭傳福音的竅門在於：我們要有一顆「溫柔」的心，總是不放棄人，總是給人留下機會，總是以神的愛回應拒絕主或對永生漠不關心的人。

我的父親十八歲那年(1931年)在浙江杭州讀之江中學高二時，做了一件他自己十分得意的事，將十字架丟入廁所毛坑內，然後出來告訴眾同學，酷！之江中學是教會學校。這件事很快地就傳到宣教士校長的耳中。是可忍，孰不可忍？家父被開除了。但是校長慈悲為懷，改念要家父自行轉學，給他一條生路。反基督教是當時青年學子的時尚。但是他並不知道神沒有放過他，我小時，就見過家中基督徒友人來傳福音。1967年我母親第一個信主；我是第二個，在1971年六月底，我們家中的人一個接著一個信主，直到1985年十一月，我父親終於信主了。這時距離他的叛逆行為有54年之久了。神始終沒有忘掉他，神對他有無限的忍耐與寬容。神絕對不願意一個接觸過基督的人，空手離開祂！

福音書裏曾提到過一個青年官的故事(太19.16-30//可10.17-31//路18.18-30)。這個青年財主拒絕主呼召的結果呢？「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但是有的人以為故事並沒有了，因為主接著就「財主進天國」這件事所發的問題，回答門徒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到底這個青年官一財主悔改歸主了沒有呢？我以為有，因為馬可福音10.21給我們留了一伏筆：「耶穌愛他！」一個被主所愛的人，主是不會放過他的，我相信日後主一定有機會讓他悔改歸主的，只因為耶穌愛他；神也絕不會讓我們空手離開基督的。福音書裏有另一個人物和上述那位青年官相當，也有類似的遭遇，即尼哥德慕。他究竟得救了沒有？在約翰福音第三章時，似乎還沒有；到了第七章末了的記述時，有一點端倪了，但還不完全像。可是到了19章，他和約瑟公然要求巡撫彼拉多容他們埋葬耶穌，他的信心成熟了。風隨著意思吹，神有祂的主權，祂救贖的愛是無人可抵擋的。

去年六月教會為來我們教會幫忙服事的Pastor Al McNally、慶祝他的全時間服事主五十週年(1952~2002)時，他講了一句叫我十分感動的話：他在半世紀的服事上學到了一件教訓，就是「永遠、永遠、永遠、永遠...不放棄。」神是一位永不放棄的神，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也應該是如此。保羅在提摩太後書2.24-26的話，充分表現了這一點：

2.24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25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2.26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或者」一語說明了神救恩的主權(參羅9.15)。

十架討人厭處

2.8a很不好懂，基督怎麼會反成了人的絆腳石呢？在福音書裏多次講到猶太人被主耶穌「絆倒」了。這是什麼意思呢？耶穌傳

永生的福音還來不及，怎麼會去絆倒人呢？總結有兩方面：第一是主道成肉身的默然無聲；第二是主釘十字架的默然無聲。2.7b是講到一個人不信耶穌也不容易，因為神不放棄人的愛。2.8a則是講到人要信耶穌也不容易，因為人犯了罪以後，無法認識主的十字架。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22-23說，「^{1.22}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1.23}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耶穌為什麼要釘十字架呢？尤其在耶穌的那個時代，十字架是羞辱的記號。所以當人接觸到福音時，就會困惑，耶穌一定是一位軟弱到連自己都不能救自己的人，正像十字架下面那些嘲諷耶穌人群的反應(太27.38-44//可15.29-32//路23.39)。人無法想像一個被釘十字架的人會是彌賽亞?! 他們的觀念把自己絆倒了。

然而十字架最討人厭的地方在於，它指出人的罪需要神的救贖。沒有聖靈的光照，沒有良心指責罪惡而有的煎熬痛苦，人是不會來到主面前認罪、並向神求救的。所有的宗教—除了聖經所啟示的真宗教—總是讓那些自覺有罪的人，認為他可以靠自己的行為、努力、功德自贖，相形之下，他就覺得十字架是討人厭的了。在新約的時代，猶太教說，人可以藉著行割禮而在神面前稱義。於是，十字架的福音就變得討人厭了(加5.11)。「討厭」和「絆腳」石的原文是同一個。

信者就為寶貴

有一位女士多年參加公司裏的查經班，讀聖經，也知道一些關乎救恩的道理，也感受到那位帶領的基督徒和查經班裏的人對她的關懷。但是她始終沒有信主。其實，她心中知道信耶穌實在不錯。那麼，她為什麼還裹足不前呢？因為錢財的誘惑。她看見那些信了主的人不是要奉獻嗎？不是要花時間崇拜與事奉嗎？想到這一些，她就停頓了。她的生活仍舊是以事業賺錢為重心。不

久，公司被別家併購了，一些表現比較差的同仁就被解雇了，不過，他們還拿到不少的資遣費。她算是表現好的，就留下來了。她拼命工作，做到後來，連健康都受到影響，做不下去了，就辭職。可是她連一毛錢退休金都沒領到，心中委屈、氣憤極了。她就出國散心。在一個教會聽道時，她聽到傳道人講福音書裏青年官的故事(太19.16-30)，她心中受了聖靈的責備，終於明白發生在她身上之事的屬靈意義。她說，她就是那位青年官，過去聽了福音，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她的心太愛錢。不過她和那位青年官不同的是：她想要的很多產業並沒有要到！她就悔改、歸向主了。

彼得前書2.7a說，「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上述的那位女士一信主，心改變了，主對她就成為寶貴。她用錢的態度也改變了，願意奉獻給主去支持宣道事工。故事還沒有完呢。她回國以後，一家公司立刻找上門以十分優厚的待遇用她，要她幫公司建立制度。之後，她就可以半時工作，還有其他的好處。好像從前所失去的，反而在信主後神給她補償回來似的。

詩篇73.1的話—「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是對的。你寶貴神，神也寶貴你。

10/26/2003, MCCC; 8/29/2005, 增補

禱告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H181)

- 1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 疲倦的我今息於你
我將餘生還你若債 好使它在你這深海
能以更為豐溢
- 2 你這照耀我路光亮 我將殘燈帶來交你
我心還你所借火亮 它的日子藉你陽光
就能更為明麗
- 3 你這用苦尋我喜樂 我心不能向你怨對
暴雨乃是彩虹之轍 你的應許你必負責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轉瞬便無眼淚

⁴ 你這使我抬頭十架 我不敢求與你相離
我的榮耀我已葬下 即此長出生命紅花
永遠開放不已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George Matheson, 1882
ST. MARGARET 8.8.8.8.6. Albert L. Peace, 1885

附註

彼得前書2.8b-c, 「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 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採讀和合本的「小字」。)使徒用這句話說明, 人之所以拒絕十字架的福音、覺得被十字架的道理絆倒了, 並不是因為十字架真是絆腳石, 而是因為他們不順從聖經所啟示十字架的真理, 而把自己絆倒了。

2.8c是預定論, 更叫人難懂。2.8c與2.8b是並在一塊兒看。預定萬事的發生是屬乎神主權的事, 對神而言, 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的。但是所發生的事與人有關的, 當事人自己要承受道德責任(參羅9.19-23)。預定論超越我們的智慧所能完全領會的, 有神的奧秘在其中。申命記29.29的話—「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 唯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 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可以應用在彼得前書2.8b與2.8c之上。2.8b—誰當順服道理—是屬人的明顯的事, 而2.8c—神預定誰會絆跌—則是屬神的奧秘的事。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二篇 教會的本質(2.9-10)

經文：彼得前書2.9-10

詩歌：教會唯一的根基(*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神啟示永旨

在前面2.7a說，「在信的人就有尊榮。」怎樣的尊榮呢？其實在2.5已經說過了，就是我們居然被神建造成為靈宮，成為祭司團！即成為神所居住的殿堂，服事神的祭司團。2.9-10回過頭又細講我們成為神兒女的尊榮。2.9一開始就說，「但是你們...。」將話鋒轉向了我們這些蒙恩的神的兒女。信與不信的人有天淵之別：不信的要在真理上絆跌，信的則要被建造成為神榮耀的教會。接著在2.9-10裏，使徒說明了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教會的本質

他用了四個稱呼來解釋教會的本質：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團、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這四個稱呼是從出埃及記19.6與以賽亞書43.20-21（兩處皆出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裏，神對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的稱呼，引申出來的。¹ 換句話說，在新約時

¹ 第一、四個稱呼出自^{LXX} Isaiah 43.20, "... ἔδωκα ἐν τῇ ἐρήμῳ ὕδωρ καὶ ποταμοὺς ἐν τῇ ἀνύδρῳ ποτίσαι τὸ γένος μου τὸ ἐκλεκτόν ²¹ λαόν μου ὃν περιεποιησάμην τὰς ἀρετὰς μου διηγέισθαι." (賽43.20-21, ^{43.20}我使曠野有水，使沙漠有河，好賜給我的選民喝。^{43.21}這百姓是我所擁有的，好述說我的美德。)

代，救恩已經轉向了外邦人了，所以，使徒就用神以往所用的稱呼來稱教會。主耶穌在福音書裏已經預告了，保羅在羅馬書16.26-27 (即在該書卷結尾)告訴我們救恩轉向外邦人，是神「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這奧秘又叫「基督的奧秘」，即外邦人得以在基督裏承受神救恩的豐盛！教會乃是神永遠旨意的對象(弗3.1-12)。

被揀選的族類

我們現在就四個稱呼來看教會的本質。究竟什麼是教會呢？第一，她乃是「被揀選的族類」。希伯來書十一章是一章偉大的聖經，它記載了這世界上一種非常奇怪的族類，自有人類歷史以來，這種人就出現了，第一個名字叫做亞伯，其事蹟記載在創世記4.1-8，之後，雖然不是很多，但是總是不絕如縷。到了新約時代，聖靈澆灌了，這種族類愈來愈多。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他們唯獨信靠耶穌而得救恩，而且他們有永世的盼望。希伯來書的作者寫到了這一章的末尾時，說他們「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他們是一種新的族類。在二世紀時，古教父們很喜歡用「族類」這一詞來稱呼基督教會，如：愛神、敬畏神的族類，全為義人的族類(*Polycarp, Martyrdom*)；新族類(*Diognetus*)；第三族類(*Tertullian, Clement of Alexandria*)。

神州傳播協會製作的「十字架－基督教在中國」已經發行了。第三集－苦杯－尤其感人。我想遠志明傳道等人做這一部記錄片，只有一個目的，向中國人包括中國政府說明，基督徒是一群怎麼樣的人，教會是一個怎樣的團體。初代教父稱教會是新族類，和平平地等候神國的降臨，雖然時過境遷，這些稱呼仍然管用。

第二、三個稱呼出自出19.5-6，^{19.5}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19.6}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注意，彼得是引自LXX，與我們和合本的舊約譯文不太相同。

在十字架影集那一些感人的見證裏，弟兄姊妹們一再地提到他們的不配，以及他們不過是蒙神揀選的。是的，這一個族類其實是神早在萬古之先就已經揀選好了的(參彼前1.2)。所以保羅說，教會主要由外邦人(不是猶太人)組成的這回事，是老早就存在神心坎中的奧秘，在時間裏才顯明出來的。

君尊的祭司團

第二個是「有君尊的祭司團」。祭司團這個字在2.5已經出現過了，他們是一群專一事奉神的團體，好像舊約的祭司團那樣，共有24班，一年到頭輪流事奉神。在古羅馬時代，凱撒是被神化了的；所以，有祭司團專門來服事對凱撒的敬拜。(日本也是一樣，他們把天皇神化了。神道教是敬拜天皇的祭司團體。)彼得抓住這一點，說明教會不但是事奉神的祭司團，而且是專門事奉萬王之王的祭司團。這位君王乃是基督，祂已被神立為整個萬有的君王，服事祂乃是一種殊榮。

我們可以想像，羅馬政府是如何地恨教會了。羅馬的祭司團所敬拜的每一個凱撒都會死，但是教會所敬拜的基督宣稱是神的兒子，是萬王之王，已經復活了，永遠不死！這對羅馬政府是何等的諷刺。

神聖潔的國度

第三個是「聖潔的國度」。有的解經家說應作「聖別的國度」，其實兩者都有。什麼是聖別？聖別就是一種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為聖。不只我一個基督徒歸神為聖，而且整個新的族類都歸神為聖，而組成了一個的國度。

這國度的特徵在於他們有聖潔的倫理，他們的道德倫理歸納在十誡裏。在主後325年基督教終於被羅馬帝國接納之前，教會一共受了十次厲害的逼迫。但是教會為什麼能夠捱得過火煉般的試煉呢？其中有一個因素就是教會的倫理叫帝國一般老百姓的心折

服了。他們發現這是一群充滿愛心、滿有人性的團體。帝國歧視女性，教會尊重女性。帝國墮胎殺嬰，教會反墮胎、反殺嬰。

在中國南北各有一位有名的傳道人，南邊的那一位是林姓華僑，早年先在美國讀書，後來蒙主呼召回中國服事主。不論不明白基督教的官員怎樣逼迫他，他都守住崗位不離開他的教會。神也十分奇妙，為他預備了一個中央級的官員，常常在他為難時營救他。這位大官小時是流浪兒，沒人要、孤苦無依，林牧師曾收容過他。這是聖潔國度的愛的見證。這種見證在古羅馬帝國和今日的中國都太多了，叫人看見教會是一個截然不同的國度，世界上看不到的。摩西臨終之前，曾對以色列人說，神的百姓是「大國」，因為有神相近，且有公義的律法(申4.6-8)。十誡不僅公義，而且聖潔。

神產業的子民

第四個是「屬神的子民(λαὸς εἰς περιποίησιν)」，比較準確的翻譯是「是神產業的子民」。這是什麼意思呢？屬或產業這個字在新約共出現五次，可是最能說明它的意思的經文卻是瑪拉基書3.17 (...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們是特特歸給神的子民，我們是完全屬神的，好像我們成了神的產業似的。聖經有一個很有趣的思想，我們與神互為產業。怎麼說呢？神自己是我們的基業、是我們的豐富。另一方面，我們也成了神的產業，特特屬於祂的子民。今天我們還在得著神的豐富的過程裏，什麼時候完全得著主作我們的豐盛呢？乃是那一日主耶穌再來，我們身體得贖，可以完全承受神的屬靈產業之時。以弗所書1.14就是這個意思。

當聖經用這個詞彙(神產業的子民)來形容教會時，就已經同時強調今生與永世兩個維度。今日我們一悔改歸正時，我們就已經是「神產業的子民」了；可是我們要等到主再來，我們身體得贖，滿有祂的榮美，得見祂的真體之時，我們才真正地彰顯出「神產

業的子民」的完滿意義。

為何用這四點

「被揀選的族類」論及教會的根源是在神的心坎裏，是在永遠之前就已經在那裏了，不是今日突然出現在世界上的，是神老早就已經計劃好了的。「聖潔的國度」說明神在時間裏開始祂恩惠的工作了，將教會從世界裏分別出來，可是他們還是在世界中生活，為神作見證。「君尊的祭司團」說明了教會在今日所扮演之功能，前一個稱呼說明了我們的身份，而這一個身份則說明了我們的職份。最後的一個稱呼，「屬神的子民」，說明了我們終極末後的盼望：神是我們的產業，而我們也成了神的產業。

教會的功能

2.9下半句告訴我們教會的使命是什麼，乃是宣揚神的美德。美德(ἀρετή)這個字有兩個意思，第一個是和合本的翻譯，第二個則是「大能或神蹟」的意思。在這裏，後者的意思比較切合，因為我們要宣揚的，正是那一個使我們悔改歸正的神的大能。這一個大能乃是聖靈的大能，使我們從撒但的權勢下得以釋放出來，進入神光明的國度裏。這是新出埃及、十架的故事。

2.10正好是這一個轉變的說明，唯獨恩典！因此，我們現在成為了神的子民。上訴的神州傳播協會製作的大型紀錄片十字架－耶穌在中國，是首度真實深入地報導了中國教會的現代史，特別是家庭教會的滄桑歷史和興旺現狀。它全部採用現場實拍，用大量的事實回答了海內外許多人的困惑：為什麼在無神論的環境下，中國基督徒從1949年的七十多萬，增加到現在的七千多萬？紀錄片十字架包括三集和一個專題片，總長度約四小時。第一集生命泉記錄了當代中國各階層中基督徒的真實生活和內心世界，他們中間有農民、學生、幹部、孤兒、黑幫、演員、學者、作家、科學家、企業家等等。第二集血種記錄了義和團以來，主要是近五十多年來中國老一輩基督徒的瀝血蹤跡，其中包括王明道、宋

尚節、倪柝聲、袁相忱、林獻羔、謝模善、楊心斐、以巴弗等著名傳道人。第三集**苦杯**記錄了文化大革命以後，大量中青年基督徒獻身傳道、受苦受難、持守不渝、滿心感恩，以致造成中國教會大復興的動人見證。這部作品是一份真實的歷史記錄，一個真誠的信仰告白，給海內外教會的一個激勵，也給一切關心中國前途命運的人提供一個嶄新的思路：基督教信仰在中國人的心靈建設中，所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專題片**迦南歌聲**記錄了一個神奇故事：只有初一文化、不識樂譜的河南農村姑娘小敏，在聖靈感動下，唱出近千首在海內外教會中廣為傳唱的美妙詩歌。

永遠的享受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乃是，這一個見證不只是個人的見證，也是教會團體的見證，這是十分驚天動地的事。初代教會受了三百年的患難，逼迫她的羅馬帝國沒有將她消滅，反而是帝國自己被蠻族消滅了。當我看十字架時，最叫我心震撼的是教會活潑的見證，發自內心，充滿愛心；為主受苦，無怨無悔；面對政府，苦中喜樂。神在建造祂的新耶路撒冷，我們在時間裏看見永恆。

世上的一切都要過去，我們個人屬靈的經驗也要過去，但是有一個不過去的，就是那一個靈宮，那一個祭司團。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神裏面，羔羊耶穌乃是這一個聖城的榮耀。祭司不只是為著事奉，更是為著享受而活。還有誰比祭司更親近神的？戴德生服事主一生，成就了在華宣教的偉業，就我所知道的，他寫了一本重要的小冊子：**在香草山上**，是他自己與主親近、享受主的筆記。神是無限量的豐滿，我們要怎樣才能將祂享受個透呢？以弗所書3.18-19呼籲歷代的眾聖徒一同來享受神的豐滿。我們唱：**最知心的朋友**：

主你是我最知心的朋友 主你是我最親愛的伴侶
我的心在天天追想著你 渴望見到你的面

彼前2.9-10: 教會的本質

在我人生的每一個台階 在我人生的每一個小站
你的手總是在攙拉著我 把我帶在你身邊
告訴我當走的路 沒有滑向死亡線
你愛何等的長闊深高
我心發出了驚嘆 有了主還要什麼
我心與主心相連 我已起誓要跟隨主 永不改變

迦南詩選第34首

詞/曲: 呂小敏, c. 1990

11/15/2003, MCCC

禱告

教會唯一的根基(*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 ¹ 教會唯一的根基 是主耶穌基督
她是主全新創造 藉水與道而出
主從天上來尋她 作主聖潔新婦
付上生命的代價 用血將她買贖
- ² 雖蒙揀選自萬邦 信徒卻為一體
所享救恩的憲章 一主一信一洗
同尊唯一的聖名 同享唯一天糧
同懷唯一的盼望 同蒙恩愛久長
- ³ 雖她歷盡了艱辛 受人譏笑毀謗
內爭分裂她身體 異端背道中傷
聖徒儆醒對主說 黑夜到底多長
哭泣即將變歌聲 轉瞬即見晨光
- ⁴ 教會永不會滅亡 因有恩主保抱
導引辯護又珍惜 同在直到末了
雖然敵意四環繞 偽信潛伏內裏
面對仇敵和背道 教會終必勝利
- ⁵ 歷經諸般的爭戰 顛沛流離困頓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但榮耀教會異象 充滿希冀眼神
她等候圓滿結局 平安永遠滿溢
那日教會奏凱歌 方得永遠安息
⁶ 她在地上卻聯合 真神三位一體
與得享安息聖徒 奧秘甜蜜團契
懇求主賜恩我們 能像快樂聖徒
那樣溫柔又謙卑 高處與主同住

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Samuel J. Stone, 1866
AURELIA 7.6.7.6.D. Samuel S. Wesley, 1864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三篇 神眷顧的日子(2.11-12)

經文：彼得前書2.11-12

詩歌：後是膏油先是血(*First the Blood, then Anointing Oil*)

屬靈的倫理

我們上回看過了彼得前書2.9-10論及教會的性質及其使命。現在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大段落，由2.11起，使徒繼續論到基督徒在世上如何過倫理的生活。前面論及神兒女和神的關係，現在則論及他們和世人的關係。2.11-12是基本的策略，2.13-3.12是論及神兒女和政府、主雇、配偶的關係。3.13到末了都充滿了實際的教訓。你會發現這一卷書尤其講到了為主受苦的呼召。

天國的公民

一開頭，使徒就稱呼這群「親愛的弟兄」為客旅、寄居的。這個稱呼最早是亞伯拉罕對赫人的自稱，使徒在一開頭時，就如此地稱呼過他們了，1.1, 17。腓立比書3.20-21說，

3.2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3.21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我們的國籍不在地上，地上只不過是寄居，我們在此不過是客旅，這裏沒有長存的城，這群人乃是「12.10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12.13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

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12.16}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12.10-16)

這點很重要，這是我們的本質，正是彼得前書2.9所強調的。這是使徒勸勉我們的出發點。那麼他勸勉我們什麼呢？2.11b的動詞是這兩節裏唯一的主動詞：「禁戒」，意思是治死我們裏面「肉體的私慾」，這是成聖的呼召。彼得前書十分看重成聖的教義。一開始在1.2就說，當我們一信主時，我們就「藉著聖靈得成聖潔」，這一個成聖叫做「了斷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是神在我們一信主時，就已經成就在我們新生命裏面的，乃是成聖的根基。2.1曾說到同一件事，「除去」說明了我們重生的時候，聖靈在我們心中做了一個厲害的工作，把我們的舊生命的根一次永遠地拔去了，這正是1.18所說主寶血洗淨的恩典，和1.22a所說真理的潔淨。這也是歌羅西書2.11所說的「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剝禮。」這個經歷是我們身為天國公民的證據。

邵金國弟兄十一月23日(2003年)一受洗，29日(禮拜六)就在醫院裏被斷定為急性血癌、立刻住院治療。我週二(12/2)去看他，一走進去，他就開始哭了。他說他開刀都不會哭的，可是神的愛、教會弟兄姊妹的愛叫他受不了，他想到看到就哭。當我聽見他得到血癌病倒時，我心中想，「主啊，這是何等的試煉啊，一信主就面臨這一個試驗。」我真擔心，邵家夫婦會不會信仰動搖呢？他會不會心中想，「真冤，一信神，就得癌症，神怎麼不保守呢？」可是當我看見他的眼淚時，這一切的顧慮都是多餘的。我耳中所聽到的，乃是他們夫婦心中的感恩。他說：「我原來打算回上海的。如果回了上海的話，死定了。Long Branch義診大夫診斷出我的疾病。當大夫為我聯絡Robert Wood Johnson醫院癌症中心時，我們拼命禱告，求主開路，有半小時之久。神聽了我們的禱告。治我血癌的大夫說，你再晚兩天來就沒命了。」最叫我感動的乃是邵弟兄的禱告，他說：「主，你若不救我，我也甘心回天家；你

若救我，我這條命就是你的了，我這輩子要好好為你作見證、事奉你。」他們才剛剛信主，還沒有什麼追求，但是他們的心中有一股向著神的心，這乃是聖靈在他們一信主之時，在他們心中所打下成聖的根基，使他們成為天國的公民。

靈戰的軍令

聖靈進一步呼召天國的公民說，「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或說在這一場聖靈與情慾相爭的屬靈戰爭裏，我們的責任乃是隨從聖靈而行，並治死肉體的私慾。這裏有一個對立：肉體與靈魂，口語化來說就是舊生命與新生命之對立。肉體的核心就是原罪的敗壞，或稱為罪性；而靈魂的核心乃是住在我們心中的聖靈。因此，在我們一信主以後，裏面就開始了一場今生永不止息的爭戰。在這場靈戰裏，我們的經驗是：

7.¹⁸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7.²⁴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7.18b, 18a, 24）

在這場靈戰裏最重要的關鍵是：我們的意志向神降服了沒有。怪罪撒但一點用都沒有，只會敗事。把責任交給主也沒有用，那是耍賴。在別人身上尋找所謂的破口，更是模糊焦點，中了仇敵的詭計。彼得前書2.11說，「你們要...。」我們責無旁貸，起來立志順服神，治死肉體的情慾吧。羅馬書8.5說，「隨從聖靈、體貼聖靈的事」；8.13說，「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加拉太書5.16, 18說，「順著聖靈而行...被聖靈引導。」—這些經文的主詞都是我們！這些都是神兒女內在的爭戰，沒有人知道，只有你自己知道、神知道、撒但知道。在這場內在的爭戰裏，得勝的關鍵不是我們能不能，而是願不願。我們不能，神幫助；我們不願，連神也無法勉強我們。多少時候，神兒女的靈命成長就卡在這裏：我們不願進一步隨從聖靈，治死自己的情慾。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勝利在於：祂願意絕對地順服神的旨

意，祂擺上自己了。同樣地，治死我們自己內在的敗壞，無人可以代勞，必得是我們自己動手治死它，這是我們在靈戰裏凱旋唯一的秘訣。

肉體的敗壞中最難對付的是苦毒，苦毒往往是由自卑感造成的，神的兒女要留心，不要被我們自己的肉體欺騙了。你幾歲？我今年52歲。對嗎？不準確。我的肉身是52歲；我的新生命是1971年出生的，但是這並不代表他有32歲；不過最可怕的是在我裏面的那一個老我，或說老亞當，幾歲了？自人類受造、墮落以來有多少年，他就有多少歲，說他是老奸巨滑，一點也不為過。面對這個老奸巨滑的肉體，不要被他騙了。

苦毒是最隱藏的肉體，往往在婚姻生活的痛苦中，經年累月產生出來的。苦毒使人以受害者自居，使他心中充滿了憤怒，沒有辦法在神的恩典中長進，很難有一顆赦免對方的心。不赦免人是天然，赦免人是超然。有苦毒痛苦的人容易信耶穌，因為他實在需要神的愛。但另一面，他很難在恩典中長進，因為他的苦毒讓他相信神的恩典再大，大不過他所受的傷害；苦毒也欺騙他，使他以為他從神所得浩大永遠的救恩，好像抵不過別人加給他的傷害，所以，他總是掐住對方的喉嚨，用仇恨把人緊緊地囚在他自己的心中深處，而不饒恕他、便宜了他。殊不知不肯饒恕，將苦毒留在心中，是錯過了追求聖潔的命令。在懲罰別人的罪過時，自己也將裏頭的罪性暴露無遺，只是他自己看不見，眼中只是別人的罪過，只當自己是可憐的受害者。

彼得前書3.5的撒拉兩度被丈夫出賣，她有一百個理由苦毒，但是她拒絕，她寧可治死她裏頭的「不順服」，而順服自己的丈夫，甚至稱亞伯拉罕為主。撒拉才是真的得勝者，她得到丈夫的心，過了相當溫暖的下半生。夕陽無限好，雖然近黃昏。當她死的時候，丈夫為她「哀慟哭號」（創23.2），因為他曾經那樣地虧欠過她，後來才真心愛她。撒拉如果死抓著苦毒不放的話，就沒有辦法進入人生的海闊天空，他的丈夫也成不了信心之父，雙輪。

但是她治死了心中的苦毒，帶來了雙贏。有什麼不好？

行為的見證

彼得前書2.12b是動詞分詞子句，所以「有端正的品行」乃是治死肉體的副產品。治死肉體是內在的爭戰，行為的見證則是外在的果子。基督徒要以沒有好行為的見證為恥，如果你以為因信稱義，就不看重行為的話，那你就是全然錯了。保羅怎麼說呢？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 換言之，不會產生愛心的信心是沒有功效的，是死的，是膺品！有一句英語很能表明行為的重要：

We are saved by faith alone, but we are not saved by faith which is alone. (我們唯獨是憑信心得救的，但是我們不是憑著孤零零的信心得救的。)

徒有信心而沒有果子的這種信心，不能救人的。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太3.8, 10; 參太5.16, 彼前2.9)

這個見證是有目的的，2.12的「叫」(ἵνα)說明了神要祂的兒女有好行為的目的是什麼，乃是叫人悔改信主、歸榮耀神。3.1-2就是一種例子。神的道有兩種型態：傳講出來的道和表演出來的道。當一位不信主的丈夫不願和妻子去教堂聽道時，他還有一個機會可以接觸到神的道，那就是妻子以屬靈的內在美—3.4的「內心隱藏著的人...柔和安靜的心靈」—和品行，將神的道表演在他們的家庭生活中。這種表演出來的道感化(=贏取)了丈夫的心，叫他悔改信主。

2.12的「鑒察的日子」更好譯作「眷顧的日子」，這是神施救恩給人的日子(參路19.44)。彼得前書3.15-16所說以無虧的良心，叫外邦人覺得慚愧還不夠，乃要進一步使人蒙神眷顧、得救，才美。提摩太後書2.24-26說到「或者神給他悔改的心」！—這正是神的工作，眷顧的日子臨到了那一位原先抵擋福音的人。神甚願

眷顧人，賜下眷顧的日子，但是基督徒有他應盡的本份，什麼本份呢？「禁戒肉體的私慾」。原來教會追求聖潔有這麼大的講究！我們追求成聖，不僅是我們個人聖潔了，神還要在我們的社區、地區、省份、國家，賜下眷顧的日子，叫多人也蒙恩得救，這是教會復興(或說奮興)。

天安門事件的一群中國民運份子出走中國後，不少來到普林斯頓(Princeton, NJ)。教會幫助他們認識主；在這件事上，蔡昇全弟兄夫婦盡了很大的心力。蔡弟兄自己是怎樣地得救呢？先是他的妻子郭秀霞(Helen)姊妹信主了，三個小孩一一信主了，但丈夫就是不信，而且百般阻撓他們的信仰與聚會，有次甚至將妻子的聖經撕掉了。妻子只好禱告，並且擺上行為的見證，讓丈夫看見妻子信主以後，比從前更好、更順從，這有什麼不好呢。有一個主日，很奇妙的，小兒子央求父親和他們一道去巴城華人教會(Baltimore, MD)崇拜時，他居然去了，就在那一個主日他悔改信主了—那是神賜他的眷顧的日子。但是這個日子是怎麼來到的？來之不易，乃是從妻子的追求聖潔與行為的見證來的。

神眷顧日子

求主賜下眷顧的日子，早早的臨到未信的人，尤其是那些反對福音的人。神兒女的責任：好行為的見證是鑰匙，神用它打開剛硬者的心靈，因為當人拒絕聽神的話時，我們可以將神的話表演給他們看。但好行為的見證不容易，它乃是我們內在靈戰的果子。這兩節是以下整段經文(2.11-3.12)的策略。

最後，我們看一下詩歌「後是膏油先是血」。這首詩雖長，它的信息很簡單：治死了我們的私慾，就滿受主的聖靈。第五節講的更清楚，教會的追求聖潔會帶來屬靈禾田的「金穀豐盈」，這正是這段經文所說的神「眷顧的日子」，那就是屬靈的大復興。

12/7/2003, MCCC

禱告

後是膏油先是血(*First the Blood, then Anointing Oil*. H253)

¹ 後是膏油先是血 要得滋潤先得潔
若非經過各各他 必不能到五旬節
我們若未蒙洗淨 能力必不從上傾
我們若要作見證 必須釘死己生命
*因此求主藉十字架 治死我的舊性情
使我願出重大代價 來滿受你的聖靈

...

³ 先是祭壇後是火 若沒喪失就沒果
若非所有先奉獻 必定不能登寶座
我們若真肯犧牲 捨棄萬事降服神
我們必定得能力 因主信託順從人

...

⁵ 當你舉目望禾田 金穀豐盈你稱羨
當念果實未生時 就有麥種死在先
若要生命的子粒 須有死亡的經歷
凡未到過髑髏地 就無聖靈的能力
⁶ 既是這樣求我主 助我忠誠走窄路
除去雄心和自負 只願順服並受苦
更大能力我不取 更深的死我所需
但願加略的意義 完全成功在我軀

First the Blood, then Anointing Oil. Anonymous
7.7.7.7.D.ref. Albert B. Simpson, 1891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四篇 律法與君王(2.13-17)

經文：彼得前書2.13-17

詩歌：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敬虔平安度日

今年(2004年)是美國的大選年，除了選舉總統之外，還有六個州有重要的國會議員改選。到了十一月選舉揭曉之後，今後四年的美國政治生態，大概就底定了。基督徒要關心政治，因為神如此地呼召我們。提摩太前書2.1-4說，

2.1我勸你，第一要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萬人、2.2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地度平安穩當的歲月。2.3這在神我們救主面前，是美好的、可蒙悅納的—2.4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我們真不知像美國這樣善待基督徒的光景，還會有多久。在兩千年教會歷史上，像美國這種的政府和教會關係，是絕無僅有的，不是常態，可是卻是神樂意見到的光景。所以，祂要我們為在位執政掌權的禱告。目的是什麼呢？很簡單，教會可以平安度日。就這樣嗎？不，為了自由傳福音，建立教會。美國在歷史上實在蒙神祝福，從殖民地時代起，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大戰爭，在這片廣袤的土地上，將近四百年來，百姓生生不息，加上移民不斷，造成了基督教大國。但是以往政教和諧的光景不是憑空從天上掉下來的，乃是清教徒胼手胝足禱告經營出來的。我們可以從彼得

前書2.13-17尋找清教徒的秘訣。

基督良心之主

彼得前書的這段經文的主題是基督徒要順服君王(政府)。新約還有一處講同樣道理的經文是羅馬書13.1-7。兩位大使徒都異口同聲地說「基督徒要順服政府」。但是基督徒當知道，我們的順服絕不是盲目的順服。彼得曾說過另一句話：「^{4.19}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4.20}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4.19-20) 所以，在論及基督徒順從政府時，我們看見另一個更高的真理：基督是良心之主；基督徒順服基督，甚於順服政府。所以，基督徒順服政府不是絕對的，而且也是有條件的。當我們的良心與順服政府有了衝突時，我們就聽從神、不聽從人。¹

今天我們先從君王的角度來看「基督徒順服君王」的道理。為什麼基督徒要順服君王呢？彼得前書2.13強調我們這樣做，乃是「為主的緣故」，正如2.19所說的，「為叫良心對得住神」，是神要我們這麼做的。2.16說，神要我們做「神的僕人」，因此，我們負軛順服政府。這點十分重要，基督徒絕非盲目地順服政府。我們之所以順服政府，其原因是為了順服神，是神叫我們做祂的僕人順服政府。

那麼我們要進一步問，為什麼神要我們這麼做呢？2.14有一點蛛絲馬跡，是為了藉著君王或政府來罰惡賞善。這一方面，羅馬書13.1-7的那一段講得更清楚。保羅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羅13.3) 這是神授權給君王的原因，和彼得講的一樣：「罰惡賞善」。神是一位有次序的神(參林前14.33)。因此，神呼召君王成為祂的用人、祂的差役，並且授權給他，他就不是

¹ 最清楚的教義陳述，見西敏士信仰告白20.2-4。

空空的佩劍，乃是有實權的，所以，百姓要順服他、要懼怕他。

君王順服律法

清教徒時代有一位牧師、神學家、學者叫盧得福(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我們常唱的一首詩歌**玉漏沙殘**，是Anne R. Cousin在1857年，根據讀盧得福的書信集的靈感，而寫出來的。從這一首詩歌，你就知道盧得福牧師真是一位敬虔愛主、滿有靈命的人。他參預西敏士會議(Westminster Assembly, 1643~1648)，在1644年寫了一本書，**律法與君王(Lex Rex)**。共有44個自問自答，總義就是說，即使君權神授，君王和庶民一樣，都要順服神的律法。1660年查理二世復辟後，就傳詢他，這一本書也變為禁書，當眾焚燬。正當盧得福要到國會法庭應詢、以叛國罪受審時，他臨終病逝了。過世前他說：「我已經得到了一個召令，要去一位更高的法官和法庭前應詢。我要去了...那裏很少有君王和大人物去得了的；在你沒有去之前，我已經在那裏了。」移民美洲的清教徒將這本書裏的政治思想，帶到了新大陸。美國的建立和英國後來的憲政改革，可以說都是這本書精神的體現。

洛克(John Locke)的契約說倡導權力的來源與平衡(三權分立)，但是盧得福指出權力的規範。後者比前者更重要。時至今日，民主政治的危機不在權力的來源與平衡出了問題，而是它嚴重地違反了權力的規範，神沒有法子再祝福這個政體了。盧得福老早就看出政治危機之所在。

君王或政府也和教會一樣，要順服神的律法。可惜，今日許多基督徒都還不明白這一點。政府有權，中國如此，美國、蘇俄都一樣，沒有問題，我們都承認，政府不是空空的佩劍，有實權的，而且是神賦予它的。但另一面，政府也有它應當遵守的法律。在集權國家，這點就難了。毛澤東人雖然很聰明，但是當他聽說尼克森總統做不下去了，必須提早下台，他就不懂了。他當然不懂，因為他無法無天，有什麼法律是他要順服的？在法治國家，

就算是君主立憲的國家如英國，君王也要遵守法律。不過，盧得福讓我們看見的乃是：君王或政府要遵守的乃是神的律法！

誰來教育君王

許多基督徒誤會了「政教分離」的意義。「政教分離」乃是指政府和教會兩個地上最大的機構(institutions)，在權力上的分離，不是政治和宗教(信仰)的分離。政治和宗教(信仰)怎麼分離啊？任何地區的政治乃是該地區文化在政治上的表現；而文化又是宗教信仰的成果。所以，政治與宗教(信仰)是不可分的。只有美國那一些自由派者，用「政教分離」的大帽子，來逼迫基督教。千萬不要上當。「政教分離」是指政府和教會兩者都不利用對方的資源，來發展它自己的工作。但是基督徒絕對可以、也應該在政治上表達他的宗教信仰。

我們在上面講過了，就是連君王/政府也要遵守神的律法。問題是誰來教導他，誰來監督他呢？乃是神的兒女！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為他們禱告(如祭司)，我們也要教育他們(如先知)。主耶穌自己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當羅馬巡撫審判祂時，耶穌是默默無聲的羔羊嗎？不！祂開口講話教育巡撫。彼拉多問他說，「你是君王嗎？」主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18.33, 36-37)² 主也告訴審判祂的大祭司們，祂是神的兒子基督。而且主說：「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26.64) 基督徒必須要讓世上君王知道，基督是主，祂的權柄遠在他們之上，他們要順服祂和祂的道德律。將來祂要來審判一切，君王們都要向祂交帳。這是為什麼今日他們要順服主和律法的原因。誰來告訴君王/政府？當然是我們。

² 主在太27.11則簡約回答：「你說的是」。

我們不要嘲笑天主教。我們更正教比他們差多了，最近美國天主教有兩位主教，將他們教區裏的國會議員開除會籍，因為他們的政治道德立場和天主教教會立場背道而馳，羞辱主名。

保羅首度被捕後，在巡撫腓力斯的跟前受審。這場官司拖了很久，在凱撒利亞就關了兩年，這段時間裏，保羅常被腓力斯叫去講道。保羅講什麼呢？福音四律？使徒行傳24.25告訴我們，他對巡撫「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這些信息正是今日每一國家的政府最需要的教訓。誰來告訴他們呢？基督徒。林肯總統一生最受用的經文是：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

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

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6.8)

但以理的三友不只為信仰受逼迫，而且還要教育君王：在君王頭上還有一位天上的大君王，是君王也要順服的。他們靠神的恩典做到了，連尼布甲尼撒王承認了，「他們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但3.28) 但以理在巴比倫和波斯的宮中待了長達六十年左右，有一個目的是為了教育君王：唯有他所信的天上的神，才是真神，外邦君王都要敬畏，且要遵行神的律法。但以理書4.25, 27說，

4.25 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4.27 王啊，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

君王要遵行神的律法，這是但以理的職責所在，也是今日你我在地上的天職。

在伊利莎白女王時代(1558~1603)，格林斗(Edmund Grindal, 1519~1583)於1575年升任了Canterbury大主教。1576年十二月初，女王要他壓抑國內各地方興未艾的清教徒講道運動，但他反對。他對女王說：

我不得已以我所有的謙卑，坦白地相陳，我不能以我無虧的良心，在不得罪神的尊嚴的情況下，同意壓抑妳所說的運動；...我懇求妳，女王啊，假如我選擇寧可得罪妳這位地上的君王，而不得罪那位在天上的君王，再容忍我一點吧。³

女王十分震怒，但也不敢撤去他的大主教的職位，只好將他軟禁，直到七年後他過世為止。格林斗大主教為主、為教會做了一個十分美好的見證，這比他的事奉本身更為重要。他告訴女王或說教育女王，她貴為君王，但是還有一位比她更偉大的，是她要向祂負責任的。當順從人與順從神衝突時，格林斗選擇了順從神。

政府教會雙翼

清教徒還有一項重要的政治貢獻，在英美兩國落實了三權分立的民主政治。以賽亞書33.22是十分重要的一節：

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祂必拯救我們。

聖經把政權分為司法、立法與行政三權。由於人有了罪，權力一定使人敗壞，而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地敗壞。所以，權力一定要彼此互相制衡。但是誰來教育我們的法官、總統/州長、議員呢？乃是教會。

最後，我要講一位偉大的見證人，以巴弗(1926~2002)弟兄，我們在十字架的影片上可以看到他的一些見證。⁴ 他的外祖父是反對義和團事變的清朝大臣袁昶。當八國聯軍已經攻入大沽口時，袁昶力勸慈禧查辦肇事者，以平八國之怒。1900年七月四日，袁昶被端親王載漪斬於北京菜市口。在他未遇難之前，早知道朝廷的決心，就私下警告外國宣教士團體等，要他們快快逃走；因此，

³ Patrick Collinson, *Elizabethan Puritan Movement*. (Oxford, 1967.) 195-196.

⁴ 此見證詳見生命季刊，總25期(2003年三月): 31-45。以下頁數指本期。

他救了不少外國人。他一遇難以後，家人就匆匆南下到上海松江落戶。他的女兒袁季蘭(1889~1967)當時才一歲。美以美會宣教士知道了他們的身分以後，就十分感恩，特意栽培袁家的女兒。神的憐憫也臨到了袁家，袁季蘭信主了，而且很愛主。她結婚後生有六個兒女，老么名叫吳維傳，母親給他取了小名叫以巴弗，是希望他成為一個禱告的人(參西4.12)。沒想到這話成了預言，吳弟兄真成了一個終身坐監禱告的人。

他是上海神學院畢業的傳道人(1946~1949)。可是神呼召他成為一個類似格林斗(Grindal)那樣的人，為主作見證，並教育掌權者。他的見證：⁵ 1949年寫反對社會發展史(33頁)，1957年發表反馬克思主義(35頁)，1964/7/30終於被捕入獄了，到1987/5/28才在銀川被迫出獄，2002/12/21死於該地。對於各種審訊、逼供、打罵等，他的態度是四不：不回答、不交待、不認罪、不悔改。三個見證：(1)堅持吃飯向天父謝恩(37-38頁)；(2)拒絕唸毛語錄、拒絕說毛主席萬歲，但他為毛主席禱告，求神保守他身體健康，因為這是神所命令的，也表明了神才是至高者(38-39頁)；(3)拒絕不明不白出獄(40-42頁)－為教育政府要認識真神，敬畏祂，施行公義，要遵守神的律法。這是神給他的特殊使命(42頁)。

神在地上只設立了兩個祂授權的機構，一個是教會，另一個是政府，都是為了執行神的律法，權限不同，途徑不一樣。誰來教育政府遵行以執行律法呢？基督徒與教會，這是我們的責任。十六世紀重洗派的嚴格的信仰與政治分離思想，是一種信仰的怠惰、責任的規避。但願我們今日走的是主耶穌走的，保羅走的，但以理走的，還有歷史上許多基督徒見證人走的路。

1/18/2004, MCCC

⁵ 中國的以巴弗－吳維傳見證及文集。這一小段的頁碼是指本書者。此書可以上網去閱讀。

禱告

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 ¹ 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²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³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⁴ 哦我是屬我良人 我良人也屬我
祂帶我這卑賤身 進入祂的快樂
那時我無他靠山 只靠救主功勞
前來榮耀所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⁵ 新婦不看她衣裳 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 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 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The Sands of Time. Ann R. Cousin, 1857

RUTHERFORD 7.6.7.6.7.6.7.5. Chrétien Urhan, 1834

這首原詩有十九節，全譯文見詩人與詩歌第二集。見證出版社，1987。59-61頁。詩人將盧得福一生的故事寫入詩歌內。

附：有關盧得福(Samuel Rutherford)的書目

John Coffey, *Politics, Religion and the British Revolutions: the Mind of Samuel Rutherford*.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7.

Marcus L. Loane, *Makers of Puritan History*. 1961; reprint by Baker, 1980. 本書介紹了Rutherford, 57-103頁。

Samuel Rutherford, *Fourteen Communion Sermons*. Print by Andrew Bonar, 1876; reprint by James A. Dickson, 1986.

_____. *Letters of Samuel Rutherford*. 1664; reprint by Moddy, 1980.

_____. *Letters of Samuel Rutherford (Short)*. BOT, 1973.

_____. *Lex Rex*. 1644; reprint by Sprinkle Pub., 1982.

_____. *Trial & Triumph Faith*. ODOM ?, 1990?.

_____. *Quaint Sermons of Samuel Rutherford*. SDG, 1885, 1999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五篇 順服君王(2.13-15)

經文：彼得前書2.13-15，徒4.19，5.29

詩歌：我所經過道路(*The Path that I have Trod.*)

順服是命令

這一段經文我們已經看過一次了，是從神的角度來看的，君王也要順服神的律法，而且教會扮演教育政府要順服神的律法的角色。下一次會從我們身為自由人來看，我們是心被恩感而作神的僕人。這一次，我們看神的兒女在世上要順服君王或政府。為什麼要順服，並怎樣地順服呢？正是本段經文的主題。2.13-17的主動詞只有一個，即2.13的「要順服」(ὑποτάγητε)，¹ 2.12說我們要有好行為的見證，接著由2.13到3.12一大段，就講到神兒女的見證，彼得提到了我們與政府、與主雇、與配偶三方面的關係。在這大段中最主要的命令就是「要順服」(2.13, 18, 3.1, 5)，同一命令出現了四次。

¹ ὑποτάγητε是祈使語氣、被動語態。它出現的38次在BDAG的分析裏，大多作被動使用：“*subject oneself, be subjected or subordinated, obey.*” 在2.13這裏，J. Ramsey Michaels註釋說「彼得認為他所言及的順服，是一項抉擇，不屬必然的範疇。」Michaels, *1 Peter. WBC.* (Word, 1988.) 123-124. 譯文都用主動的意味翻譯，但它有意志降服的意思在內。天使和人類都是有意志的受造物，因此，順服是他們行使意志力的表現。

在2.13一開始時，使徒就點出了神所賜的首要命令。2.16-17兩節是一個句子－「^{2.16}你們這些自由人...^{2.17}務要尊敬眾人、親愛弟兄團、敬畏神、尊敬君王。」－16節是主詞，17節為述部，重覆13節的教訓。關於順服政府的教訓，2.13b-14舉了兩個順服的對象：君王及官員。2.15則說明為何要順服他們。羅馬書13.1-7也講如何順服君王。

為何要順服？

為什麼順服君王(政府)這麼重要呢？有許多層的原因：

基本原因

因為我們的身份變了，身為神所釋放的自由人，我們的良心甘心樂意地順服神的要求。保羅也說，順服政府是出於基督徒的良心(羅13.5，參彼前2.13, 18)。這種清潔的良心是基督徒得著屬屬靈自由的特徵。

2.15說明了神要我們順服政府的原因，超過羅馬書13.1-2所說的。羅馬書13.1-2怎麼說呢？

^{13.1}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13.2}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所以，為何要順服政府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確認政府的權柄出於神，就這麼簡單。

二虎比喻

神的兒女在順服政府的事上，都知道這種順服不是絕對的。彼得在使徒行傳5.29曾說過：「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他在使徒行傳4.19也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如此說來，神的兒女是否就可以根據這樣的經文，從事公民不順服(civil disobedience)之時，採用過激

的手段？譬如說，在二戰時的德國，有一位極其有名的反納粹的良心囚犯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他在1933年開始公開勇敢地為主的教會作見證，反對納粹。可是他在1943年被蓋世太保的逮捕，主要是因為他涉身在謀殺希特勒的反對運動之中。在1945/4/9盟軍即將釋放Flossenberg之前，他被處決了。²

當以巴弗(吳維傳)弟兄受苦的時候，有一次領會神對他說「大老虎與小老虎」的比喻。神說：「我就是大虎，政權是小虎。當小虎不違背大虎時，你就大虎小虎都順服。當小虎的要求與大虎的要求相矛盾時，你就順服大虎，而不順服小虎了。」³

當逼迫基督徒的政權與聖經的權柄不合的時候，譬如：1973年以後的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墮胎是合法的，明顯與神的律法是不合的，那麼，神的兒女該如何面對這種局面呢？當然不能順服。但是不可以暗殺給人墮胎的醫生，也不可用炸彈爆破施行墮胎的診所、醫院。我們切莫誤會以巴弗老人的話。所謂不順服小虎的意思是不因順服小虎而違悖了神的話語、命令。可是，基督徒仍舊臣服在政府的權柄之下，心中順服神授予政府的權柄，但行動上不能順從政府錯誤的要求。

忍受冤屈

如果我們把潘霍華的行徑放在彼得前書2.15和2.18b-19的光中

² 潘霍華是1927年(21歲)取得柏林大學的神學博士學位，旋即到紐約協和神學院做研究。關於他的生平，可參G. Leibholz, 潘霍華牧師傳。見追隨基督。(道聲，1989。) 1-26。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IVP, 1988.) 107-108. 潘氏和宋尚節(1901-44)在該神學院的時間失之交臂，否則他們在校園、在圖書館還能碰面呢！宋在協和的時間是1926年九月到1927年二月17日，之後被關入精神病院193天。參劉翼凌，宋尚節傳。(證道出版社，1962。) 49-67。他們兩位對當時的新派神學都反感；不過，潘霍華在其後倒向了巴特的新正統派神學，並成為其重要的思想家。

³ 劉萬新，「與吳維傳老弟兄相處的日子」。生命季刊，總25期(2003年三月)：50。

來看的話，他的順服不夠。如果光看2.13-14，我們還可以辯論說，神授權給君王或政府，是因為祂要叫政府「罰惡賞善」。如果政府不罰惡賞善的話，那麼它就不再是神所授權的政府了，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去順服它。可是彼得前書對於順服的要求很高，在2.13-14之後，又加上了2.18b的話，這句話可說是最重的了：「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不錯，你可以辯說那一節是指著主僕之間的關係說的。可是這種思想瀰漫在整卷書裏，2.18b的話不但適用在主僕之間，也適用在神的兒女與政府之間，以及夫妻之間。

彼得在使徒行傳4.19, 5.29的話是對的，當「當小虎的要求與大虎的要求相矛盾時，你就順服大虎，而不順服小虎了。」可是在這個時候，神的兒女不順從政府的錯誤，卻仍要順服在政府權柄的管治之下。彼得前書2.19說，「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這是消極地忍受、順服。

行善旨意

但是這還不夠，彼得前書2.15卻說：「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2.15所說的「行善」是積極的，這是神的旨意。當神的兒女在逆境時，在政府錯誤，其想法、做法與神的話違反之時，我們不順服小老虎的說法，消極方面，忍受它；積極方面，我們仍舊按著神的律法行善，做神的律法以為對的事。這是神的旨意！在這種高壓之下不反抗政府，可是同時實行神的律法所看為好、看為對的事。

什麼叫做行善呢？尊重生命、不墮胎，不閉口、繼續傳福音，反對貪污，反對同性戀，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確定只有異性婚姻才是合法婚姻等等，都是行善。善行的標準在於十誡，合於十誡的，就是善行。

這樣的行善有怎樣的果效呢？它乃是針對惡人的良心的：

一，叫誣賴你們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3.16)

二，堵住糊塗無知人的口(2.15)

三，叫毀謗你們是作惡者在神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2.12)

這是神為什麼要我們順服政府的最終原因。彼得寫這一卷書信的時候，大約是主後60幾年，即暴君尼祿在位期間(54~68年)。在這種最惡劣的政治氣候之下，他是指著教會所忍受第一次的大逼迫而寫的。⁴

怎麼樣順服？

羅馬書13.7提及很多：「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納糧上稅在今日說，即繳稅。所以，基督徒逃稅是不對的，即使政府成了萬萬稅的政府，我們可以反對，還是得交稅、不逃稅。「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所講的，十分廣泛，包括當兵，這對許多基督徒的良心是很為難的。

保羅還講了另一種內在的順服，即「懼怕...恭敬」政府。保羅自己有這種經驗：保羅末次去耶路撒冷時被捕，大祭司吩咐人打他。保羅就對大祭司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站在旁邊的人就對保羅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保羅就立即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他引出22.28b對自己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徒23.2-5) 潘霍華能用這種態度對希特勒嗎？很難。但我相信保羅所寫的羅馬書13.1-7這段經文，正是他對羅馬皇帝尼祿的心態。

上面提過的行善，也是一種順服政府的方法。可是基督徒行善的標準是以神的標準為標準，不是以政府的標準為標準。美國

⁴ John Foxe採取Eusebius的說法，認為十次大逼迫的第一次是在主後64年由暴君尼祿開始的。John Foxe, *Foxe's Book of Martyrs*. (1554-1583.) 中譯：血證士。(見證書室，1988。) 8。

政府以墮胎為合法，難道基督徒要用這種殺嬰的行為去順服政府嗎？絕不。在反對基督教信仰的國家裏，是否我們就停止傳揚福音了？絕不。「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4.2a)

帶領不信主的丈夫或妻子信主，其秘訣就在行善，用彼得前書3.1的話來說，就是在家中把神的話用你的生活表演出來，這是最精采、最有威力的傳福音，其結果是把配偶感化過來。彼得呼籲羅馬帝國境內所有的基督徒注意，大逼迫已經來了，怎麼辦？神的兒女有什麼辦法改變整個大局，打贏這一場屬靈的戰爭？禱告、上書、上網路簽署反對同性戀的婚姻...這些都需要，都有用，可是最關鍵的是我們有否行善。如果我們劍及履及，就會有上述的神蹟果效發生。

順服而受苦

神的兒女從來未要不順服政府，只是當政府的要求與聖經違反時，神的兒女因為良心順服神，繼續行神所定規的善，有時就要受苦了。彼得前書正是寫給為主受苦的神的兒女們。2.15說神的旨意是叫我們行善，上面也提到行善的三個果效：第一，叫誣賴者自覺羞愧；第二，堵住無知人的口；第三，甚至叫毀謗者蒙神眷顧，歸榮耀給神。但是這個過程常是叫我們為主受苦。

自殖民地時代以來，四百年之久，美國為什麼一直有傳揚福音的興旺呢？難道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不。乃是因著清教徒先賢們的忠心愛主、為主受苦而產生出來的。清教徒受了多少年的苦呢？算短一點，從伊利沙白上台到宗教寬容法案(1558~1689)，扣除清教徒革命歲月(1643~1660)，共約114年。受苦產生榮耀，殉道血產生福音花，是屬靈的鐵律。彼得前書4.14對受苦的個人而言，「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得前書2.12則是對受苦的社區而言，神要賜下祂眷顧人的日子。這就是福音的復興。

如雲見證人

十二使徒是道地的門徒—殉道者，除了約翰以外，全殉道了，參見約翰福音15.20，「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安得烈的見證

我提一下使徒安得烈死前的見證，面對釘十字架，他說：「哦，十字架，我多麼歡迎你、渴慕尋求你！我甘心樂意並羨慕來到你面前。因為我是祂的學生，祂曾被掛在你上面，因為我永遠愛你，所以切慕來擁抱你。」⁵

司薇亞的見證

1921年有兩對瑞典的宣教士夫婦，弗洛德(David與Svea Flood夫婦)和愛力克(Ericksons)兩家，到非洲心臟一帶的一個村落(N'dolera)傳福音。酋長拒絕他們的福音，甚至不讓他們進入村落，他們只好在附近的山坡上搭了茅屋住下來。他們為屬靈的突破一再地禱告，可是沒有任何的進展。他們所能接觸的只有一個人，就是每兩個禮拜給他們送雞蛋的小男孩。弗洛德的妻子決定，雖然如此，她還是要向這唯一的小男孩傳福音。她真地領他歸了主。

後來瘧疾侵襲那個地區，愛力克夫婦就回到宣教中心站。只有弗洛德夫婦仍舊留下來。不久，司薇亞(Svea)懷孕了，生下一個女孩，取名叫Aina；可是十七天以後，她就去世了。David埋葬了自己的妻子，回到了宣教站，把孩子交給了愛力克家，自己就離開宣教、離開主，回瑞典了，因為他覺得神拿去了他的一切，摧毀了他的一生。

八個月以後，愛力克夫婦在幾天之內相繼過世，這個小嬰孩

⁵ John Foxe, 血證士。5-6。

就由美國宣教士領養了，她的養父母把她改名叫Aggie。她後來被帶到美國，在South Dakota長大，讀了聖經學校，並嫁給了Dewey Hurst為妻。Hurst後來做了西雅圖一處基督教學院的院長。

有一天有一份瑞典文的雜誌寄到Aggie家，上面的一張照片有一個白色的十字架，其上有一行字Svea Flood！Aggie十分驚訝，這不正是她的生母的名字嗎！原來這篇見證是述說Svea Flood的苦難帶來了N'dolera的福音突破與復興。關鍵就在那一個唯一她所帶領歸主的小男孩身上。小男孩長大了以後，說服了酋長信主，並且蓋了一座學校。他逐一地帶領所有的學生信主，學生再影響家長信主，結果村子裏有六百位基督徒！

透過宣教組織，Aggie找到了她瑞典的生父David Flood。David仍舊在離棄神的苦毒中。Aggie告訴她的父親：「你去非洲沒有徒然，母親的死也沒有徒然。你們所帶歸主的那一個小男孩，贏得了整個村落歸主。你們所種下去的一粒種籽，一直在茁壯長大，現在有六百多位非洲人因為你們而事奉主。...」老David終於悔改回到主面前了。⁶ Svea順服酋長到最後還是帶來酋長的順服基督！

蔣貽慶的見證

蔣貽慶弟兄(1918~1973)是浙江寧海一帶蝦峙島的人，是個銅匠，30歲時信主，第二年更將自己奉獻給主，願意為主而活。⁷ 1955年肅反時，他在桃花島被捕。判刑三年，一位親戚出賣他，使他多判了兩年，他都默默不言，為主被囚，也是喜樂，被押赴內蒙古(10-12)。在內蒙古受到同獄犯人的欺負...。勞改營選他作管伙食者，作了太美好的見證(15)。他暗中仍然傳福音(16)。神蹟：站

⁶ Jim Cymbala, "Unforseen Fruit," in his *The Promise of God's Power: Fresh Encounters with the Living God*. (Zodervan, 2002.) 50-57.

⁷ 乳香岡：蔣貽慶弟兄(1918~1973)的血淚見證。(中國大陸聖徒見證事工部，2003。) 以下行文中的數字為頁數。

彼前2.13-15: 順服君王

在冰河中推冰一天，因有暖暖的江流(16-17)。做了七級板金工。沒停止傳福音，有好行為作見證。1959年(中共建國十年)得蒙特赦，害他的人卻死了。

1960年全家遷到內蒙古，仍建立教會。1968年又被鬥爭，但蒙保守，不用向毛主席喊萬壽無疆(27-28)。1970春天回到老家(34)。1972/9/28被判十年，打得不成人樣(43-44)。1973/9/15在獄中被人陷害而死。他的小組長陳先生說，他死的時候好像天使的面貌(49)。

有太多的見證說明彼得前書2.13-15的話是對的，是神的旨意、美意。受苦帶來榮耀，殉道引進復興，這是教會史的鐵律。古羅馬教會與過去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以來的中國教會所走的，正是彼得前書2.13-15的老路，感謝主，他們走通了。提摩太前書2.1-4的話則更高超了，以禱告創建一個敬畏神的政府。這不正是民主政治的原意嗎？

3/14/2004, MCCC

禱告

我所經過道路(*The Path that I have Trod*. H378)

¹ 我所經過道路 雖然滿佈痛苦 卻是引我更近天父
雖非我願選擇 但若行走已路 我將喪失天樂無窮

*非我願作何事 非我願去何地

我是何人竟敢選擇已路

救主為我揀選 這是好得無比 去留只願遵主命令

² 若只為得冠冕 使我去負十架 十架就失該有價值
既為主所頒賜 我就背負無懼 負架原因只為我主

³ 唯我順服神旨 主愛必然充溢 一路既由祂手引領
主將我心高舉 遠超所居之世 順服立見完全得勝

The Path that I have Trod. C. Austine Miles (1868~1946)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SUBMISSION 6.6.8.D.ref. R. R. Forman, 1934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六篇 甘心作神的僕人(2.16-17)

經文：彼得前書2.16-17

詩歌：事奉主耶穌真快樂(*There Is Joy In Serving Jesus*)

我們是自由人

2.12說我們要有好行為的見證，接著由2.13到3.12一大段，就講到神兒女的見證，彼得提到了我們與政府(2.13-17)、與主雇(2.18-21a)、與配偶(3.1-7)三方面的關係。在這一大大段中最主要的命令就是「要順服」(2.13, 18, 3.1, 5)。第一段2.13-17的主動詞只有一個，乃是2.13的「要順服」(ὑποτάγητε)，點出了神所賜的首要命令。但是這段經文先告訴我們，順服的秘訣在於我們乃是自由人！我們是自由地做了神的僕人(奴隸)。

因自由而順服

2.15是一句括弧的話，所以我們可以直接讀2.16-17，這兩節是一個句子，2.16整節是它的主詞，說明這群神的兒女的新光景。因此，這段經文這樣領會，就一目瞭然了：

^{2.13}你們要順服一切人(或人的一切制度)...

^{2.16}你們這些自由人...^{2.17}務要尊敬眾人、親愛弟兄團、敬畏神、尊敬君王。

希臘文的人稱代名詞的主詞通常是包含在動詞裏面。「你們」是誰呢？乃是自由人！2.16仔細地描述這群自由人。神乃是命令這群

自由人順服。順服什麼呢？順服一切人(或人的一切制度)。我們從2.17節裏就看到它包括了眾人、弟兄團(教會)，以及君王；而2.13-3.12裏所有的人－君王、政府、主人、丈夫－都在這個範疇之內。在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裏，再加上父母。

2.16點出了神兒女過順服生活的秘訣：我們是自由人。世俗的順服是先強迫我們作奴隸，然後要我們順服。神不是這樣，祂先釋放我們，讓我們心被恩感，甘心樂意做祂自由的僕人。

自由人的突破

「自由」大概是近代最叫人著迷的一個字眼、一種實行。我出生在二戰後，但是聽起長一輩的人提到1945/9/3日本無條件投降的那一天，其眉宇之間興奮的神采仍舊沒有磨滅，那是他們永遠不能忘懷的一天－抗日戰爭勝利的那一天，也是得著自由的那一天。1989/11/9那天，東德的老百姓群聚在柏林圍牆的旁邊，合力地將那道象徵捆綁與死亡的圍牆，一塊一塊地拆了。從1961年夏天起，有28年之久，不知道有多少人一心想爭取自由，卻死在圍牆之下。1941/1/6那天，小羅斯福總統曾在美國國會發表了年度演講，直到今天這篇演講都還在影響美國和世界，因為它提到了人類的「四項自由」(Four Freedoms)：言論的自由、崇拜的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¹ 請問這些是真自由麼？

美國南北戰爭的目的是為了解放黑奴，黑奴從此真自由了沒有？自由了，他不再是一個奴隸了；可是他們還是沒有脫離人內在罪惡的權勢。柏林圍牆倒了已經有13年多了，這並不代表東德人都得到心靈的真自由。從小羅斯福總統提出四項自由到今天已經63年了，美國的道德江河日下，真自由了麼？

¹ Source: *Congressional Record*, 7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pp. 44-47. “The Four Freedoms,” *Microsoft Encarta Encyclopedia 2000*. 這四項即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經濟自由和政治自由。

那麼彼得前書2.16這裏所提到的，又是什麼自由呢？我們既得救以後，就是自由人，向罪惡的權勢自由、向以往捆綁我們的撒但自由、向世界的誘惑自由，我們真是一個自由人；因此，我們向自己良心的控告自由、向永遠的審判自由。我們之所以得著的自由，乃是因為「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加5.1) 耶穌曾大膽地宣告說，「^{8.34}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8.36}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8.34, 36) 小羅斯福總統所提的自由，大概涵蓋了所有心靈之外的自由了；可是那些統統都不是自由的根基，也不能改變人性。真自由是從心靈出發的，必須有心靈的改變才算數。這種心靈的真自由，使人脫離罪惡的權勢、改變人類罪惡的性情，正是彼得前書2.16所說的自由。

新約聖經非常注重這個道理，一再強調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爭取的自由。祂為我們作了什麼呢？第一，當然是祂的寶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1.2，羅3.25。不只是如此，祂還把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也就是說，當耶穌釘十字架時，不但祂自己釘死了，而且凡在基督裏蒙恩的人，也都與祂一同釘死了，使我們脫離了罪惡的權勢，於是我們就向罪而死、向罪自由了。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為蒙恩之人所做最偉大的貢獻！

主耶穌曾醫治過十個長大痲瘋的病人，結果只有一個回來感謝主，並歸榮耀給神。主對那人說了一句最重要的話：「你的信救了你！」(路17.11-19) 不錯，十個人的身體都得到醫治了，但是只有這個回頭感謝主的人得到最珍貴的恩典，即耶穌賜給人類屬靈的自由，脫離罪惡的自由，得著永生的自由！有一位弟兄得救了，他作見證，說他信主以後有一個奇妙的改變，以前他開車上班最氣的就是別人超他的車。若有人超他的車，他一定會報復。可是信主以後，奇怪，不氣了，別人要超就超，他一點都不想要報復，他發現他改變了。上班開車變成一件喜樂的事！他是自由人。一位姊妹信主了以後，和父母親的關係就改變了。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都已經是大人了、定型了，還會改變嗎？會。信了耶

穌，人就改變成為自由人，向人裏頭的罪根性自由。在耶穌的時代，最會貪污錢財的莫過於稅吏，撒該是稅吏，他也貪過不少錢，騙人不少錢。可是他一信主以後，就改變了。他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19.8) 撒該向罪自由了，人性改變了。

這種向罪自由的人正是彼得在此所提及的自由人。

自由人的危機

但是另一方面，這一種新自由很容易被神的百姓誤解。帖撒羅尼迦教會就有這種人，一信主了，就不好好工作，專管閒事，卻吃別人的飯，很可能是因為他們聽說，主快再來了，要等候主來，以後再也不要工作了。於是他們用自由遮蓋他們的閒懶(帖後3.6-12)。

1525年的德國農民革命，是宗教改革的恥痛。沒有宗教改革，大概不會有農民革命。宗教改革給德意志百姓帶來新的自由，是以前從來沒有的。當德國南部的農民面對著剝削、欺壓他們的地主與貴族時，閔澤(Thomas Müntzer)一煽動，就演變為暴動革命，一發不可收拾。² 馬丁·路德在1520年十月寫成了他的大作，獻給當時開除他的教皇：論基督徒的自由。他開宗明義就說，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眾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眾人之僕，受任何人的管轄。³

可惜，德國南部的農民不聽他的教訓，以致血流漂杵。

在保羅時代的羅馬教會還有一種「廢弛道德律」者，他們說，既然在基督裏得著的自由與行為無關，那麼，我們就放縱自己吧，反正主的恩典夠我們用的，祂總會赦免我們的罪。他們甚至說，

² James Kit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Augusburg, 1986.) 189-192.

³ 路德選集。(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7。) 1:349-352。

我們若多犯罪，沒關係，正好讓主的恩典更顯多(參羅6.1)。這種情形正是彼得在這裏所警告的，「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惡毒」(κακίας)翻得可能太重了些，這個字在某些場合可以翻成「邪惡」。

自由人的出路

使徒勉勵我們這一群自由人，要做「神的僕人」(彼前2.17)。神的僕人是一個尊榮的稱呼，我們往往用來稱呼傳道人的。但是諸位注意，在這裏，使徒說所有神的百姓都可以做神的僕人，也都應該做神的僕人，只要我們順服神的旨意而生活就是。這是自由人的出路，甚至說是唯一的出路。

我們的神雄心萬丈，祂要臣服全世界。祂怎樣臣服世上的人呢？乃是藉著順服！祂的兒子到世上來時，藉著順服得勝到底。「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5.19) 這個一人先指的是亞當，後指的是基督。不過，更叫我們驚訝的是基督的順服乃是學來的！希伯來書5.8-9說，「^{5.8}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5.9}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主也同樣地要求我們學習順從。

在羅馬書第六章裏，我們看見一件事：一個真正向罪自由的人，他會將自己獻給神。我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6.18) 他不再作罪的奴僕了，但是甘心樂意地作神的奴僕，因為他實在經歷到基督為他死、為他活的救贖大愛。於是他將自己獻給神，終身願做神的僕人。這一點正是我們在彼得前書2.16所看見的。

邵金國弟兄得到自由了沒有呢？他在2003年11月23日那天受洗的。受洗完第四天去看病，被醫生斷定為急性敗血症。第一次化療後，休息了三週。回頭做第二波化療時，醫生發現癌細胞又回來了，非常兇猛。於是醫生給他用了最重的劑量、也是最後一

次的化療。上週一我去看他，這是他化療厲害反應後首度精神恢復過來。我要說，我們的弟兄真是個自由人！他的身體並不自由，醫生所能做的都已經做完了。邵弟兄說，剩下的，唯有仰望神的憐憫了。他病中向神認罪悔改，覺得他生這病是該的，因為他一生做的錯事該得到這樣的懲罰。但主的寶血洗淨了他的罪，他靈裏反而向罪完全自由了。他經歷到主的赦罪大愛後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把自己獻給神，或生或死願為神而活。神若救他，他為神而活；若不救他，他已經得到永生了，到主那裏，也是好得無比。

自由人真順服

只有自由人的順服，才是真順服。神沒有辦法創造一個生來就選擇祂、順服祂的人。神只能按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人，賦予他自由意志。當人墮落了，神只能救贖他，使他成為一個自由人，向罪自由。神救贖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順服祂，按祂的旨意而活。順服(ὑποτάγητε)這個字是過去時式、祈使語氣，乃彼得的愛好，共用了22次，(現在式只用了六次)。在此使徒所強調的乃是我們順服的決心，雖然順服也是持續不斷的行為。⁴

1.13的「順服」在1.17裏用了四個動詞表現出來。順服的源頭是敬畏神。我們常說要順服神，可是我們在生活上的實情是：「親愛弟兄團、尊敬眾人、尊敬君王。」1.13說順服一切人，涵蓋很廣。愛我們所愛的、愛那些愛我們的，不叫順服，那是人之常情，誰都可以做得到，耶穌說，那是外邦人的愛，就是罪人也會的，沒有什麼好說的(太5.44-48)。然而愛那不可愛的、愛那不愛你的，這就需要主的命令，我們如此去愛，就是順服了。

彼得和保羅不一樣。兩人都教訓神的百姓要順服在上掌權者，

⁴ Edward Gordon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2nd ed. (1947, reprint by Baker, 1981.) 171. ὑποτάσσω在本卷裏共用了六次：除本節外，另見2.18, 3.1, 5 (ὑποτασσόμενοι, ptc. pass. pres.), 3.22 (ptc. aor. pass), 5.5 (ὑποτάγητε, imp. aor. pass)。都屬被動語態！但是在意思上卻是主動的：我們自己要去順服。

保羅的說法是因為君王是神的用人，神授權給他了，我們順服他們，是因為我們要順服神的權柄。彼得的說法則是因為我們是自由人，神釋放我們，使我們得以自由。因此，我們甘心樂意地做了神的僕人，去順服一切人(的制度)。保羅強調的是你看見了神的權柄沒有？彼得強調的是你看見了基督釋放你，使你自由沒有？

我們在彼得前書這裏看見了神賜給我們一個特權、一個尊貴的地位：作神的僕人！不只做自由人，而且做神的僕人，去順服一切人，包括君王、政府官員議員、老闆、丈夫、父母等等！我們在順服中行善，即實行合符神律法上的事。

最近我讀了一本書，*重回庚子年*，是中國教會史專家魏外揚教授寫的。十分感人。庚子年(1900)或稱義和團事變是近代中國的一場浩劫，清朝自毀的最後一根稻草。可是真正受難最深的，乃是西洋宣教士和中國教會(拳匪管他們叫大毛子和二毛子)。殉道的更正教宣教士共有153人，另有小孩35人，共計188人。⁵ 其中死在山西和內蒙古的最多，計有159人。其主要原因是慈禧所寵信的毓賢先在山東巡撫任內，挑起了義和團民變，又在1900年四月調到山西省任巡撫，於是山西省就劫數難逃。六月27日那天，拳匪焚燬太原的教會醫院。七月六日官方以保護外僑為名，把宣教士都遷入離巡撫官署不遠的礦路局內暫住。就在七月九日那天，毓賢親自率領官兵行刑，先殺男仕，再殺婦女，最後殺孩童，慘絕人寰。⁶ 這是一群神的僕人，我這樣說，不是因為他們是宣教士、傳

⁵ 天主教方殉難的外籍神職人員有53位。但殉難最多的是本國人，天主教徒有18,000人，更正教徒有5000人。參見Wikipedia。

⁶ 魏外揚，*重回庚子年*。(宇宙光，2001。)10, 12。這方面最權威翔實的鉅作，是黃錫培編著的*回首百年殉道血—1900年義和團事件殉道宣教士的生命故事*。(CCM/OMF, 2009.) xvi+790頁。215cm x255 cm大頁面。本書是黃弟兄嘔心瀝血之作，他造訪OMF總部(Littleton, Colorado)，將1900年前後多年的前內地會正式季報影印一套，帶回家中研究寫作，堪稱使用原初史料。之後，又作捨命的愛—中國內地會宣教士小傳(中信，2006)；昔我往矣—內地會赴溫州宣教

道人，而是因為他們正是彼得前書2.16所提到的神的僕人。山西實在是中國的殉道者之鄉。

最叫我們感念的是這些殉道者的遺言。Miss Rowena Bird說：「如果你們再也見不到我，請記住我並不後悔到中國來。」George B. Farthing說：「如果神旨意如此(指殉道)，我甚至可以瀟然赴死。」Mrs. C. W. Price說：「我們留下見證，讓那些懷疑、拒絕的人知道，神的恩典是夠用的。」⁷ Mrs. Atwater說：「我不後悔到中國來，我只是遺憾做得太少。」⁸

殉道的固然是受苦到了極點，那些逃難的，也是九死一生。在山西長治地區宣教的蓋落窪(Archibald E. Glover, 1861~1954，活了近94歲!)在事變之後，將他們一行的逃難記錄寫成了一本書，*神蹟千里(A Thousand Miles of Miracle)*。路上的苦難簡報，參見*重回庚子年*一書(39-40, 134頁)。更奇怪的是那些逃生的宣教士在事變之後，又陸續地回到原來的地區宣教(48頁一例)。他們不是彼得前書2.17最佳寫照的話，會是誰呢？長治地區的潞城教會牆上紀念碑用了一句經文，約翰福音15.13，「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37頁)

最後，我要提一位出名的宣教士，李愛銳(Eric Liddel, 1902~1945)，他是1981年奧斯卡最佳電影*Chariot of Fire*的主角人物原型。1924年奧運會四百公尺金牌的得主。他為了守主日而放棄非他莫屬的一百公尺金牌。不但如此，他也放棄了在英國看好的運動前程，而在1925年(23歲)來華擔任宣教士。電影只拍到1924年，來華後的生平就鮮為人知。

他到中國以後，在天津一所教會中學教書，並常下鄉傳福音。

士行傳(CCM/OMF, 2014)。

⁷ 魏外揚，*重回庚子年*。21。

⁸ 同上書，147。

1941/12/7珍珠港事變爆發後，在華的英美宣教士就被送進了集中營，其中最大的在山東濰縣，有1,800人之多。Eric在1943年三月也被關在這裏。他在集中營裏熱心服事老人、病人和青少年。1945年二月腦瘤過世，43歲，在華服事了20年，其中坐監兩年。死的時候，妻子和三個小孩遠在英國，而老三出生了還沒有見過父親呢！你說，他是不是彼得前書2.16的自由人~神的僕人呢？⁹

諸位，你若真是信主而得著主的寶血的洗淨的，與主同釘十字架的人，你就是自由人。自由人只有一條出路，做神的僕人。不要忘了，自由人還有一個危機：「藉著自由遮蓋惡毒。」(2.16) 惡毒可能對諸位太重了，但是我們很可能常在世俗的捆绑之下，不愛主，軟弱退後，不願意為主擺上。除了信仰，我們的觀念與世人無異。除了上教會，我們平日與世人無異。解藥只有一帖：做神的僕人，跟隨主的腳蹤行。

2/15/2004, MCCC

禱告

事奉主耶穌真快樂(*There Is Joy In Serving Jesus*. H639)

- ¹ 事奉主耶穌真快樂 當我旅程中往前
使我心中每時每刻 湧出讚美向祂獻
- *快樂快樂 事奉主真快樂 不斷在我心湧溢
當我支取祂能力 時刻遵行祂旨意
快樂快樂 快樂永遠不稍離
- ² 事奉主耶穌真快樂 能勝一切的苦痛
我魂充滿天上樂歌 我口應和同歌頌
- ³ 事奉主耶穌真快樂 雖然只有主同行

⁹ 維基百科(中英版)裏有豐富的資料。又參見Ellen Cauphey, *Olympian and Missionary*. (Barbour, 2000.) 中譯：困著愛中國—奧運金牌傳奇人物埃里克·利迪爾。(北京：知識出版社，2008。) 應當用「李愛銳」一名。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因祂為我受苦負軛 使我今高歌歡吟
4 事奉主耶穌真快樂 雖四圍黑暗重重
奇妙祕訣我已獲得 我今行走光明中

There Is Joy In Serving Jesus. Oswald J. Smith, 1931

8.7.8.7.ref. Bentley D. Ackley, 1931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七篇 順服美德的奧秘威力(2.18-21a)

經文：彼前2.18-21a

^{2.18}你們作僕人的，要存十分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2.19}因為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2.20}因為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2.21a}你們蒙召原是為此。

詩歌：耶穌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主僕間的順服(2.18)

我們在前面分析過，本卷書2.13~3.12講述神的兒女倫理的生活：與政府(2.13-17)、與主雇(2.18-21a)、¹與配偶(3.1-7)的關係，這大段都涵蓋在「要順服」(Υποτάγητε)的命令之下(2.13, 18, 3.1, 5)。但是2.16點明順服的出發點在於我們是自由人！我們乃是自由地做了神的僕人。

「順服」的動詞在三小段裏都有出現，但只有在2.13才是主要動詞，其他的兩次(2.18, 3.1)以及3.5者，都是連帶的動詞分詞。換

¹ Alexander N. MacLeod (毛克禮)，彼得前書釋義。(證道，1951。) 184-185。關於奴隸階級在羅馬帝活躍之情形，作者提供了頗翔實的描述。他們在帝國中佔有一半的人口，而且服務於各個行業！

言之，順服主人與順服丈夫之動詞分詞仍然與2.13的「命令」有關，它們分享了前者的祈使語氣。² 因此2.18也是命令。加爾文認為，「命令僕人順服他們的主人，妻子們順服她們的丈夫，都構成了順服政府的一部份。」³

「僕人」(οἰκέτης 2.18)一字在此用的是「家僕」一字，而非前面所用的「奴僕/奴隸」(δοῦλος 2.16)一字。有的學者以為這兩個字在新約和LXX裏的用法，「沒有什麼查覺得出來的差異。」⁴ 然而加爾文在這裏卻說，「我們可以領會到它意味著他們是自由人、又是家僕，雖然其差別非常些微。」⁵

奴隸制度解決(2.18)

這一段的信息對社會結構的影響，終必十分鉅大。新約當時的社會是有奴隸制度存在的，我們會十分驚訝地認為彼得似乎對此人間罪惡萬分的制度視而不見！難道聖靈沒有啟示嗎？⁶ 腓利

² J. Ramsey **Michaels**認為分詞的功能猶如主動詞的祈使語氣，見Michaels, *I Peter. WBC.* (Word, 1988.) 137-138. Karen H. **Jobes**, *I Peter.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T.* (Baker, 2005.) 200-201, note on 2.18: 作者提出了深度的討論，說明分詞乃祈使性的淵源。她認為彼前2.18, 3.1, 7ab, 9ab的六個分詞，都是祈使性的。

³ John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1551. (ET: Eerdmans, 1963.) 12:273.

⁴ Michaels, *I Peter.* 138. 作者舉出西3.22, 弗6.5等類比經文用的是δοῦλος一字。

⁵ John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12:274. Edward Gordon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2nd ed. (1946, 1947; Reprint by Baker, 1981.) 作者認為改用此字顯示此奴僕在其主人家庭中生活，福祉會有不同。

⁶ 極其著名的古代基督教會史學家J. N. D. **Kelly**便持否定的看法。現代的基督徒讀到新約廣泛提及奴隸制度，卻「從未質疑、批判..或對主人命令其奴隸與懲罰他們的權力，或到悲哀。」與新約同時代的斯多噶學派都還諄諄教誨人類天然的平等，保羅卻在勸奴隸歸主後，「仍要守住這身份」(林前7.21)! 奴隸

門書的存在至少洗刷了神不眷顧這一大群社會底層之人—奴隸—的污名。神眷顧，該卷書讓我們看見使徒保羅是以怎樣的愛心，解決這一個社會問題。

那麼，阿尼西母的得著自由是否只是一個個案，而就整個社會制度，神並沒有答案？有，答案就在彼得前書2.18-21a這一段經文裏；我們可以說，腓利門書是這段經文的一個實例。那麼彼得在這裏說什麼大道理呢？他說，「你們作家僕的，要用十分敬畏的心(ἐν παντὶ φόβῳ)順服主人。」(2.18a呂振中譯本)和合本獨樹一格，把ἐν παντὶ這個字串譯為「在凡事上/凡事」的意思；不過，所有的英譯本都選擇將該字串用來修飾「敬畏」一字。不但要敬畏，而且要十分地敬畏。⁷

順服善良溫和的主人(2.18b)，不難；但要家僕去順服乖僻的主人，可就難了。阿尼西母為什麼從主人腓利門的家中逃出來了呢？有一個可能，就是腓利門這個人對人、尤其對僕人，大概頗苛刻的，奴僕受不了，三十六計走為上策。

出埃及記21.1-6那裏，有個奇怪的奴僕，他居然對審判官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21.5) 這人是希伯來人，他們做奴僕只能最多做到安息年，即最多七年。當安息年來到時，所有以色列人中本族做奴僕的人，統統都要釋放得自由。可是偏偏就有奴僕明白表示，他寧願做僕人，不要離開主人家中。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就要「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21.6) 只有一個可能，就是這個主人太愛這僕人，使那僕人感動到要一輩子服事主人，做愛的奴僕。

制度本身就是錯誤的，「新約作者們似乎沒有抓住這一點...。」見Kelly,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Peter and Jude*. (1969; Reprint by Baker, 1981.) 115. 毛克禮也說，彼得並不討論奴隸制度的倫理問題，新約也都不討論。見MacLeod (毛克禮)，*彼得前書釋義*。185。

⁷ Michaels, *1 Peter*. 138.

假如主人是「善良溫和」的，僕人順服起來就沒有困難。這些僕人肯定不會像阿尼西母那樣，冒著生命的危險逃走；他們肯定會像上述的那位僕人一樣說，「我愛我的主人...不願意自由出去。」這種情形使人間差不多像伊甸園了！

但是人間的實情肯定是像2.18c所敘述的：主人是乖僻的；於是「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就難了。「乖僻的」(σκολιός x4)一字的原意是彎曲的(路3.5)，引伸為道德上的彎曲、扭曲、狂妄、無恥、不誠實等。英譯本譯之為不講理、不公義、冷酷無情等。和合本的譯法也很好。碰到這樣的主人，彼得說，「得救的家僕雖在基督裏是自由人了，但是你們仍是要以十分敬畏主人的心去順服他。」

如果沒有宗教改革，德國西南部的那些可憐的佃農會起來訴求改革嗎？大概不會。宗改的浪潮拍打那些地區前，從來沒有自由概念與盼望的農人，大概就是按著祖輩的傳統，繼續務農繳糧熬日子。但是因信稱義的福音釋放了他們，於是他們很自然地會思想，為什麼我們還要過這種不公不義的佃農日子呢？加上偏激的極端份子閔次爾(Thomas Müntzer, 1489~1525)之挑撥離間、推波助瀾，整個農民動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最後諸侯出兵平亂，導致血流成河。

兩種倫理對比(2.19-20)

為什麼神要僕人們順服主人呢？2.19-20是解釋其原委，兩節開頭時都有「因為」(γὰρ)一詞來引導全節。

伊甸園外倫理

彼得在解說這個屬靈原則時，他明顯地以主在路加福音6.32-34的話為背景的：

6.³²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6.³³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

彼前2.18-21a：順服美德的奧秘威力

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6.34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

登山寶訓的話與之類似(太5.46-47)：

5.46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5.47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

這種事情是沒有救恩的罪人，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都會做的，這是伊甸園外之世界的倫理，這樣的倫理改變不了罪惡的世界，人人只能靠著被罪惡玷污的良心來過生活。活在這樣的社會中，你就別指望你的主人天天會對你善良溫和。當彼得用「乖僻的」一字來描述主人時，其實他不過反映那個世代，是怎樣的世代。這個字眼在新約裏是用來形容「彎曲的」世代的(徒2.40，腓2.15)，你指望你的主人是出於污泥而不染嗎？世代彎曲如此，人會乖僻是常態，人會善良溫和反而是異類。

阿尼西母個案

我們不知道主人腓利門是什麼時候歸主的，是在阿尼西母逃出前、還是逃出後呢？這個主人在沒有歸主前對僕人刻薄，是有可能，因為整個世代就是這樣地彎曲，不把奴隸當成人，對他嚴苛一些，他的良心可能沒有什麼感覺。那麼如果是在腓利門歸主後，家中發生這樣的事，我們也不用太驚訝，因為這位腓利門雖然人才得救，但是他之為主人則尚未「得救」，他必須讓救恩拯救他成為一個新的社會人；這樣，他就知道該怎樣對待他的家僕阿尼西母了。保羅寄給他的書信軟硬兼施，該說的話，沒有明說，但是他的意思昭然若揭：你放他自由吧！保羅希望腓利門收到信以後，要用「高過奴僕」的規格接納阿尼西母(門16)。

換言之，保羅的意思很簡單，要解決這個不公義的社會問題，要用屬靈的方法來解決。人不改變，永遠別期望桃花源會出現在

人間。保羅和彼得都提出了一種新倫理，與世俗者成為對比。在世俗的倫理中，你不要奢想藉著你以為的愛心，可以從神那裏得到什麼「酬謝」、「賞賜」或「長處」；唯有用這種新倫理，就是「以十分的敬畏順服主人」，才期望從神那裏獲得。⁸

耶羅波安個案

大衛是怎樣解決掃羅王對待他不公不義的迫害呢？革命、戰爭嗎？這是人間屢見不爽的，請問用刀兵鬥爭的方式解決問題了嗎？所羅門王對待老百姓不公不義，他終於死了，沒想到他的兒子比父親更為苛刻，到一個地步，內亂外侮都爆發了。耶羅波安看起來像公義之師，替老百姓討公道，但他解決了「主僕不公」的社會問題沒有？表面上好像解決了，百姓都來立耶羅波安為王（王上12.20），連先知都對羅波安說，「不可上去...爭戰...因為這事出於我。」（12.24）

然而耶羅波安只是一介政客，利用政治矛盾攫取政權，他的本性可能比他所革命的羅波安更為敗壞惡劣；事實上也是如此。以色列北國從他開始，把整個十個支派帶向拜偶像的毀滅裏去。耶羅波安這個人是個惡人，不要對他有什麼期望；他若革命，只可能帶來一個更暴虐的政權。保羅和彼得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有一共同的想法，就是人必須改變，人要重生、稱義、成聖；甘心樂意順服神的律法而行，這是惟一的解藥。

順服惟一解藥！（2.18）

「順服」在神學裏太重要了。羅馬書5.12-21啟示我們：伊甸園悲劇的癥結無他，就是始祖悖逆了神的旨意（羅5.19，參創2.17, 3.6），以至於整個人性都扭曲了、墮落了；十字架的救恩樞紐無他，

⁸ Michaels, *1 Peter*. 135, 139. 路6.32-34提出的三個修辭性的問題，其答案是否定的。彼得在此利用其思維提出了兩重假設句，是正面使用的，肯定神會喜愛（χαρίτις）家僕的愛心忍耐的善行。

就是基督絕對順從了神的旨意，以至於整個在基督裏的人性都更新了、重生了。順服不僅是屬靈的美德，也是社會的美德，這是彼得在這裏所啟示我們的道理。

大衛怎樣對待掃羅王呢？他是「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 因行善受苦，能忍耐」(彼前2.19-20)，這正是記載在撒母耳記上18.6-31.6的大衛逃亡記。他真能忍，忍人之所不能忍。在他的逃亡過程中最危險的兩次是神刻意創造機會，讓大衛可以順手不費吹灰之力，就可結束掃羅的性命，但他沒有。

良心對得住神(2.19a)

為什麼？他的良心向著神不容他自己做那樣的事。「為叫良心對得住神」(διὰ συνείδησιν θεοῦ 彼前2.19)是社會倫理上最重要的原則，這是屬神的倫理的出發點，一點不可打折扣的。和合本翻譯得很到位，所有格的神在此為受詞的意義。⁹ 介詞((διὰ)由於下接直接受格，它的意思是「因為」。因此這個詞串更佳應當譯為：「因為良心要對得住神」。

大衛良人個案

準此倫理原則，大衛克制了可以殺掉掃羅王、結束生死危機的試探，他說，

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上24.6，參24.10)。

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26.9，參26.11, 23)

⁹ διὰ συνείδησιν θεοῦ與ἐν παντὶ φόβῳ (18)，是呼應的。那麼，神自然當成受詞性所有格看待。(敬畏的對象雖是主人，但神才是終極對象。) Michaels, *I Peter*. 140, 138.

這是解釋彼得前書2.19的「因為良心要對得住神」之原則，最佳的實例。

基督良心之主(2.18)

那麼為什麼要用更新的良心原則來處理主僕問題呢？2.18所說的「十分的敬畏」，基本上是面對神而產生的；因為這位僕人用良心面對神，於是他就用那樣份量的敬畏去對待主人。

超越拿巴挑釁

大衛在逃亡期間的靈命實在很優美。當他聽到拿八那樣羞辱他時，當然會氣不過，於是興師問罪，然而這時亞比該的一席話，攔住了怒氣沖沖的大衛和那班亡命之徒。她的勸言裏有一句話很重要：

25.28bc 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甚麼過來。... 25.30 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立你作以色列的王， 25.31 那時我主必不至因著流無辜人的血、親手報仇，而心裡不安，覺得良心有虧。

這是良心原則：「2.19 倘著人因為良心要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2.20b 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約瑟得勝個案

這也是約瑟為人的原則。試探來了，他為何能勝過試探呢？只有一個原因：「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39.9) 整個第39章有23節，約瑟只講了一句話(39.8-9)，其他時候是靜默的，守住他為奴僕的身份，但他與神同在，他的良心也是活在神面前。

順服帶來進帳(2.19-20)

人為什麼要憑被贖的良心來行事為人呢？因為這是「可喜愛

的」(χάρις 彼前2.19-20)，這個字出現兩次，而且第二次出現時加了一個片語「在神看」(παρὰ θεῶν)，來形容這個「可喜愛的」。其良心是被主的寶血洗淨的良心，被贖買回來之人的良心，更新的良心，是與神同在同行的良心，是神看見的良心，也是人看得見神的良心。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位僕人的敬畏主人不是「眼前事奉」(西3.22)，而是「聽從...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6.5)

彼得說，在這種情況之下的順服主人，在神那裏是有「進帳」的(χάρις 彼前2.19, 20)!¹⁰ 在路加福音6.32-34那裏的世俗之愛，是沒有酬謝的；那種的作法是得不到從神那裏來的賞賜或長處的(太5.46-47)。可是這種以十分敬畏主人之心順服主人，進而產生的服事、可以忍受主人對他不公責罵的待遇，這種情形就完全不同了：該僕人會得到神的賞賜，神會介入解決主僕之間尖銳的關係。

個案增為制度

大衛生平經歷過兩次，他容忍拿八和掃羅，是神看來是可喜愛的，於是神介入了他的危機。神一介入，拿八就死了，掃羅也死了，但他們的死都不是大衛親手做的，而是神做的。大衛他克制了自己的血氣，以良心順服神，最終他得到了神的恩賜。這樣的結局似乎驗證了加爾文的註釋意見：「當上級者濫用他的權能時，他以後要向神交待，然而現今他並沒有喪失他的權力。」¹¹

大衛身為君王，一旦掌權，他會不會用公權力來改變社會制度，使奴僕獲得更多法律的保障呢？想必會的。

約瑟不也是這樣嗎？在約瑟掌權的七個荒年，整個社會的結構想必有天翻地覆的改變，就是人都變窮了，需要政府接濟(創

¹⁰ χάρις的意思是在神看來有益處(grace)，在神那裏給予信譽(credit with God)! 見 Michaels, *1 Peter*. 139, 135.

¹¹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12:274.

41.54-57)。富人也變成了靠政府賙濟的對象，約瑟就容易制定更佳的社會福利政策，來幫助窮人。原來的奴隸制度肯定改變到某種程度，使奴隸受到尊重。

在這樣的倫理行為中，人改變了。大衛改變了，約瑟改變了。當然神也指望掃羅王改變，拿八改變，雖然他們都錯過了神給他們的機會。其實神也希望每一個乖僻的主人都能改變。或許那位擁有奴隸的腓利門，原來沒悔改歸主前是另一個樣，所以奴隸受不了逃跑了。可是戲劇化的是主藉著保羅先後帶領兩方人都歸主了，所以才有新約裏腓利門書的這一段佳話。

人類首先廢除奴隸制度的是英國，繼而是美國，兩者都受到基督教倫理理想之影響。當倫理變為社會的文化時，制度就一定要變更以配合新文化。這是彼得在前書2.18-20所揭櫫的倫理密碼：僕人當以十分的敬畏順服主人。

改變美國的書

Harriet Beecher Stowe在1852年出版的小說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幫助美國內戰打下了根基。」(Will Kaufman, 2006)傳說在1862年，林肯總統會見了Stowe女士，說出了這句話：「所以啟動這一場偉大戰爭的人，就是這位瘦小的女仕。」這本書出版後，在美國掀起了鉅大的影響，第一年銷售了30萬本，在英國銷到150萬本。

說這本書引發了內戰，有點不公平，因為書中的主角湯姆叔叔不過是個十分溫和的黑奴，他的形象完全吻合了彼得所說的那位十分敬畏主人的奴僕：

Shelby欠了Haley一筆巨款，賠不起，就用家中的奴隸來抵債，其中包括了湯姆和小Harry。Haley是唯利是圖的人，對待奴隸並不人道。小Harry的母親Eliza決定帶上他逃亡；她和湯姆商量，但為後者拒絕。湯姆在Shelby家中長大，信了主，培養了他的良好的基督徒品格－溫和、善良、忍耐、忠心等－雖然他只是一個奴隸。

此刻他決定該忠於主人，為他們家犧牲自己，被賣到對奴隸不人道的南方去，也在所不惜。湯姆把這未知的一切都交託給神。

湯姆忍痛與主人、和自家的妻小訣別，他想這一生再也看不到他們了，他只能默想天家的喜樂作為安慰。安下心來，他迎戰苦難的未來，一路上他都戴上沉重的腳鐐手銬。

在賣往New Orleans的船上，他認識了St. Clare一家。在一個意外時，他及時奮不顧身拯救了St. Clare的女兒Eva，因此St. Clare報恩將湯姆買過來，要他專門照顧小Eva。這是湯姆最快樂的一段時光。Eva身體不好，身體逐漸衰微，但力勸父親釋放湯姆，還他自由。父親答應了，可惜在Eva死後，父親意外被人刺死。他的妻子Marie將全家的奴隸都賣到市場去。

收買者是Simon Legree，一個全無人性的人，用彼得前書2.18的「乖僻」來形容他，是再恰當也不過了。湯姆最痛苦的事是主人要他忠心地管理其他的黑奴，包括虐待、鞭打他們，他拒絕了。換來的是主人的毒打。想起基督十架的愛，他忍受下來了。

Legree的嘲諷沒有盡時，不斷地攻擊他的信仰，要他燒掉聖經。漸漸的，那些毒話真說進了他的心中，使他開始懷疑主真的愛他嗎？主為什麼都不來拯救他呢？有一晚，他在夢裏彷彿看見一個人頭戴荊棘冠冕，額上有血滴下來，但祂的表情毫無痛苦，且伸出手來溫柔地撫摸湯姆的頭。他醒過來，知道主來安慰他了，於是信心堅振恢復了。

Legree家中另兩個白種女奴受不了主人的恥辱，準備要報復，請求湯姆幫助她們。但他勸她們不可殺人，神自會報應他的。

這兩個女奴逃出去了，常裝神弄鬼地來嚇Legree。主人就把一切的氣都發洩在湯姆身上，毒打他。湯姆久經折磨，再也撐不住了，雖然原主人Shelby父子趕來贖他，但太晚了，湯姆與他們永別。

George Shelby在湯姆的墳墓前立志，要釋放他家中所有的奴隸。他真的這樣做了，為要紀念湯姆的佳德懿行。¹²

彼得前書2.21a說，「你們蒙召原是為此。」¹³ 你蒙召了嗎？神不只呼召湯姆叔叔，也呼召每一個人如此行，神在積蓄祂對祂的百姓的喜愛，到一個地步，祂要親自出來改變原有的社會不公不義。神所要的倫理是人類心靈轉變後、所產生的新倫理，這是人間伊甸園的重現。

2022/1/8, Suwanee, GA

禱告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H428)

¹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生命喜樂一切
祂是能力時時提挈 離祂我就傾跌
當我憂愁我來就祂 無人如此樂於接納
使我心樂消我心憂 祂是我友

²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百般試煉之助
處處照顧 事事體貼 一再向我賜福
祂賜水流又賜日光 祂賜豐收金穀興旺
日光水流金穀豐收 祂是我友

³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對祂我必效忠
我怎能夠將祂棄絕 當祂施恩重重
隨祂行走必不會錯 有祂引領晝夜無輟
隨祂行走夜以繼晝 祂是我友

⁴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更好朋友無需

¹² 吳玉音編著，文學名著縮寫。(道聲，1972。)「黑奴魂」，45-52。

¹³ MacLeod (毛克禮)，彼得前書釋義。184。宣教士毛克禮認為新約論及主僕之間的教訓，「有許多可以應用在二十世紀僱主與傭工間的彼此關係上。」

彼前2.18-21a: 順服美德的奧秘威力

現今聯結將來聯結 直到永久不渝
美麗生命有此朋友 美麗生命直到永久
永久生命快樂永久 祂是我友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Will L. Thompson, 1904

ELIZABETH (He's My Friend) Irregular. Will L. Thompson. 1904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八篇 跟隨主的腳蹤行(2.21b-25)

經文：彼得前書2.21b-25 (交錯式A-B-B'-A'排列)

^{2.21b}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

^{2.21c}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

^{2.22}祂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2.23}祂被罵不還口；

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2.24}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2.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詩歌：感恩的淚(迦南詩選303首)

蒙召原是為此

這一段經文是為給2.18-20作一個勉勵。2.13-17是勉勵神的兒女要順服政府，2.18-20則是類似的勉勵奴僕要順服主人，在羅馬帝國時代，有奴隸制度。奴隸信主以後，成為神尊貴的兒女，身份變了，是否就意味著他和主人的關係不一樣了？不，保羅在哥林多前書7.20-24的話可以代表使徒們的教訓。做奴隸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要怎樣作一個基督徒奴隸呢？彼得用了主耶穌自己的榜樣來勉勵他們。今日雖然沒有奴隸了，但是我們在社會中生活，仍舊有許多類似的主僕關係，要我們順服在我們以上的擁有權柄者。

2.21a說，「我們蒙召原是為了此！」我們蒙召信耶穌，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以為那是為叫我們得永生，沒錯。彼得前書四次提及神的呼召我們，乃是為著成聖(1.15)、宣揚主的美德(2.9)、表現順服(2.21)、以祝福報辱罵(3.9)、進入榮耀(5.10)。1.21b緊接著以基督的順服為榜樣，來勉勵我們。一開頭有一個連接詞「因為」(ὅτι)，說明2.21b-25這一段的話，都是為著1.21a我們的蒙召要進入各樣的順服說的。

呈現兩幅圖畫

1.21b-25這一段呈現著交錯式的排列：1.21b（「...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呼應著1.24-25的話；而1.21c（「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則呼應著1.22-23的話。換言之，基督的受苦有兩方面的意義：

第一、祂完成了救贖，使我們得到永生(1.21b, 24-25)。

第二、祂留下世上生活的榜樣，使人可以跟隨祂的腳蹤行(1.21c, 22-23)。

然而1.21b-c原來就是一個句子，所以，以上的兩方面又是息息相關。亦即，主的受苦叫我們得到神的救贖恩典，是根基；但是主沒有要我們停在這裏，因為我們一得救以後，是要在世上跟隨主，將主的美德表現出來的，即便是身為奴隸也罷，我們也能、也要、也應宣揚主的美德。

要人順服是很過份的！可是主的如此要求我們是一點也不過份，因為祂先為我們受苦，祂那樣地為我們捨命，叫我們得永生，我們還有什麼話說呢？我們的跟隨主是一點也不勉強的，因為主愛我們，正像詩歌感恩的淚中所說的。

以賽亞書圖畫

當我們讀這一段經文時，我們不難發現使徒用以賽亞書53章的話，來勾勒那一位受苦之羔羊的圖畫。耶穌到底是誰呢？祂只

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嗎？祂活在兩千年前，祂出生了、祂死亡了、就算祂復活了，祂和我有什麼關係呢？讓我們翻開以賽亞書53.2, 3和52.14準確地描繪了耶穌的畫像。¹

假如我們生活在耶穌在世的年歲，而且當祂受難時，我們正好在耶路撒冷，親眼看見有一個形容憔悴枯槁的人，渾身鞭傷流血，揹著祂揹不動的十字架，走在哀傷道上，一路上血跡斑斑。「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賽53.4b) 祂好不容易走完哀傷道，到了城外的髑髏地，祂真正的苦難才開始。1.21b十分簡潔地說：「基督...受過苦」；但注意：祂乃是為我們受苦。主為我們受苦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2.24應該如此地翻譯更能叫我們讀出原文的意思：「祂自己以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

十字架是神拯救人的唯一法則，沒有別的法則了。彼得用了三個譬喻來形容人在罪中的光景：生活在罪中、患病在罪中、迷失在罪中。罪惡是人類無可救藥的疾病，不論人類的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如何進步，人還是無法勝過他的罪惡。2.24-25很簡潔地將以賽亞書53章的這位代罪羔羊的圖畫，描繪出來。

一言以蔽之，神使我們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了！因著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作的一切，我們的靈魂甦醒了，不再迷失了；我們的靈魂也得了醫治，脫離了罪的污染；最重要的，我們不但是罪污洗淨了，而且我們一次永遠地和罪惡有了一個了斷：向罪而死、向義而活。基督成了我們靈魂的牧人與監護者。

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作的一切，我們只有白白地承受，我們不能做什麼，只能承受。

¹ 以賽亞書在死海古卷裏有兩卷，另有一卷該書的註釋。這些經卷是主前150年左右的抄本，所以，以賽亞書裏關乎彌賽亞的記載的確是不折不扣的預言。詳見張麟至，一塊石頭擲出的乾坤；收於更新研經之路。(更新出版社，1998。) 27-32。

跟隨主腳蹤行

但是救贖的故事還沒有完。2.21c接著說，主受苦有一個神聖的目的，要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我們如果讀四福音故事，我們不可能漏掉這一個最重要的信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這是十字架的呼召。很奇怪的，今日福音派忽略到一個地步，傳福音時把這些福音書裏一再耳提面命的話，給遺漏了。

不錯，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救贖恩典，我們真是一點也不能參與，我們只能憑信心接受它。但是主在我們得著救贖恩典以後，對我們有要求、有命令，是我們能夠參與的、應該參與的、必須參與的。怎麼參與呢？主給我們留下榜樣，就是記載在2.22-23的事。主所留下榜樣當然很多，但是最重要的則是記載在2.22-23的，這是以賽亞書53.7-9的圖畫。

在生活中跟隨主當然是包括了生活的全面。可是這裏讓我們所看見的，卻是人在為主受苦中言語的表現。胡振慶牧師(1918~1995)為主受苦的時候說：「對一個為耶穌受苦的基督徒來說，這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² 美麗在那裏呢？讓我們來看看羔羊耶穌受苦時的美麗：

沒有犯罪，

口裡也沒有詭詐，

祂被罵不還口，

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他們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這一幅畫是從以賽亞書53.7-9取出來的。這四幅圖都有否定詞。雅各書3.6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人生最美麗的一頁就是把舌頭變為屬神生命的輪子的火種。

² 見胡振慶牧師的傳記沒藥山。(中國大陸聖徒見證事工部，2001。)59。

口為讚美

第一、主在受苦時，絕不用口犯罪。約伯在最受苦時，聖經怎樣形容他的正直敬畏呢？「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妄評神。... 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伯1.22, 2.10) 從這兩句話裏，我們領會到人在受苦時，很容易埋怨神，以腳踢刺，以神為愚妄，覺得神的安排不對。當約伯開始咒詛自己時，他已經走到了以口犯罪的邊緣了。羅馬書8.28a說，「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當一個人信不過神時，很容易地，他就要滑跌了。但是主給我們留下的榜樣是他在受苦時，依舊讚美神(詩22.3)。

這一點是根源，口是讚美的泉源，雅各書3.9-12說，我們只有一種選擇：是讓我們的口作讚美神的源頭呢？還是作咒詛人的源頭呢？約伯篤定他的心志，立志不以口妄評神，以致得罪了神，即使在苦難中也是。可惜，他若一開始受苦時，再進一步立志讚美神，那就最好，不會滑跌了。

話語純淨

第二、主耶穌在受苦時，口中沒有詭詐的話。什麼是詭詐的話呢？由彼得前書3.10-11所引用的詩篇34.12-14來看，即泛指邪惡之語。彼得前書2.2的「純淨」一字，即「沒有詭詐」之意。沒有惡語，不只說口中沒有惡語，連心中也沒有邪念。言為心聲，主切切保守了祂的心的純淨，所以祂所說的話也是純淨的。

俞成華(1901~1956)醫生1956年在上海為主殉道。他是蓋恩夫人的傳記馨香的沒藥、簡易祈禱法、勞倫斯弟兄的與神同在諸書的翻譯者。他不只是翻譯者，他自己就是那樣的人，一個住在基督裏的人。他的父親是一個鐵匠，信了主以後，就十分愛主，在義和團事變時，寧可殉道，也拒絕在家中的灶頭上貼灶司菩薩以避禍。他有三個兒子，老二和老三都做了醫生，因為老弟兄要他們行醫傳道。他的老三就是俞成華大夫。俞大夫於1936年加入了

倪柝聲弟兄的小群運動，後來也成了該上海教會的長老，為該教會殉道的第二位長老。1955年中國政府開始大規模在宗教界肅清反革命份子，1956年一月29日的夜裏，同時逮捕了上海聚會所的教會領袖，並且隔離審訊。然而俞長老從頭到尾都不交待，和上回我們所提的那位以巴弗一樣：不回答、不交待、不認罪、不悔改。他不做任何回應。那一個教會沒有問題？那一個人沒有瑕疵？政府來管理教會、清算教會，撈過了界吧。漸漸地，有一些領袖們軟弱了、投降了、交待了、出賣了同工。可是俞長老就是不為所動。這是口中沒有詭詐的話，因為人的心中若只有神純淨的話語，他就沒有反應的。約翰福音14.30是神賜下祂的話語：「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的。」當他抗拒交待二十天以後，就被送到上海提籃橋監獄進行更嚴厲的審訊，接連五十個晝夜由不同的幹部對他進行車輪戰。在他第三次昏迷以後，政府怕了，就叫他們家屬帶回，好洗脫置人於死地的責任。俞醫生送到醫院21小時之後，就安息主懷了。³

倒要祝福

第三、被罵不還口。這是以賽亞書53.7所說的「不開口」之意。主是那一隻默默無聲的羔羊。不過，主所要求的乃是「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3.9) 又參見哥林多前書4.12b-13a,

4.12b 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

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

4.13a 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

主在十字架上的第一言就是赦免人、祝福人的話(路23.34a)。

³ 俞崇架，「至聖所內生活」－俞成華弟兄的見證。生命季刊，總19期(2001年九月): 44-49。

口出恩言

第四、不說威嚇的話。主在受苦時，對大祭司承認說，祂是神的兒子基督，而且將來他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26.63-64) 但是這並不是威嚇的言語，這只是預言。當人受苦的時候，他可以把逼迫他的人用禱告帶到神的公義審判台前，讓神去審判，聽憑主怒，參羅12.19。(2.23的最末了一句話和合本譯文裏的「自己」和「主」兩個字原來都是沒有的。WBC的譯法是：「主將他們，就是那一些逼迫祂的人，交託給公義審判的神。」) 有了這樣的交託，人就不易說威嚇的話，反而，他能夠以德報怨，口出恩言(路4.22)。

主的一生最美麗的一頁就是祂在受審、受苦之時的這四個「不」的表現。

人生四道難題

主給我們留了榜樣，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我們若真是得救的人，我們在人生道路上就不再迷失了，主是我們靈魂的牧人、監護；我們悖逆神的疾病治好了，靈魂是健康的；我們與罪惡有了一個永遠的了斷，向罪而死、向義而活。對於這樣蒙恩的人，主耶穌發出了十字架的呼召：跟隨主的腳蹤行。主特別出了四道最難的考題，當我們受苦之時，向我們挑戰，要我們活出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沒有犯罪	而能讚美
口裡也沒有詭詐	而能純淨
祂被罵不還口，	而能祝福
受害不說威嚇的話	而說恩言

受苦不一定要到迫害基督教的地區才有的，在我們的家庭中、社會中、教會中，你都有機會寫下人生美麗的一頁。

最後我們講一個發生在美國的見證：陸路德弟兄1992年由上

海隻身來美國讀大學，1996年五月從Illinois三一國際大學(Trin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畢業，之後，到Missouri州立大學讀醫科。正式的大學畢業典禮是隔年才參加的。1997年五月七日，陸路德弟兄十分高興，因為他的母親章琳從上海來參加他的畢業典禮。章琳的父親張愚之，也是聚會所上海教會的長老，是頭一個被槍斃殉道的。陷害他、出賣他的同工是早先華人教會最風行的書—《荒漠甘泉》的翻譯者。路德是1975年才出生的，乃殉道聖徒之後。

路德去芝加哥接母親，並安排她住在從前的教授Carmen的家中。他自己提前一天即五月七日下午開車去芝加哥。但沒有想到了出了車禍，整個車燒為灰燼，只留下了trunk裏的一本聖經，裏頭還有他的英文名字Luther。Missouri的州警開頭時找不到他的親友關係，因為他是國際學生。後來才查出他的老師Jesse。Jesse在車禍次日(5/8)想盡辦法才找到路德住在洛杉磯的大姨媽，知道了他的母親已經到了芝加哥的機場。這時，路德已經死了24小時了！但是母親並不知道，在機場枯等了四小時以後，兩位愛路德的女老師Jesse和Carmen在機場將這惡耗告訴了母親章琳。

晴天霹靂，這種苦難怎能接受呢！路德品學兼優不足為奇，十分愛主真叫人心疼，神啊，你為什麼不保守那愛你的人呢？他在上海讀初二時，期末考的生物試卷只答了50%，因為他拒絕回答所有與進化論有關的題目，他就是這樣地愛主！1993年底他參加了當年的Urbana青年宣教大會，將自己奉獻給主，放棄了他的美國夢，立志到非洲去做醫療宣教士。從那時起，他就身體力行，做宣教工作的預備。...但是神為什麼容許這樣愛主的青年就如此地消逝了呢？知道了車禍的情形後，這位母親「喪子之痛，剎那間開始減緩，心裏開始湧出對神的感恩和讚美。」當她看到他的同學們因此被主復興，她說：「我感到莫大的欣慰。我不再悲痛傷嗟，唯有感恩讚美。」

路德的父親陸道真弟兄在5/9早晨七點(即美中部5/8晚六點)聽到了這個惡耗，頓覺天旋地轉、幾乎昏厥。5/22他到美國料理兒子

的後事，當他整理兒子的信件時，看到了1995年八月底他寫給兒子的、連自己都忘了一封長信。原來那是當他聽道時，聽到一篇喪子之痛的夫婦所寫的詩。他就把那首詩寄給了兒子。神早就在兩年前就對他說話了！

「我把我的孩子們暫時借給你們...也許22、23年。...當我召他回天家時，你們...也不怨我、恨我、怪罪我？」我似乎聽見父母們說：「萬一天使大大早於我們的預料，到地上把他召回，我們會勇敢地面對傷悲，努力順服主的美意。」

路德的回天家正好約是他快要滿23歲之時。陸弟兄就跪下來向主禱告，「謝謝神所成就的一切。」神給他的經文是以賽亞書55.9：

天怎樣高過地，
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
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在這件人生最悲哀的事上，他仍舊將讚美歸給神。⁴ 他不以口犯罪，反而在受苦中、在人看來不可能讚美神時，以口真心讚美神。他踏著主的腳蹤跟隨主，在苦難中寫了他人生美麗的一章。路德小弟兄雖然只活了22年多，但是他曾在考試上為主受苦，而且他有受苦的心志，他活得雖短，卻寫完了他人生最美麗的一章。

2/1/2004

禱告

感恩的淚

感恩的淚 止不住地流 心裏的話兒 說也說不夠
一雙釘痕的手 叩響久閉的門
一個柔和的聲音 把我們的心奪走
明知這路是十字架的路 有風有雨 很大很難也很苦

⁴ 編輯室，「主啊，對你的意念，我說是。」生命季刊，總5期(1998年三月): 25-31。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主慈愛的手 時時拉著我的手
沒有任何理由 不去走腳下的路

迦南詩選第303首

詞/曲：呂小敏，1990s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十九篇 極美的妝飾—妻子順服丈夫(3.1-6)

經文：彼得前書3.1-6, 創世記2.18,20-23, 1.28, 哥林多前書11.7-10, 提摩太前書3.13-14

詩歌：哦完全的愛(*O Perfect Love*)

夫妻跳探戈

彼得前書3.1-7是論及夫妻之間的關係。2.13的開場白可以說是基本原則，這是神的命令：你們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家庭是人類制度的根本，現在使徒要論及在家庭中的順服了。第1-6節論及妻子的角色，第七節則論及丈夫的角色。新約共提了四次關於夫妻之間愛與順服之道，¹彼得前書是其中之一，但是他在3.1b-6處理比較困難的夫妻關係個案。

這段經文有六節，1-2節講順服(丈夫)美德的果效，3-4節講其本質，5-6講其榜樣。

順服的原委

新約所提到的四次關於夫妻相處之道，都提及妻子要順服丈夫，只有三次提及丈夫要愛妻子；而且都是教導妻子順服丈夫在先，丈夫疼愛妻子在後。不過我們不要將主的教訓切割成為兩半，

¹ 弗5.22-24/25-33, 西3.18/19, 多2.4-5, 彼前3.1-6/7。

都是為雙方的。也就是說，這些教訓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一個是從妻子的角度來看，另一個則是從丈夫的來看。今天我們就妻子的角度來看這一段。我們發現在人生的舞台上，神特別把順服的角色交給了姊妹們來表演。

為什麼呢？(1)這是神造物的秩序，先男後女(林前11,8-10，提前3.13)。(2)保羅也認為這與人的墮落有關(提前3.14)。(3)不過最重要的，保羅給我們一幅美麗的圖畫：「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她有如男人的冠冕(林前11.7)。所以姊妹若順服得好的話，就從神得了一種殊榮—成為她丈夫的榮耀。這一節經文太重要了。創世記1.27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換言之，性別之分原本就在神的形像裏面。這並非說神有性別，而是說神將性別之分創造在人性裏，其目的是為了彰顯神本性的榮耀。這話怎麼說呢？最能詮釋這個思想的經文是腓立比書2.6-11。2.6a的分詞(ὑπάρχων)可按因果的(causal)意思—即「因為...所以」的句型—翻譯，那麼，這一節應可這樣翻譯：

祂因有神的形像，就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這種的譯法更能突顯神兒子的降卑是神本性的謙卑使然，一點沒有勉強，是耶穌自己甘心樂意的。² 原來謙卑是根深蒂固在神的本性裏面的，神子以祂身為第二位格的次序，道成肉身、釘死十字架的順服，來彰顯神性的謙卑之美。謙卑順服乃是三位一體的美麗，神特別安排讓第二位格的神來表達。

同樣的，這一個神性的美麗—謙卑順服—如今安排在女性身上來表達，正如同在基督身上來表達的一樣！這是女性的光輝。所以，使徒說：「女人是男人的榮耀。」這個榮耀不是男人的，

² 正如約10.18a說的：「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來10.5-7也引詩40.6-8 的話來證實神子耶穌釘十字架的甘心樂意。詳情見本人的專文：女性順服之美。

乃是藏在神形像裏面的神性的榮耀。當女人順服男人時，或當妻子順服丈夫時，這一個榮耀就照射出來了。

順服的本質

明白了為什麼神要姊妹們來演這一齣戲的道理，十分重要。現在我們進一步來看究竟什麼是聖經上所啟示的順服。這種順服在神眼中是極其寶貴的！正因為如此，它很容易有膺品。

順服的面具

Nancy Groom在一本專講妻子順服丈夫的書裏，提出婚姻的三個層面：公眾的、家庭的、內在的。唯有內在的婚姻才是真相。因為許多的婚姻是在演戲給別人看，所以夫妻兩人都要戴上面具。然而在這些面具之下的順服，並不是真正的順服。作者舉出三種面具：

(1)吸入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absorption)：妻子成為丈夫的溫度計，專門來測量丈夫的情緒。她已經被吸入了丈夫的位格內了，所以，她沒有自己的身份(identity)，她成了nobody，她不過是丈夫的延伸而已，唯唯諾諾(所謂的yes woman)，絕非創世記二章神給男人所造的配偶。但是多少時候，教會的文化居然在抬舉這樣的姊妹；其實這是男性沙文主義在作祟！但是為人妻者這種長時間的壓抑反而危險，或演成抑鬱，或演成有一天豁出去了。

(2)討好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appeasement)：妻子刻意營造家中的平安氣氛，一味沒有原則的讓步。但是當有一天她的丈夫做了一件實在太對不起的事情出來時，她心中長久累積的苦毒與憤怒，終久壓不住，會爆發出來。而且這種順服並不能真正地解決問題，常常吃大虧的，仍舊是妻子自己。

(3)操縱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manipulation)：妻子心中有隱藏的計劃(hidden agenda)，甚至連她自己也都以為她是愛丈夫，

為他好，其實她不過是在操縱丈夫，以遂己意，這並不是真愛、真順服。這種情形是由罪惡所帶來的咒詛所引來的，神對夏娃說：「妳必戀慕妳丈夫，妳丈夫必管轄妳。」(創3.16b) 我們看創世記4.7—「罪...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就明白了，戀慕也成了一種控制，婚姻成了兩人互相爭奪主控權的戰場！

其實前兩面面具也是「控制」。由創世記3.16看來，人類墮落到罪中以後，婚姻就成為雙方爭取控制對方的局面。要享受真正的婚姻生活的甘美，妻子必須悔改，拿下這些面具，真正地順服丈夫。³ Groom說出以上三種的膺品的目的，不是說叫大家不必再演戲了，而是要脫離虛假的順服、好進入真實的、有福的順服。

真實的順服

彼得前書3.3-4告訴我們什麼是真實的順服。重譯如下：

3.3你們的妝飾不要在乎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或穿美衣，^{3.4}乃要在乎隱藏內心的人，以柔和安靜之心靈的不朽為妝飾；這種妝飾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從彼得的這段經文，我們可以定義順服如下：順服乃是一種轉變了的內在生命的態度。(1)心中有一個隱藏的新人。(2)她順服丈夫的源頭是她對神的敬畏，所以，她的順服丈夫是「為主的緣故」(2.13)，「為叫良心對得住神」(2.19)。(3)心中隱藏的新人對人有溫柔安靜的性情。(4)她活出貞潔的品行。(5)目的是為神得著丈夫。

這個在基督裏新造的人，像新的妝飾穿在人身上，是不朽的，而且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付上追求聖潔的代價得來的順服，和面具不同。

³ Nancy Groom, *Married Without Masks*. Navpress, 1989.

這種順服也是在演戲，不過戲碼不同，乃是將神生命的道表演出來，叫丈夫清楚看到神的道如何。它和面具的不同在於內在的生命不同，所要表現的內容也不同。

順服的榜樣

彼得所說的順服不只是道理，也是見證，自古以來神家中的聖潔婦人(妻子)都是以此為妝飾的。最好的見證人就是撒拉。他引用創世記18.12說，撒拉稱她的丈夫為主(יְיָ)，但是我們觀察他們夫妻之間的關係，不要侷限在創世記18章而已。不錯，那時亞伯拉罕的靈命正處在他生命的高峰之一；羅馬書4.11-12也稱他那時(99歲)的經歷為信心之父(創17-18)。

難道亞伯拉罕的光景從開始時，就是信心之父嗎?! 創世記20.11-13記載他的軟弱：(1)將走天路說成是「飄流在外」，沒有異象(參徒7.2)；(2)怕死得不得了；把自己因不敬畏神而有的懼怕，說成是別人的不懼怕神(到底誰不敬畏神呢?)；(3)說謊，說灰色的謊言；(4)不愛妻子，犧牲撒拉來保護自己；(5)而且有賊心沒賊膽，還要撒拉去替他說；(6)不是人問了才說，而是主動對人說，生怕人家殺他；(7)陷人家於不義，因為他主動對人說了謊言。

天下還有什麼丈夫比亞伯拉罕更差勁的？可是這個男人居然是神要撒拉去愛、去順服的人！難不難？難。亞伯拉罕兩次跌倒，在埃及法老和在亞比米勒面前撒謊(創12.10-20, 20.1-18)。兩次都因為撒拉的順服，神親自干涉斡旋；而亞伯拉罕一點信心都沒有。

聖經沒有詳述撒拉的心態，但我們知道她：(1)「不因恐嚇而害怕」，因為她心中敬畏神；相反的，亞伯拉罕把自己嚇倒了。她必定告訴丈夫何謂神的旨意，不應下埃及、也不應該撒謊等等，她絕不是yes woman。當她的丈夫軟弱了，她不害怕，因為神是她的盾牌與幫助。(2)她仍舊順服在丈夫權柄之下，丈夫錯了下埃及，她也陪去。她不是被丈夫吸入了，也不為討好他，只為良心對得

起神而順服他。(3)「仰賴神」，相信神要救她，神是她的盼望。神也的確興起災難(打擊法老的家中)、異夢(對亞比米勒說嚴厲的話)拯救她。

(4)在婚姻生活受傷了以後，女人最容易有的是心中的苦毒。哈拿心中有苦毒，利亞和拉結姊妹兩人心中也有苦毒。人有了苦毒，就很難行善。但是撒拉心中沒有苦毒！丈夫虧待她，她仍舊恩待他，對他「行善」。心中不記恨，也不批評，為他走天路禱告，求主復興他，好像他當日在吾珥遇見主的榮耀時那樣。⁴

順服的果效

順服是有目的的，如果是為了順服而順服的話，那就沒有意思了。2.12說我們順服神的命令而品行端正，會帶來神眷顧人的日子，使神得榮耀(參2.15)。在婚姻生活中，妻子順服的目的是為了得著丈夫，尤其是不信從福音的丈夫。亞伯拉罕不是非信徒，但是他軟弱了，就像外邦人沒有信主一樣；撒拉的順服他，也是為了叫神可以得著她的丈夫。為何姊妹順服不來，有一個原因：我們從自己的角度看婚姻，所以著重我自己的感受如何。但婚姻有神更高的美意，祂要藉著婚姻得著對方。妻子明乎此，順服丈夫就容易多了。

那麼，神怎麼來拯救那些未信的丈夫呢？3.1提到那種不信從道理的丈夫。神的辦法就是用妻子因順服而有的品行(ἀναστροφή)，⁵ 而可以不用話語(如聽道、聽勸等)，表演給他看什麼是神的道：什麼是神的愛、忍耐、聖潔、公義、正直、良善、溫柔、謙卑、

⁴ 幾乎所有的註釋家都接受猶太拉比的意見，用創18.12來看彼前3.6的「稱他為主」，並且不以為亞伯拉罕是彼前3.1-2所描述的那種男人。其實，他雖然蒙召了，軟弱還很多，可以放入這種光景內討論的。

⁵ ἀναστροφή是彼得愛用的一個字眼，新約出現13次裏，彼得書信用了八次，見彼前1.15, 18, 2.12, 3.1, 2, 16, 彼後2.7, 3.11。

彼前3.1-6：極美的妝飾—妻子順服丈夫

敬畏神等諸般美德。這位丈夫不去教會，但是他在妻子身上看見一個基督徒婦人向神的敬畏與貞潔的品行(ἀναστροφή)時，他就明白了什麼叫真理與永生，而且他也被神得著了。⁶ 所以，對於亞伯拉罕的弱點，撒拉並不姑息、不討好、也不設計操縱他，而是將主的道表演出來，使丈夫真正愛主，被主得著。

順服中不僅有神內在的工作，還有神外在的工作。順服就是順服神的道，以及因神的命令而順服神所安排的人(丈夫)，並看神如何工作，成就祂的計劃。

撒拉的女兒

奧古斯丁在他的懺悔錄9.19-22 (或另種章節9.ix)裏，陳述神如何藉著他的母親—莫尼加—的順服，而得著他的父親。莫尼加真的就跟從撒拉的腳蹤而行，用美德感化丈夫。忍受他的不忠、怒氣。等丈夫的怒氣消散後，再和他解釋。莫尼加和女性朋友在一起時，絕不要她們講她們丈夫的不是。她自己視丈夫為她的主！以僕人自居。經過她勸慰過的婦女們，都不再會受到丈夫的責打。

她的婆媳關係也是出名的好，因為她能忍，背十字架。她用「孝順、忍耐、良善」，終於也感化了婆婆。到一個地步，婆婆聽不得任何一個婢女說她的媳婦的壞話，她會叫兒子責打那個說壞話的婢女，因為她已經信任了媳婦，而且她的兒子(就是莫尼加的丈夫)也信任了自己的妻子。

奧氏的父親到了晚年的時候，終於被主得著了，受洗成為基督徒。這一切都是神使用莫尼加的緣故。她對丈夫忠心、對婆婆孝順、對家庭殷勤、向眾人行善、引兒女歸向神。她可以說是一個撒拉的女兒了。

⁶ 得著(κερδαίνω)在和合本譯作感化，乃賺取之意，太16.26，很強。

在撒拉的案例裏，我們看見了一個為主的緣故而順服丈夫的女人，當她真的生命改變了，內有溫柔安靜的性情，外有貞潔的好品行，她可以把神的道在她的生活中表演出來給丈夫看的話，神斷定要工作。神不僅要使他得救，而且神要得著他。亞伯拉罕能夠成為信心之父，是因為神使用了撒拉為順服的器皿，才得著他的。在亞伯拉罕身旁興起環境，與在他心中潛移默化改變他，是神的工作，不是撒拉的工作。當撒拉親眼看見丈夫在主裏成為一位信心之父時，她的心中是何等的高興呢！姊妹們，妳們願意像撒拉這樣嗎？天下只有一個人可以在你的丈夫身上雕刻他，把他變為一個合神心意的器皿，那個人就是妳！起來與神同工，看神要怎樣使用妳完成祂的計劃(參創1.26-28，弗2.10)。

4/5/1992, PCC; 2/12/1995, Morris Plain Church, NJ
2/22/2004, MCCC. ver. 2

禱告

哦完全的愛(*O Perfect Love*. H697)

- ¹ 哦完全的愛遠超人心所想 在你寶座前我們同禱祈
願他們相愛到永遠無限量 在主裏合而為一永相繫
- ² 哦完全生命成為他們確據 得著你柔愛不移的信心
單純的依靠如孩童無所懼 不息的盼望無聲的堅忍
- ³ 求你賜喜樂消除一切憂怯 並賜下平安撫平諸爭競
願他們共度一生未知歲月 聯於這永遠的愛與生命

O Perfect Love. Dorothy F. Gurney, 1883
PERFECT LOVE 11.10.11.10. Joseph Barnby, 1889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二十篇 最難懂女人心—丈夫疼愛妻子(3.7)

經文：彼得前書3.7，創世記2.22-25，3.16

詩歌：祂是一切最親(*He Is Most Dear to Me.*)

伊甸迴響

日本大文豪川端康成有一本書叫最難懂女人心。中國也有一句諺語：女人心，海底針。彼得前書3.7命令為人丈夫者要愛他的妻子，以及怎麼個愛法。要明白這段經文，得回到創世記第二章的末了：「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句話非常的重要，當神創造人時，曾提起這句話，之後在舊約裏就再沒有提起過，一直到了耶穌來了時候，才在福音書中提了兩次，可見很重要。關乎婚姻，使徒彼得及保羅共提了四次。在彼得前書3.7這段經文中，雖然沒有出現「愛」這個字眼，但卻讓我們了解到愛就是了解、敬重、親密、合一。

創世記3.16提及人類墮落時，神對女人的詛咒：在婚姻生活中，女人會受到丈夫管轄，及生養小孩的痛苦，這些痛苦都是夏娃惹的禍。當人類墮落以後，婚姻跟著遭殃，今天我們看到人世間許多的罪惡，都和婚姻、家庭、性有關，因為罪惡要破壞神給人類的祝福－婚姻，婚姻可說是神給人類最大的普遍恩典。人雖不信神，但神仍將這樣的恩典賜給人類。

我們信了主之後，婚姻及家庭是個非常重要的見證，要靠著

神的恩典，從上述的咒詛裏出來。紐約的林三綱長老有十個小孩，他說，父母給小孩最好的禮物就是他們彼此相愛。結婚許多年之後，在一次週年紀念日時，他的孩子們寫了張卡片給父母，其中最令他們夫婦倆感動的一句話就是：「這麼多年來，你們的彼此相愛是我們的安全感。」所以，弟兄姊妹們，為著小孩，夫妻這齣戲一定要把它演好，因為小孩看得一清二楚的，父母能夠相愛，對他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保護。

經驗印證

彼得前書3.7的這段話，顯明彼得到底不愧是結過婚的人，言簡意賅。不像保羅用的比喻那麼大，以基督之愛和教會作為夫妻如何相愛的預表。3.7的原文很奇怪，不用主動詞，卻用兩個動詞分詞，同住(συννοικοῦντες)和敬重(ἀποινέμοντες τιμῆν)。第一與誰同住呢？乃是與妻子(原文是女人)，怎樣同住呢？按著對她的瞭解。第二敬重她，為什麼呢？因為她與你是生命之恩的共同承受者。當丈夫做到了這兩點—瞭解與敬重，他的禱告才會暢通。

愛是瞭解

這段經文的背景是創世記2.24，「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同住就是連合。怎樣與妻子連合、同住呢？乃是按著一種知識，換言之，丈夫要瞭解他的女人！這個瞭解是丈夫愛妻子的根基，彼得在這裡並沒有用「愛」這個字眼，然而他卻清楚地將愛的觀念表達出來，即你們做丈夫的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此處的「情理」就是「了解」，藉著對妻子的「了解」而和她同住。

下面一句話相當重要—「因為她比你軟弱」，她是軟弱的器皿，我們必須認識到妻子比我們軟弱的這個事實，有了這個認識、瞭解之後，婚姻才會好。這點與罪無關，創造時就是如此。

妻子比丈夫軟弱，或說女人比男人軟弱，並非指：在智慧、

彼前3.7: 最難懂女人心—丈夫疼愛妻子

想像力、創造力，或道德、甚或體力方面，女人比男人差；而是指在情感方面，女人比男人脆弱，往往在這方面吃許多虧，因為女人在情感方面的要求比較多。神造人之時，女人就是如此，對愛情的需求大。所以，作丈夫的就要把愛情豐富地供應給他的妻子。

假如丈夫和妻子都在工作，萬一婚姻破裂、或不幸福的話，丈夫雖不免痛苦，但還可藉著工作的成就感，獲得自尊肯定，暫時忘記婚姻的不快；但是，女人就不行了，無論她在工作上成就如何輝煌，不美滿的婚姻必成為她心中永遠的痛。

美國知名的心理學家杜布森(James Dobson)，曾經對「妻子希望丈夫知道的事」，作過分析調查，集結成書，書名為女人心。在他的臨床經驗中發現，大多數的女性最感痛苦的，竟是從丈夫那裡得不到足夠的愛，所造成的「自卑」情結。其次就是在婚姻中缺乏浪漫的愛情，感到孤單。而一般人最重視的錢財、性生活不協調所排的順位，竟然在其後。¹

在夫妻的婚姻生活中，叫妻子感到痛苦的常常是孤單、丈夫不解風情，或丈夫缺乏對妻子的愛。因此，我覺得彼得說：「你要了解你的妻子，然後才能同她住得好。」這句話，真是一針見血。那麼，男人所要了解的，就是神創造女人時，女人對愛的需要及情感上的軟弱；身為丈夫的既然進入婚姻關係中，就要滿足妻子對愛情的需要。

而保羅也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中，講到婚姻的道理，他說，不結婚的男人，可專心討神的喜悅，結了婚的男人就要分心討妻子的喜悅，但是，大家不要誤會保羅主張獨身；其實，他所要強調的是，要嘛就不結婚，既然結了婚，就要分出心力來討妻子的

¹ James Dobson, *What Wife Wish their Husbands Knew*. 中譯：女人心。

喜悅。他的論點和彼得不謀而合。

一位在美國華人圈中有名的勸慰家，有一段時間常在家裡幫妻子料理家事，但是他發覺妻子總還是不滿足。有一天，他向教會一位老姊妹抱怨說：「我在家替我的妻子管小孩，替我的妻子做廚房工作，替我的妻子打掃，替我妻子做這樣、做那樣，……」這位老姊妹很有耐心地聽完，就對他說：「現在我知道你們夫妻之間不協調的原因，就是在於替這個字，你雖然做了許多事，但都是替，而你的妻子並沒有感覺到你在愛她，最重要的是，要讓你的妻子覺得你愛的是她這個人，而不是你作了許多工作，拿來向她邀功，該得什麼報償。」

有一對夫婦到美國移民之初，生活非常艱難，丈夫失業了，妻子只好到中國城「車衣廠」打工。第一天下班時剛好碰見下雨，丈夫到車站去接她，當丈夫生一看到妻子時，就抱著妻子哭。本來妻子也不覺得可憐，但見丈夫如此，也忍不住哭起來，兩人在雨中相擁而泣。丈夫對妻子說：「我一看到妳，就覺得非常愧疚，因為妳的眼睛佈滿血絲，好辛苦！」後來那位姊妹說：「自從那天他那樣哭了之後，就算我丈夫失業一輩子，我都跟定他了。」我想，這位丈夫有一點非常成功的就是，讓他的妻子覺得，即使自己無法提供家庭開門七件事，但是能夠把妻子需要的愛，豐豐富富的供應給她。因此，她很深刻地知道「我丈夫愛我」。

因此，彼得說，要按照對妻子的了解，而和她同住。在創世記中，當神把夏娃帶到亞當面前時，亞當第一句話就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夏娃聽到這一句話，人都融化了，被亞當收拾了。這真是一句刻骨銘心的話。當夏娃聽到這句話，就知道亞當真是打從心底愛她。所以，我們看到，人還沒有墮落時，是很懂得談戀愛的。

「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應該是丈夫對妻子的愛情觀；一位猶太的拉比說：「神造女人不用腳骨，好教男人去壓制

彼前3.7: 最難懂女人心—丈夫疼愛妻子

他的妻子；也不用頭骨，讓女人爬到男人的頭上；乃是用肋骨，讓男人愛他的妻子。」骨中的骨表示彼此相愛的關係，這是弟兄們對妻子該有的愛情。

電話與唇語發明者—亞歷山大·貝爾—的妻子是個聾子，但他愛她，並把她娶了過來。這還不算什麼，最了不起的是，他設下一個家規，就是嚴格要求家中幾個小孩，必須當著母親的面講話，小孩也不明白究竟為什麼。直到有一天，在緊急的狀況下，么女叫媽媽，媽媽聽不到，沒有回應。結果，么女誤以為媽媽不愛她，生氣了。到那天，貝爾才正式向兒女們揭曉媽媽是個聾子的事實。從這件事可以看出，貝爾相當尊重而且愛他的妻子，願意在小孩面前樹立母親完美的形象。

我們學習著愛妻子，羅馬書13.8中講到「愛要常以為虧欠」的話，講得正好。愛，就是總覺得愛得不夠；就像父母對待小孩一樣，常覺得虧欠，唯恐他們穿得不夠、吃得不夠、錢不夠用等等。我想，丈夫對妻子的愛也是如此，總是覺得不夠；當丈夫們覺得對妻子的愛夠了，其實他已經到了懸崖邊了。如果按照自己的意思去愛妻子的話，就會覺得夠了；假設按照妻子的意思去愛，就會常覺不足。

查理是1972年四月阿波羅16號登月指揮官，他站在月球上的笛卡兒高地仰視地球，真是豪情萬丈。他在月球上留下了他自己特別帶去的全家福。可是，他沒有想到當他自己的事業達到巔峰之時，正是他的婚姻瀕臨潰散之日。1957年，他從海軍官校畢業，愛上了飛行，於是他就轉入空軍服役。1961年蘇聯將人送上太空，也激發了許多美國青年的太空熱。查理是其中之一。不過，1962年他在MIT研讀時，認識了陶蒂，次年結婚。從那時起，一直到1972年，他們的關係每下愈況，因為陶蒂總是得不到她所需要的愛情。離婚的念頭常出現在她的意念之中。1975年十月的一次營會上，陶蒂雖然靈命被主復興，學習不再依賴丈夫了。1978年四月，查

理在一次退修會上被主打開眼睛，說：「我從來不曾像這一刻感到自己被這麼多的愛包圍著。我也好想把這些愛傳出去。」陶蒂笑曰：「神等了這麼久，就是為了這句話。」查理在婚姻中也悔改了，他發現婚姻的癥結在於：他不像神愛他那樣地愛妻子。他就立志靠主改變。²

愛是敬重

第二，愛就是敬重，彼得說：「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在杜布森的臨床經驗中，他發覺女人往往都有莫名其妙的自卑感，自卑感的形成通常都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出嫁前，在父家造成的，所以，基督徒父母在管教小孩子要小心，特別是對女孩子。幾年前很流行芭比娃娃，當父母要買這麼漂亮的娃娃給女兒時，要特別小心，因為無形中，她會覺得，如果自己不像芭比娃娃這麼漂亮的話，自己就不算漂亮。這樣，小女孩就受到傷害了，因此，我跟我的女兒說，她永遠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孩，她媽媽是大美人，而她就是小美人。起初，她不太相信，但我始終不斷的告訴她—最後她相信了。因為，我覺得這是一種愛，作父母的，從小就要幫助小孩建立自尊心。不要老向小孩說他那裡不夠漂亮、不夠好。

第二個階段就是婚姻。舊約中有一個很不幸的女人利亞(雅各的妻子)，她的妹妹名叫拉結，拉結的眼睛特別美。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利亞從小在這樣的對照下，過得一定不快樂；尤其進入婚姻生活中，利亞的痛苦更加深。所以，從她帳棚養出的五個小孩—流便、西緬、利未、猶大、底拿，個個都不正常或有問題，這個責任就要部份歸咎到母親身上，而利亞要怪就要怪她的父親和丈夫。所以，作丈夫的無法保證妻子婚前不受到心靈的傷害，但

² Tom Neven, 只有愛能夠。愛家雜誌, 7 (2002年一月): 1。Pp. 1-3。

至少要保證當她嫁給自己之後，藉著尊重她，及愛的滋潤，把她的自卑慢慢消除，甚至連根拔起，幫助她建立起神的形像。

敬重妻子可表現在語言的表達及傾聽雙方面上。

全神貫注傾聽

美國有名的勸慰家，Norman Wright，有一個智障兒。他兒子和父親溝通時，要求父親必須全神貫注。他只能用簡單詞彙，所以他得說得眉飛色舞，並用許多動作，才能將他的意思表演完畢。因此，Wright認識到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溝通一定要「用眼看」。

溝通的五層次，由淺至深依序是：1. 寒暄—噓寒問暖、點頭微笑。2. 事實—交換資訊、新聞等。3. 意見—分享對事情的觀點、看法，理性多於感性。4. 感受—分享喜怒哀樂的情緒。5. 透明—分享內心世界，完全敞開，沒有保留。夫妻之間的講話都是枕邊細語，距離只有幾寸，應當是第五層的「心有靈犀一點通」。我們要學習聽到對方的心語。

學習語言表達

多說讚美、感謝、積極、鼓勵、幽默及感性的話。作妻子的永遠都不喜歡聽批評的話，作丈夫的絕對切忌以妻子的容貌和別的女人相比，那會令妻子非常痛苦的，因為，容貌是神所造的，不要拿這個永遠無法改變的事實來判斷。苛薄、諷刺、報復的話不要說，特別是在吵架時，更要小心。

多說讚美的話：對於妻子的髮型、穿著、菜色或才幹應敏感，並且多多讚美。

多說感激的話：感激和讚美不同，讚美是針對她本身如何(what she is)，感謝則是針對她為你所做的(what she did)。女人為家庭的付出永遠比男人多，在美國，家庭主婦的做家务的付出相當於數千美元以上的待遇，做丈夫的至少應以口惠作為報償，比如

常對妻子說「我愛妳」。小孩若在家中習慣這種感激、讚美的生活方式，將有助於他們進入未來的婚姻生活。

多說欣賞的話：馬克吐溫講過一句發人深省的話：「一句恭維的好話，我可以活兩個月！」人都需要別人的肯定；男女有別，一般說來，男人在這方面需要的比女人多！

多說積極的話：而不是消極的話。以妻子的手藝為例，假設她做的菜太鹹，可以先用稱讚的口吻，加上假設的語調告訴她：「這個菜做得很好，假如鹽少放一些，就會更好！」如此一來代表我們充滿了愛，首先感激她為我們所作的，其次只是提醒她疏忽的地方。這樣，以後她做的一定會比現在更好。

多說鼓勵的話：以演出羅馬假期、窈窕淑女等經典之作，聞名於世的影星奧黛莉·赫本，公認為氣質出眾的美女。曾有記者請她公開「美麗」的秘訣。請聽她的祕訣：「誘人的紅唇，說出來的是仁慈的言語。美麗的眼睛，專找出人美好的一面。...人越成長，越會清楚你有兩隻手，一隻是用來幫助自己，另一隻是用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多說感性的話：有許多丈夫就說不出這種話，但必須學習。感性的話可從卡片上、別人費心所選的話語摘取。曾有位極有名的青衣，嫁給一位物理教授。他們的婚姻如何，我不知道。但我知道有一次名詩人余光中被請去該大學講演，他朗頌了一篇他的詩作，其中有這麼一句：「比光更快的速度。」這位教授聽了就大不以為然。此君以理性處感性事物，是不對的。有一年秋天我開車經過妻子工作的大樓，我就找到了她的車，開了車門，隨手拈來一片美麗的秋葉放在座位上，然後離去。那天我妻子回家的時候，我告訴你，她是多麼的高興感動。那片秋葉，是任何一張Hallmark的卡片都不能比的。

多說幽默的話：夫妻之間常有壓力存在，處理得不好，就會

彼前3.7：最難懂女人心—丈夫疼愛妻子

爆發成為爭吵。有一則笑話說到一位丈夫真是不會講話，而且很驕傲。他對妻子說：「他實在不明白，神造的女人為何這麼美麗，又這麼笨。」這個妻子聽了之後回答：「是啊！這麼美麗，你才會來追我；這麼笨，我才會嫁給你啊！」所以，在這則笑話中，你就知道誰比較笨。常看一些幽默小品，可以學習變得幽默些。

有一對夫婦，從洛杉磯開車到優勝美地渡假。車程長達七小時，快抵達目的地時，妻子在車中驚跳起來，因為想起家中的電熨斗插頭可能沒有拔掉。這時候，丈夫把車靠邊一停，不慌不忙到車廂裏把電熨斗拿給妻子看。其實，這位妻子和丈夫出門，常會在半途中跳起來說：「哇！我的電熨斗忘了拔插頭！」所以，好幾次必須折返而回。這丈夫實在夠幽默，不須要責備妻子，只要帶上電熨斗就夠了。

胡適愛妻子，講新三從四德：「妻子命令要服從，出外要跟從，說錯要盲從；妻子購物要捨得，生日要記得，生氣要忍得，出門要等得。」台大名政治學教授薩孟武丈夫講家庭民主：妻子與丈夫的意見一致時，聽丈夫的；不一致時，聽妻子的。

生命之恩

彼得說，與妻子一同承受生命之恩，此處的恩典，我認為就是婚姻生活中夫妻彼此的塑造。所以，進入婚姻生活中的人，比較有機會背十字架、被對付、被暴露生命中醜陋、敗壞的部份，因此，有很多的機會學習，這就是所謂「共同承受生命之恩」。丈夫若不能好好愛護妻子，對方痛苦，自己也痛苦；若學會愛妻子，自己快樂，妻子也快樂。那麼，在這個學習中間，就有靈命上的轉變。這個靈命的轉變，就是所謂的生命之恩，是共同承受的。在婚姻生活中，如果彼此好好的學習，我相信，應該很快就會進入神所應許的佳景中。

彼得前書3.7末了加上了一句目的：承受了生命之恩，神的形

像在他身上成功了。Clinton競選連任時，和妻子Hilary路過一個地方。有人告訴總統，Hillary的初戀情人就住在那裏。Clinton總統就很驕傲地告訴妻子說，「妳當初若嫁給他，就作不了第一夫人。」妳若是Hillary，妳要怎樣回答呢？妳聽，Hillary怎麼回答。她回答丈夫說，「你就是因為娶了我，你才作上了總統。」誠哉斯言。夫妻都像雕塑家，神把一個藝術品交在我們手中，要丈夫雕塑妻子，要妻子雕塑丈夫，在這漫長的婚姻歲月中，彼此互相雕塑，讓耶和華所喜悅的形像成形，這叫做婚姻生活。

3/8/1987, MCCC; 3/22/1987, PCC; 2/5/1995, MCCC. ver. 2

禱告

主耶穌！我們謝謝你。因為當你創造人類的時候，你也同時賜下婚姻這個恩典。當人類墮落以後，你並沒有把這樣的恩典收回。主啊！我們今天得救以後，就願意照著聖經的話來看：作丈夫的該如何作，作妻子的該如何作，我們基督徒的家庭該如何充滿你自己的祝福。我們再求主來教導我們，使聖徒的家中滿了耶和華的同在，成為你的見證，這樣的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祂是一切最親(*He Is Most Dear to Me*. H333)

- ¹ 祂是一切最親 我所一切最愛
人生平常所尋 人生終久所賴
- ² 缺乏之時預備 無倚之時扶持
所有美時最美 無論何時信實
- ³ 無窮喜樂原因 年日展開不改
祂是一切最親 我所一切最愛

He Is Most Dear to Me. acribed to 倪柝聲(Watchman Nee), c. 1950

6.6.6.6. Adapted from M. von Weber, 1821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一篇 蒙福而祝福(3.8-12)

經文：彼得前書3.8-12,

^{3.8}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有弟兄之愛，存慈憐的心腸，並且要謙卑。^{3.9}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3.10}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 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3.11}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3.12}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 唯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詩歌：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存活秘訣

大家還記不記得在今年(2004年)宣道年會上，蔡耀明教士和諸位分享了一個十分重要的觀念，是根據以弗所書2.10—「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一來的。唯有當神的百姓行善時，神的祝福就要臨到外邦人。蔡教士看到我們的教會有許多逐漸進入空巢期的基督徒夫婦，他就向我們提出這樣的挑戰：我們要做雞、做麻雀，還是做老鷹呢？

神的教會能不能在歷史的洪流中存活下去，有一個最重要的

指標就是教會能否為社會帶來祝福。古教會能夠在長達三百年的大逼迫中存活下來，不但存活下來，還成為羅馬帝國的主流宗教，原因無他，就是教會行善，成為社會國家的祝福。今日基督的教會能不能在後現代的逆流中存活下去，繼續為主做見證，其關鍵也在於教會是否成為今日社會的祝福。

轉口祝福

這一段經文可以說沒有主動詞！3.8是一連串有五個轉作命令語氣(imperative)動詞的形容詞，¹ 這五個詞形成三個重點：同心－謙卑、體恤－慈憐、相愛，這三樣是教會內部最需要的。² 有了這三樣的建造，很自然的，教會就可以對外祝福外邦人(3.9a)。3.9b特別聲明，教會就是蒙召來承受神的福氣的，我們蒙了神的祝福，所以，我們可以祝福外人。3.10-12是解釋為什麼教會要祝福外邦人，這段經文是引自詩篇34.12-16a。其實3.10-11的內容正是3.8-9的教訓，而3.12進一步說明為什麼如此，那是因為主對我們的態度，我們實在蒙福啊，所以，我們樂意祝福外人。³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4.9-13宣告說：「^{4.9}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4.12b}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4.13a}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這實在是教會在她的歷史上最美麗的一頁。

基本品質

3.8一開頭就說，「總而言之」是總結2.13-3.7的倫理教訓：如

¹ J. Ramsey Michaels, *1 Peter*. WBC. (Word, 1988.) 176.

² Peter H. Davids,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NIC. (Eerdmans, 1990.) 124.

³ Edward Gordon Selwyn以為3.8-9列出了基督彼此與對外人的屬靈品質。《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2nd ed. (Baker, 1947.) 189. Alexander N. MacLeod為3.8-12這一段作了很好的總結，指出基督徒需要的六種品質。前三種是信徒之間的，第四、五樣則是對任何人者，第六樣(祝福人)是對敵對社會者。毛克禮，彼得前書釋義。(證道，1951。) 217-221。

何作公民、僕人、妻子、丈夫。3.8提到了五個命令。這五個命令是交錯排列，所以又可以簡縮為三個重點：同心－謙卑、體恤－慈憐、弟兄相愛。

謙卑合一

我們都知道教會要同心，否則就站立不住。那麼教會如何才能同心呢？或說教會要如何才能與主同心呢？那是當神的兒女都以主基督的心為心之時。主耶穌說，「我的心柔和謙卑」(太11.29)。謙卑是在神的形像裏面的，所以，腓立比書2.6的另兩種翻譯更為傳神：現代本：「祂原有上帝的本質，卻沒有牢牢的抓住跟上帝同等的特權。」呂譯：「祂形質上本是屬神的，卻不以自己與上帝平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如果我們將這節按「因為...所以」的句型來譯的話，會更準確：「因為祂[基督]有神的形像，就不以自己與神的同等為強奪的。」謙卑是具有神形像之人的第一個重要的美德。基督徒有了謙卑，教會就有合一的見證。

費城西郊在二十幾年前只有一家華人教會。後來變為三家規模都不大的教會。約在十年前一位牧師提倡本是同根生，為何不合併回去為一個教會呢？此話一出，有人就批判他有野心。但是他說，你們統統都錯了，我準備離職進修。我的確是為著主的榮耀說的。幾年前，美夢成真，他們真的合而為一，改名稱為三一堂！三個教會原有各教會的執事、會友們心中都有謙卑的心，放下原有教會的立場，才能尋求更大的合一。

體恤慈憐

其次，體恤與慈憐。體恤(συνπαθής)此字在新約只出現這麼一次，意思是表示同情，善體人意，感同身受。它的動詞(συνπάσχω，只出現兩次：另見羅8.17)在哥林多前書12.26a的思是：「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羅馬書12.15最能表現這種意思：「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最近小安安動

完腦部大手術，據醫生說，手術是成功的。但是從手術做完以後，她的腦裏仍有痙攣，所以，沒有言語、表情，不能吞嚥。我們能為她和她的父母做什麼？不，我們幾乎不能做什麼。但是我們可以與他們一同受苦分憂，一同禱告求主。當約伯受到大苦時，他的三位好友開頭時做對了：「為他悲傷...他們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個也不向他說一句話，因為他極其痛苦。」(伯2.12-13)

體恤是比較消極的，更積極的是「存慈憐的心腸」。彼得在此用的是形容詞，它的同系動詞是耶穌最愛用的一個動詞：動了慈心(σπλαγγνίζομαι)。主耶穌主動地向著人動了祂憐憫人的心腸。這是主所有服事的內在基本動力(太9.36)；希伯來書2.17說祂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而我們到主那裏可以得到的，正是主的憐恤，來4.16。主的神蹟裏，有六個是因為祂動了慈心；⁴ 主的比喻裏，有三個是以憐恤為主題。⁵ 不久前來到我們中間的趙建安/Laura夫婦在中國陝西渭南的孤兒院工作(伯特利兒童之家)，實在感人。他們十年來先後領養過100多個小孩，基督的憐憫感動了他們去做這種恩慈的工作，震撼了社會大眾的良心，連不認識他的新聞記者都用智慧替他們的慈善工作報導，而且特意把可憐的社會邊緣人孤兒的照片，和鄧小平的孫輩者排版在一起，這樣可以吸睛叫人看見這些孤兒。

弟兄之愛

第三，乃是弟兄之愛。我們在彼得前書1.22已經看過了，弟兄相愛的四個性質：純潔性(purity)、真實性(genuineness)、內在性

⁴ 大麻瘋得潔淨，可1.41，#耶穌微行令參#51；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路7.13，#67；五餅二魚，太15.32//可6.34，#86；七筐，太15.32//可8.2，#93；小孩的癩癩小孩驅鬼治病，可9.22，#101；巴底買得看見，太20.34，#145。

⁵ 太18.27，七十個七；路10.33，好撒瑪利亞人；路15.20，浪子回頭。

(inwardness)、熱切性(fervency)。愛是教會的最大標記，對內的、也是對外的。謙卑、體恤、慈憐都是內在的感動，愛弟兄與合一則是實在的行動，參約壹3.18。

只要祝福

接著，3.9論到了教會最難能可貴的美德：只有祝福(參羅12.14)。這是愛中之愛，謙卑中的謙卑，體恤中的體恤、慈憐中的慈憐。教會處在一個敵對仇視的環境中該怎麼辦呢？基督教立國的美國，從來沒有想到有一天她會走到這一步，她的周圍的社會漸漸變成了敵對她的社會！美國教會今日可以大大地對社會操練馬太福音5.38-48的美德了。

亞伯拉罕之約

其實神的兒女要祝福外人，是舊約裏的教訓。亞伯拉罕之約的內容正是如此。創世記12.2-3：

12.2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
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12.3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
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教會要祝福萬國乃是亞伯拉罕之約的核心思想，是神與我們立恩約的原委。所以，我們不要驚訝舊約裏類似的話語，如：「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19.18)「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祂必拯救你。」(箴20.22)「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他所行的報復他。」(箴24.29) 受祝福的對象不只是侷限在選民之間，而且外邦人也包括在內的。

耶穌是滿了祝福的人子，祂在登山寶訓裏清楚地講述人得祝

福道理(太5.38-48, 路6.27-38)。不錯, 聖經是有一些教訓像羅馬書12.19引|申命記32.35說, 「親愛的弟兄, 不要自己伸冤, 寧可讓步, 聽憑主怒, 因為經上記著, 『主說, 伸冤在我; 我必報應。』」羅馬書12.20-21接著引箴言25.21-22說, 「^{12.20}所以, 『你的仇敵若餓了, 就給他吃, 若渴了, 就給他喝; 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12.21}你不可為惡所勝, 反要以善勝惡。」

蒙召去祝福

彼得前書3.9a是實行的命令, 3.9b是呼召的原委。⁶ 3.9b的「此」何指呢? 不是指著其上文, 3.8-9a, 而是指著3.9b本身。⁷ 神呼召我們承受福氣! 因為我們是承受福氣之人, 所以我們今日要祝福人。這豈不正是亞伯拉罕之約的內容嗎? 彼得引用詩篇34.12-16a時, 更是加上了新約的亮光。彼得前書3.10所提的生命與美福(原文作好日子), 是指屬靈的生命與末世的榮耀。我們乃是蒙召進入那一個末日榮耀的大祝福, 所以, 我們今日要祝福外人, 好叫他們和我們一樣, 可以得享那一個永遠的祝福。

其實這正是整卷彼得前書的論調, 作者一直在強調末世時, 神所要賜給我們的福氣, 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

⁶ 和弗4.30-5.1的教訓類似。我們之所以要除去苦毒、待人以恩, 其原因是因為我們是受了聖靈印記的人。

⁷ 毛克禮(1951), 222。他引用太10.8的話, 「你們白白的得來, 也要白白的捨去。」Selwyn (1947)在這句話的註釋是: 「基督徒祝福...人的心態是根據於他們將神賜予他的憐憫與神的(救恩)應許之感恩, 實現[在祝福外人]了。」190。J. N. D. Kelly也作如是觀, 以為τοῦτο是向前看未來的。Kelly,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Peter and Jude*. (1969; reprint by Baker, 1981.) 137. Peter H. Davids以為就文法而論, τοῦτο可以指其前的事, 但是最佳的解釋乃是指著向前的事承受福氣一事。Davids, 126-27. J. Ramsey Michaels也作同樣的看法。Michaels, 178-79. 他說, 「不報復的原因乃是由於他們[基督徒]的歸正, 與基督救贖性的死而復活使神的「呼召」[他們去祝福敵視他們的外邦人]成為可能。」179。

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1.4)，所以今日我們能為世人祝福。

這樣的祝福外人還不是在風平浪靜的時候為之，而是在基督徒因著他們的信仰受到惡待、辱罵之時(3.9a)。保羅面對這樣的難處之時的圭臬是這樣的，哥林多前書4.12b-13a：「**4.12b**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4.13a**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所以，彼前3.9b所說的祝福也包括保羅以上所說的三件事。第一要善勸，將主的道理說清楚。以反同性婚姻為例吧，乍看之下，基督徒很不通情理，為何沒有成人之美？但是我們若進一步明白神的話，再回頭看一看同性戀運動給個人、下一代與整個社會所帶來的痛苦與咒詛，我們必須要起來善勸那些同性戀者與同情他們的人，並制止這種神的眼中看為可憎的舉止。今日美國不少的教會領袖呼籲要將「禁止同性婚姻」寫入美國憲法之內。如此，就帶來許多的毀謗，我們必須要解釋，這是為了人類社會的延續、子孫萬代的幸福著想，這是大是大非的原則，必須要抗爭到勝利為止。

如何祝福

忍受逼迫是消極的，為咒罵我們信仰之人祝福才是積極的。主在登山寶訓裏怎樣教訓我們呢？

赦免

第一，不要與他們作對(太5.39)，意思是不要有報復之舉。赦免就是祝福。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之上的大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ab) 結果，同釘十字架的罪犯聽到就得救了(路23.42)；在十字架之下行刑的百夫長聽到也得救了，承認祂是義人，並歸榮耀給神(路23.47)，說祂真是神的兒子(太27.54//可15.39)。

司提反殉道了。當他死的時候，他的禱告和主耶穌的一樣：「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7.60a) 他沒有想到他的祝福

禱告給教會帶來永遠的大祝福：保羅因此開始走向天路之旅。

但是今日基督徒受到了傷害的反應，往往和非信徒的一樣，心中滿了苦毒，就算沒有報復的行動，報復的思想充滿在我們的心中，使聖靈在我們心中擔憂(弗4.30)。我們就過著一個有罪疚的生活：知道不該恨人，可是偏偏就天天在恨人，勝不過，心有不甘。每次唸主禱文時，都唸不下去。路加福音6.37也是登山寶訓的一段話：「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釋放。」今日世俗上充斥了太多的饒恕之道，跟聖經的不同。神為什麼說我們要赦免人？很簡單，因為我們蒙神赦免有如一萬他連得之多，而別人虧負我不過區區一百錢而已，其差有如60萬倍(太18.21-35)。讓我們回頭看看加略山吧，看主怎樣赦免我們的罪；讓我們看看未來的大審判吧，看主怎樣稱義我們(參啟19.8)。還不快釋放—釋放我們自己—那一個坐心牢的可憐人！

為什麼我們不容易赦免別人的虧欠，那是因為我們赦免人時老是看見別人的罪過，而不是我們自己的得罪主。每一次的赦免人都是神的安排，叫我們再一次地看見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與主將來在大審判要給我們的大恩典。這是主禱文，要我們天天默想自我提醒的。每一次的赦免人就是釋放我們自己。

善意

羅馬書12.20-21接著引箴25.21-22講得真好：

12.20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12.21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好多年以前，我們一群新得救的大學生問巴柝聲(Mr. Ross Peterson)教士，「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是什麼意思，因為我們想那不是把人的頭給燒壞了嗎？宣教士的中國語實在有限，但是他很有智

慧，就用動作表演給我們看那是什麼意思，非常幽默，我們都明白了。他的結論是，「叫他不好意思啦」！人的心都是肉作的，基督徒如此行是針對他們的良心，叫他們自覺受不了而悔改。

耶穌運用這樣的原則告訴新受洗的人說(太5.39-42)：

5.39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5.40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5.41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5.42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當然這些事皆非不道德的事，才可這麼做。當基督徒如此做時，聖靈就要在你的對頭心中工作，使他真正地蒙受永生之福。

祝福

赦免是消極的，祝福是積極的。為什麼聖靈會在保羅心中運行，使他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那是因為有人在為他禱告，至少因他的逼迫而殉道的司提反，在他死時的最後一句話就是在為他禱告，他心中為他祝福，願逼迫他的人心眼得開，看見基督的榮美。司提反或許口中沒說，但是他的見證如此，你能想像使徒行傳7.54-60裏的兩種臉嗎？逼迫者的極其惱怒，而司提反的臉卻好像天使的面貌(6.15, 7.55-56)。那一張天使的臉就是祝福！祝福就帶入了聖靈在人心裏的工作。

1900年內地會在華殉道的宣教士多達58位，外加21個小孩。但是戴德生(已經68歲了)決定一切屬乎內地會的公物，不要求清廷賠償；即使清廷要賠，內地會也不接受，這對中國是一個何等的祝福。⁸ 郭樓爾(Archibald E. Glover)是內地會在山西省的88名宣教士中的一位，其中47名殉道了，逃生的有41位，他是其中之一。

⁸ Howard Taylor, *James Hudson Taylor*. (1950.) 中譯：胡宣明，戴德生傳。(證道，1975。) 292。

逃出來以後，才出生的嬰兒夭折。妻子也在10/25過世了，她死時才28歲！聽聽她死前給父母親最後一封信上的話：「我每天都感謝神給我們機會有份於基督的受苦...我渴望能夠再回到潞安去工作，愈快愈好。」⁹ 這對中國是何等的祝福！

去年在芝加哥的中國福音大會上，我親耳聽見過去五十年來為主受苦的幾位神的忠僕－謝模善、李慕聖、楊心斐－一再地說，若不是宣教士來華傳福音，我們都不會信主的。他們把華人教會的復興歸因於宣教士的祝福。同樣的，在英美教會今日低潮之時，我們華人教會要起來為她祝福。

智慧

約瑟老早就赦免他的兄長們的敗德惡行(參創41.51，長子瑪拿西一名的意思)；當他親眼看見兄長們真的都跪在他的跟前求糧時，他的反應是真正滿了智慧與愛心(創42.7)。如果他當場就與他們相認，結局會怎樣呢？很難帶領他們有真誠的悔改。可是約瑟試驗他們是否真誠地悔改，包括四重測試：他們還愛錢嗎？還嫉妒嗎？愛小弟兄嗎？愛父親嗎？一直到了44章底，這些測驗都過關了，約瑟才與兄長們相認，放聲大哭！並講了一席聖經上最感人的赦免的話(45.1-15)。

Mayday for Marriage運動的教會領袖們，都是充滿智慧與愛心的基督徒們。這個運動是許多政客們所痛恨的。但是要祝福他們、要祝福美國，必須有如此智慧的作法。

手心向外

兒童合唱團的家長們，先祝福別家的小孩吧。讓他們挑要角，然後才是自己家的兒女；而不是向指揮關說，要把自家的小孩推

⁹ 魏外揚，*宣教事業與近代中國*。(宇宙光，1978。)130。

上要角。一位英國著名傳道人求主先祝福鎮上別的教會，讓他們的教堂先坐滿了，接著他的教會就會蒙祝福。

家庭生活中應該是滿了父母對小孩的祝福。舊約裏使用祝福最多的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這一個家族。在我們家中是否如此呢？我們要有祝福的心，才會有祝福的智慧、善意與話語。

我們不要忘掉，聖經所說的祝福絕非世俗式的，而是受了委屈、咒罵、羞辱、逼迫、毀謗之時，仍舊靠著祝福我們的神祝福世人。在生活中自我挑戰，去愛自己不愛的人，去關心心中有怨氣的人，祝福心中原來對他有苦毒的人。主耶穌離開世上最後的一件事，就是舉手為門徒祝福，也可以說是為著世人吧。祂的手上帶著釘痕的，可是祂赦免了，而且加上祝福。舊約祭司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三疊的祝福(民6.24-27)：

- 6.24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 6.25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 6.26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10/17/2004, MCCC

禱告

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H634)

- ¹ 在人生紛歧曲折途徑中 多人正疲倦困頓
黑暗籠罩快將真光照明 使憂傷者得歡欣
- *使我成祝福 使我成祝福 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 這是我禱告 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 ² 將主赦罪大能並祂大愛 儘速向人廣傳揚
這些在你身若時刻真實 別人即將歸教主
- ³ 我給因主曾白白賜給我 我愛因主曾愛我
願我真成為無助者之助 使我完成祂託付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Make Me A Blessing. Ira B. Wilson, 1909
SCHULER 10.7.10.7.ref. George Schuler, 1924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二篇 盼望的緣由(3.13-17)

經文：彼得前書3.13-17

^{3.13}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沒有。^{3.14}你們就真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3.15}只要心尊主基督為聖，並要常作準備回答各人，就是那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的人；^{3.16}但回答要以溫柔與敬畏的心態，存著無虧的良心，就在你們被毀謗的事上，可以叫那誣衊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將會受到羞愧。^{3.17}因為神的旨意若真是命定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詩歌：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鼓舞人向前

前面從2.11起到3.12的這一個大的段落，是神的百姓在今世生活的責任，大綱在2.11-12，細節在2.13-3.7，結論在3.8-12。這一段3.13-17則是神給祂百姓的應許。¹ 2.11-3.12的一段是神要祂的百姓做的，3.13-17的一段則是神要為祂的百姓做的。換句話說，這一段是彼得前書最鼓舞人往前的一段。

¹ J. Ramsey Michaels提供了本卷的分析大綱。見Michaels, *1 Peter*. WBC. (Word, 1988.) xxxvii.

這一段又分成兩小段：3.13-14a, 17是論到神賜給祂的百姓的確據，而3.14b-16則是神賜給我們的勉勵。

生活的勇氣

真基督徒都有救恩的確據，都可以向全宇宙誇耀。保羅曾發出屬靈的豪語，也可以說向撒但挑戰：「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誰能定他們的罪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8.31-35) 這是每一個重生信主的基督徒都可以唱出的凱歌，我們唱的原因很簡單，唯獨因為基督為我們成就了何等大的救恩。我們不用做什麼，因為這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

可是在彼得前書3.13a的話就不一樣了，他說，「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是有條件的，條件乃是我們要熱心行善。不但要行善，而且要熱心行善。這種熱心常見之於宗教與政治生活，可是彼得在此說我們要為行善而熱心。他在前面舉了三方面－與政府之間，主僕之間，夫妻之間－的善行。我們用熱心善行來祝福人，它的核心是愛。

中世紀十字軍運動(1095~1291)之時，基督教與伊斯蘭教之間的對立十分尖銳，可是聖法蘭西斯(1182~1226)卻一點也不害怕，志願到回教徒中間做兩者之間的勸和者。為什麼呢？因為他的善行是出了名的，他除了講道之外，就服事病人和賙濟窮人，而他自己嚴守貧窮。

我在讀神學院時，有一天我們討論到黑人教會的情形。非裔美國人同學，Pastor Wesley，就講他們在該族裔社區裏服事的情形。他們不但要傳道，還要做許多的慈善事工，所以自然就成了社區領袖。然後，他拿出一個pass是警察局發的。他說，什麼時候只要費城的警察閃燈，他把這張通行證亮出來，警察就會恭敬地讓他過去。為什麼呢？這是他們牧師贏取來的，因為幫派或犯罪

者常和警察槍戰對峙，這個時候，警察就找牧師們身入虎穴，兵不血刃，解決僵局，警察當然感激了，保命一條。黑道也很感激，因為常常是牧師們賣面子把他們保出來。

麥克阿瑟將軍渾身是膽，他常常走到最前線觀察戰局，毫無顧忌。他一生最有名的照片是「菲律賓，我回來了！」，走向沙灘的鏡頭。你們知道嗎？岸上樹林裏可能還有日軍的殲擊手！二戰歐洲及北非戰場名將巴頓將軍也是渾身是膽的人，他孤軍深入，頭一個打到柏林，歐戰他幾乎無役不與。

假如外邦人都可以有一股浩然正氣使他無所懼怕的話，我們神的兒女豈不更該如此嗎？若歌教會的陳致誠牧師常到中國鄉下做短宣培訓事奉。他是醫生出身的，我問他，「你怎麼吃呢？」他說，「他們擺上什麼，我就吃什麼。」「你不怕被傳染嗎？」他笑笑，「不怕。」鄭昌世牧師的腦裏有一個血管瘤，他大概是十幾年前才知道的。當他知道有了這一個瘤以後，他的服事觀有了大改變，整個人豁出去了，不再瞻前顧後的。橫豎都是一死，都在神的手中，只管熱心事奉，願神的旨意成就(徒21.14)，怕什麼呢？他是提著自己的腦袋在事奉的。為主豁出去吧！生完孩子、滿了月，小孩身體健康就好好地帶孩子來聚會吧。不要怕！撒但手中有許多箭矢，其名叫「害怕」。你一怕，什麼事都做不成了。注意該注意的，但不該怕的就不要怕。

登山第八福

那麼，行善是否就不會受苦呢？按理說，不會，3.13加寫的。可是使徒又退了一萬步說，「你們就真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動詞「受苦」在這裏的語氣是罕見的祈願語氣(optative mood)，意思是不太可能發生的假設語氣；3.17的命定(θέλω)也是一樣。²

² 這是一種「遙不可及的偶發事件」(“remote contingency”)。見Michaels, 186, 192。Optative mood: Earnest de Witt Burton只講了一些, §174-179。Burton, *Syntax*

3.14a說，即使有的話，你也是有福的，這是主在登山寶訓所說的第八福，乃最大之福(太5.10-12)。神應許我們：第一，因熱心行善而有的生活勇氣；第二，因行善受苦而有的祝福。什麼祝福呢？1.7說，我們的信心會比金子更顯得寶貴，即靈命會轉變得像主；並在主來之時，得著主的稱讚、分享主的榮耀與尊貴等大賞賜。

聖經永遠要我們看地平線外，正如詩歌我知主掌握明天 (*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第三節所說的：

在那裡陽光常普照 在那裡沒有眼淚
在美麗彩虹的盡頭 眾山嶺與天相連

所以，基督徒乃是憑信心之眼看見神末日的大祝福，而來走今日的屬天的道路：

每一步越走越光明 像攀登黃金階梯
每重擔越挑越輕省 每朵雲披上銀衣

3.17的命定用的也是祈願的(optative)。神絕不是要我們為受苦而受苦，神旨讓我們受苦乃是為著特別的原因而安排的，正如約瑟對兄長們所說的，「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50.20, 參45.5, 7, 8, 9, 詩105.17) 神絕不輕易叫我們白白受苦，必有祂的美意。如果神看

of the Moods and Tenses in New Testament Greek. (1900. Reprint by Kregel, 1976.) 79-80. J. Gresham **Machen**只講了一小節(§550)，這是古典希臘文的文法，在新約裏幾乎罕見。Machen, *New Testament Greek For Beginners.* (MacMillian, 1923.) 218. H. E. **Dana** & Julius R. **Mantey**講得多一些，說這種語氣是比假設語氣更不可能實現者，在Koiné裏快速消失，現代希臘語則完全消失。新約只用了67次。見§164。Dana &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Greek.* (MacMillian, 1955.) 172-174. F. **Blass** & A. **Debrunner**講得多些，§384-386。Blass & Debrunner,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10th ed. (ET: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1.) 194-195. Maximillian **Zerwick** S.J.也講得不多，§354-358, 323, 346。Zerwick, *Biblical Greek.* (1963. Rome: Scripta Potificii Instituti Biblici, 1982.) 123-124.

得起我們，讓我們嚐一些十字架的苦難，將來就必有第八福帶來的福份賜給我們的(太5.12)。

怕神不怕人

神不願讓我們因行善而受苦。可是，一旦碰上了，怎麼辦呢？我們當如何回應這種挑戰呢？彼得前書3.14b-16回答我們的困惑。兩方面，消極的與積極的。

消極方面，「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這正是撒拉的經驗(3.6)。撒拉不知道幾歲嫁給亞伯拉罕，但是我們知道他們夫妻差十歲(創17.17)，而亞伯拉罕進迦南時是75歲。亞伯拉罕並不是一個體貼愛妻子的好丈夫，何以見得呢？他的丈夫出吾珥時曾對妻子說，「如果有人因妳長得漂亮要娶妳時，拜託，告訴別人我是妳的哥哥，這樣，救了我一命，就是妳對我的恩典了。」(參創20.13)這是什麼話！這種事還真的發生過，至少兩次記載在聖經上的。可是撒拉依舊對丈夫順服，稱他為主。她和那個不負責任的丈夫在異地游牧，心中怕不怕？丈夫隨時就會放她的鴿子！但是她心中毫不害怕，因為她很清楚她是走在神的旨意中。她敬畏神，又以溫柔為裝飾活在神面前，加上她仍不改初衷地愛丈夫，向他行善，她就不害怕(彼前3.1-6)。人只要敬畏神，他/她就無所懼怕。這就是撒拉。當法老和亞比米勒把她強取去時，正是最危急的時刻。結果呢？神比她還急，就出來做事，用災難、異夢干涉快要犯罪的人，好把撒拉救出來(創13.17, 20.3-7)。

不過這些都還是小事，最重要的是亞伯拉罕這個人，撒拉和他要過一輩子。今天我們的壽命沒有他們那時長，活到過金婚就不得了了，能夠過鑽石婚，那是罕見的。如果撒拉20歲嫁給亞伯拉罕，前面日子好像還可以，住在吾珥，亞伯拉罕的毛病還沒有暴露出來。可是到了迦南地，他就原形畢露了，叫人受不了。到他99歲那年，神終於把他改變成功了，他在神面前開始作完全人，這一年也是神用神蹟使生育已經斷絕的撒拉懷孕了。撒拉把以撒

生下來，到她安息主懷，還有38年的夕陽無限好。丈夫愛她，兒子乖巧，她終於得到一個女人一生最希望追求到的幸福了。

撒拉死的時候，亞伯拉罕起來為她哀慟哭號(23.2)，因為他太愛她了，真情流露。恩愛的淚水、虧欠的淚水、悔改的淚水、感恩的淚水，統統流在一起，分不清了。撒拉走的時候，帶走了丈夫對她的一顆真心。她一生的婚姻歲月約有百年，早年在吾珥還不錯，但是那種好的光景還缺少試煉，不是顛撲不破的好。中間有25年的日子是熬過來的，可是到了她的生涯最後的38年，那是金色的！

你們說，神的話—「你們就真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一對不對？上面說過，這福氣乃是今日的靈命長進，與末日神所賜的大福氣(1.7)。還有一個更大的福氣乃是藉著說出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為主做見證。主應許我們，當我們訴說了我們的緣由，祂要在反對主的人身上工作，或許為我們藉著審判他們來給我們平反，或許恩待他們使他們悔改歸正。

盼望的緣由

積極的是我們要向人訴說心中榮耀盼望的緣由；彼得前書3.15-16是神對我們積極的勉勵。首先要尊主為聖，將主高舉、尊崇祂、聖別祂，這是主禱文的第一句，自己尊主為聖，把主擺在首位。我們的心也有了變化，那就是裏面長存著敬畏、溫柔的心。這種心不是只有姊妹才有的，弟兄可以有，而且也應該有。我們還要有一顆清潔的良心，這一顆好的良心不僅是因為有善行，而且是因為我們內心的動機純正。好，在這以前都是面對神的，3.15b是面對人的。受苦，我們是被動地受；但訴說心中盼望的緣由則是抓住機會向人作見證了。

在基督裏的好品行是行為的見證，心中盼望的緣由則是心靈的見證，更為有力。當我們訴說了我們的見證，剩下的就是神在

聽到之人的心中作見證。正如哥林多後書2.14-16所說的，

2.14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2.15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2.16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

有的人蒙神眷顧了，悔改歸正，就歸榮耀給神！（彼前2.12）；有的人剛硬不肯悔改，堅持留在自己的罪中，到了將來審判的日子，神要叫他們為自己的不義受到羞愧（3.16）。聽到我們盼望緣由的人會悔改、還是不悔改呢？他們自己有責任，但在這一切之上有神的主權。

神眷顧的日子

司提反因行善而竟然受苦，而且為主殉道。他被猶太人捉拿了，帶到公會公審。他被誣讒。可是當輪到他答辯時，³ 他的確是說出了他心中盼望的緣由（徒7.1）。結果，聽到的人都極其忿怒，一齊搗著耳朵，（奇怪還有手拿石頭？）把他用石頭打死了。聖靈至少在一個人的心裏工作，那人就是保羅，後來他悔改歸正了。

神審判的日子

約瑟17歲被兄長出賣，到波提乏的家中成為奴隸。他對主人全然盡忠，神的同在也顯在他的精明能幹之中。他算是為主人熱心行善的人了。可是神的旨意是命定他還要受更大的苦。孔子說，「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第十

³ 彼前3.15的「回答」（ἀπολογία）在新約出現共八次。其他各處都是答辯之意，是以法庭為其背景。

六篇季氏7。)人性從來沒有改變過，撒但攻擊人的三條路：錢、權、色。約瑟正值血氣未定，仇敵選擇用情色來誘惑他。約瑟實在不容易，他不僅要勝過這三樣罪的網羅，而且他還要在這三樣罪來試探他的時候，得勝而拒絕誘惑。為義受苦的人有什麼福呢？神要為他平反，叫誣衊他的人受到羞愧(彼前3.16)。約瑟被關在死牢裏大約有10年。陷他於罪的波提乏的妻子沒有想到有一天她會面臨公義的審判。當約瑟30歲一夜之間成為埃及宰相的那一天，法老一定會下令查辦十年前的冤案。聖經沒有交待後來波提乏的妻子如何，但是我相信埃及的法律不會輕易放過她，必要叫她受到羞愧，使神的公義得到伸張。

強烈的緣由

我們用心中所盼望的「緣由」(λόγον)，來「回答」(ἀπολογία)人；⁴「回答」是法律名詞，原意是指在法庭審訊時，用我們的緣由來「答辯」控告者的審訊。當然這種詢問可以更和緩地，不是發生在法庭裏，而是出現我們的生活裏，不過它的原則都是一樣：不信的人不見得要毀謗我們、誣衊我們，可是他們想問我們心中究竟在盼望什麼。那麼，你的「緣由」是什麼呢？你要將它「分訴、辯明」清楚；它會產生一種力量說服人。

我要跟你們分享「基督的少年鼓手—查理·卡森」的「緣由」。⁵小查理(Charlie Coulson)在美國南北戰爭最慘烈的Gettysburg戰役受了重傷。他是小鼓手，醫生救他、給他開刀，要打麻醉劑。但他不肯。醫生問他能夠用些白蘭地嗎？也不成，因他九歲時就立

⁴ BDAG: ἀπολογία經常是用作法律詞彙：I. 辯詞、答辯、回答(徒22.1，林前9.3分訴；II. 申辯的舉止(提後4.16 申訴，徒25.16 分訴，林後7.11 自訴，腓1.7, 16 辯明，彼前3.15 緣由)；新約共出現八次，皆為以上兩意；III. 託辭。

⁵ Dr. M. L. Rosevally, “Charlie Coulson, the Christian Drummer.” 中譯：基督的少年鼓手—查理卡森。曠野雜誌 125 (2003年10月): 14-15。

志不沾酒，如今十七歲了，他絕不想沾著酒氣去見主。醫生是憎恨耶穌的猶太人，他就問查理可否見軍牧。軍牧來了，他和軍牧有良好的交通，並託他寫信給母親和主日學老師，告訴她們他如今屬靈的光景。

小查理真的沒用麻藥開刀，何等的劇痛，他居然在唱聖詩！（其實在他手術受苦時，他一直為醫生的歸主禱告。）手術後第五天，醫生去看他，他自知即將離世，就要求醫生看著他過世，他抓住這珍貴片刻向醫生講福音：「我愛你，因為你是猶太人，我最好的朋友也是猶太人。」「是誰啊？」「耶穌。我要把祂介紹給你。」說完福音後不久，小查理離世了。醫生的心平生第一次被福音震撼到，因此他到墓園送別；後來醫生悔改信主了。

一年半後，醫生在Brooklyn (NYC)一教會參加禱告會時，聽到一位女士分享。他就明白這位女士正是小查理的母親，這時他才知道，小查理手術之所以拒受麻藥，就是要為醫生的歸主禱告。他聽了更加震撼。他再也坐不住了，就起身告訴那位女士，「我就是為你的兒子開刀的醫生，因著他的見證，我歸主了。」

小查理的緣由太偉大了、太寶貴了，使他大有能力向人分訴、答辯，尤其是遇見對方不想聽、強力拒絕聽，有太多的理由不要聽的情況下。使他得力的緣由就是福音—主的死而復活的史實，願我們都寶貴這一個緣由，得以突破這世代的拒絕。

2/20/2005, MCCC

禱告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H488)

¹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 帶來暢爽的甘美
基督藉祂溫情恩膏 柔聲細語的安慰
站住直到試煉過去 站住直到風波平
站住為著神的榮耀 站住與主同得勝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盼望之主 你的聲音何甜

在你面前 我心因此暢歡

- ² 如果在我苦煉之中 我靈我心皆衰弱
信心和那盼望之星 也都退落不閃爍
願你賜下信心能力 盡其全力抓住我
使你所有榮耀豐富 我可無間的嘗著
- ³ 主像清晨放明日光 驅盡所有的黑暗
並且用你醫治光線 使我黑暗變中天
安慰之主求你就來 來到憂苦疲倦心
你這有福榮耀盼望 哦來與我永親近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 佚名

WISPERING HOPE 8.7.8.7.D.ref. Alice Hawthorne, 1868
(pseud of Septimus Winner)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三篇 通天之旅(3.18-22)

經文：彼得前書3.18-22

^{3.18}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眾罪受苦，就是義者代替不義者，為要引你們到神面前。祂在肉身裏被治死，卻在靈裏復活了。^{3.19}並在那樣復活的光景裏，祂去傳道給那些在窠穴裡的諸靈聽，^{3.20}就是從前在挪亞的日子裏，神耐心等待的時候，那些不順從的諸靈。當時方舟正預備著，進入其中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3.21}這水所預表的洗禮，現在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而在乎以無虧的良心向神訴求。它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你們。^{3.22}祂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按原文新譯)

詩歌：祂起來(*Christ Arose.*)

天窗開了

彼得前書2.13-3.7這一大段落是呼籲神的兒女過一個順服的生活。3.8-12是一個總結：謙卑相愛。3.13-17是神給我們平反的應許。接著，在3.18-22是神給我們這些願意為主受苦的人，開了一個天窗！神要我們看見我們的主，祂今日已經進入諸天的境界(天堂)，那裏是神寶座的右邊最尊榮的位置，萬口向祂承認、萬膝向祂跪拜。不僅如此，基督徒啊，我們在基督裏也找到了一條通天

之路。3.18的「引」字(προσαγάγη)，其名詞在新約用了三次，更能顯出它的意思。羅馬書5.2的「進入」，以弗所書2.18的「進到」與3.12的「來到」。主耶穌的復活升天給我們今日為主受苦的，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可以進到神跟前。這一段經文可以說是彼得前書的鑽石，閃閃發亮，光可鑑人。

這段經文是新約最難解的經文之一，但是你如果掌握得對的話，它並不難。有三句話是它的骨幹：

祂在肉身裏被治死，
卻在[聖]靈裏復活了，
祂已經進入天堂。

這是主救贖大業的三部曲：受死、復活、升天。我們在2.21b-25看見基督在十架上受苦的榜樣，現在我們在這一段裏看見基督在天上得榮耀的榜樣。這兩段經文是同一個異象的兩部份，為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唯有這一條道路才是通天之路！

死中之死

3.18是整段經文的根基，這根基帶領我們再一次地來思考基督釘十架的意義。主的死是一種怎樣的死呢？第一，它乃是一種一次永遠的死亡。這是什麼意思呢？即死了就不需要再死的死，結束死亡的死亡。十七世紀最有名的清教徒神學家John Owen曾寫了一本書，形容基督的死乃是「死中之死」，或說「眾死之死」(the death of deaths)。宇宙最大的悲哀就是死亡，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任何再好、再美的人事物走到了最終一站，就是死亡。神也很幽默，祂怎樣形容愛情的極致呢？「愛情如死亡之堅強」(歌8.6b)。人世間沒有什麼比死亡更堅強的，所以，神用死亡來形容愛情的堅強。究竟什麼是死亡呢？聖經說它乃是神最後要摧毀的敵人(林前15.26)。

但是不要失望，神已經在十字架上結束了死亡的權勢，消滅

了死亡的威風。不錯，還有死亡在肆虐，但是它的權勢已經被主摧毀了。怎麼說呢？死亡的權勢是什麼呢？乃是罪！3.18一開頭就告訴我們好消息，就是福音，基督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受苦，已經一次永遠地將罪惡銷毀了。祂不但以祂的無罪替我們受了刑罰，而且祂更進一步地以祂的公義，賜給凡信靠祂的人，以致於我們來到神面前，都成為義人了，就像神的兒子那樣的公義！

結束死亡不過是祂救贖我們的第一步。正如上面說過的，祂的救贖有三大步最重要的：受死、復活、升天。3.18b是什麼意思呢？在這裏我們看到了新約最著名的「肉體~聖靈」之對比。我們不要誤會，以為聖經的意思是輕視肉體、重視屬靈。耶穌曾對猶太人說，「叫你們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6.63a) 注意，主死的時候，是身體~靈魂全人的死亡；同樣的，主復活的時候，也是如此。「祂在肉身裏被治死，卻在[聖]靈裏復活了。」這句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哥林多前書15.45或說42-45的話，是最好的註腳。彼得前書3.18b就是這個意思：主在第一個受限制的肉身的境界裏，結束了人類死亡悲慘的命運；主又靠著聖靈的大能復活了，將人類帶入了一個嶄新的境界，而祂也成了那一位叫人活的靈(林前15.45b)。今日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復活，但是我們的靈魂已經靠著主，被引入了那一個在主面前生活的境界。

升上高天

主耶穌去了那裏了呢？不只復活，而且升入了高天，或說天堂，那原是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然而主得勝凱旋了。腓立比書2.9-11作了最清楚的交待：

- 2.9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
- 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 2.10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 2.11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使榮耀歸與父神。

3.22用「在神的右邊」來表達神授予耶穌尊榮的地位。有多尊榮呢？「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在靈界裏的眾天使都必須向祂下拜，我相信這裏所講的乃是指那些背逆的天使，整個空中屬靈氣的惡魔都向祂匍伏下拜。

彼得後書特別提到還有一些墮落的天使，被神丟在地獄、黑暗坑裏，等候末日的大審判。3.22所提到這些天使，不是那些已經被神拘禁起來的。有一首詩歌是A. W. Tozer最喜歡的，其中第五節我十分愛唱：

啊良人一舉目 眾天使下拜
祂面前有萬軍敬候
我良人一開口 全宇宙傳開
到永遠應聲讚美主

Joseph Swain, 1791

主啊在你面前(*O Thou, In Whose Presence*. H349)

這是我們的主！全宇宙今天已經向祂下拜了，包括祂的仇敵在內。那些背逆的天使雖然還沒有成為祂的腳凳，但是在祂面前除了下拜，還只能下拜。

得勝宣告

3.19-21又回頭敘述主耶穌今日在地上的工作。主不是已經升天了嗎？不錯。但是祂如今已經成了叫人活的靈，那是新造境界的人，太不一樣了。更寶貴的是，祂在聖靈裏回到地上來了！祂來作什麼呢？3.19說，「在那樣復活的光景裏，祂去傳道給那些在窠穴裡的諸靈聽。」主來傳道，或作宣揚，對象是誰呢？乃是散佈在地上各地的諸靈！「監獄」也可以翻譯成「窠穴」(參啟18.2ab)。原來地上有許多的靈，福音書裏稱之為邪靈，或叫污鬼，住在各

地的窠穴裏，他們還沒有被監禁。這些靈和3.22末了提及的眾天使不同，天使住在天上，而邪靈則是在地上各處遊走，和主還在地上時的情景類似。

去年(2003)三月伊拉克戰爭爆發了，美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攻垮了胡筭政權。五月，布希總統就宣佈勝利了。宣佈得太快了，因為在伊拉克各地還有許多遊走的游擊武力還沒有收拾、臣服。我們的主的勝利是否也是像美軍那種片面的勝利而已呢？今日的確是有一些基督徒，他們在從事所謂的「釋放職事」，其實就是趕鬼職事。他們的立論是認為基督徒裏頭還有鬼要趕，這些人的神學思想很奇怪。有人稱他們的理論叫做「基督救贖不足論」。

彼得前書3.19卻告訴我們不一樣的信息：復活的基督曾去向那些背逆的諸邪靈宣告，注意，使徒用的是過去式，換言之，主的宣告也是一次永遠的，宣告一次就夠了。日本戰敗了，1945/9/3在中國戰場上，是所有中國人受了十幾年的抗戰之苦以後，永遠不能忘的一天。當天，委員長蔣介石向日本人宣告，中國人的抗戰結束了、勝利了。請問，這樣的宣告需要幾遍？一遍就夠了。

同樣地，當主復活升天得榮以後，祂也一次永遠地向還在地上頑強抵抗的邪靈，宣告祂的得勝。一次就夠了。弟兄姊妹們，我們必須看見主的得勝是一次永遠的，當我們信主歸正時，我們就已經在那個得勝裏了，我們是坐享其成。我們不需要做什麼，只有不斷地相信主的得勝、取用主的得勝就可以了。

你可能不相信這些靈界的勢力，真的是那樣真嗎？以弗所書2.2-3說，

^{2.2}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2.3}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

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在這段經文提及三樣：撒但的靈(以及諸邪靈)、世俗、肉體。那些邪靈在不信主之人的心中運行。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都有撒但的靈在其中攪和，他只有一個目的，頂撞基督的主權。最近我讀了一本書，達文西的密碼(*The Code of Da Vinci*)，在攻擊神兒子的尊榮。最近美國各地同性戀者要求他們的婚姻合法化，也是鬼魔在背後的攪和。

3.20，這些靈的背逆不是今天才這樣，早就如此了。多早呢？早在創世記六章挪亞洪水時代時，就是這樣了。那時，主就已經向諸靈宣告祂的得勝。從前是前瞻十字架而宣告，今日是回顧十字架而宣告。都是一樣，因為十字架永不改變，主擊敗了整個靈界的勢力。歌羅西書2.15說得最好：「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ἐδειγμάτισεν)。」這是主在十字架上勝過整個靈界的得勝，一次永遠的。

主的拯救

主在祂的復活升天、宣告得勝之後，隨之而來的是祂的拯救工作。3.20與21對比了「從前」與「現在」。從前指的是挪亞洪水的年代，現在則指著是主升天得勝的新約時代。這兩個時代十分地類似，主在福音書就已經將它們相提並論了，主用前者來比擬後者。挪亞的時代是一個怎樣的時代呢？創世記6.1-5告訴我們，那是一個邪靈橫行的歲月。邪靈侵入了人類的基因裏！彼得前書3.19-20a說當時在地上各處有許多的巢穴，住著許多不順從、背逆的邪靈，他們是人在地上犯罪之源。在那些洪水未到施行審判的日子裏，¹ 神的靈仍舊與人相爭。

¹ 創6.3所說的120年並非說，再120年神就要審判，而是說因為人類的犯罪，他

彼前3.18-22：通天之旅

今日不也是一樣？世界各地的道德都在沉淪，這不是美國一處而已。後現代的文化否定了在倫理道德上有絕對的真理，新新人類天天被大眾媒體在洗腦，為邪靈的工作推波助瀾。邪靈的工作可多著呢：用苦難攻擊神的兒女(啟2.10)；用疾病攻擊神的兒女；攔阻神的工作(羅15.22)；鬼魔的教訓，引人離棄真道(提前4.1-5，西2.8)；誘人犯罪，給鬼魔留了地步(弗4.27)，尤其是那些習慣性的犯罪；控告人的(啟12.10)；擄掠神的兒女(提後2.25-26，彼前5.8)；邪術(利18.9-13)。九種邪術，都是神所憎惡的。華人圈中常見的有看風水、算命、看相、數字迷信、黃道吉日、生辰八字、抽籤、紫微斗數、碟仙、扶乩、八卦、拜祖先、拜偶像、求香符等。祖宗的影響(出20.5，申5.9)：祖先的罪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後人，但要看以西結書18章；使神家中產生了破口(詩106.23)。約翰·本仁在天路歷程下卷提到多憂離世時，說到他生前的軟弱是由於他常常縱容(entertain)恐懼與多憂的靈。這是靈界對神兒女在心思上的攻擊，要人去思想它、縱容它；不是鬼附。多憂現身說法，要人拒絕它，摒之門外，即在思想上拒絕它，不容許不合聖經的思想進入人心。所以，多憂需要的不是趕鬼，而是追求聖潔、治死自己的肉體情慾；即在自己的心思裏對付那些不討主喜悅的思想，而非一味地怪罪那些邪靈。

可是主卻向他們一次永遠地宣告主的升天得勝，以斥退鬼魔的勢力！3.20b-21說明了主在其中仍舊作拯救的工作：

3.20b當時[即從前]方舟正預備著，進入其中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3.21**這水所預表的洗禮，現在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而在乎以無虧的良心向神訴求。它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你們。

的壽命將減縮到120年的限制之內。洪水的到水是當挪亞600歲的那年，7.11。

新里程碑

「水」成為一個表號，說明神的審判。神曾用洪水審判挪亞的世代，神也用另外的一種水，就是基督所經歷的死亡來審判人類。不要小看這個水所代表的意義，它代表基督的死亡，你們還記得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所說的「死亡中的死亡」。你信主了沒有？一個真信主的人必須寶貴這一個死亡，和代表它的水—洗禮的水。3.21b講得很清楚，洗禮的水本身不能什麼，它只是代表信主之人以一顆被主的寶血所洗淨的良心，向神永遠的救恩立定誓約。真正拯救我們的，「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也拯救你們。」(3.21c)

受洗在我們信主的歷程上是一個里程碑，求主幫助我們看見它的寶貴。

5/2/2004, MCCC

禱告

祂起來(*Christ Arose*. H108)

¹ 祂躺臥在墳墓 耶穌我救主
靜待晨光重睹 耶穌我主

*祂從墳墓已起來 勝過仇敵大大的奏凱

祂從黑域起來 祂是得勝者

活著掌權與祂眾聖徒聯合

祂起來祂起來 哈利路亞主起來

² 兵丁徒然看守 耶穌我救主

石頭徒然封口 耶穌我主

³ 死亡無法鎖關 耶穌我救主

祂已打斷柵欄 耶穌我主

Christ Arose. Robert Lowry, 1874

附錄：小信族群表(天路歷程)

	小信	自疑	弱質	易止	多憂	易驚
頁數	116-25	251-57	269-73, 309-11	273-75, 309-10	285-86, 309, 311	同左
出生	心誠鄉	欠明城	猶豫村	---	---	---
特徵		三心兩意	弱不禁風，精神衰弱，但立志走天路			
經歷	崇恩將他從三浪人手中救出	智仁勇幫助他走完天路	智仁勇從善殺手中救出	與智仁勇一行走完天路	智仁勇將他從絕望手中救出	同左
末語		我一定要進去[天城]。	堅忍到底，要有信心	生命啊，我歡迎你	夜啊，再會了。歡迎光明的一天。	同左。

呂振中譯文

3.18因為基督也曾經一次為我們的罪受死，義的替不義的，為要領我們進到上帝面前。在肉身裡、祂是被處死了，但在靈裡、祂卻得存活了。3.19在靈裡、祂也去對那些在監牢裡的靈宣傳呢。3.20對從前在挪亞的日子那些硬心不信的宣傳。當時樓船正建備著，上帝的恆忍還切候著，進入樓船的並不多，只是八個人，由水得了救度*。3.21這水所豫表的洗禮之水、如今也拯救你們：並不是肉身之除掉垢污，乃是純善的良知對上帝之誓約，藉著耶穌基督之復活。3.22耶穌基督已經往天上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眾天使、眾掌權、眾有能力的靈，都已順服於祂了。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註：「救度」(διασώζω 3.20)一詞應是呂振中創造出來的，來譯這個希臘文字。它是複合動詞：度(經過、渡過)+救。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四篇 受苦心志為兵器(4.1-6)

經文：彼得前書4.1-6

詩歌：禾捆帶回來(*Bringing In the Sheaves*)

要武裝自己

這一段的開頭應加上「所以」，它呼應3.13-17。3.18-22是一段插曲，現在使徒回到正題上來。3.18怎麼說呢？「...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所以，在4.1a一開始的時候，使徒根據基督受苦之事實，呼籲或說命令神的兒女們：「你們要武裝自己」(ὀπλίσασθε)，¹ 怎樣武裝呢？乃是以基督受苦的心志武裝自己。和合本譯為「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4.1b又是括弧的話，先跳過去。4.2是目的或結果。有怎樣的結果呢？「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肉身裏度餘下的光陰。」(ESV: so as to live for the rest of the time in the flesh no longer for human passions but for the will of God.) 4.3-4是用來解釋為什麼今日要好好為神的旨意而活。4.6好像是很難的一節，其實不難，它乃是和4.5作一個對比。

我們回到4.1-6這一段的主題，也就是這一段的主動詞：神的

¹ 此字在新約裏只出現一次。BDAG的詮釋，它通常指「預備、裝備些什麼」，經常在軍事行動的背景下作預備。因此，它的意思是「裝備、武裝自己」。

兒女們啊！我們要用基督受苦的心志武裝自己，或說，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好隨從神的旨意而生活。

武裝的根據

基督徒為什麼能夠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即過一個隨從神旨意的生活呢？4.1b告訴我們，「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這一點一直是彼得前書的一個重要的思想。和合本翻得真好，其意說，有一個肉身受過苦的人，已經與罪全然斷絕了！問題是這個人是誰？是那些為主受苦的人嗎？不是，彼得前書從來沒有這樣講過。3.18—「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給了我們十分清晰的線索，這一位乃是死而復活的基督。新約講得最清楚的，是在羅馬書6.1-11。羅馬書6.7說，「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這是神解決罪惡的方法：死亡。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澈底解決了人類罪惡的問題，神在死了的基督身上，斷絕了罪。²

不但如此，凡是在基督裏死了的人，都和祂一同與罪斷絕。這在神學上稱之為「了斷的成聖」。我們信主了以後，要一直不斷地追求聖潔。可是怎麼起頭啊？神恩待我們，當我們一歸主的時候，聖靈就把基督耶穌所完成的聖潔的根基，像打地樁一樣，打在我們的靈魂裏，使我們日後可以不斷地向神有渴慕，依靠祂、

² J. Ramsey Michaels在*WBC-1 Peter*裏，說明為什麼4.1b所指的受苦，不是一般人，而是指基督。(Word, 1988.) 225-229. 他也提到來9.28—「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主的首次到世上來的目的就是要斷絕罪與人的關係！羅6.7也有類比的字串與思想。Michaels提及一點值得注意：「[4.1]的「心志」不是為受苦而受苦，而是指與罪有一個清楚的了斷。」見226頁首。這樣說來，兵器不是著受苦的心願，而是與罪斷絕的心志。4.2的話佐證這種的心志。然而，這個心志裏也包括了願意為主受苦，因為這是彼得前書的主調。

追求祂，並且在生活上尋求祂的旨意中，按著神的律法而活。這樣，我們就逐漸更肖乎主，這叫「漸進的成聖」。這正是彼得前書4.1的話，它兩次說到基督受苦，下半句說，因著基督受苦，我們與罪斷絕了；上半句說，因著基督受苦，我們可以得著屬靈的兵器，而過聖潔的生活。

詩篇87.7說，「歌唱的、跳舞的都要說，我的泉源都在你裡面。」死而復活的基督是我們成聖的泉源！這正是4.1b所說藉著基督的受死，我們與罪斷絕。有了這一個成聖的根基，我們才可以更進一步地過4.2的聖潔生活。

晨曦會福音戒毒中心的劉民和牧師15歲開始吸毒，十年之久，他被毒癮牢牢地捆綁住，到一個地步，走投無路。天地之大，一個被罪轄制住的人，居然可憐到生不如死，卻又求死不得。他只剩下一條路了，就是福音戒毒。他去了。當毒癮發作時，他問戒毒中心要毒品。沒有。要酒喝？沒有。要煙抽？也沒有。於是問他們用什麼戒毒呢？禱告！他們就為他禱告求神幫助他。他自己也跪在地上，偷偷向神禱告說：「主啊！如果你是真神，求你幫我戒掉毒品；如果你幫我戒掉毒品的話，我就相信你！」禱告完了，他見證說：「就有一股暖流從上流下，貫穿我全人，是我從來未曾經歷過的，神的愛擁抱我，好溫暖、好平安。更奇妙的，我的毒癮斷根了！我在基督裡，成了新造的人。」

不止如此，神還使他心裡的毒也除掉了。心裡的毒是什麼呢？他曾因販毒爭地盤被人用刀砍手、又斷了六、七根肋骨，真是痛啊！此仇不報非君子。戒毒信了耶穌後，他心裡向主耶穌請假，想出去報完此仇，再向主悔改認罪！可是他讀經讀到馬太福音十八章，他心裡想，聖經不就是在說他嗎？被人砍手斷骨固然痛苦，但耶穌為他死在十架上更是痛苦，所付的贖價是無價之寶啊！當他體會十架大愛之後，愛就增長、恨就衰微。他不禁說：「主耶穌啊！我感謝你！你為我這個罪人捨命，死在十字架上...而我今

天竟然恨...人入骨，還想報仇！主啊！我向你認罪，求你赦免我！」當主的大愛釋放他時，連恨都拔掉了，全人就邁向光明！

武裝的目的

什麼叫做聖潔的生活？4.2說，它乃是一種順從神旨意的生活。這句話在彼得前書裏是什麼意思呢？這個片語「神的旨意」在彼得前書出現過四次，其他三次在2.15, 3.17, 4.19。我們發現神的旨意和受苦有關。講得更準確是這樣的：我們為了在生活中討神的喜悅，就按照聖經的道德律(十誡)過生活；因此，我們受到了世上之人的逼迫而受苦。受苦，是因為我們走在神旨意之中，這是真聖潔。

當劉民和得救以後，在路加福音22.31-32—「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裏聽到了神的呼召。他問主說：「主啊！我的弟兄在那裡呢？」主說：「你的弟兄在吸毒，你回頭—即戒毒拔恨—以後，要幫助那些還在吸毒且無法自拔的人！」他聽了主的呼召，就把自己一生都交在主手中，回應神愛—回饋社會，毅然走向福音戒毒的事奉！並給自己取名西門。

你夠了沒有

我們為什麼要過成聖的生活？4.1已經給了我們兩個充分的答案：基督所完成的成聖根基，以及聖靈今日對我們所發的成聖命令。可是4.3 (因為...)又給了一個原因：罪中的日子夠了！還不起來追求主？你還有多少年日呢？4.2與4.3作了一個對比：

往日	餘下的光陰
隨從外邦人的心意	隨從神的旨意
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拜偶像	行善

彼前4.1-6: 受苦心志為兵器

摩西在詩90篇裏，講到這種在罪中活夠了的經驗。在這種日子中，他感受到人生的虛空(10)、短暫(6, 9)、荒謬(7)、恐懼(8, 7, 9)、愁煩(10)、勞苦(10)...。我們不一定過4.3所描述的那種生活—「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拜偶像」，但在世界中打滾都是一樣的，夠了沒有呢？不夠？神就讓我們在人生的曠野中繞行，像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繞行了38年一樣。直到有一天，神的恩典臨到了，祂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申2.2) 神也對我們說，我們在世界中打轉的日子，夠了！夠了出自神的口中，也是神給我們的恩典，使我們有心志要脫離世界。張國榮的日子夠了，他就跳樓了(太可惜了)；梅艷芳的日子夠了，她對初期可治療的癌症失去了鬥志(太可惜了)。但是蒙恩的人聽到了主的呼召，就棄絕了世界，走向了神的旨意。

「按著定命人人皆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7) 4.5說，將來我們要向神交帳，我們交得出來嗎？

這樣，我們是否從此就走上了康莊大道，四平八穩呢？不一定。4.4提到了基督徒走天路會遭遇到的壓力，別人看到你的新生活的樣式，他就以為怪，而且還會毀謗你！可是主耶穌怎麼說呢？主在馬太福音5.10-12說：

5.10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5.11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5.12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這是最高的福氣！不只將來有賞賜，而且今日就有神加倍的同在：「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4.14)

兩種的結局

4.6加在這一段的末尾，很奇怪。為此，是說明4.6是用來解釋4.5的。4.5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一個反對基督、逼迫或毀謗基督

徒之人的結局。相對的，4.6給我們看另一幅圖畫，一個為主受苦甚至而死的人，(不一定是殉道)，他的肉身雖然死了，「卻可以像上帝的樣子在靈裡活著。」換言之，使徒要用這樣的話來激勵那些為主受苦的人，安然度日。³

傳昂貴恩典

弟兄姊妹們，要用與罪斷絕的心志，來武裝自己。唯有這樣的人，才會渴慕過一個合神旨意的生活。當戴德生(1832~1905)得到主的呼召到中國來宣教後，他就開始預備自己。⁴ 怎麼預備呢？那是1850年初的事，一個藥房小助手(17歲)，面對一個五千年的古國，以及四萬萬人口，能做什麼呢？他做了許多的預備，比如：鍛煉身體，學中文，讀神學、拉丁文、原文等，學醫學，將婚姻大事交給主(41-42)等。但最重要的是：(1)過儉樸生活(40-41)。他不但過十一奉獻的生活，而且超過，他發現只要人能儉樸，就能節省金錢賙濟窮人；(2)學習施比受更有福；(3)過嚴格的信心生活，凡事只告訴神，學習藉著禱告，直接從神得到幫助。因為他將來到了中國以後，人地生疏、舉目無親，他去求誰啊？(59) OMF直到今日還是秉持初衷，過信心生活。內地會和中國其他的差會有一個很大的相異處，工人要有受苦心志，穿著本土化。1864年春夏之交，他與神摔跤，因為神要他承擔向中國廣大內地宣教的擔子。6/25那天，他終於順服了。(172-73) 他體會到「順服了主，責任就在祂，而不在我們。」於是祂向主求24位宣教士進入福音未傳之地。

³ J. Ramsey Michaels說，4.6是4.5的腳註。他用次經[所羅門的]智慧篇3.1-4來引證4.6所講的，與之相似。WBC-1 Peter, 235-241. 毛克禮(Alexander N. MacLeod, 1901)的解法與之相同，他說，「基督徒們在苦難中喪失生命的，必將永遠活著。這正是傳福音給他們的目的。」(證道，1951。)277。

⁴ 丁良才，戴德生傳。(1911；中譯：證道，1950。)41-42。

彼前4.1-6: 受苦心志為兵器

一隻箭為什麼能射得深入，因為它尖；同樣的，一個基督徒為什麼能被神所用，「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因為他有受苦的心志為兵器。戴德生從19歲一歸主，就立志與罪斷絕、為主受苦，到他73歲離世，有54年之久被主所用。到他過世之時，內地會教士共有828名，散佈在中國各地傳福音及建立教會。

我們要過儉樸生活並不難，食衣住行都可以簡省，這樣，我們怎麼會沒有力量奉獻金錢給主的工作呢？我們怎麼會沒有時間奉獻給主，作主工呢？

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出身望族，是個天才。1923年(17歲)進Tübingen大學讀神學，次年轉到柏林大學，在許多新派大師如Harnack, Seeberg, Lietzmann等人的手下學神學。(真是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1927年(21歲)取得該校的神學博士學位，旋即到紐約協和神學院做研究。他很可以在國外平安地服事神，但是他選擇了回到祖國。他的名言：「當基督呼召一個人，祂是呼召他來為祂而死。」他在1933年開始公開勇敢地為主的教會作見證，反對納粹。1943年被蓋世太保的逮捕，1945/4/9盟軍即將解放Flossenburg之前，被處決了。他的作品—追隨基督(*Nachfolge*, 1937; ET: *Cost of Discipleship*, 1948; 中譯, 1989)—在1948年出版了。在這本書裏，他講了許多一針見血的話，如：「廉價的恩典是教會的死敵，今天我們必須力爭昂貴的恩典。」什麼是廉價的恩典呢？他如此形容：

廉價的恩典是傳揚不需悔改的赦免，沒有教會紀律的洗禮，不用認罪的聖餐，和不必本人認罪的宣赦。廉價的恩典是不付作門徒代價的恩典，是沒有十字架的恩典，也是沒有道成肉身的永遠活著的耶穌基督的恩典。⁵

⁵ Dietrich Bonhoeffer, *Nachfolge*. 1937. 中譯：潘霍華，追隨基督。(道聲，1989。) 34。

他更辛辣地揭發這層「國王的新衣」，他說：

廉價的恩典…事實上也就等於否認神的道成肉身。…廉價的恩典不使我們獲得罪的赦免，不使我們從罪的勞役中得到釋放。廉價的恩典乃是我們給予自己的恩典。⁶

潘霍華敏銳地指出沒有受苦心志為兵器的基本原因：因為廉價的恩典根本是膺品，是罪人安慰自己的宗教裝飾商品而已。潘霍華在他的書裏一開頭就說：「廉價的恩典是教會的死敵，今天我們必須力爭昂貴的恩典。」蘇恩佩姊妹評論潘氏，最後一句話是：「潘霍華在未上刑場之前，已殉道許多次了。殉道就是當我們的意志向神說『是』的一剎那。」⁷ 有受苦心志為兵器的人，就是向神的旨意說是的人！

3/21/2004

禱告

禾捆帶回來(*Bringing In the Sheaves*. H597)

¹早晨我們播種 晌午我們播種
傍晚我們播種 播出神慈愛
等候成熟日子 等候收割點鐘
我們喜樂滿懷 禾捆帶回來
*禾捆帶回來 禾捆帶回來
我們喜樂滿懷 禾捆帶回來
禾捆帶回來 禾捆帶回來
我們喜樂滿懷 禾捆帶回來
²炎日我們播種 陰天我們播種

⁶ 同上，33-34。

⁷ 同上，vi。

彼前4.1-6: 受苦心志為兵器

不怕朔風怒號 不怕烏雲蓋
不久莊稼成熟 不久一切完工
我們喜樂滿懷 禾捆帶回來
³起來前去播種 為主流淚播種
雖然時遭損失 雖然當忍耐
哭泣就會過去 歡迎就在路終
我們喜樂滿懷 禾捆帶回來

Bringing In the Sheaves. Knowles Shaw, 1874

BRINGING IN THE SHEAVES 12.11.D.ref. George A. Minor, 1880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五篇 切實相愛之道(4.7-11)

經文：彼得前書4.7-11

詩歌：我們成為一家人(有情天1-10)

切實相愛

彼得前書的中心思想是要神的兒女在苦難中，靠神的恩典站立得住，5.12。2.11-12可以說是本書信倫理部份的序言；神在此呼召祂的百姓進入屬靈的爭戰，即追求聖潔。這一個爭戰有一個目的，即在眷顧的日子，叫外邦人歸榮耀給神。這一大段寫到了4.5-6，提及了末日的審判，有一種人受審判，要在神面前交帳；還有另一種人卻因福音，心靈有肖乎神的新樣，今日在地上活著。

「萬物的結局」乃是主得榮耀的日子。面對那一個榮耀末日的結局，教會要怎樣呢？這正是4.7-11所要說的。不過，第八節強調，最要緊的事乃是彼此切實相愛，這一點是4.7-11的主題。我們在1.22—「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曾經看過弟兄相愛的四個性質：純潔性、真實性、內在性、熱切性。今天我們在4.7-11則看到如何切實相愛。「所以」一詞引出了4.7b-10四件重要的事。那四件呢？禱告、相愛、款待、服事。¹ 這四件可以說禱告、款待、

¹ ESV 1 Peter 4.7b, "... therefore be self-controlled and sober-minded for the sake of

服事三樣，是為了實踐相愛來的。我們再進一步看服事一項，又分為講道與(愛的)服事兩項，4.11a-b。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要實踐切實相愛，有三件事：代禱、講道、服事(款待包括在內)。

這一段經文還有一個重要的詞彙：彼此、互相，一共出現三次，這就是相愛的表現。好我們做一個總的歸納，在末世，教會怎樣切實相愛呢？

以神的權柄彼此代禱－像君王一樣，
以神的信息互相講道－像先知一樣，
以神的能力彼此服事－像祭司一樣。

榮耀之境

4.7a一開始就說，「萬物的結局已經近了」。在此用的是完成式，意思是說因著主耶穌的復活升天，末日已經開始了，整個新約時代都在主耶穌的升天所完成的結果裏。主已經把我們引到那一個復活的新境界內！我們已在末世裏了，我們已在那一個新的境界內，那是一個榮上加榮的國度。

我們不否認，只要主還沒有再來，我們就仍在人肉身的陰影之下，有罪惡的尾巴困擾著我們。可是彼得在此下了一道最靈驗的藥方：彼此相愛。有愛，就像天堂。有愛，就可以把人間變成天上，這是4.8的信息。愛能遮掩罪的意思不是說姑息養奸，粉飾太平，以有罪為無罪。「遮掩」的意思應該是化解、除去。有愛的地方才有饒恕、憐憫、恩慈，得到這種愛的人才會認罪，才有悔改，苦毒才會從人的心裏連根除去。

your prayers.” 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以禱告。「謹慎、自守」兩個字是主動詞，過去時式、祈使語氣、主動語態。接著的三個片語中，有[愛]、服事是分詞，「款待」卻是形容詞。不過，它們的功能都和其置的主動詞一樣，乃屬命令。詳見J. Ramsey Michaels, *1 Peter*. WBC. (Word, 1988.) 246-49。

彼前4.7-11：切實相愛之道

約瑟的十位兄長們有多少罪過？兇狠、嫉妒、仇恨、背叛、出賣、苦毒、毀謗、貪財、兇殺、包庇、縱容、怨父、欺騙、殘忍、怯懦...。這一切罪惡的總和，就是把約瑟出賣了。約瑟在22年以後，用無比的愛挽回了他的兄長們，當你讀創世記45章，他和兄長們相認時，那種愛的充滿不是天堂是什麼？這正是彼得前書4.8所要說的意思。

彼此代禱

4.7b有兩個動詞，「所以你們要神志清明，要冷靜戒備著，以便禱告。」我們怎樣彼此相愛？第一就是代禱，為我的弟兄儆醒。彼得最明白這個道理，在主被賣的那一個夜晚，耶穌諄諄地告誡他們要儆醒禱告，因為撒但想要得著我們，好把我們篩掉，使我們變得像糠秕一樣的廢物。感謝神，耶穌卻為彼得儆醒代禱，使不至於失去信心。主對他說，「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22.32)

你到底愛不愛你的弟兄姊妹？首先要為他代禱，為他守望。你如果為一個人禱告了，你不會不愛他的，因為他已經在你的心上了。保羅常為帖撒羅尼迦教會代禱，到一個地步，他說，「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3.8) 這就是愛。

不但愛，而且用神的權柄去愛、去代禱。我們代禱時，我們是君王、是獅子，很有威嚴的。我們是奉主的名為他儆醒，奉主的名為他斥責仇敵的攻擊，奉主的名為他斥責病痛。我們要禱告得像君王，使用神的權柄，才有效用。

在教會生活裏，要除去我們的天然。從今天起，我們來實行主的話：「^{5.44}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5.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太5.44-45a) 主的話很清楚，你討厭誰，誰是你的對頭，誰是找你麻煩的人，你就為他禱告；禱告著、禱告著，你就開始愛他了。你做你的部份，神也要做祂的部份。創

世記32-33章描述雅各與以掃分離二十年相見的故事。明明以掃是來算老帳的，浩浩蕩蕩帶了四百人有備而來。可是雅各改變了，神也改變了以掃，於是當他們見面時，神已經將他們的干戈化為玉帛了。

互相講道

4.10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這才叫彼此相愛，否則空口說白話。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恩賜的。以弗所書4.8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主釘死，我罪洗淨；主復活，我得生命；那麼主升天呢？我得恩賜！得恩賜作什麼？使你在神家不要變成廢物，使你可以切實愛弟兄。

這裏說多少的恩賜？百般！和保羅不一樣，他在羅馬書12章和哥林多前書12章各提了九樣靈恩；彼得只提了兩樣，或說三樣（加上代禱的話），這三樣是代表性的。你三樣都有，因為你作了基督徒，你的功能是做先知、祭司與君王。

一提到恩賜，我們就想到恩賜本身。錯了，彼得在這裏十分強調恩賜的源頭—神自己，權柄唯獨是從神來的，所以我們可以代禱，運用神的權柄。信息是從神來的，所以我們可以傳講，分享神的信息。能力是神所賜予的，所以我們可以服事人，供應神的大愛。

神的道有三種表達的形式，勸勉（講道）、造就（教導）、安慰（勸慰）。我們每個人都有份，保羅的教訓是，我們都要羨慕做先知講道，意思是都要羨慕把神的話語，藉著不同管道傳遞出去。一位姊妹在信主前，到廟裡拜拜求子得子。後來信主了，這個問題困擾她心中有九年之久，使她一直悶悶不樂。後來在一次團契聚會上，一位弟兄智慧的話語，使她豁然開朗，心結打開，如釋重負。不管人去那裡求小孩，求來的都是生命之主的賜予。只是那位姊

妹把榮耀歸給假神，歸錯了。她一恍然大悟，心裡石頭終於落地。當晚她就帶著兒子向神認罪，求神赦免她將榮耀錯歸給假神的罪。神的話會帶來我們生命的轉變。我們用神的話幫助弟兄，是真正地愛他。

賈艾梅生病以後，常用神的話餵養團契裏的同工。一例：

若我會說實話而刺傷他人，卻沒有先做許多心靈的準備，也沒有刺傷自己比刺傷對方更厲害，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取自若)

彼此服事

在教會裏，其實最有威力的可能是祭司性的愛的服事。諸位請永遠記住德銳莎修女的話：「慈愛的對面不是憎恨，而是冷漠。」你恨人，你的良心會責備你；但是你對人冷漠，你的良心可能不會責備你。可是當你知道你心中沒有愛心時，你很可能會起來悔改。羅馬書12章提到了四樣愛的恩賜：憐憫、施捨、幫補、接待，你其實都可以做，只要你有愛心的話。

愛蓮是一個完全無助的病人，腦出血後已經沒有知覺，如植物人。一位年輕護士要為她翻身、餵食等。但是一位護士卻與眾不同，對她說話、唱歌、鼓勵、甚至送禮。感恩節那天，那位護士被迫加班，她還是對愛蓮說，「我很高興來了，因為可以在這個特殊節日看見妳。」在其後護士接電話時，突然聽見愛蓮看著她哭，全身顫抖，淚水沾濕了枕頭。這是愛蓮唯一的一次反應，整個醫院都知道了，改變他們對病人的看法。不久，愛蓮死了。那位護士十分感謝愛蓮，因為從她那裏，她學會了只要是人，都對愛會有反應的。²

使徒行傳9.36-42提到一位姊妹叫多加，她是一位極其有愛心

² Alice Gray, ed. *Stories for the Heart*. 心靈故事。(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21。

的人，「廣行善事、多施調濟。」有一天她患病死了，可是被她服事過的門徒們卻不願她死掉，正好彼得經過那裏，他們就求彼得來為她禱告。神真地將她復活了。她因愛服事弟兄姊妹，弟兄姊妹也因愛服事她，神也服事她。你的團契為什麼不增長？請問你們有沒有在做愛的服事？如果有愛的服事，就像有蜜糖了，人就會來到主面前。

Paul Brant是一位很有名的赴印度的癲瘋病宣教士醫生。他曾幫助過一個病人，他的手腳臉都受到癲瘋病的侵蝕而無可回復，病人的心中苦毒，對週遭人事物都持忿怒的態度。好不容易，他信主了，但是心中的憤怒仍舊在心裏，揮之不去。有一次發生了一個奇蹟，他心中的苦毒得到醫治了。原來是宣教士帶病人去一個教會聚會，一個印度人回過頭來對那病人微笑，不顧他的臉有多難看，示意要病人去坐在他身旁的空位上。那位病人十分驚訝，那件事是他一生的轉捩點，他從一個人對他的接待上，就一點不懷疑天父對他的接待，他臉上展露出笑容，他也成為一家工廠的最優秀的員工。³

益人榮神

彼得前書4.11c-d，最後榮耀歸給神自己，因為權能與榮耀原來都是祂的。我在教會裏服事最難過的就是聽見外邦人說，美門教會沒有見證，虧欠人。但是最高興的就是聽見外邦人說，神是真的，因為美門教會的人對人真有愛心。我們如果靠著神的力量、資源與權柄去服事人，結果一定是將榮耀歸神自己的。

諸位，要使用你的恩賜，使別人得益處，正是神給你恩賜的意義。我們用恩賜了，神就得到榮耀，神的兒女也得著造就。這正是新耶路撒冷，神在人間見證了祂將來永世的天堂。

³ Gray, 心靈故事。--「歸屬」，15-18頁。

禱告

我們成為一家人(有情天1-10)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兒女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國的子民 因著耶穌得潔淨 因著耶穌
入光明
因著耶穌同享復活的生命
同享生命的喜悅 同在主愛中連結
因著耶穌同受豐盛的產業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兒女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國的子民
因著耶穌同敬拜 因著耶穌蒙慈愛
因著耶穌彼此恩慈來相待
或在喜樂中歡唱 或遇苦難同哀傷
因著耶穌同渡人生的風浪

詞/曲: 陳逸豪

附註：恩賜分類表

* = 超然恩賜

分類		林前12-14		羅12.6-8
先知性的恩賜	認識的能力	知識的言語－認識神的原則		
		智慧的言語－針對人的需要		
		辨別諸靈－拆穿撒但詭計		
		[見異象*]－預見神的安排		
	表達的能力	方言*		
		翻方言*		
		先知－講道= 預言 (forthtell)	造就	
勸勉			預言	
安慰			勸化	
先知－預知* (foretell)				
祭司性的恩賜	關愛的能力			憐憫
				施捨
		幫助人		幫補(13)
				接待(13)
	執行的能力	信心*		
		醫病*		
異能*				
君王性的恩賜	管治的能力	治理事		執事－對事
				治理－對人
		[趕鬼*]		－對鬼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六篇 苦難中要喜樂(4.12-14)

經文：彼得前書4.12-14

4.12親愛的弟兄啊！不要以你們中間的火煉，就是那加在你們身上來試驗你們的[火煉]，為奇怪，好像有什麼希奇的事臨到了你們；4.13而是按著你們在基督的受苦上有份的度量，而喜樂，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更加喜樂。4.14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榮耀之靈、就是神之靈常住在你們身上。¹

詩歌：數主恩惠(*Count Your Blessings.*)

透支喜樂

我們都知道，彼得前書是一卷講為主受苦的書。它從1.6-7就首度提到百般的試驗，然後2.11-4.6整個大的段落，是論及基督徒在一個對我們的信仰充滿敵意的社會裏，要怎樣地活出神兒女的樣式。自然地，它也不時提到為主受苦的教訓。從4.7-11起，這封書信開始轉向論及教會內部的教訓。可是在4.12-19這一段，它又

¹ 大多數經卷有14c：「在他們身上真是褻瀆，但在你們身上卻是得榮。」不過最好的經卷卻沒有這一句。KJV及WBC皆採取譯入。J. Ramsey Michaels, *I Peter*. WBC. (Word, 1988.) 257, fn c。

回頭論及如何為主受苦，而且是最整全的一次。²

台灣稱新新人類為草莓族。我起先不懂這個詞是什麼意思，後來明白了，不覺莞爾。草莓也者，看起來漂亮，一壓就壞了，承受不了什麼壓力。草莓族怎麼樣地弱不禁風，從以下的例子就可以窺出了。大學畢業以後，草莓族找到工作做了幾天就不做了。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發現出去工作所賺到的錢，比起住在家裏媽媽給他們的零用錢也差不多。—這樣，何必這麼辛苦出去賺錢呢？草莓族用的、吃的、穿的...都要最好的，但是一旦要他們付出時，比登天還難。

可是這一段經文卻說：基督徒乃是經得起苦難折磨的榮耀之子，他們是跟隨耶穌腳蹤而行、像基督的人。

4.12-19是勉勵門徒如何受苦。第一，在苦難之中大喜樂(4.12-14)。第二，在受羞辱之中榮耀神(4.15-18)。第三，在行神旨之中交託神(4.19)。³

喜樂之源

4.12-13的主動詞是「要喜樂」，這一個動詞在同一節裏出現兩次。這一段與前面1.6-7有些不同，那裏講到基督徒在試煉中暫時憂愁，喜樂似乎是寄託在主再來的榮耀之時。換言之，使徒以永遠的榮耀，來安慰現今的苦難。可是在4.13-14的態度就不一樣了。什麼時候喜樂？乃是在我們受苦的時候喜樂，而且原文的意思是「按著你們在基督的受苦上有份的度量，而喜樂。」喜樂的來源是交通於主的苦難，有份於主的苦難有多深，從主得喜樂也就有多深。

² 參Michaels, *1 Peter*. 257.

³ Alexander N. MacLeod為4.12-19這一段作了很清晰的總結，指出為主受苦時，門徒要做的三件事。毛克禮，*彼得前書釋義*。(證道，1951。)316。

我們平常的喜樂是怎麼來的？來自於神所賜我們物質的祝福、兒女的長進、配偶的體貼相愛、工作的成功等等，這些也是義人約伯在未受神的試驗之先的喜樂之源。可是突然有一天，約伯的財物沒有了，牛羊沒有了，兒女沒有了，甚至連愛妻都冷嘲熱諷，好友也翻臉批判，還有喜樂嗎？聖經上講喜樂最有名的一卷書是腓立比書，有無講到保羅喜樂的源頭呢？有，乃是靠主喜樂，主基督是他的喜樂之源。他說：

4.11b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4.12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4.13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4.11b-13)

所以，他對腓立比教會說，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苦難中，主自己做我們深處的喜樂。

詩篇73篇的作者亞薩找到了這個喜樂，他一直心懷不平，到他進入聖所看見神給他的異象時，他才悔改，也找到了神作他的喜樂之源。詩篇73.23-26說，

73.23然而，我常與你同在，
你攬著我的右手。

73.24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
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裡。

73.25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73.26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
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
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

受苦不是唯一可以找到這種喜樂的方法，但是神常常用苦難，或用不平的待遇來幫助我們找到那一個真實永遠的喜樂－主自己，就像他對待約伯或亞薩那樣。可是彼得前書4.13倒不是說為主受

苦，而是說有份於主的苦難。這段經文說，我們若有份於苦難越多，喜樂也就越多。不但如此，我們今日「即淺嚐此泉於地，定必暢飲於天。」當主榮耀顯現的時候，我們就「更加喜樂」了，因為親眼見到主了。

一位姊妹交通到今年夏天她的教會裏發生的一個奇怪的現象。有一些家庭回國去省親及訪友，回去之前還說要向親友同學傳福音，回去了以後，看到一些同學開公司當老闆賺大錢，就心中發酸了。羨慕甚至嫉妒，連信仰都動搖了，埋怨，「主為什麼沒有這樣地祝福我呢？」回美國以後，教會也不來了，一心只想賺錢，像其他的同學一樣，好揚眉吐氣。這樣的基督徒要問問自己到底真正得永生了沒有？他心中若沒有永遠喜樂的源頭，是不會真正喜樂的。

有一陣子神在環境中起了很大的波浪。那時，我的妻子在郵局工作，每天上班，工作不輕鬆，但是她在生活中藉著讀經、默想、禱告，十分親近神，以神作她喜樂的源頭，仍舊有平安與喜樂。那時，有另一位華人同事調到她的單位，每天都有機會見見面，知道我的妻子是基督徒。她們之間談話不多，只是淺交。內人知道了對方心中有大難處，原來她的丈夫患了癌症。後來她又調回原來的郵局工作。他的丈夫病逝了，可是她自己卻信主了，在別的教會受洗。這些事是她後來給內人寫聖誕卡時，告訴她的。她也說了信主的起因，是因為看見內人喜樂的見證。她說，每天在郵局那種叫人窒息的地方，居然有一個在裏面工作的人，活著好像不是屬於那裏面的人！當然等她信了主以後，她也明白了，基督乃是我們裏頭的喜樂之源。

靠主喜樂、以主為樂，乃是以主為喜樂之源。你、我是否如此呢？

最大福氣

其實，彼得並不是在講什麼新教訓，只不過是把主的教訓給門徒們重溫一下而已。彼得前書的這一段經文讓我們想起來主在登山寶訓的第八福，這是八福中最高的福氣。我們看一下對比：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5.10)。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彼前3.14a)。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太5.11)！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榮耀之靈、就是神之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4.14)。

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5.12a)。

倒要歡喜...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更加喜樂(彼前4.13)。

有一個禮拜，我接觸到兩位基督徒，我覺得很有趣。她們兩位都很愛主，都很有恩賜，都很被主用。她們在幾乎同一段時間都分別為主擺上了美好事奉的見證。當事奉一結束以後，兩個人都十分不快樂。事奉中總有一些磨擦，忙於事奉中的時候，沒有辦法去算計，事奉結束以後，給自己秋後算帳。越算就越生氣，越氣就心中越過不去，連神怎麼使用她們的事都忘了，只斤斤計較人家怎麼虧負她們的那一小點上。喜樂沒有了，心中只埋怨。她們分別來找我，故事都是類似的。我給她們的答案都是一樣的：我不能安慰妳，因為神明顯地要讓妳在事奉中為主揹一點十字架。我就提醒她們，主沒有騙她們，主說，「凡跟從我作門徒的，要揹起她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我提醒她們：「妳把十字架揹起來，治死自己的老我，就會喜樂了。」感謝主，她們都喜樂了。其中一位還謝謝我提醒她那一節她很熟悉的經文：「若有人要跟從我...。」

我們千萬不要做草莓族，在事奉中一點都壓不得。你們看路旁的小草的生命力多強，任人怎麼踩，陽光照一照，露水滴一滴，它就又恢復了生機。我們不要忘了，在受苦的場合中，主所賜給我們的，乃是最大屬靈的福氣。

出於意志

我們還注意到，「要喜樂」乃是主的命令。沒有人天生喜歡受苦，一旦落在百般的試煉中之時，人人會哀聲嘆氣。好一點的話，正如1.6所說的「暫時憂愁」。我們是有盼望，因為這是我們的信仰，當主再來之時，一切的眼淚都要擦乾(啟7.17)，彎曲的要變為直，缺少的要湊足數(參傳1.15)。可是那是末世主來更新天地之時，今日我很難若無其事快樂起來，因為眼睛一睜開所看見的人事物，乃是苦難。

可是主的命令是在苦難中「要喜樂」，我們發現這是一件意志中的事，是我們要不要的問題，而不是感覺的問題。如果我們的焦點放對了，放在主自己的身上，剩下來的，就是我們意志要不要祂的問題了。許多基督徒把追求屬靈的喜樂當成是感情的問題。感覺遲早會有的，但是人喜樂與否，其本質上是意志的問題。我們只要「望斷以及於耶穌」，要喜樂，喜樂就會湧上來。

詩篇42-43篇的作者有過這樣的經驗。他落在憂鬱潭裏了，但他努力想要掙脫出來。第一件他要做的事就是重新調整他人生的焦距，即仰望神。他一仰望神，就看見神用笑臉幫助他。第二件事，就是走到祭壇那裏，即走到最喜樂的神那裏。他採取行動了，什麼行動？即他要喜樂，他用他的意志選擇了靠主喜樂。在這個立志的過程裏，他的感覺還是會來攪擾他，但是他持續走向喜樂的神那裏，他真的靠主喜樂了。

榮耀之靈

為什麼與主一同受苦之人會有這麼大的喜樂呢？秘訣在

4.14b, 「榮耀之靈、就是神之靈常住在你們身上。」這是什麼意思呢? 這句話出於以賽亞書11.2a。以賽亞書11.1-3a:

11.1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 從祂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11.2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 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 謀略和能力的靈, 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11.3a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

可是神把這一個靈也放在基督徒身上, 而且說祂是榮耀的靈。

人在受苦中的時候, 神榮耀的靈會格外地住在他的身上, 做什麼呢? 賜給他智慧的話語以答辯逼迫者的詢問(參太10.20//路12.11-12, 可13.11)。不過, 那比較像智慧之靈。這兒講的是榮耀之靈, 不同, 何意呢? 我以為最佳的解釋在彼得前書1.8的話: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 卻是愛祂; 如今雖不得看見, 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一個人經歷了這麼榮耀的靈所帶來的喜樂, 他就不會逃避因信主而有的苦難, 反而他樂意為這名受辱罵, 因為主太榮耀了。

終極喜樂

我們注意到經文怎麼說, ...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 也可以更加喜樂。「使」一字說明了現今在受苦中靠主喜樂的目的, 是將來有更大的喜樂。什麼是將來更大的喜樂呢? 老約翰說, 「當將來如何顯現時, 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3.2b另譯) 這是基督徒榮耀的盼望, 即身體得贖, 我們要變化成為榮耀的身體, 被提到榮耀裏(參羅8.23, 林前15.51-54, 腓2.21)。為此, 老約翰高興地說,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 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約壹3.1a)

將來的喜樂是我們真正地變為人了! 不是只有靈魂, 乃是有靈魂與身體, 都是新造的, 可以與主面對面, 也可以來到父神的跟前。我們真愛主嗎? 若真愛祂, 我們必會想見祂, 親眼見祂,

像約伯一樣，他在19.25-27達到一個屬靈的高峰：

- 19.25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末了必站立在地上。
- 19.26我這皮肉滅絕之後，
我必在肉體之內得見神。
- 19.27我自己要見祂，
親眼要看祂，是我而不是外人。
我的心腸在我裡面呼籲！（按原文另譯）

請對照約伯記1.1-3和19.25-17，有什麼不同？當他生活平順時，沒有嚐到那一個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他不太羨慕那一種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的境界。然而在苦難中，神一樣一樣地把他的所有拿掉了，有一樣拿不掉的，就是末世榮耀的榮耀。

哈巴谷站在守望台上詢問神，為何眼前暴政充斥在猶大國中呢？為什麼神都沒有介入、主持公道呢(參哈1.2-4)？結果他看見異象，原來神要興起迦勒底人來審判猶大國(1.5-11)。這就使他更抑鬱了，他站在守望台上再詢問神為什麼(1.12-2.1)。神再次用默示回覆他，神必會審判，且必不延遲(2.2-3)。神讓哈巴谷看見什麼呢？他用流離歌將這個宏偉的異象描述下來(3.3-15)，其實那是一幅主的末日榮耀降臨在神國的異象，彷彿往昔神降臨在西乃山一樣，當他看見了這異象，他就大大喜樂，唱出信心之歌：

- 3.17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
葡萄樹不結果，
橄欖樹也不效力，
田地不出糧食，
圈中絕了羊，
棚內也沒有牛；
- 3.18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
因救我的神喜樂。

3.19 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
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
又使我穩行在高處。

他也說出一句最重要的話：「惟義人必因信得生。」(2.4b)

枯木逢春

中國骨科大夫張栩的見證：**枯木逢春**。他是回族青年，不可能信主的。1996年十月，告別父母妻女，以中國援外醫療隊員的身份，奔赴葉門共和國。在葉門賣力工作了兩週後輪休，恰值回曆新年，他心情格外舒暢，和大夥到郊外山谷中踏青。當天風和日麗，鄉間山明水秀，緊張疲憊一掃而空。他看見不遠處有一個水潭，欣喜若狂，就躍入水中。

不幸，他的頭撞到水下石塊，頸椎骨折，脊椎損傷，遭遇了致命的一擊。不一會兒，救護車來了，緊急搶救。1997年五月，中國衛生部也派遣專家護送他回國就醫，但因脊椎損傷嚴重，胸部以下部位及四肢已失去功能，無法行動。

一天，他突然望著母親說：「媽，我想死！你用輪椅推著我上山，再把我推下山崖吧！」眼淚奪眶而出。他在痛苦中煎熬，沒有盼望。

一個偶然的機會，他在醫院裏認識了前來講學的日本女教授矢谷令子。她是基督徒，鼓勵癱瘓的張栩說：「你要勇敢地活下去，你的明天會比今天更好。」回國後不久，就寄來一本傳記小說 *Joni*。當時他那閑情去讀小說呢？直到有一天，他心血來潮說：「媽，您翻開那本書，讓我看看。」看了幾頁，就一下子被書中的故事吸引住了，目不轉睛地默唸著，不時流露出驚訝的神情。發生在瓊妮身上的遭遇，與他相似。最吸引他的是前言中所引用的經文(林後4.8-10)：

4.8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

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

^{4.9}遭遇逼迫，卻不被丟棄；

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4.10}身上常戴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像從字里行間跳躍出來，令他感動不已。正當他聚精會神地讀得如痴如醉時，主治醫生(也是個基督徒)走過來，看到這本書封面上的英文標題，立刻鼓勵他說：「你躺在床上翻譯這本書，讓中國青年都能從中受益，該有多好呀！」這話激動得他克服病痛的困擾，母子日以繼夜地合作翻譯，45天就譯完了，並給這本書取了名叫：上帝在那裡？。翻譯過程讓張栩母子認識了耶穌是誰，1999年秋末，他們都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從此，張栩的生命有了更大的變化。

他承認說：「原來，上帝是有計劃和安排的，如果不是因為脖子被折斷了，我的頭永遠也低不下來，還是那樣地自以為是，傲視一切。正是這場災難改變了我的一切，讓一個原先非常執著的人，...低下頭來，謙卑地降服在神的面前。也許是我太過於頑固，上帝非用特殊的途徑，無法達成。」

他指著聖經說：「萬事都互相效力，這話生動地教育了我，使我體會更加深刻。我的癱瘓正是神旨意的一部分，乃是祂所安排萬事中的一件，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當我每到一處，都會有許多不僅是主內弟兄姊妹，更有尚未信主的朋友，熱情地前來噓寒問暖，共同探索信仰的課題。真是由於互相效力，從而各有所得。我絕不是孤零零一人，因為神偕我同行，且行在祂的旨意之中。」

4

如今這位受苦者靠主喜樂，但是當主再來時，他要變化得著

⁴ 使者雜誌，47 (2004年7-8月)。40-48頁。

彼前4.12-14: 苦難中要喜樂

新的身體，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那是更大的喜樂。彼得前書1.7說，「叫你們的信心既被驗證為真實，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為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帶進稱讚、榮耀、尊貴。」這一點也可以說是神讓我們今日受苦的最高的意義。

8/15/2004, MCCC

禱告

數主恩惠(*Count Your Blessings*. H715)

- 1 有時遇見苦難如同大波浪
有時憂愁喪膽似乎要絕望
若把主的恩惠從頭數一數
必能叫你驚訝立時樂歡呼
*主的恩惠樣樣都要數
主的恩惠都要記清楚
主的恩惠樣樣都要數
必能叫你驚訝立時樂歡呼
- 2 有時掛念世事如同挑重擔
有時背著十架覺得苦難堪
若數主的恩惠疑惑即消除
必能叫你快樂立時讚美主
- 3 不必貪戀他人物質上豐富
若想主的應許心中就滿足
你所得的恩惠非金錢能買
活在父親家裏時蒙他眷愛
- 4 每逢遭遇爭戰不論大或小
不要喪膽因主早已得勝了
若數主的恩惠天使必來助
安慰引導我們一直見天父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Count Your Blessings. Johnson Oatman, Jr., 1897
BLESSINGS 11.11.11.11.ref. Edwin O. Excell, 1897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七篇 受辱中榮耀神(4.15-18)

經文：彼得前書4.15-18

4.15因為你們中間不可有人因做兇手、或盜賊、或犯罪、或好管閒事，而受苦。4.16但若因做基督徒而受苦，卻不羞愧，倒要因這名而榮耀神。4.17因為時候到了，審判必須從神的家開始。既先從你們起始，那麼那些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4.18如果義人是僅僅得救，那麼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詩歌：敬拜萬世之王(我心旋律1-10)

含淚榮耀神

我們上回曾說過，4.12-19是勉勵門徒如何受苦。第一對己，在苦難之中大喜樂。第二對神，在受羞辱之中榮耀神。第三對人，在行神旨意之中交託神。今天我們看第二點，4.15-18。這段經文說，我們切不可因行惡而受苦。我們會因著作基督徒而受苦，重要的是受苦時，要歸榮耀給神。怎麼歸榮耀給神呢？或許我們要問，神怎樣得到榮耀呢？乃是當我們向不信者宣告神是審判者的信息時，神得到榮耀！其實，末日的審判今天已經開始了。神審判的次序是從神的家中起首，教會是生於憂患的。今日當基督徒受苦時，正是神在熬煉祂百姓的時候！外邦人當心啊，下一個就是你了。要悔改，信福音，和我們一同榮耀神；否則，你的結局

就是永遠的沉淪。我們的傳揚神公義的審判，使神得到榮耀。

不智慧受苦

使徒在這裏提到兩種受苦，一類是因行惡而受苦，另一類則是因作基督徒而受苦，參3.17。神的兒女不可因行惡受苦，那真是一種羞恥。4.15將第一類的受苦分成兩種，第一種是明顯的惡行，第二種譯為「好管閒事」(ἀλλοτριεπίσκοπος)，呂振中譯本則譯為「騷擾社會」，呂譯比較好。¹

使徒奉勸神的兒女也要規避第二種的「騷擾社會」的事，聖經上倒是有先例：摩西知道他自己的身世以後，就要為自己的同胞打抱不平，趁沒有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出重手幫同胞希伯來人打死了另一個埃及人。沒有想到這件事走漏風聲，使他不得不出亡米甸(出2.11-15)。他為這事受苦，但這種受苦並不能榮耀神。約拿單·愛德華說過一句名言，「當撒但拉不住你時，他就把你推過頭。」帖撒羅尼迦教會有一些不守規矩的人(帖前5.14，帖後3.6-15)；這些人認為主來的日子近了，就不上班了，光在教會裏吃飯管人的閒事。宗教改革運動，第一次大奮興，都是給偏激份子攪渾了，導致社會對教會的誤會。

過去二十年間，美國基督教界反墮胎運動中有一些人反過了頭。有一位傳道人反墮胎反到一個地步，暗殺墮胎診所的醫師，以為是替天行道。不但不能榮耀神，反而羞辱神與教會，使整個運動蒙羞。一個愛主的基督徒在受苦時，要格外小心，不要越位。

¹ BDAG詮釋此字的意思是：*one who meddles in things that do not concern the pers., a busybody*，即和合本的譯法。但此辭典又以為這個意思與上下文不合，應是較嚴重的意思才對，如：*concealer of stolen goods*，「偵探、告密」之意，或是作「革命者」，呂振中譯本從此意。此字在新約裏只出現一次。

歸榮耀給神

彼得在這裏說，作基督徒會受苦的。這種受苦會發生在中國，也會發生在美國。美國已經不是基督教國家了，至少在自由派思想高張的州，如我們所居住的紐澤西州，你必須要以主受苦的心志為兵器。更新傳道會的李師母在六月寫了兩封信給本州的兩位參議員，Lautenburg和Corzine，以基督徒信仰公民的身份，告訴他們應當投票，將禁止同性婚姻的條款，寫入憲法，以杜絕後患。Lautenburg還算回了封禮貌的信。Corzine則不然，回信十分不客氣，還把李師母訓了一頓，說，他最不喜歡的就是religious right，即有人將個人的宗教道德觀，強加在別人之上。基督徒有什麼辦法呢？有，但是必須先受苦。

我們的州長已經被他自己所戀慕的助理Cipel控訴了；對方索賠額高達兩千萬美元。如果控告者勝訴的話，誰來賠錢？不是McGreevey先生，乃是本州所有繳稅的州民，包括你和我基督徒公民在內！我們可否因此拒繳稅呢？不可，這也是受苦。

但是另一面，是否神的兒女就只能乖乖地挨打受苦呢？不，我們要在苦難中，將榮耀歸給神，這是我們在受苦中可以做的的一件事。使徒保羅在坐監時，面對審判他的羅馬巡撫腓力斯，怎樣將榮耀歸給神呢？巡撫知道他來頭不小，是望族，也是羅馬公民，對他也有興趣，就常常叫他來談話，也「指望保羅送他銀錢」。可是保羅講些什麼呢？乃是「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叫腓力斯聽了都會恐懼(徒24.24-26)。保羅知道巡撫不懷好心眼，指望保羅用錢賄賂他以獲不義之財；保羅因此教導他何為公義之道。保羅也教導他節制之道，「懼高危，則思謙沖以自牧」(魏徵對唐太宗語)。最重要的是保羅教導對方將來永遠的審判，明告對方，那位審判人的神才是人離世後要面對最可畏的一件事。保羅似乎是說：「你雖然貴為羅馬帝國一省的巡撫，有審判生殺的大權，但是還有一位比你更高的，乃是神。地上的官員只能審判生殺人

的身體，神卻能審判生殺人的靈魂，他才是真正值得人畏懼的。」保羅在苦難中仍然不畏權勢，告訴對方神才是那位真正有權柄、榮耀的神。對方可以不聽，但保羅還是要講明，叫神得到榮耀。

主耶穌自己也給我們立下了榜樣。大祭司該亞法審判主時，問主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明確地回答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26.63-64) 耶穌等於告訴大祭司，我不但是的神的兒子，來地上作彌賽亞，而且我將來有一天必要再來，以執行末日審判的工作。耶穌的話是叫神得到榮耀，雖然祂自己因此受到更大的屈辱(太26.65-67)。

神是審判者

為什麼要這樣地歸榮耀給神呢？彼得前書4.17-18進一步講明其原因。使徒宣布說，「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4.17a)

這點很奇怪：使徒在這裏說，要向那些不信從福音的人，傳講神是一位按公義審判的神。不錯，向任何人我們都要傳講神慈愛的福音。那麼，人如果不信的話呢？我們就只是受苦罷了嗎？是要受苦，但沒有停在那裏。使徒說，要進一步向不信者傳講神要審判的信息。更新傳道會的李師母收到了代表New Jersey州的參議員Corzine那一封不客氣的信之後，她沒有停在那裏。她又回了對方一封措詞強硬的信；她說：「下回你再選舉時，我會盡全力發動我所認識的婦女們反對你，因為你反對禁止同性婚姻的立場。」本州的州長，兩位參議員和不少的眾議員，都是贊成同性戀，有的甚至同意同性婚合法化。教會有責任告誡他們，將來神要審判他們，而今日神的震怒也會落在本州之上。2001年的九一悲劇還不夠嚴厲嗎？

今日基督教自己軟弱了，不太傳講神審判的信息。2002年春天我去康州South Windsor尋訪美國1740年代第一次大奮興的領袖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的出生地。很不容易找，因為歷經三百年，行政區已經重新劃分了。透過一位當地的老太太，總算找到了，我十分謝謝她。最後在電話中，她問了我一個問題，「Jonathan Edwards真的這麼出名嗎？」我說，「是的，世界聞名。」我反問她，「妳身為當地人，覺得光榮嗎？」她覺得Edwards太嚴厲了。我明白了她的意思。Edwards在大奮興裏講過一篇十分著名的道：罪人在憤怒之神的手中，經文是申命記32.35，「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² 他一生的確講了不少地獄之火與永遠審判的道，促使久已沈睡之人的靈魂甦醒過來。³

主耶穌與保羅都在這方面做了美好的見證，向審判他們的官員傳講神是最高的、終極的審判者的信息。可是今天的教會少講到這方面的信息，或說已經不講了。對嗎？後現代拒絕聽這樣的信息，教會界的說詞是，為了讓不信主的人得到救恩，我們必須改變傳福音的策略。可是約翰福音16.8-11怎麼說的？聖靈如何叫人悔改的？乃是叫人為自己的罪惡、主耶穌的公義、永遠的審判，

² Iain Murray, *Jonathan Edwards: A New Biography*. (Banner of Truth, 1987.) 168-69. JE於1741/7/8於Enfield, CT講這篇道。其實不久前，他才在自己的教會講過，可是同一篇道卻為當時尚未被大復興擊中的Enfield帶來奮興的浪潮。當天的記述如下：「整棟房屋充滿了很大的哀聲與哭泣，說，我該做什麼才能得救呢？噢，我要下地獄了。噢，我該為基督做什麼呢？等等。... 神奇妙和驚人的能力可以看見，有一些靈魂在那一晚重生了，有了盼望。從他們臉上的歡愉、快樂看得出他們已得到了安慰。」

³ John Gerstner有兩本專書是論及JE的佈道神學：*Heaven and Hell: JE on the Afterlife* (Baker, 1980; reprint by Ligonier Ministries, 1991)及*Jonathan Edwards, Evangelist* (originally *Steps to Salvation: the Evangelistic Message of JE* by Westminster, 1960; reprint by Soli Deo Gloria, 1995)。

責備自己。

審判已開始

彼得前書4.17-18接著說，「審判是先從神的家起首的。」審判是末日的審判，但在今日序曲就開始了，末日的大審判不過是最高潮而已。這裏有兩個句子都是由弱而強的比較句：

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神是一位公義聖潔的神，對自家人與對外邦人都是一樣。如果神在蒙恩的百姓身上尚且這樣厲害地管教的話，那麼，祂在未得救的人身上將要怎樣的審判他們，我們很難想像的，神必不會憐惜的。神常常藉著外邦人來管教自己的兒女，當我們受管教時，正是外邦人準備受神審判的時候。使徒在此警告叫基督徒受苦的外邦人，不要張狂，神的手就要打下來了。前三世紀的羅馬帝國苦待基督徒時，是多麼神氣！但是曾幾何時，羅馬帝國衰亡了！回教從古代到中世紀多麼不可一世！可是到了中世紀結束時，神不是厲害地審判他們嗎？蘇聯逼迫其境內的教會多麼殘酷，而今她的景況呢？美國今日摒棄她的清教徒傳統，必要從神的手中加倍地受罰；除非她悔改...大家等著看吧！中國政府走在十字路口上，如果她繼續苦待教會，她也逃不出埃及記14.17-18的框架，這是神所定的鐵律。時至今日，創世記12.3仍舊是有賞有罰的定律：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

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

美國因此蒙福已經300年之久。她如果繼續讓敵視教會的政府猖狂下去，下半句就必會臨到她的身上。

神從外邦人的受審判中得到榮耀，就正如同神從教會的得蒙救贖上得到榮耀一樣。我們不要失去盼望，當神在教會中間施行管教的目的達到之時，祂就要轉向外邦人，在他們身上施行祂公

義的審判。挪亞先在異象中看見神審判的可畏，就悔改歸向神、傳義道。當代的人都譏笑他，他並不氣餒，也不以神為恥，反而更不屈不撓地向他們傳講神公義審判的信息(彼後2.5)。尼布甲尼撒王多麼狂傲，逼迫不向金像敬拜的但以理的三友。後來但以理也大膽力勸國王敬畏真神，免得受到神的審判。尼布甲尼撒王沒有聽勸，所以受到了神厲害的管教七年，直等到他學會了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的道理，謙卑下來為止(但3章，4.25)。

神常逆轉勝

讓我們學習在逆境中榮耀神，在敵視基督的環境中傳講神要施行公義審判的信息。我們多麼希望參議員Corzine悔改，州長McGreevey悔改，總統候選人John Kerry悔改！每一個在美國的從政人員都應當認識「基督是主」，萬膝要向祂跪拜、萬口要向祂承認，好叫神再向這個國家施恩。

我不要大家誤會，以為神的意思是定意要將一個不敬虔的國家降卑下來。但也可能如此。教會歷史上多次顯示神藉擊打，往往將不敬虔的國家轉變為敬虔的國家，英國是最好的例子。

John Fox在他的*Book of Martyrs*裏，16章之中有九章的篇幅(57%)，是記述發生在英國1500~1558年之間的殉道事蹟。在瑪麗女王當政期(1553~1558)時，殉道者中最有名的是Hugh Latimer (1485~1555)、Nicholas Ridley (c. 1500~1555)和Thomas Cranmer (1489~1556)三人。當前兩人受火刑時，勇敢的Latimer對Ridley說：「黎德烈夫子，安心吧，要作大丈夫。我們今天在英國點燃了一枝蠟燭，我深信靠著神的恩典，它永遠不會熄滅的！」⁴ 熊熊烈火

⁴ Foxe, John, *Acts and monuments of matters most speciall and memorable happening in the church with an universall history of the same: wherein is set forth at large the whole rare and course of the church from the primitive age of these later times of ours with the bloody times, horrible troubles and great persecutions against the true martyrs of Christ.* (London: Printed for the Company of Stationers, 1641.) 3

吞蝕了這兩位殉道者的軀殼，旁觀的Cranmer居然膽怯了，竟收回他的觀點。可是他還是難逃一死，因為是他處死了瑪麗女王的母親。當他受刑的那天，1556/3/21，死前的一席話，證明他真誠地悔改了。他說：「我重新申明，我堅決拒絕教皇，他是基督的敵人...他的教訓是假教訓。」受刑時，他伸出右臂，堅定不移地把右手放在火焰裏，重覆地說，「我的右手不配！我的右手不配！」

5

有一天中國變成了一個基督教大國，我不會驚訝，因為在過去的五十多年以來，這麼多的聖徒在為新中國受苦中，傳講神要審判的信息，叫神得到榮耀。因此，祂紀念。假如今天美國仍舊有許多的聖徒，像以往建立美國的清教徒先祖那樣地向主忠心，我們也可以期望大奮興會再回到這塊特別蒙神揀選的土塊上。基督徒啊，凡立志在基督裏敬虔度日的，必不可少迫害。在受苦時，不要忘掉，要歸榮耀給神；即向敵視基督的人傳講神是審判者的信息，這信息會帶來神的榮耀。

8/22/2004, MCCC

禱告

敬拜萬世之王(我心旋律1-10)

主啊 有誰不敬畏你 不將榮耀歸你名
因為獨有你是至聖 萬民都要來到你面前
敬拜 尊崇 因你公義的作為已彰顯
主神 全能者啊 你的作為大哉 奇哉
萬世之王 我敬拜你 你的道途義哉 誠哉

vols. 後來這本書就叫做*Book of Martyrs*. 中譯：血證士。(見證書室，1988。) 179。

⁵ 同上書，226-228。

彼前4.15-18：羞辱中榮耀神

啊 你要剛強壯膽 不要害怕和驚惶
神的僕人 耶和華要引導你
走祂所指定的道路 來完成祂的使命
在中國榮耀主的名

詞：啟示錄15.3-4

曲：邵家菁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八篇 行善中交託神(4.19)

經文：彼得前書4.19

所以照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要在行善之時，將自己的靈魂託付那信實的創造主。

詩歌：永遠的膀臂(*The Everlasting Arms*)

祂是信實主

彼得前書4.12-19是勉勵門徒如何受苦：在苦難中要喜樂，在羞辱中榮耀神，在行善中託付神。今天我們看第三點，4.19。這位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呢？乃是一位信實的創造主，或說天命之主。當我們將自己交託出去了，是不是就停擺在那裏，靜寂不動呢？不，乃是不斷地行善榮耀神。交託是手段，行善是目的，榮耀神是結果。

不斷交託神

主要的動詞是託付，在苦難中我們要做的一件事就是將自己交託給神，而且是一直不斷地將自己交託給神。在苦難中，我們很自然地會避凶趨吉，把自己抓得更緊，唯恐自己會在苦難之中待得更久。約瑟被他的主母(主人的妻子)誣告而入了死獄，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出來。直到有一天，他看見機會來了。原來膳長與酒政因為得罪了法老，也下了獄，與他一同坐監。有一晚，那

兩人各作一夢，卻都不知其解。約瑟有解夢的恩賜，正好可以服事他們。按著約瑟的解夢，膳長三天之內，要喪命；而酒政則是三天之內，要出獄而且官復原職。創世記40.14-15特別記載，約瑟在苦難中，如何向酒政伸冤，並將自己交託給酒政——一位他所服事過、幫助過的人。他對酒政說：「^{40.14}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提說我，救我出這監牢。^{40.15}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裡也沒有做過甚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裡。」事情果然不出約瑟之所料，到了第三天，酒政出了獄，又去伺候法老了。可是他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創40.23) 這一個「竟」字太寶貴了，是神特別的工作。

我們可以肯定一件事，當時在監獄中時，約瑟還沒有學會在苦難中的時候要全然交託給神自己。他把籌碼放在酒政身上，他以為酒政可以為他伸冤，也可以救他出監牢。可是神很幽默，神要酒政忘掉了救他的約瑟。換言之，神要約瑟學一個十分寶貴的功課：將自己交託給主。

信實天命主

這位主是一位怎樣的主呢？祂乃是信實的創造主，祂對約瑟有一個重要的計劃，約瑟不知道，祂知道。約瑟只想快點出獄，神卻想要讓他平步青雲，擔任埃及國的宰相，正如彼得前書5.6所說的：「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如果真如約瑟所想的，快快出獄，那麼創世記41章以後那些發生在約瑟身上精采榮耀的故事，就統統不會有了。因為一定要當法老做夢、又無法解夢的時候，才是神賜給約瑟的大好機會。感謝神，祂使酒政忘恩負義、過河拆橋，竟然把救他的約瑟給忘了。這樣，後來當法老的夢不得其解，而酒政忽然想起來他所忘掉的約瑟之時，豈不是神的時機到了?!

祂是創造主意即祂是天命之主。西敏士小教義問答11說：

何謂神的天命之工？神的天命之工乃是神以祂至高的聖潔、¹ 智慧、² 大能，保守³並管治祂所造的萬物，和它們一切的作為。⁴（¹ 詩145.17；² 賽28.29；³ 來1.3；⁴ 詩103.19；太10.29。）

在約瑟的身上，我們看見神保守了他，使他存活下來。其次，我們也看見神使萬事互相效力，與祂的旨意協同一致。第三，我們看見神從始至終管治著一切的人事物，使他們達到神所要達到的目的。使徒不但說神是創造主，而且說祂是信實的創造主；祂正是我們所要交託的對象。

楊心斐姊妹是主在中國所重用的一位僕人，她為主坐了12年的勞改。在她的見證自傳裏，她分享到她如何學會了將自己交託給那位信實的創造主，而非自闢徑。勞改開始時，她想用自己的方法改變工種。她一到了場上菜地裏，因怕挑重擔、拿鋤頭，她就挑了土箕的工作。一個禮拜以後，她才知頭她是被分配到縫紉組，那是最輕的活。可是她去不成了，因為她已經自己挑選了土箕的活了。12年之久翻不了身，她深深懊悔為什麼不要聽神的安排，而要自己挑選呢？以賽亞書55.8-9，耶和華說：

55.8 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
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

55.9 天怎樣高過地，
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
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所以，經過十二年的勞改，楊姊妹學會了一個寶貴的功課：「神啊！若是在你的計劃中，我必須被安置在這最黑暗的角落，願你的旨意成全，我不敢再憑自己而有所揀選。」她在勞改營裏也看見多少受苦的基督徒後來妥協了，走上了人自以為聰明的道路，結局卻很慘。她見證神的話，詩篇18.26，「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 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她甚願服在神大能的臂膀下，欣然接受神給她的熬煉，直到神成就神在她身上的旨意。她講了

一段很好的話：「我覺得，在末了的靈程上，是要先以神的話為路上的光，我們從光中走過去；至於環境的好壞，由神負責。只求神搗碎我們屬肉體的成份，不敢隨己意作選擇！免得我們破壞神在我們身上建造的計劃，攔阻了神的工作！」¹

苦難是我們的信仰面臨嚴峻挑戰的時候。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之時，官府的人、路人、猶太人譏誚祂，連同釘的一個強盜也嗤笑祂：祂救得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詩22.8，路23.35-39)。耶穌該怎麼辦？哀號，禱告...到了末了，祂仍是將自己交在父神的手中(太27.50)，相信父神的安排不會錯，是最好的。

1994/11/11凌晨，趙盛章弟兄的女兒過世、到主那裏去了，她才十三歲。這當然是十分悲哀的事。但是在極度的悲哀之中，卻有一點是十分安慰人的。趙弟兄在女兒的文件中找到她生前留下來的一段文字，安慰父母親的，說，萬一神帶領她回天家的話，要他們不要太悲哀，因為那是神的旨意，而且天家那裏也是好得無比的。她引用了箴言3.5-6：

- 3.5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
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
3.6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
祂必指引你的路。

箴言3.7接著說，

-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
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

受苦中行善

交託給神絕非寂靜不做什麼；相反的，乃是按著神明顯的旨

¹ 楊心斐，夜間的歌－恩立姊妹見證。(中國大陸聖徒見證事工，2003。) 111-113。

意繼續行善。神的旨意總是有兩面：隱藏的與明顯的。前者是神天命的帶領，後者則是我們可以戮力以行的倫理。約瑟不明白為什麼神讓他落在苦難之中，是他的年齡所難以承受的，但是苦難既然來了，是神在天命中的安排，他就接受神的安排，照神的旨意受苦。他在波提乏家中不過是個奴隸，可是他竭力按著神的道德旨意服事他的主人家，做該做的事，拒絕不該做的事，不論人看得見、還是看不見。他與神同在，他做每一件事都是做給神看的。他行善，好叫他的神得榮耀。就是下到了死監裏，能不能活的走出來都不知道的時候，活著一天，他還是立志行善榮神益人。在他受苦的13年漫長的歲月裏，每次夜深人靜，想起他的父親，想起死去的慈母、幼弟，他會流眼；想起出賣他的兄長們，他學會了不再恨，而是赦免，忘掉那些刻骨銘心的痛苦。

神為什麼要救我們呢？是因為天國少了我們這一個人，所以非救我們不可？不。神救贖我們有祂宏偉的計劃，祂乃是為著祂的榮耀創造我們、救贖我們。這計劃中的一項就是要我們行善。以弗所書2.10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不錯，我們完全不是藉著行為稱義的；可是我們是否真的因信稱義，最好的指標就是我們的好行為(參雅2.14-26)。將來我們到了基督台前受審時，到底神要看我們的什麼？金銀寶石般的好行為(林前3.10-15)。哥林多後書5.10也講同樣的道理：「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馬太福音25.31-46的山羊與綿羊的比喻說明了一點，到了審判的時候，一個人是否真得救與否，在人的身上神要看一點，他到底有沒有神兒女該有的善行。有就是真的，沒有就是假的。約翰福音5.28b-29怎麼說？「5.28b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5.29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馬太福音5.13-16, 17-20是主在登山寶訓的話，一言以蔽之，身為光與鹽，我們必須要有善行榮耀神。聖經這方面的經文太多了，到啟示錄的末了，我們是

怎樣進入新耶路撒冷城的？因為名字列在羔羊生命冊上？對的(啟20.11- 15)。但是也看我們的行為，如果我們真是聖徒，我們會有好行為的，那叫細麻衣，聖徒所行的義(19.8)。

不過在彼得前書4.19這一節裏所強調的是受苦中的善行。很奇怪的，人在受苦中的善行乃真的善行。聖經說我們的義好像什麼？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

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

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64.6)

我們的行為中摻雜了太多的自私自利。耶穌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太5.46a)

神怎麼辦？祂使我們受苦！在我們受苦中的時候，若還有善行，那個善行是十分純真的了。什麼叫純真的善行呢？(1)主叫我們走天路背十字，要先算計一下，不要貿貿然地就走上去(路14.25-35)。算清楚了，要為主而捨，才能捨到底、擺得上。他們是怎麼算的？因為主太榮耀了，就這麼簡單。

(2)它是捨己的愛(約壹3.16)。一個人只要不為自己的話，走天路就走得動了。受苦的人總是身上帶著十字架的香氣，不為自己保留什麼。他們心中只是想到了主怎樣恩待了他們，他們就怎樣恩待別人。到了末日審判的時候，我們的義究竟有多少過得了關呢？那要看我們今日的捨己有多少。

(3)它不僅是為(for)主而做，與(with)主同做，是做在(to)主身上的！這是伯大尼的馬利亞膏主的秘訣(太26.12)。這種善行看來是做在人身上，但是千真萬確是如同做在主身上的！主說那些綿羊之所以可以承受天國，是因為他們真有好行為，他們眼中只有主，在最小的弟兄身上看見主，在小兄弟身上行善，就如同在主身上行善一樣(太25.34-40)。

做在主身上

受苦中行善是最高貴的人性。人在受苦中，他大可心存報復。但不，他反而心存恩典要施恩於人。我要介紹另一位在中國受苦的傳道人鄭惠端姊妹。她出生就是棄嬰，被一位鄭牧師收養了。21歲得救，此後，就蒙召事奉主。抗戰時，她在中國就已經是一位有名的大學校園巡迴傳道人。1958/3/15她在上海被政府逮捕了。為主坐牢七年，刑滿以後又勞改到1979年初，才回到上海。算起來共有21年為主被囚。當她被逮捕去看守所的路上，她居然喜樂得唱「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她對父神說，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由於她在審訊中不認罪，最後被上手銬。她對主說，銬得好！銬得好！該銬、該銬；因為她看見自己的罪污與虧欠。由於她的信仰堅定，又被反銬40天，她都沒有屈服，反而充滿喜樂，叫獄方大惑不解。在獄中，常找機會傳福音與行善，帶了一些人歸主。²

1984年在北卡發生過另一個感人的故事。³ Jennifer Thompson 在一個夜晚被一個黑人強暴了，當晚有另一位女子也被強暴。不久後警方就抓到幾個嫌犯，那兩位一口咬定是Ronald Cotton幹的。Ronald就被判無期徒刑，但他一直堅稱不是他做的。他在獄中知道有另一位犯人叫Poole的，宣稱他曾一夜強暴過兩位女子，所以Ronald就懷疑他才是犯案者。但是Ronald能做什麼呢？

坐監11年以後，1995年的O. J. Simpson大案爆發了。Ronald知道有DNA測試法。他就提出要求比對DNA，結果證明不是他犯的案子，而且正好是Poole犯的，於是冤案水落石出，Ronald被釋放了。不久，Poole也罹癌病逝了。可憐的是Jennifer，她是受害者，

² 鄭惠端，*奇異恩典－恩典姊妹自傳*。(中國大陸聖徒見證事工，2002。) 68-86。

³ 取自*世界週刊*6/24, 2001: 6.

身心受創；又對Ronald心存罪疚，害他坐牢11年，對不起他。「恐懼、害羞、尊嚴、良知一直在她心中交戰，但她始終下不了決心去親自道歉。她每天禱告，求神給她力量與勇氣。」兩年後，Jennifer受不了良心厲害的煎熬，決心親自向Ronald認罪。她含淚對Ronald說：「Ronald，我非常抱歉。我每天...都...感到愧疚。」Ronald接受了，赦免她，使她得到了神的憐憫。Jennifer也赦免了死去的Poole，還有她自己。對Jennifer而言，13年不能抹去她冤枉Ronald的罪疚。Jennifer現在是一個快樂的人，她靠著基督得了人的赦免，她也赦免了人，她的心中不再有塊壘。

Ronald則是一個平凡中的偉人，他在苦難中赦免了陷他於不義的女士。我曾遇到一位從中國出來的大學教授，他曾去過五七幹校勞改，傷了他的腰。每一次發病時，幾個月趴在地板上起不來。他跟我說，「這筆帳要找誰去算呢？找毛澤東？他已經死了。」對鄭姊妹而言，對Ronald而言，誰都不找，因為他們是將自己交託給主的人，所以，他們心中沒有塊壘、沒有恨。神所要的是我們在今生為祂而有的善行，如同金銀寶石一般。當審判的時候，神要看我們今生所做的，是否都是做在祂身上(to Him)！

9/5/2004, MCCC

禱告

永遠的膀臂(*The Everlasting Arms*)

- ¹ 你是否在憂愁淵中 人雖伸手救不起
有一位是全能膀臂 在深坑中拉起你
永生主是你避難所 安定心性不驚奇
傷心憂愁雖然極點 有耶穌永遠膀臂
*在下扶你 在下扶你 是真神永遠膀臂
永遠膀臂 永遠膀臂 是真神永遠膀臂
² 人的手臂軟弱無力 神的膀臂永不疲

彼前4.19：行善中交託神

環境好時人愛親近 但神膀臂永扶持
願萬人明白主恩愛 願萬人見主榮美
願萬人常蒙主扶持 有耶穌永遠膀臂
³ 靠主大能膀臂扶持 不用己力能升高
只投進主豐盛能力 己雖軟弱主可靠
前失敗叫我能明白 不再靠自己能力
雖失足主來扶持我 是耶穌永遠膀臂

The Everlasting Arms. Albert B. Simpson (1843~1919)
THE EVERLASTING ARMS 8.7.8.7.D.ref. Albert B. Simpson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廿九篇 務要牧養群羊(5.1-4)

經文：彼得前書5.1-4,

^{5.1}所以，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5.2}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監督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按著神的旨意出於甘心；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熱心；^{5.3}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5.4}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詩歌：十字架的道路要犧牲(*The Way of the Cross*)

傳遞主託付

感謝神，在這一個新的年度，除了舊的執事再進入事奉之外，還有七位新的執事也投入服事，一同牧養神的群羊。這一段經文是使徒彼得寫給小亞細亞眾教會的長老的，乃至於教會史上所有的牧師、長老們的。廣義上來說，所有在牧會工作上有份的弟兄姊妹們，也都是這段經文的受信者。這封書信彼得是以使徒的權柄來寫的，可是這一小段卻不是，他以另外的一個面貌來寫。什麼面貌呢？同作長老牧養者的心態來寫的。¹

¹ 長老、監督、牧師三者在新約聖經用語是同意語，應是使徒時代用語的反應，於保羅、於彼得都是如此。

當彼得寫到這一段時，好像他又回到了加利利海邊，想當年，主耶穌親自將牧養羊群的責任託付給他。現在，到了彼得自己晚年的時候，他再把這一個神聖的託付，傳遞給我們。牧會有甘苦，所以他說他是「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這一個苦不是我們自己徒然受苦，而是見證基督為這些羊群所受的苦！我們必須看見我們是與主同負一軛，而且更要看見將來的榮耀之賞賜。彼得一生為主所作的最後的一個見證就是倒釘十字架。當羅馬暴君抓住他、要釘他十字架時，他只有一個請求，他說，十字架太榮耀了，只有我的主、神的羔羊才配釘的，我是誰，怎麼配呢？所以要求倒釘以榮耀主，這是彼得在這裏所說「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的意思，真正的苦難是落在主的身上，我們不過是稍稍分擔一點而已；可是神何等恩待我們，分擔這麼一點的苦難就使我們「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

牧養是命令

彼得這麼一講，我們都開胃了，羨慕與主同受苦難，將來與祂同享榮耀。要怎樣得著這樣的殊榮呢？「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監督他們。」監督是守望的意思。怎樣為主的羊、不是我們的羊，守望牧養呢？主在約翰福音10.10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在這章裏，主告訴我們祂是怎樣牧羊的：帶領他們，使他們的生命成長、並進入豐盛，教導羊群怎樣聽神的聲音、就是明白神的話語，教導他們如何防備盜賊，祂也甚至願意為羊捨命。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2.7說，他牧養神的羊群「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他愛他的羊愛到一個地步，說「^{2.19}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嗎？^{2.20}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帖

前2.19-20)

先知以西結將牧者的職責，在34.16更清楚地列了一個清單；我們來看看：

失喪的，我必尋找；
被逐的，我必領回；
受傷的，我必纏裹；
有病的，我必醫治；
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他們。

第五種肥壯的是指那在教會中欺負其他小羊的人，不守規矩的。主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結34.11) 以上特別列出的都是有問題的羊，這才是牧養工作。這些正是主在福音書裏的工作！

我們同時要注意到，牧養不是選擇，而是主的命令！我們責無旁貸。主怎樣牧養我們，我們也怎樣去牧養週圍的羊群。

牧養的秘訣

要怎樣成功地牧養神的群羊呢？彼得在此說出三點秘訣：甘心、熱心、作出榜樣。

出於甘心

一言以蔽之，就是出於對主的愛。主曾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約21.15-17) 主為什麼問他三次呢？我們要注意主怎麼問：「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21.15) 這一句不好翻譯，因為「這些」(τούτων)可以是中性、也可以是陽性，可以是主格、也可以是直接受格，所以排列組合就有四種可能。我認為研究約翰文學的當今新約大師Leon Morris的意見是對的，他採用陽性主格。所以，這一句話他譯為：「你愛我比這些[人愛我]更深麼？」² 這樣，

² 「這些」(τούτων)這個複數、所有格的代名詞，可以是中性、也可以是陽性，

你就明白為什麼主一問，彼得就憂愁了，因為主耶穌踩到了彼得的痛腳！

我們在事奉中有太多的摻雜，彼得以往就是如此。他在主受難的那晚對主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可14.31//太26.31//路22.32) 或許因為如此，我相信就在主的最後一夜，在門徒中爭論誰為大者之時，彼得一定是聲音最大的(參路22.24-30)。這是對主的真愛嗎？要服事主嗎？主的挑戰是：「你[以為你]愛我比這些[人愛我]更深麼？」

經過了跌倒、失敗、三次否認主，彼得現在學到了一個寶貴的功課，回答主說：「你知道我愛你。」這一個愛唯獨在主和他之間，是一個秘密，沒有需要讓別人知道的，當然絕對不是可以對別人誇耀的。甘心就是把我們裏面的屬靈驕傲除掉了以後，那份向著主清純的愛心！當人有了這一種的愛主之心，就有一種謙卑，會憂愁！深怕自己愛主愛得不夠，而且一點不覺得自己愛主會勝過別人。如果他有一些對主的愛的話，那就是主保守了他，所以他會說，「主，你知道我。我對自己沒有把握，你知道有就好了。」這是甘心。

彼得在這裏加了一個片語－「按著神的旨意」－這是用來修飾「甘心」的。我們因為愛主而牧養主的羊，還要加上按著主的旨意、神所要的來做才對。保羅深通此理，他說，「凡與你們有

可以是主格、也可以是受格。(排列組合就有四種可能。) 若是中性，有人就拿該字指打漁或事物。若為陽性，就為一些人了，這些人乃是彼得的同伴們。最好組合是陽性主格。見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Eerdmans, 1971.) 870-71. 一般的英譯本在這裏都保持直譯，不解釋。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BC. rev. ed. (Nelson, 1999.) 393, 405. D. A Carson以為這樣解法才有意義，見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675-676.

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徒20.20) 他又說，「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20.27) 牧人自己必須在神的話語上下功夫。

出於熱心

第二是熱心，這是處理我們的動機。甘心是我們的動力，熱心是我們的動機。一月12日凌晨台北市發生了一件大事，一個小妹妹被自己的父親打得幾乎腦死，半夜一點55分被警察送到市立仁愛醫院急救，但是醫院居然說沒有加護病房，早上五點正把她轉診到台中，延誤了五個鐘頭才開刀診治。這件事荒謬到了極點，全台灣醫療資源最豐富的台北市居然沒有病房，要送到中部才有病房！如果大人物的孩子送進來，也沒有病房嗎？可是當時處理的兩位大夫失職，把她當成皮球踢走了。報紙上說，當時的護士都十分氣憤，覺得醫院應該救。我們在牧養人的靈魂上，有沒有這種救人的熱心呢？

我們不要忘掉這些羊是神的羊，我們的熱心是為著神的榮耀。神的羊若得到了好的牧養，神就得到榮耀。沒有任何利益驅使我們去做這些事，唯獨是神的榮耀！以西結書34.11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我們不但不推拖被送到我們這裏的羊，而且我們理當出去尋找迷羊，將他們帶回羊圈才對。

做牧會工作千萬不可有姜太公釣魚的心態，而是熱心地出去尋找亡羊。如果主耶穌都會將九十九隻羊撇在曠野，而去尋找那一隻迷失的羊，我們豈不當起來做同樣的事嗎？如果一個團契有十個人，就有二十隻眼睛，十顆心，起來尋找迷羊的話，會找不到嗎？保羅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12.11) 裏頭有了熱心，我們就會在邪惡的世代中，「抓住每一個機會」—「愛惜光陰」是和合本不準確的翻譯—帶人歸主榮耀主(弗

5.16, 參西4.5「用智慧與外人交往」)。

一位美門教會回台灣的姊妹(黃瑪莉)前一陣子加蓋家中的房屋，她天天為工人禱告、求平安，使工頭十分感動。工頭成年在外為人做工，從來沒有人會關心他們工人的安危。這位姊妹的愛心關懷，使工頭一家改變了，到教會去聚會。如果沒有這位姊妹的熱心，神會得到榮耀嗎？

作出榜樣

彼得在此必定想起了主的名言：「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5) 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門徒們(必定包括了彼得)曾羞愧地彼此爭論誰為大(路22.24-30)；這不是第一次了(參可9.33-50，路9.46-50，太18.1-35)。彼得在這裏諄諄告誡我們，我們牧養人者，絕不是轄管他們的人，而是做一個僕人服事他們而已。台北的醫院人球案爆發以後，電視台訪問了一些退休的、德高望重的老前輩大夫。他們的說法十分感人，醫德最重要！

牧人之德是什麼？做羊的榜樣，不是教他怎麼做，而是做給他看。我記得我在當兵時，有一天新師長來視察，我們正在做新兵訓練。師長叫我做給新兵看，我做了，他說不標準。他就拿起我的槍，二話不說，翻到地上做給新兵看，那動作十分標準，我們都很佩服新師長。

有一次一位教會的姊妹對我說，她羨慕服事主就像帶領她的那位姊妹那樣。感謝神，那位姊妹立下了一個好榜樣給別人看。教會是羊生羊，怎麼樣的羊就生下怎麼樣的羊。牧羊人也是羊。我們若愛讀聖經，生下的羊就會愛讀聖經。我們若凡事禱告，他們也會如此。我們若十一奉獻，不教他們，他們就是看也看會了。團契裏的夫妻若恩恩愛愛，新來的家庭不久就耳濡目染，也學會了。我們若出去尋找迷失的羊，剛得救的新人也會如此行。這些

彼前5.1-4: 務要牧養群羊

都是榜樣，身教甚於言教。

榮耀的冠冕

彼得前書4.17a說，「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讓我們起來事奉，自己追求主，也帶別人歸主，叫神在審判祂的教會上，可以大得榮耀。我們若起來事奉，神要將怎樣的榮耀賜給我們呢！曾經在地上為主打拼的摩西以利亞，豈不是已經在榮耀中與主一同坐席了嗎？這是彼得親眼目擊的，他何等羨慕那一頂不朽的榮冠呢！你羨慕嗎？若羨慕，就起來「牧養...神的群羊」。

牢記主託付

萬事從禱告做起。禱告是教會服事的火爐，一根柴火點不旺的，大家靠在一起，就統統都燒旺起來了。我們再次邀請諸位來參加禱告會，當然我們自己也要有靈修的禱告。

彼得前書4.17b-19說，

4.17b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4.18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4.19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記住彼得的話：「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為著神得榮耀、為著我們得以分享神的榮耀，我們沒有別的選擇。

1/15/2005 (週六), MCCC

禱告

十字架的道路要犧牲(*The Way of the Cross*. H380)

¹ 十字架的道路要犧牲 要將一切獻於神
將一切放在死的祭壇上面 火纔在這裏顯現

*這是十架道路 你願否走這個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你曾否背十架為你主

你這奉獻一切給神的人 對神你是否全貞

² 當我們唱詩禱告時候 何等願說獻所有
但前面有更沉重的十字架 有更艱難的生涯

³ 你要變節或忠心到死 讓一切完全損失
直等到永活主的豐盛生命 天天充滿在你靈

⁴ 神的救法是由死得生 你與主合為一人
在十架你因信已與祂同釘 從你身活出祂命

⁵ 我們的得失並不要緊 神的旨意當留心
我們若將萬事都看如糞土 主纔不會受攔阻

The Way of the Cross. Mary E. Maxwell

WAY OF THE CROSS 9.7.11.7.ref. Ada R. Gibbs (1864~1905)

我在美門教會(NJ, 1994~2013)長時間牧會期間, 有幸認識了一位極其謙和的女宣教士李文俊(Barbara Livingston, 1926~2007)。在她臥病期間我有次去看她, 一同禱告後, 她對我說, 「張牧師, 你很喜欢詩歌。我這裏收集了許多詩本, 送你一本, 你自己挑。」我挑了*The Keswick Hymn-Book* (c. 1936)。她就笑了, 「你真會挑選。」這首詩歌在著名的開西特會上經常傳唱。我在台大團契的三年裏(1971~1974), 青年基督徒也經常唱。今日興起的讚美與敬拜運動似乎強調向主而去的垂直面時, 忽略了另一水平面—「彼此教導、互相勸誡」(西3.16)。

聚會所的詩歌裏保存了許多開西特會使用的詩歌, 因為從該特會裏走出不少的宣教士到中國來, 把詩歌也帶來了。這是首屬靈的軍歌, 我們應當經常唱, 挑旺我們事奉主的熱情。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三十篇 論謙卑與順服(5.5)

經文：彼得前書5.5

同樣的，你們[屬靈上]年輕的，要順服長老[的權柄]。就是你們所有的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詩歌：要思想耶穌(*Consider Him.*)

特定的順服

從解經學上來說，這短短的一節是附屬於前一小段、後一小段，還是較為獨立的呢？這點很重要。應是獨立的一小段。5.1-4是對著牧養者說的勉勵話，5.6一開頭就說，所以，說明了5.6-11是全書的收尾：論到神要在苦難中成全祂的百姓。那麼，這短短的一節，5.5，說什麼呢？乃是對著全會眾說的。這一小節有三句話，第一句話裏的「年長的」與5.1的「長老」同一字。差不多的譯本都選擇和合本這樣的譯法。許多註釋家的譯法則以為是指著上文的長老說的。平心而論，後者是對的，較符合上文下理的理解原則。年幼的有如老約翰愛用的「小子們」，是對全會眾說的。

這麼說來，這一小節的思路是這樣的：教會中的小子們，我方才訓勉完了長老們，現在我要訓勉你們了。你們要順服長老們屬靈的帶領。其實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

服才對。為什麼呢？因為這裏有屬神的定律：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謙卑是蒙福之道。我們就從後面看回來。

謙卑蒙福路

5.5c這句話是屬靈的定律，出於七十士譯本的箴言3.34。希伯來本的原文是：「祂譏誚那好譏誚的人，/ 賜恩給謙卑的人。」七十士譯的譯文是：「主阻擋驕傲的人，/ 賜恩給謙卑的人。」人之所以會譏誚神，是因為他的心中驕傲。驕傲是人的第一個罪，正如同謙卑是神本性裏最深處的美德一樣。奧古斯丁講得好：「首先征服人的，是人最終才能征服的。」¹ 這一個叫人墮落的罪就是驕傲，而勝過它的美德就是謙卑。5.6是根據5.5c而來的學習，我們若降卑自己，神必使我們高升。

Ronald Pinkerton愛好手動滑翔翼的運動，有一次他從4,200呎高的地方衝下去，當他正在向下滑翔時，他遇見一個強而有力的氣流把他向地拽下去，情勢非常危急。他說：「下墜的速度十分快速。我被空中的氣流抓住了，這下子可要粉身碎骨了。突然之間，我看見牠——一隻紅尾的老鷹，離我的右翼只有六尺之遠，也在與我所遭遇的強風搏鬥。...我向下一看，天啊，只有300呎了，而且還在向下墜，樹木看起來就像刺人的樹尖向我而來。我又看了那隻老鷹一眼，突然間，牠就順著下風飛下去。朝下風飛！逆風朝上而飛才對。那隻老鷹簡直是在自殺！只剩下200呎了。不知怎的，這個念頭閃入了我的腦際，跟著老鷹飛吧！這種飛法是不合常理的，現在我所有的知識都沒用了，把自己交在風的恩手中吧，像老鷹那樣。只剩下100呎了，突然之間，老鷹升上來了，我也好像懸在空中不動一樣。接著，有一股暖流開始把我的滑翼舉

¹ 引自Robert Leighton, *A Prac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London: Henry G. Bohn, 1853. Reprint by Amityville, NY: Calvary Press, 1995.) 478.

彼前5.5：論謙卑與順服

起。我愣在空中，身為滑翔翼的駕駛沒法解釋這種現象，但是那是真的，我在空中升起來了。」²

這是一個真實精彩的故事。神的話就是那隻在人生中救命的老鷹，它伴你而飛，要教導你謙卑。一謙卑下來，就有神恩典的暖流將我們托起。這是神的鐵律，不順從它，你會在人生的戰場上粉身碎骨；順從它，你會乘駕在地的高處。

為什麼要謙卑呢？這是神的基本屬性，腓立比書2.6-8剖析神的謙卑美德說，

- 2.6 正因為祂存活於神的形像裏，³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2.7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2.8 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這一段經文說明了主的一生。謙卑根本就在神的形像裏面，耶穌的謙卑不過是將祂的性情活出來而已。祂非這樣活不可，因為這是祂的性情。神的兒子用祂的一生將神的謙卑美德表演出來，目的是要我們能夠跟隨祂的腳蹤行，就像那隻老鷹一樣。謙卑不是一個選擇，而是人生的必須。只要你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的人，

² Craig Brian Larson, ed. *Contemporary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ers, Teachers & Writers*. (Baker, 1996.) 112.

³ 腓2.6a係一子句，是concessive、還是causal呢？許多新的註譯都採後者，其理在乎對2.6a的領會。G. F. Hawthorne說：「神的性情之特徵不是自私的攫取，而在張手的施予。」Hawthorne, *Philippians*. WBC. (Word) 85.

你就要把謙卑的美德活出來。

論謙卑的重要，在許多哲人的書中都有。譬如老子。老子講柔弱的哲學，以牙齒與舌頭為例：人到老了，什麼還在？柔弱的舌頭。什麼最先出問題？剛硬的牙齒！孔子曾去拜訪請教老子，老子(李聃)講了兩事真言：「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⁴ 在教會史上，先賢留下許多寶貴的話。路德說，「直到人變為衰微無有，神沒有辦法從他身上得著什麼。」⁵ 陶恕(A. W. Tozer)說的好，「神正在尋找一個人，祂把祂的榮耀放在那人的手裏是安全的。」⁶

中世紀的聖伯納多(1090~1153)曾寫過一本書，*降卑去驕的階梯(The Steps of Humility and Pride)*；他這樣定義謙卑：「謙卑乃是一種美德，人因此不高估自己，因為他透視了自己。」⁷ 他用的經文是約翰福音14.6：「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目標是神的真理，道路是我們的謙卑，這是主在馬太福音11.25-30教導我們的。當我們在這條艱難的路上走不動了，主對我們說，我是生命！⁸ 謙卑就是人在神面前，認透他自己的本相。大物理學家牛頓說，「我不過就是一個在真理海灘邊撿到一、兩個貝殼的小童而已。」這是謙卑。

⁴ 蔡志忠，*智者的依語—老子說*。(時報漫畫叢書，1987。)11, 18。

⁵ Edward K. Rowell, ed. *Quotes & Idea Starter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from Leadership Journal*. (Baker, 1996.) 84.

⁶ Rowell, 68.

⁷ 如果這叫謙卑的話，神形像裏的謙卑就真是一個解不開的奧秘了。人認識他的本相固然是要謙卑，難道神的謙卑是根據於祂的無限的所是嗎?! 祂實在是太難測了。

⁸ St. Bernard of Clairvaux, *The Steps of Humility and Pride*. 收在氏所著的 *Treatises II*. (ET: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73.) 29-30.

以謙卑束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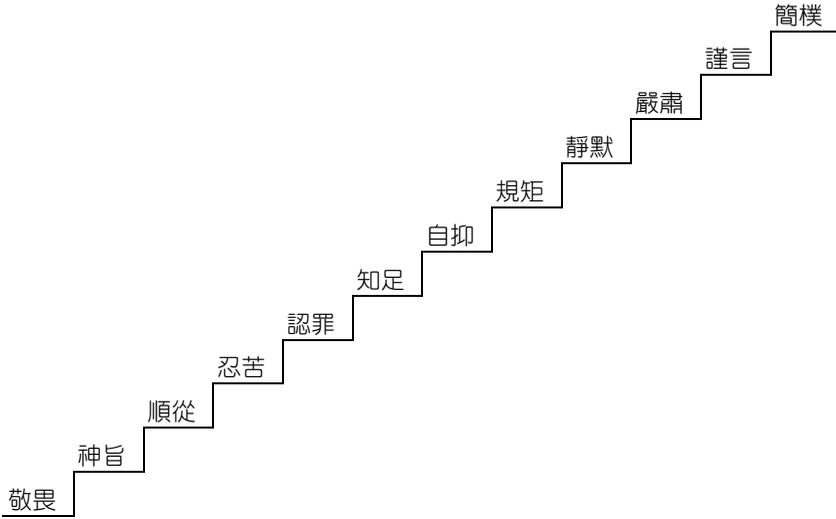
彼得前書5.5b教導我們怎麼學這一個謙卑的美德呢？束腰這個字(ἐγκομβώσασθε, verb imper aor mid 2nd per pl)在新約裏只出現一次，很特殊。它的原意是說古代的奴隸用一條白圍裙束在腰前，以與自由人有別，他是順服主人來做許多主人要他做的粗活的。⁹使徒說所有的人(πάντες)都要如此藉著順服別人，來學習謙卑。所有的人，不論你的地位、身份、年齡等等，一旦你得救了，成為神的兒女，聖經說，從今起，你要學習將謙卑之美活出來。

怎麼活法呢？只順服你的長上？不只如此。前年回到主那裏的華人教會長者焦源濂牧師(1925~2003)說得好：「傳道人啊，有的教會同工是你工作上的好伙伴，使你的服事開展；有的同工則是你生命上的好助力，使你的靈命成長！」在我初出來傳道時，帶領我的長者就告訴我們這一群新的年輕傳道說，「在教會裏服事，除非為著真理的緣故，應該順服你的人不順服你的時候，你就順服他。」順服的秘訣在謙卑。認識自我，就會順服他人。順服，包括順服神在我們所遭遇的環境上的帶領和安排。遇到逆境時，但願我們能和主一樣地對天父說，「父啊，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10.21//太11.25-26)

希伯來書5.8講了一句叫我們十分驚訝的話：「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這是指著身為人子的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經歷—「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說的(來5.7)。如果連主都要學習順從的話，我們豈不更當如此！

⁹ See *Bible Windows* under the word ἐγκομβώσασθε at 1 Pet. 5.5: This was the white scarf or apron of slaves, which was fastened to the belt of the vest and distinguished slaves from freemen, hence in 1 Pet. 5:5, “gird yourselves with humility as your servile garb” means by putting on humility, show your subjection one to another. Also, this refers to the overalls which slaves wore to keep clean while working, an exceedingly humble garment.

聖本篤修會的創始人聖本篤曾在修會規章的第七章裏，寫過謙卑之梯，有十二階：



聖伯納多在他的書裏為這些階梯作過註解。不過，他實在夠謙卑，他說，「謙卑我還是不太懂；但是，驕傲我太懂了。所以，他的註釋是倒過來講驕傲的十二階！」¹⁰ 我們真的操練這些階梯，日子會好過多了。有一年美國的國徽烏禿鷹在紐約市華爾街的一棟高樓屋檐邊搭窩，整個金融中心都振奮了。振奮什麼？我想，他們以為這是股市要攀升的好兆頭。我以為，這是神要那些只認識錢、只追求利益的人學學老鷹，飛到高天之上，看看整個的美國、整個世界、整個天地，再回頭去看你的股市。我們為什麼在生活

¹⁰ *The Steps of Humility and Pride* 有 57 節，其中第 28~56 諸節是講驕傲十二階。以上的謙卑十二階稍微說一下：履行神旨是指人不要愛自己的意思；知足在伯納多則為自己是個無用的僕人；自抑則是承認別人比自己強；靜默是不為自己辯解之意，等人問了再說不遲。

中有這麼多的痛苦、不爽？因為我們不謙卑、不順服。聽彼得的訓勉：「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

要順服長老

「同樣的，你們[屬靈上]年輕的，要順服長老[的權柄]。」在一開始時，我曾提過5.5a的翻譯問題。聖經沒有在其他地方說過，順服是以年齡作根基的；可是新約在另四處卻有提過要會眾順服傳道或長老的話。¹¹ 其次，5.1-4的上文正是講到對長老的訓勉，5.5接著講與長老有關的訓勉，是十分合宜的。¹²

5.5b提到了彼此順服，那是基本的。這有一個很特別的順服，

¹¹ 帖前5.12-13，「^{5.12}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5.13}又因他們所做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林前16.15-16，「^{16.15}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16.16}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提前5.17，「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來13.17，「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

¹² Alexander N. **MacLeod**以為是指「你們較年幼的會友，應當順服長老們。」MacLeod, 毛克禮, 彼得前書釋義。(證道, 1951。) 340。J. Ramsey **Michaels**的看法也是以為指長老才對。Michaels, *1 Peter*. WBC. (Word, 1988.) 288-89. Peter H. **Dauids**同上；尤其在教會面臨如許嚴峻的逼迫考驗之時。Dauids,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NIC. (Eerdmans, 1990.) 182-184.

Robert **Leighton**承認按上下文解經應指長老，可是他又說指老年人更好，可惜沒有給解經的理由，並不能站得住腳。Leighton, *A Prac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1853; Reprint by Amityville, NY: Calvary Press, 1995.) p. 474. Edward Gordon **Selwyn**則以為是指老年人。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2nd ed. (1946, 1947; Reprint by Baker, 1981.) 233. J. N. D. **Kelly**意見同上；可是，他的根據並不叫人信服。他說，5.5一節原是和2.13-3.9銜接的，屬於一種community code。然而這種看法並不合上下文。Kelly,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Peter and Jude*. (1969; Reprint by Baker, 1981.)

是對傳道者或長老的順服。為什麼神有這樣的要求呢？在傳道人中常有人十分強調牧會的權柄，所以我們要問一下，到底這是什麼權柄要我們去順服？順服長老或傳道人的地位是不對的，我們所要順服的，乃是他們所傳的道！從新約另四處的經文合起來看，我們順服傳道者或長老，是因為神的道，以及他們對羊的關愛。

所以，如果一個傳道人或長老傳講神的道，而且真正愛護羊群，神的兒女若不順服他，或甚至明裏暗裏反對他，神絕對不會祝福他的。事實上，許多教會之所以不能建造起來，是因為教會中有反對或不順服傳道者的暗流。聖經上就讓我們看見摩西受過苦，保羅也受過苦。可是我們要知道，神審判的手有時是十分沉重的。

另外，也有一些神的兒女只是順從傳道者而已，他們只是順從他的地位，對不對呢？我們方才說過，順服的對象基本上是所傳的道。難道要我們不順服他所傳的道嗎？如果他的道傳講錯了，而我們不指出來，我們還表面上順從他，而心中不順服他，那麼，我們豈不成了鄉愿了？！約翰貳書1.2說，「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讓我們永遠把神的道放在最尊崇的位置，這也是我們順服任何人的根基。

權柄來自道

當彼得寫這一段時，他深深地知道自己的謙卑是怎樣受苦流淚學來的。他天生一付硬骨，那有什麼謙卑？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他的三次在小女子面前居然會不認主，連他自己都不敢相信他會如此。神真的阻擋驕傲的人，在這種極其為難的光景，神也真暴露他、讓他跌倒了。正當彼得第三次否認主時，「^{20.60}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20.61}主轉過身來看彼得...^{20.62}他就出去痛哭。」(路22.60-62) 這是福音書記載彼得第一次的哭泣，這個人「破碎」了。當主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海邊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他的回答多美。才不久前，他曾信誓旦旦地對主說，「我就是必

彼前5.5：論謙卑與順服

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35，可14.31，參路22.33)可是在他跌倒以後，人裏面有了謙卑，向主的回應就完全不一樣了，他三次對主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而且他還為自己能否愛主擔憂呢(約21.15-17)。

往往在我們人生失敗或最低潮之時，神在我們身上做一個奇妙的工作，就是將謙卑的心創造在我們裏面。有一位很愛主的弟兄在他49歲的那一年，他罹患絕症－胰臟癌－很快地就離世了。在他人生最後的一段路，他做過一次學習謙卑的見證。他素來以為他自己是一個愛主謙和的人，可是在病中，主卻讓他看到他心中的驕傲。台灣從前的日常用水常常是從山中用竹子引到村子來的，竹子中間的節打通了，就可以作為接水的導管。可是神讓他看見，有一天村子中的水不流了，後來發現有一節竹子裏面有一隻死癩蛤蟆堵塞在那裏。主對他說：「你就是那一隻癩蛤蟆，而且還是死的！」他就在主面前悔改。當他見主面時，他是帶著一顆柔和謙卑的心去的。

但願我們都靠主謙卑，彼此順服，也要存心順服傳道者或長老所傳的道。

6/1/2005, MCCC

禱告

要思想耶穌(*Consider Him*. H283)

- ¹ 要思想耶穌 以祂作模型
好在你身上顯出祂榮形
祂已經賜你永遠的生命
並使你享受復活的大能
- ² 要思想耶穌 天天都如此
要甘心卑微住在這境界
那無窮生命也要多認識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靠復活大能經歷主的死
³要思想耶穌 一生當這樣
要活在幔內常見主榮光
若棄掉自己必知主心意
一脫離自己純潔又安息
⁴要思想耶穌 當你在向前
要一直向上瞻仰祂榮面
必榮上加榮變成祂形狀
使祂的形像顯在你身上

Consider Him. Emily M. Grimes (1864~1927)

CONSIDER HIM 10.10.10.10. Harold Green (1871~1930)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三十一篇 苦難中的成全(5.6-11)

經文：彼得前書5.6-11

詩歌：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

(*His Angels His Countenance Always Behold.*)

箴言的奧秘

彼得前書是寫給在苦難中的教會，其主旨在5.12，務要在神的真恩典上站立得住。苦難可以擊打我們，神可以不挪去苦難，但是神的兒女們必須要在仇敵面前站立得住，因為神的恩典夠我們用！使徒在這卷書信寫到了末了時，他在5.5c引用箴言3.34的話：「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這一節隱含著曠古以來的爭戰：神性的謙卑與仇敵的倨傲之間的對比。接著，彼得用5.6-11的篇幅來詮釋這句箴言的話。神要怎樣賜下恩典給我們呢？答案已經在箴言的話裏了，就是要謙卑下來。神也會幫助我們，怎麼幫呢？祂阻擋我們罪性裏的驕傲！因此我們生活中遇見苦難了。在5.6一開頭，他就說「所以」－這是總結上面所有的話－我們要謙卑。下半句是目的子句，當我們謙卑時，神必要在祂的時候將我們升高，這一個高升就是5.5裏所提到的恩典。

升高與卸憂

這一個「升高」主要是末世性的，這是彼得前書一貫的信息，1.4-5, 7, 4.7, 11, 13, 5.1, 4, 10。當然，神在今日也賜給我們高升。

第七節和第六節在原文是連在一起的，它的動詞(卸)是分詞；換句話說，一個在神面前真謙卑的人，必定是一個信靠神、將憂慮卸給神的人。為什麼他能卸下一切的憂慮呢？因為他信得過神必顧念他，這是他向神所存簡單、單純的信心。你家裏的小孩會不會憂慮明天沒飯吃了？詩篇131.2ab描寫一個信靠神的人描寫得真好：「我的心平穩安靜，/ 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無憂無慮，你家裏的孩不就是這樣嗎？神的話真週到，祂一方面以末世的榮耀來吸引我們－祂將來要高升我們，但另一面，祂以今生的眷顧來安慰我們－祂要我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祂。我們靈魂的錨在天上，但我們的腳仍行走在地上。地上有憂慮，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會遇到苦難；而且更糟糕的是，當我們落在苦難中的時候，撒但還百般地來攻擊我們。

主的話一點都沒錯，當我們遇見苦難時，我們的反應是憂慮。我們一憂慮，屬靈的免疫力就跟著降低，與環境、與仇敵妥協的心就加增了。憂慮代表我們還想用人的方法來解決我們的難處、苦難。詩篇127.1講得真好，「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 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 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 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不錯，我們有我們當盡的本份，就是勞力(建造)、儆醒(看守)，然而真正在建造與看守的，乃是耶和華，祂是我們將憂慮卸給的對象，信靠祂，仰望祂在我們的難處中與我們同在，才是上策。

得勝的秘訣

那麼，基督徒在世上要如何過得勝的生活呢？使徒一連給了我們三個命令－**謹守、儆醒、抵擋**－去對付撒但。

謹守 - 對付自己

謹守是對付我們自己，因為真正叫我們絆跌的仇敵是在我們裏面，就是我們的肉體、或說罪性，我們要謹慎自守(帖前5.6, 8,

提後4.5，彼前1.13「約束你們的心」，4.7「萬物的結局近了」，5.8）。一個謹守的人不會給仇敵留下任何的地步(弗4.27)。

約伯是十分謹守的人，在他所遭遇的大苦難之中，他對付自己十分厲害，他不容自己裏頭的罪性有一點怨言發出。我們呢？雖不敢對神妄加評論，可是埋怨的話溢於言表。一位弟兄失業了，雖然他可以早些兒退休了，但他還想再做幾年事，所以，他就去找工作。失業的人都有心酸的事，譬如被公司的人排擠、被老闆擺了一道、種族歧視、不公平、沒有靠山等等。可是這位弟兄卻口中只有感謝的話，感謝公司這麼多年來的照顧，使他可以在這裏安居樂業幾十年；感謝神多年來的眷顧，沒有失業過。他和別人一樣也找工作，他也知道工作不容易找，找到好工作就簡直是不可能的。團契一同為他禱告：「主啊，我們的弟兄沒有靠山，你就是他的靠山。」神真的是他的靠山，工作－而且是好的高職位工作、是48個公司內部高級工程師都在爭取的位置－來找他了。這位弟兄在失業最不容易謹守之時，卻謹守了他自己裏頭的意念與口中的言語，神也祝福了他。我們也看到其他一些類似蒙福的見證，這是屬靈的、聖經的律。

儆醒 - 面對撒但

其次，我們要儆醒，乃是面對撒但，不落入他試探人、迷惑人的圈套。這正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經歷(太26.38, 41, 可14.34, 38, 路22.40, 46)。儆醒通常都是在禱告中與神同在、識破了撒但的詭計而有的覺醒。詩篇22.13形容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被撒但攻擊的屬靈情景。聖經用獅子來形容撒但的兇猛(提後4.17b, 參但6章)，甚至連耶穌都驚恐、憂傷、難過，幾乎要死。如果不在禱告中儆醒依靠主的話，都要入了迷惑了。唯有在儆醒之中，好像軍人識破了敵人的詭計一樣，才不會落入仇敵的圈套。還有一次當耶穌首度向門徒啟示了他要上耶路撒冷去釘十字架，而彼得對主說，「主啊，萬不可如此」時，主立刻感受到，那是撒但的聲

音。所以祂當即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太16.21-23)這是主耶穌對仇敵活動的儆醒。

仇敵遍地遊行，就好像他在約伯記第一章的光景那樣，專找我們的把柄，然後在神面前盡力地控告我們，並得著神的許可來攻擊我們！神若容許仇敵來攻擊我們，乃為叫祂自己可以因此得榮耀，就像祂在約伯身上所得的榮耀一樣。所以，屬靈爭戰的戰線已經拉到我們的身上了；我們一定要儆醒。

抵擋 - 為了教會

第三個是抵擋。約伯遇到了極大的試煉；仇敵最可惡的就是他必會在神熬煉我們的時候，試探我們。我們不可落入祂的迷惑，要起來抵擋他。基督徒常常會以為神必會將苦難挪去，不一定。神所要求於我們的，乃是在苦難中向神存著「即或不然」的信心，這是一種堅固的信心。但以理的三友落在政敵的攻擊之下，堅守信仰，拒拜金像，雖死不辭。他們的信心可以用三句話來形容：神能、神肯、即或不然(但3章)。這也是約伯的信心，他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他又說：「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伯2.10)苦難沒有動搖他對神的信心。他信心的最高峰是他宣告說：「祂雖殺我，我的指望還在乎祂。」(伯13.15a另譯)

從1807年西方第一位更正教宣教士(Robert Morrison)來華起，到1859年為止，共約200位宣教士。其中，有約50位在事奉中折損了，另有妻眷約50位過世了，這是相當大的損耗！但是宣教士們沒有後悔、沒有退後。他們是在苦難中抵擋仇敵，苦難也越來越大，在1900年的義和團事變中，許多的宣教士殉道了。他們和中國教會一樣，生於憂患、長於憂患。

憂患中成長

雅各書4.7說：「你們...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¹ 我們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抵擋他，其中最緊的乃是向神存著堅固的信心(參弗6.13-20)。所以，我們要抵擋魔鬼；只要抵擋他，他就會遁逃。或許這正是我們之所以要「抵擋」魔鬼的原因。但是彼得前書5.9b給了我們另外的一個原因，我按原文直譯如下：「因為知道同樣的苦難在你們世上的弟兄團之中，得以完成了。」這樣說來，5.8-9的三個命令：

謹守是為著自己，
儆醒是為者仇敵，
抵擋是為著教會。

我們知道這種的為主受苦，是普世的基督徒所共受的，所以不要驚奇，倒要歡喜，與主一同受苦(4.12-12)。主早就告訴我們了，「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15.20) 與主同苦、為主受苦是必然有的。這是弟兄團的苦難，雖然是在少數弟兄身上受到這個苦難，但是它是為著整個弟兄團的，不只是為著個人的。歌羅西書1.24講得最清楚：「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神量給教會有定量受苦的度量，教會的成長跟她所受的苦難息息相關。保羅因此說，他要為教會補滿教會當受之患難的虧缺。保羅曾說，他願意人都信主，但不要有他身上的鎖鍊(徒27.29)，他願意為基督的身體受苦。

這是過去五十年來中國教會受苦的奧秘。從前當南非黑人民權運動領袖Nelson Mandela (1918~2013)從白人關他的監獄中釋放出來時，有一幅政治漫畫畫得很好：他被關在一間很小的牢房裏，

¹ 雅4.7-10和彼.前5.6-11類似，都是箴3.34的詮釋，其內容也相似。

27年過去了，當Mandela出來時，他成為了一個巨人了，從前的小格局再也拘束不了他了，長久的苦難叫他成長，成為一位巨人。中國教會不也是這樣嗎？到1979年左右，許多在勞改營中關了20年、向主赤膽忠誠的傳道人釋放出來了；長年累月的為主受苦將他們打煉成為屬靈巨人，可為神的國度做大工。這一個秘訣正是哥林多後書4.10-12所說的，神的生命從為主受苦之人的身上奔流出來、在別人身上發動了。這是教會復興的原因。

受苦的奧秘在5.10說明了。神呼召我們進入永遠的榮耀。呼召是開始，得榮是終點，其中間則是救恩在我們身上成全的過程。在這過程之中有苦難伴隨著，苦難是背景，不是主題；主題是神在我們身上千錘百煉的工作，使徒一連用了四個同義的未來式動詞：成全、堅固、加力、建立，說明神的決心，祂要使我們成為聖潔，並保守我們直到終了。榮耀是永遠的，苦難則是暫時的；前者是極重無比的，後者是至暫至輕的(林後4.17)。得榮乃是5.6所說的升高，以上四件是神今日在我們身上的屬靈作為，包含在祂所要賜給我們的恩惠裏(5.5)。我們有我們的責任—謹守、儆醒、抵擋；神有祂的恩典—成全、堅固、加力、建立。

踏定生命路

聖經沒有一卷比彼得前書講更多有關苦難的事。苦難可能是神的懲罰(管教)，但也可能是為作基督徒受苦、為神受苦、為義受苦。約伯受了許多的苦，包括他自己嚴重的疾病，乃是為信神受苦。羅馬書5.1-5已經定好了神兒女成屬靈成長的路徑：相信→患難→忍耐→老練→盼望→得榮。患難是必經的途徑。我們感謝神，「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8.28)

當我們落在患難中時，不要白白受苦，來到主的施恩座前尋求神的美意。原諒我說，連為罪受苦都可以至終在神的恩典中，轉為得榮的途徑。一位弟兄罹患癌症，卻為著以往信主前的抽煙、喝酒、做壞事認罪，他認為他生癌症是該的，是神的管教！但是

他的治療也很快地奏效，神在他身上有恩典。5.6是定律。

苦難與喜樂都是身體性的，哥林多前書12.26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別人受苦，我們也應該感受到；別人受苦，我們也應該為著教會身體的緣故、忍受她該受的苦。苦難不可免，但教會要在苦難中成長、得建立、得成全。

胡振慶牧師(1918-1995)受苦的時候說：「對一個為耶穌受苦的基督徒來說，這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² 教會最美麗的一頁不是在她復興的時候，而是在她受苦的時候。在苦難中，神成全了我們。

1/4/2004, MCCC

禱告

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

(His Angels His Countenance Always Behold. H373)

¹ 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 但不認識祂的大愛
祂的聖徒雖然認識愛無限 卻未看見祂的丰采
他們不久也要看見祂臉面 認識祂的榮耀光明
但馬利亞曾看見祂的淚眼 知道祂心痛的情形^{X2}

² 我們快要完全知道我們主 已往從未如此知道
但是今日醫治傷心的摸撫 不是上面感覺得到
那日雖有無窮無盡的讚美 卻無流淚迫切禱告
卻無傷心痛苦所得的安慰 也無困難所生倚靠^{X2}

³ 天上雖有無比榮耀的冠冕 但無十架可以順從
祂為我們所受一切的磨碾 在地才能與祂交通

² 見胡振慶牧師的傳記沒藥山。(中國大陸聖徒見證事工部，2001。) 59。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進入安息 就再尋不到疲倦 再無機會為祂受苦
再也不能為祂經過何試煉 再為祂捨棄何幸福^{X2}
⁴ 哎啊為祂機會已是何等少 所有機會快要過去
機會無多為祂蒙羞和受嘲 為祂再來分心分慮
不久就無誤會怒罵與凌辱 就無孤單寂寞離別
我當寶貝這些不久的祝福 我藉這些與你聯結^{X2}
⁵ 主我羨慕早日看見你臉面 那是實在好得無比
但是我也不願免去你試煉 失去如此交通甜蜜
求你憐憫使我充滿你大愛 不顧一切為你生活
免你僕人今天急切望將來 將來又悔今天錯過^{X2}

His Angels His Countenance Always Behold.

Adapted from Emma F. Bevan (1827~1909)

KIRKPATRICK 11.8.11.8.ref. William J. Kirkpatrick, 1890

這首詩歌的曲子您一定熟悉，但其內容您大概沒唱過，是英國詩人Emma F. Bevan的作品。她熟悉德國一些奧祕派的詩作，或許這首詩也流露出同樣的味道。希望您好好欣賞，從而珍惜現今可以為主受苦的機會—因為一旦進入榮耀以後，再羨慕也都沒有了！珍重今日。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第三十二篇 站穩在恩典上(5.12-14)

經文：彼得前書5.12-14

詩歌：十架不會重逾祂恩典

(The Cross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Grace.)

主恩典定江山

今年(2004年)大選實在緊張，我們的ABC傳道人問我，「是不是跟台灣的選舉有點像了？」我告訴他，「蠻像了，只是還少了兩槍！」台灣選舉的翻盤不用提了，美國的定江山是靠神的恩典！這次大選最後的關鍵在Ohio州，誰都沒有想到共和黨在失業高達23萬兩千人次的重災州，居然會贏，而且贏了12萬多的票。有許多失業的基督徒投票時，是為道德價值取向而投的。失業了，是一種苦難，但是他們心中有神的恩典。他們就站穩在神的恩典上來投票，他們大概沒有想到他們區區數十萬人為美國以下的半世紀的道德走向，會帶來無以倫比的祝福。

兩個重要命令

5.12-14這一段是彼得前書的結語。在這裏，彼得告訴受信的教會，他寫信的原委是什麼。5.12只有一個主動詞「寫(信)」，在此主動詞之下有兩個動詞分詞：「勸勉、證明。」所以，第一個原委是為了勸勉他們在逼迫之中，要跟隨主；其次，是證明在他們的遭遇中，神所賜的恩典乃是真正的恩典！一旦肯定了什麼才

是神真正的恩典，使徒就給他們兩個命令—不是建議：第一，務必在這恩典上，站立(στῆτε)得住。¹ 第二，以愛心之吻彼此問安。這兩個命令是彼此相連的，一個人在恩典中站立得穩了，自然就會待人以恩，用愛心問安。

苦難見神真恩

對收到彼得前書的小亞細亞教會而言，因著羔羊的寶血，他們都得救了，這是神的恩典，1.19。得救以後，他們愛慕神的話語，因而漸漸長大成熟，這也是神的恩典，2.2-3。接著在各樣的逼迫患難的環境中，有的人開始困惑了，就質問自己：「我還有神的恩典嗎？」於是彼得寫了這一封信向他們證明，是的，神的恩典在苦難之中更深厚、更真實了。

神是煉金的火

上禮拜，王啟明姊妹住院治療她的疾病。在她最痛苦、仇敵最會搖動她的信心之時，一位姊妹去看她，用瑪拉基書3.3a的話對她說，「祂[神]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而這位熬煉我們的主乃是「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熬煉包括更深入、更厲害的認罪、與神與人和好，更清純地愛主，更澈底的奉獻...，它的結局是榮耀的，雖然它的過程是痛苦的，其中卻滿了神的恩典。

彼得說，「這恩是神的真恩。」「這恩」在原文只是個代名詞「這」(ταύτην)。何指呢？雖然許多的註釋家都以為這個代名詞就是指著恩典說的，² 但是J. Ramsey Michaels則以為這一個陰性代

¹ 原形是ἵστημι。imperative aorist active 2nd person plural. 雖然有晚期的版本是用直述/完成式，然而經文的證據仍是以命令/過去式為是。

² Edward Gordon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2nd ed. (Baker, 1947.) 242-43. Alexander N. MacLeod (毛克禮)，*彼得前書釋義*。(證道，1951。) 371。

名詞「指著任何本書信讀者可能面對的潛在的或真實的苦難」。這些苦難的事明顯地叫人覺得不快樂，不會認為是神的恩典，所以使徒特別要說，「這苦難是神的真恩。」或許這樣翻譯更清楚：「這苦難中的恩典神的真恩。」³ 彼得前書所講的恩典，乃是苦難中的恩典。

上一回張淑芝姊妹在女兒一週歲的感恩見證上，告訴我們當她在接受頭部的放射治療時，實在受不了了，到一個地步，過不去了，想要自殺算了。神帶領她過來。她見證神給受苦中的保羅的話：「我的恩典夠你用，因為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12.9) 彼得要說，「這苦難中的恩典是神的真恩。」對一個受苦中的神的兒女，最大的安慰乃是神親口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神肯定祂的同在，神沒有離棄他，神在他的苦難中加上永恆的意義。

約伯受苦時最大的痛苦就是他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受苦；當他受苦的時候，神去那裏了，神向他隱藏了，這是他苦中之苦。約伯困惑，他一直在問神，我為何受苦呢？整卷約伯記最重要的一句話是在約伯記23.10。他說：

只是，我往前行，祂不在那裏，往後退，也不能見祂。^{23.9} 祂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祂。^{23.10} 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彼得說的對，「這苦難中的恩典是神的真恩。」約伯走到了23.10，

³ J. Ramsey Michaels, *1 Peter. WBC.* (Word, 1988.) 308-310. 作者提出三種解釋，以為第二種最適合。Peter H. Davids也重覆Michaels的三種解釋，雖他以為第三種(即指這封書信)為最好的解釋，在末了他又回過頭來說：「不論那種情形，這一個子句指明叫人振奮的事實，即神在他們的苦難中並不缺席，而是器重它、嘉獎它。」換言之，Davids的結語等於說，這一個代名詞是指著「苦難」說的。見Davids,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NIC.* (Eerdmans, 1990.) 200.

他豁然開朗了，因為他明白了苦難的奧秘在於他在其中遇見了神的永恆的大恩典。

乃是末世真恩

彼得前書1.13提到了基督在末世時，所帶給我們的恩典，參1.5。神今日在我們的苦難之中，所賜給我們的恩典，與末世時所要賜給我們的大恩典其實是同質的！5.5說，「神賜恩給謙卑的人」，是怎樣的恩典呢？乃是末世的救恩今日就局部地實現在我們的身上的恩典。所以，彼得說，「這苦難中的恩典是神的真恩」，因為它乃是神末世的救恩，我們可以說，是神將末世要賜給我們的永恆恩典，今天就先編織在我們的身上！Anne R. Cousin (1857)唱道：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約伯說，「我必如精金。」啟示錄21章的新耶路撒冷滿了精金，其中有約伯身上的一份。何指呢？約伯「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4）；金指著神的性情說的。Cousin的詩所描寫的人是Samuel Rutherford。詩中說神把一種愛的光彩編織到那個人的生命裏去了，神用祂心中的純正和手中的巧妙來牧養他，以至於他身上滿了永世的色彩－永世聖城的根基豈不是用十二種寶石建造成的？Rutherford還在世時，就擁有這些永遠生命的美麗色彩了。苦難中的恩典是神的真恩典！

讓我告訴你一個現代約伯的故事。哦我魂可無恐(*It Is Well with My Soul*，或說平安如水流)的作者，Horatio G. Spafford (1828~1888)，是一位在芝加哥執業成功的律師，在長老會裏也是一位活躍的弟兄，當時是美國教會福音大奮興之時，他也是慕迪

和其他一些佈道家的支持者。他有四女一男。有一天，他的兒子意外過世了。再不久，1871年的芝加哥大火將他所投資的房地產夷為平地。之後1873年，慕迪的佈道團到英國去佈道，他決定全也去參與。該年十一月，他打發妻子帶著四個女兒，搭乘S. S. Ville du Harve先行，他還有商務要忙。沒有想到這條船在大西洋上與另一艘英國船相撞，12分鐘就沉沒了。四個女兒－Tanetta, Maggie, Annie, Bessie－都列入該船上226位罹難者的名單中，只有他的妻子倖免於難。Spafford弟兄接到惡耗，就趕往Cardiff, Wales去處理善後。當船行經他的女兒遇難地點時，船長特地來告訴他，就在這裏波濤洶湧處。這是何等地悲傷啊！就在這個時候，這首詩歌－我心靈得安寧(*It Is Well With My Soul.*)－從神那裏進來了：⁴

- ¹ 平安如水流 正一路跟隨我
憂慮如怒濤勢橫湧
任何的遭遇 你已教我能說
我心靈得安寧得安寧
*我心靈得安寧 我心靈得安寧
得安寧
- ² 撒但雖肆虐 試煉雖如烈火
我心你應當有把握
因主明瞭我 是何等的軟弱
已流出祂寶血為著我
- ³ 我罪哦這是何等榮耀思想
我罪非局部是一切
釘在祂十架 不壓在我身上
哦我魂當歌頌當稱謝
- ⁴ 活著是基督 是主基督執政

⁴ Kenneth W. Osbeck, *Amazing Grace: 366 Inspiring Hymn Stories for Daily Devotions.* (Kregel, 1990.) 202.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即使約但河起波瀾
我也無痛苦 雖經死猶如生
仍聽祂低聲說你平安
5 哦主我救主 我等候你再臨
我眼是望天不望墓
哦號筒吹響 哦我主的聲音
哦何等的盼望何等福

且聽彼得前書1.6b-7的話：「1.6b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1.7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神在Spafford的身上熬煉精金，就正如同祂以往在約伯身上所作的工作，是一樣的。彼得特別在這裏說，這是神的「真」恩。為什麼說是真的呢？這並不是說有的神的恩典是假的，而是說有的是暫時的、今生的、物質的、可見的、會朽的。

讓我告訴你們我最早經歷神的恩典是怎樣的恩典。我考大學考過兩次，成績其實都差不多，除了數學差了53分之多！但是我告訴你其中有10分是恩典分數。距離交卷還有五分鐘時，我就停筆。還有四題選擇題太難了，沒有作答，我統統猜「丁」，對了一半，平白得了10分。然後理工組又加權1/4，等於一下子就撈了12.5分。怎麼猜得這麼準呢？因為我在第二次考前向我母親的神，禱告了半年。神真的祝福我。（那時我還沒有讀過聖經呢！）這種恩典是今生的恩典，終究過去了，不是這裏所說的「真恩」。真恩典乃是永恆的、末世的、屬靈的、不朽的、生命的。神沒有給Spafford家今生的恩典，而是給永世的真恩典。

不要拒絕苦難

但是，在今日的教會裏有一股奇怪的思想：苦難就是神的咒詛。一有苦難，就非要找出原因不可；這樣，好除去苦難。不錯，有一種苦難叫做「約下的咒詛」（covenantal curse）。當神的兒女落

彼前5.12-14：站穩在恩典上

在苦難之下時，他應該起來自我省察，不是像約伯的三個朋友那樣，在別人身上省察，一口咬定別人身上必有什麼咒詛。拉撒路生病了，主說，是為了彰顯神的榮耀，約11.4；有一個瞎子被帶到主面前，主也說類似的話，約9.3。苦難本身就是神的奧秘。如果我們將苦難盡看成咒詛的話，會失去很多神的真恩。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何等優美地唱道：

.....
你這用苦尋我喜樂 我心不能向你怨對
暴雨乃是彩虹之轍 你的應許你必負責
轉瞬便無眼淚
你這使我抬頭十架 我不敢求與你相離
我的榮耀我已葬下 即此長出生命紅花
永遠開放不已

蘇格蘭的盲眼詩人George Matheson牧師的詩歌等於說，暴雨中才得見彩虹，苦難中才有神的真恩。

站穩在恩典上

我們既然明白了苦難中有神的真恩，我們就要牢牢地站在神的恩典上，即在苦難中緊抓神的恩典，這是第一個命令。有一首詩歌很好，Ballington Booth (1857-1940)所寫的十架不會重逾他恩典(*The Cross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Grace*):

祂賜的十架雖然沉重 不會重逾祂恩典
我怕的風波雖然洶湧 不致掩蔽祂榮臉
*十架不會重逾祂恩典 風波不會掩蔽祂榮臉
我心歡樂因我知 有主耶穌同在此 我就勝過敵權勢

十字架的苦難一定會帶來神的真恩典。

唯有站穩在恩典上，你才不會被苦難擊倒。苦難來了，恩典

一定也會跟著來。有的人在苦難中為什麼能存活下去，因為他的心中充滿了復仇的意志。但是這不是基督徒的樣式，我們在苦難中乃是靠著神的恩典存活，甚至得勝有餘。約瑟如果是為著復仇而活的話，可能他早就氣死在死牢裏了。不，對他而言，耶利米哀歌3.22-23，「^{3.22}我不致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致斷絕。^{3.23}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十架苦難不會重逾祂恩典，所以，我們要站穩在神的恩典上。

上面提及的Spafford弟兄站穩在恩典上，他信仰告白盡寫在他的詩歌裏了。苦難沒有捲走他，撒但沒有叫他低頭，在波濤洶湧中，他看見平安如水流，他聽見神的聲音，他預見末日浩大的恩典。

以愛彼此問安

第二個命令是：以愛心之吻彼此問安。約瑟受了血海深仇，仍舊愛他的兄長們，因為他站穩在恩典之上。心中有神恩，對人就有愛。路加福音10.25-37記載了一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那個可憐半死的人最需要的就是愛，誰能給他愛呢？祭司走過去，利未人也走過去，都不理。沒有想到一個好心的撒瑪利亞人與他非親非故的，卻救他救到底。為什麼救他呢？「動了慈心」是秘訣。

主用撒瑪利亞人的象徵，是強調我們可能跟我們週圍有需要的人的關係很遠，原來可以不管他們的，但是心中有愛就不一樣了。詩篇126篇說，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愛主的人都要為教會求平安。但是彼得前書這裏說怎樣的人，才能為教會求平安呢？聚會多的人、財物奉獻多的人、參加禱告會的人、讀經熟到倒背如流的人？不，乃是那些有耶穌形像的人，就是會「動了慈心」的

人。⁵

恩典重逾苦難

生活中必有苦難，你會在其中緊緊握住神的真恩嗎？在你的週圍常有機會讓你做好撒瑪利亞人？這一次王啟明姊妹生重病需要有人做關懷者，我很驚訝的是有幾個姊妹搶著做。對生病的人來說，是一個何等的安慰。1999年底，謝千英姊妹已走到她人生終了之前，她在醫院裏幫助一位素昧平生的病友陳太太(Amy)，還為她辦了一次為癌友而走的籌款會。臨終以前，她還把繼續照顧Amy、帶她去醫院看病的責任，托付給教會。謝姊妹帶著愛心而回天家，她可以見神的面了。你呢？如果有一天你要見主面的話。

還有，這裏特別提到一種恩典叫真恩的，是在苦難中才有的。你心中有沒有？你身上有沒有？苦難帶來恩典，我們不去求苦難；但是當它來了，不要怕苦難，因為「十架不會重逾他恩典」。哥林多前書12.26說，當一個肢體生病了受苦，就是我們一同生病受苦。教會如今在苦難之下，讓我們從其中得著彼得所說的：「這苦難中的恩典是神的真恩。」

11/7/2004, MCCC

禱告

十架不會重逾祂恩典

⁵ 「動了慈心」是主耶穌的專用字！太9.36顯示它是主所有服事的內在基本動力。參來2.17 (慈悲忠信的大祭司)，4.16 (得憐恤)。σπλαγγνίζομαι (x12) middle voice, 由σπλάγγνον (心腸) 一字而來。所出現的六個神蹟：可1.41 [#51: 大癩瘋得潔淨] (# 表示耶穌微行舍參的序號)；路7.13 [#67: 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太15.32//可6.34 [#86: 五餅二魚]；太15.32//可8.2 [#93: 七匡]；可9.22 [#101: 鬼趕出，小孩的癲癇病得醫治]；太20.34 [#145: 巴底買得看見]。三個比喻：太18.27 [七十個七]；路10.33 [好撒瑪利亞人]；路15.20 [浪子回頭]。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The Cross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Grace. H502)

¹祂賜的十架雖然沉重 不會重逾祂恩典
我怕的風波雖然洶湧 不致掩蔽祂榮臉
*十架不會重逾祂恩典 風波不會掩蔽祂榮臉
我心歡樂因我知 有主耶穌同在此 我就勝過敵權勢
²我路上荊棘並不會比 祂頭上的荊冕利
我喝的苦杯還遠不及 祂的在客西馬尼
³祂愛的光照得更昭明 在危難的道路中
我擔子變得更加輕省 當我低微來負重
⁴我今生活在祂的面前 歡然順服祂旨意
我知我所受各種試煉 都是化裝的福庇

The Cross Is Not Greater. Ballington Booth, 1892
CROSS NOT GREATER 9.7.9.7.ref. Ballington Booth, 1892

~全書完結~

四十日(XI): 願主靈加倍感動我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四十日(XI): 願主靈加倍感動我

彼得前書釋經信息：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四十日(XII): 儘末了的顯現